#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

6、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8、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9、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0、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1、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12、律师工作报告

1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4、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五洲特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李锡亮和南鸣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锡亮：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城地股份 IPO、建设银行 A 股 IPO、报喜鸟公开增发、光韵达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负责或参与了深天马、安妮股份等多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负责或参与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及上市财务顾问项目。

南鸣：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近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从业期间参与了江海股份 IPO、一心堂 IPO、白银有色 IPO、九强生物 IPO、永福股份 IPO 等项目。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贾文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贾文奇：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准保荐代表人。近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从业期间主持或参与了城地股份 IPO、报喜鸟公开增发、金城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安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报喜鸟公司债、鄂西圈投债、15 海交债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有白杨、杨轩。

##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Quzhou Wuzhou Special Paper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磊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9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电　　话：0570-8566059

传　　真：0570-8566055

经营范围：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之前，本保荐机构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 1、项目立项审批

项目组经过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向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同意后，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提请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立项委员共 5 名，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 2、项目问核程序

项目组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内部控制部门提出问核申请，内部控制部门对全套问核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30 日入驻项目现场，对项目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2019 年 5 月 6 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项目组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向内部控制部门提出问核申请，内部控制部门对五洲特纸项目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初审，对补充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检查。2019 年 11 月 19 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项目组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内部控制部门提出问核申请，内部控制部门对全套问核材料进行初审，对补充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检查。2020 年 3 月 11 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3、项目内核审批**

项目组将申请内核的全套材料提交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同时提交了内核申请书及整套申报材料等。

内核管理部对内核全套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项目组组织人员对内核初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同意后，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核。

本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名，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内核通过”，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对本项目补充 2019 年中报的内部审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项目 2019 年中报。

本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对本项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内部审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项目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对本项目补充 2019 年年报的内部审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项目 2019 年年报。

本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对本项目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内部审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项目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本保荐机构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了对本项目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内部审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项目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本保荐机构于2020年9月25日完成了对本项目补充2020年中报的内部审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项目2020年中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履行以上内核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华创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华创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会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华创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为不超过 4,001 万股，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数量以中国

证监会核定的数量为准。其余发行方案均未作调整。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 17,164.07 万元、16,535.39 万元、19,925.16 万元，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见本保荐书“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逐条对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成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相关资产权属文件，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

行人经营场所，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并进行了辅导、培训与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简历、承诺和无违法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财务报

告及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三年累计为 47,634.3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63.86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64,086.8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审阅、分析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行业分析研究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核查分析了发行人销售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资产权属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五、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文件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华创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聘请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服务，聘请了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外语文件提供翻译服务，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协调、落实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宣传推介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核查的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本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互相印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变动情况合理，未发现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了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惯例一致；

（六）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不存在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七）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 七、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其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了盈利能力。

本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 （一）收入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

人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 2018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特种纸市场价格相应上涨，以及 2019 年公司江西五星格拉辛纸生产线投产导致公司格拉辛纸收入有所提升导致，发行人收入核算是真实和准确的。

**（二）成本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走势基本一致，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三）期间费用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期间费用的比重基本稳定，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运输里程数增加以及江西五星格拉辛纸生产线投产，销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子公司江西五星项目逐步推进，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以及办公、折旧、摊销等费用；二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长。

2017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系汇兑收益导致财务费用降低所致。发行人进口木浆主要以美元结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美元处于升值周期，导致当年汇兑损失；2017 年度，美元呈贬值态势，当年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金额为 746.16 万元。

**（四）净利润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土地使用税返还，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 八、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事宜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五洲特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赵磊 | 11,958.6584 | 33.22 | 自然人股 |
| 2 | 赵晨佳 | 7,928.6199 | 22.02 | 自然人股 |
| 3 | 赵云福 | 6,115.0620 | 16.99 | 自然人股 |
| 4 | 林彩玲 | 5,003.2326 | 13.90 | 自然人股 |
| 5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道煦沣二期”） | 1,524.0459 | 4.23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6 | 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浚泉信德”） | 1,293.0515 | 3.59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7 | 胡维德 | 496.3274 | 1.38 | 自然人股 |
| 8 | 姜云飞 | 496.3274 | 1.38 | 自然人股 |
| 9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云蓝”） | 387.1354 | 1.08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10 | 罗邦毅 | 248.1636 | 0.69 | 自然人股 |
| 11 | 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湾科创”） | 177.1305 | 0.49 |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12 | 曹亮 | 124.0818 | 0.34 | 自然人股 |
| 13 | 林万明 | 124.0818 | 0.34 | 自然人股 |
| 14 | 赵云飞 | 124.0818 | 0.34 | 自然人股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 | |

## （一）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古道煦沣二期

古道煦沣二期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Y8862。古道煦沣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
| **出资额** | 7,150 万元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B8PTU2B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5 室-97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浚泉信德**

浚泉信德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J106。浚泉信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8 月 8 日 |
| **出资额** | 7,300 万元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934N7XX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648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

**3、宁波云蓝**

宁波云蓝持有发行人 387.14 万股股份，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云蓝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 **出资额** | 1,200 万元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赵磊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5MA2AGAB47C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68 号 255 幢 1-1-53 室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4、龙湾科创**

龙湾科创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N191。龙湾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7 月 5 日 |
| **出资额** | 3,000 万元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3MA2CQCC53G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人防大楼 3 楼 318 室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非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

经核查，宁波云蓝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古道煦沣二期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Y8862。其管理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264，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浚泉信德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J106。其管理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06，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龙湾科创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N191。其管理人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022，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云蓝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及其管理人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的子项目——“年产食品板纸 20 万吨”，发行人于 2017 年制定了《食品包装纸》的企业标准，故将“食品板纸”产品名称统一为“食品包装纸”，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保持不变。

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16 日，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发改备字[2014]13 号《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特种纸项目备案的通知》，2015 年 8 月 25 日，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发改备字[2015]27 号《关于对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纸项目变更备案内容的通知》，同意江西五星新建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其中年产食品板纸（产品名称现统一为“食品包装纸”）20 万吨、格拉辛纸 15 万吨、转移印花纸 15 万吨、再生纸 60 万吨）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30803-22-03-009050-000。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其中，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的子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选址位于现有江西五星、五洲特纸厂区内，无需新增土地。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6 年 3 月 9 日，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九环评字[2016]18 号《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备案。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五洲特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保核查范围**

华创证券对五洲特纸履行的环保核查范围包括：

**1、发行人及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包括五洲特纸、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和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但由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尚未投产，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和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因此，本次环保核查范围主要为五洲特纸和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及 2019 年开始投产的江西五星

纸业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的子项目。

**（二）环保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文件；（3）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4）取得了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确认文件；（5）取得了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排污监测报告；（6）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支出及投入情况；（7）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在线监测数据；（8）查阅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过环保相关的群众投诉、举报，是否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9）访谈公司环保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

**（三）环保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情况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建设期 | 项目备案文件 | 项目环评批复 |
|---|---|---|---|---|---|---|
| 1 | 年产 20 万吨食品 | 44,527.01 | 34,035.12 | 1.5 年 | 湖发改备字[2015]27 号 | 九环评字 |

| | | | | | | |
|---|---|---|---|---|---|---|
| | 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 [2016]18 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50.64 | - | 3 年 | 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803-22-03-009050-000 | 已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备案 |
| **合计** | | **47,777.65** | 34,035.12 | | | |

本保荐机构对五洲特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江西五星年产110万吨机制纸及配套建设年产60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的子项目。2014年5月16日，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万吨特种纸项目备案的通知》（湖发改备字[2014]13号），2015年8月25日，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纸项目变更备案内容的通知》（湖发改备字[2015]27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10万吨机制纸（其中年产食品板纸（产品名称现统一更名为“食品包装纸”）20万吨、格拉辛纸15万吨、转移印花纸15万吨、再生纸60万吨）及配套建设年产60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作为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的子项目，该项目已经购买了部分纸机生产线部件，并进行了部分桩基工程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含预付款等）5,468.47 万元。年产 110 万吨机制纸及配套建设年产 60 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已于 2016 年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年末形成在建工程 7,717.73 万元，系在上述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开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备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完成项目环评备案，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木浆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木浆。报告期内，公司木浆采购金额分别为102,390.31万元、140,823.95万元、138,729.72万元和71,718.24万元，占当年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58%、79.72%、76.81%和77.02%，占比较高。2019年度公司木浆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2019年木浆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我国纸浆进口平均单价整体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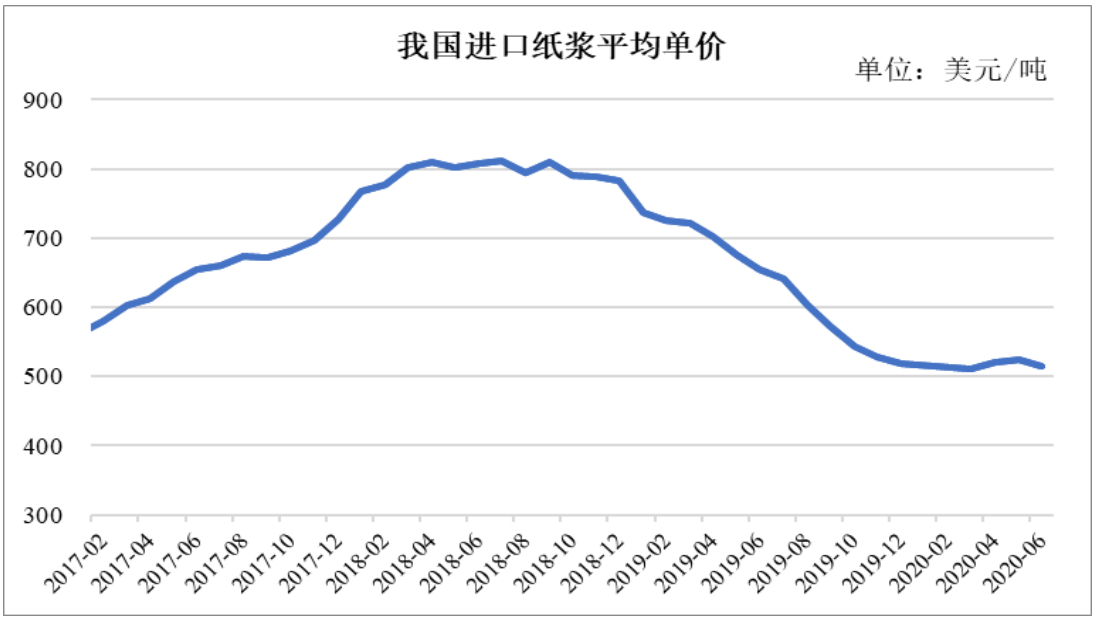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木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木浆价格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之一。木浆作为国际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木浆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够及时将木浆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木浆大部分依靠进口，并基本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

以美元计价的进口木浆金额分别为9,622.36万美元、12,416.68万美元、14,613.50万美元和8,131.08万美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6.12%、9.04%、11.56%和11.42%，占比较低。相对而言，汇率波动对境外采购影响较大，由于发行人进口木浆金额远高于境外销售金额，境外销售收到的外汇可及时用于支付进口木浆款项，因此发行人持有外汇较少。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汇兑损失分别为-746.16万元、1,094.83万元、914.90万元和504.6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35%、6.62%、4.59%和3.03%。

由下图可以看出，2017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以美元计价的进口木浆总额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短期的大幅贬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木浆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对原材料的要求高，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进口优质木浆。全球木浆主要供应商集中于加拿大、美国、智利、俄罗斯、芬兰、瑞典、巴西等国，因此发行人进口木浆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木浆主要采购自 UPM、Stora Enso、国际纸业（香港）、冠宇贸易、CNG 等全球知名木浆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五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5%、29.83%、29.96%和 34.56%。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全球知名木浆供应商，且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够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木浆进口业务及价格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采购数量及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造纸行业中的特种纸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一般而言，纸张生产主要包括制浆和造纸等环节，其中制浆环节形成的污染物较多，系污染物产生的主要环节。发行人为一家以生产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等为主要产品的特种纸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进口木浆，不涉及木浆生产环节，生产过程主要为碎解及磨匀纸浆板、造纸等工序，污染物排放相对较少，主要包括以 COD、氨氮、$SO_2$、$NO_X$、颗粒物等为主要污染物成分的废水、废气等，报告期均达标排放。

发行人位于当地造纸类企业产业发展布局区域之内，厂址选择符合当地环保监管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排放许可证、建造了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并持续进行环保投入，能够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而受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未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制定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提高环保标准，导致发行人可能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环保支出增加、盈利能力降低等风险。

**5、发行人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五洲特纸和浙江五星由于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但未及时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导致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7 月，五洲特纸和浙江五星已经履行完毕扩产技改项目的审批程序，经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生产，杜绝超产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确认文件，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就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就超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做出了补偿承诺。

虽然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超产问题进行了整改，目前不存在超产行为，但若未来主管部门根据新出台的政策及指导意见等需要对报告期内公司超产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则可能存在发行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6、业绩下滑风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05.81 万元、13,559.42 万元和 17,569.14 万元，2018 年度同比下降 17.85%，2019 年度同比增长 29.57%。报告期内，特种纸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发行人 2018 年度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其他格拉辛纸生产厂商新增产能开始释放，导致发行人格拉辛纸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下游市场的增长，2019 年度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回升。2020 年 1-6 月，随着江西五星 15 万吨格拉辛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提升，同时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60.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但若未来木浆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仍面临净利润下滑风险。

**7、土地、房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为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发行人将部分土地、房产抵押给贷款银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恶化，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将导致发行人上述抵押的土地、房产被债权人处置，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8、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

出了承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市场风险**

**1、产能扩张的市场消化风险**

随着包含募投项目在内的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未来产能增加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良好，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产能扩张能够有效缓解发行人的产能瓶颈问题。

尽管上述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市场需求仍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挖掘市场潜力，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则可能带来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给新建项目的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升级，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络购物及在线餐饮外卖的普及，包装类、标签类等特种纸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进一步驱动国内特种纸产业的快速发展。

在特种纸行业快速发展和较高盈利能力的吸引下，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正在进行产能扩张，更多企业可能会进入行业和细分领域参与市场竞争，行业总体产能将不断增加。发行人如不能适应新的竞争形势，不能持续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价格吸引下游客户，巩固和扩大原有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054.73万元、41,065.00万元、50,372.44万元和42,582.24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89%、40.57%、41.36%和32.51%。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主要客户为顶正包材、永康包装、

统奕包装、岸宝集团等，公司格拉辛纸的主要客户为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等国内外知名标签纸生产企业，公司描图纸的主要客户为无锡尚瑞等国内知名企业，均为合作多年的优质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总体质量较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应收账款预计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2、放宽客户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部分长期合作客户信用政策有所放宽，该等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收入未因放宽信用政策而异常增长，且上述客户期后回款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或资金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等原因进一步放宽客户信用政策，则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3、偿债风险**

近年来，特种纸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积极布局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截至2020年6月末累计投入形成资产总额为158,853.2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较窄，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7.40%，流动比率为0.96，速动比率为0.7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通过股东增资、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负债结构，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及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发行人充分论证，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技术、管理等方面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项目达产后可以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特种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产品市场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变动、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按期实施及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为家族控制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合计为 87.2020%。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仍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的主要优势

#### 1、技术优势

发行人设立之初便十分注重工艺技术创新，通过引进行业内的技术人才，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和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有15年以上造纸工作经验，对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较高的起点使得发行人较早成为顶正包材、统奕包装、岸宝集团、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等大型集团的供应商。在与大型高端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为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团队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质量。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了2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

综上，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大型专业化、规模化特种纸生产企业，十分注重对生产工艺的技术创新与技术积累。大型高端客户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在与大型高端客户的合作过程中，能够站在客户的角度实时进行技术工艺创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增强了客户的粘性。

#### 2、规模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产业深耕，公司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食品包装纸生产企业之一、国内重要的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生产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建成 6 条原纸生产线，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原纸生产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的生产，现已形成固定纸机进行特定产品生产的模式，这样既能避免纸机频繁改动或切换所造成的产能浪费、能耗增加，又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发行人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整体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综上，发行人由于具备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能力，在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能够充分利用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并及时推动公司新产品开发

和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3、客户与品牌优势**

特种纸由于功能化强、定制化程度高，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特别高，大型高端客户对新供应商的选择比较谨慎。同时考虑到安全卫生要求、产品质量、企业供货能力等因素，大型高端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生产工艺、卫生条件、产品品质、人员素质及管理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查程序，如每年验厂、要求第三方进行检测、小批量试用至大批量供货，考核时间较长。一旦双方达成合作，便能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非出现突发性重大问题，一般不会轻易调整。经过 10 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顶正包材、统奕包装、岸宝集团、Avery Dennison（艾利丹尼森）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此外，在与下游大型高端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与功能改良，保持公司产品工艺的先进性并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

综上，发行人对大型高端客户的积累能够促进发行人不断改善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形成竞争优势与品牌效应，进而带动公司新客户的开拓，形成良性循环。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衢州市，2017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 年）》、《浙江省轻工业转型升级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将重点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这为特种纸企业提供了政策保障。衢州市作为我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基地之一，聚集了大量的特种纸生产企业，人才技术交流频繁，集聚效应明显。衢州市位于钱塘江上游，水资源优势突出，市内有乌溪江大型水库，水质均为一级标准，能够为特种纸生产企业提供充足且优质的水源。

此外，由于特种纸的生产消费与经济发展程度密切相关，衢州地区处于全国经济发展程度最高的长三角经济区和全国物流中心腹地，靠近全国著名贸易批发

中心金华市和义乌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和物流条件。

综上，地理区位优势特别是集聚效应及靠近消费市场，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价**

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食品包装纸的产能，提高公司在特种纸行业特别是食品包装纸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增强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强化公司在食品包装纸和格拉辛纸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究，能够拓宽公司产品范围、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第五节 结 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贾文奇

保荐代表人：

李锡亮　　南　鸣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叶海钢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5日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李锡亮和南鸣两位同志担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

李锡亮　　南　鸣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8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9—16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9—10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1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3—1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7—168 页

#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0〕9378号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特纸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洲特纸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1) 相关会计期间：2020年1-6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1及五（二）1。

五洲特纸公司主要销售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等产品。五洲特纸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15,483.52万元。

(2) 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2及五（二）1。

五洲特纸公司主要销售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等产品。五洲特纸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37,592.79万元，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14,900.1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86,089.56万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10.56%，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长15.48%。

由于营业收入是五洲特纸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

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获取向海关获取海关出口证明，对出口销售额进行核对是否正确；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7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五洲特纸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65,981,704.0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5,331,727.5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0,649,976.5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洲特纸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56,160,926.2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5,613,585.7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0,547,340.50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和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五洲特纸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了比较，评价五洲特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对主要客户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工商信息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结合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0年1-6月、2019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十一）及五（一）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五洲特纸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1,140,937.2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5,318,539.6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5,822,397.61 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五洲特纸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63,021,221.0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9,296,843.6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3,724,377.40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五洲特纸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了比较，评价五洲特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对主要客户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工商信息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结合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洲特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洲特纸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五洲特纸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洲特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洲特纸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五洲特纸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衢州元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注释号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 | 283,247,660.60 | 130,157,248.92 | 171,612,807.12 | 84,501,955.55 | 184,048,064.47 | 74,399,047.72 | 124,073,869.56 | 46,721,600.0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3 | 51,186,255.94 | 29,941,028.61 | 113,902,168.00 | 48,744,405.82 | 112,898,495.96 | 66,050,332.86 | 87,491,614.97 | 20,849,203.22 |
| 应收账款 | 4 | 425,822,397.61 | 194,147,558.49 | 503,724,377.40 | 216,811,588.17 | 410,649,976.51 | 169,322,340.14 | 400,547,340.50 | 166,798,910.66 |
| 应收款项融资 | 5 | 92,800,738.89 | 49,264,372.35 | 41,522,247.05 | 23,753,256.15 | | | | |
| 预付款项 | 6 | 3,004,853.32 | 585,986.32 | 2,749,458.12 | 317,986.49 | 2,129,451.28 | 363,505.96 | 6,841,514.75 | 1,009,206.67 |
| 其他应收款 | 7 | 4,039,551.89 | 841,511,988.62 | 13,162,027.19 | 660,186,276.41 | 26,213,054.39 | 459,905,517.94 | 8,205,492.55 | 266,117,146.01 |
| 存货 | 8 | 351,604,869.23 | 112,828,996.83 | 225,362,115.40 | 99,791,050.90 | 215,482,437.03 | 103,176,071.83 | 169,639,420.83 | 69,044,281.38 |
| 合同资产 | | |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 | 97,959,581.63 | 5,235,849.05 | 115,807,161.12 | 4,386,792.45 | 60,853,279.35 | | 13,475,795.35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309,665,909.11 | 1,360,673,029.19 | 1,217,842,361.40 | 1,168,493,311.94 | 1,012,274,758.99 | 873,216,816.45 | 819,275,048.51 | 570,540,348.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0 | 2,700,000.00 | | 2,700,000.00 | | | | 2,5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269,509,017.13 | | 269,509,017.13 | | 269,509,017.13 | | 219,509,017.1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1 | 678,211,014.77 | 122,130,113.49 | 622,195,347.11 | 136,560,029.98 | 648,003,441.77 | 166,298,822.48 | 278,356,002.18 | 184,336,092.66 |
| 在建工程 | 12 | 699,342,425.95 | 2,112,217.25 | 607,081,218.37 | 2,188,004.26 | 247,354,303.78 | 652,942.94 | 318,265,408.58 | 6,410,466.1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3 | 53,437,639.81 | 11,057,061.60 | 54,043,449.51 | 11,188,401.62 | 54,724,239.62 | 10,920,252.37 | 51,917,821.41 | 10,979,822.54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 | 660,485.89 | 134,386.72 | 344,684.82 | 153,584.82 | 396,822.40 | 77,432.40 | 401,745.60 | 180,675.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 | 14,867,514.89 | 10,384,793.58 | 14,968,239.90 | 10,381,436.47 | 13,969,943.93 | 9,838,711.68 | 13,994,734.18 | 10,135,707.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449,219,081.31 | 415,327,589.77 | 1,301,332,939.71 | 429,980,474.28 | 964,448,751.50 | 457,297,179.00 | 665,435,711.95 | 431,551,781.74 |
| 资产总计 | | 2,758,884,990.42 | 1,776,000,618.96 | 2,519,175,301.11 | 1,598,473,786.22 | 1,976,723,510.49 | 1,330,513,995.45 | 1,484,710,760.46 | 1,002,092,129.7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霍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注释号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16 | 789,0[illegible]7,632.30 | 536,924,620.96 | 707,122,770.67 | 495,088,116.31 | 561,739,383.64 | 382,179,651.01 | 465,197,980.48 | 303,033,158.7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17 | 186,[illegible]53,344.52 | 120,044,780.71 | 243,172,312.28 | 131,812,168.05 | 186,641,256.82 | 94,090,444.43 | 149,019,854.03 | 29,719,462.56 |
| 应付账款 | 18 | 285,553,085.20 | 150,942,098.10 | 251,188,110.32 | 147,136,555.22 | 246,526,930.15 | 130,079,699.07 | 244,719,258.07 | 154,373,950.48 |
| 预收款项 | 19 | 105,434.91 | | 6,121,029.54 | 2,074,519.59 | 5,544,217.92 | 2,027,370.58 | 3,268,455.75 | 687,682.34 |
| 合同负债 | 20 | 9,084,193.10 | 2,137,621.39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 | 5,[illegible]53,173.05 | 1,614,627.60 | 11,540,788.76 | 3,882,444.15 | 8,991,560.53 | 3,394,767.55 | 6,768,232.71 | 3,489,598.53 |
| 应交税费 | 22 | 51,553,973.01 | 18,467,275.89 | 71,359,633.62 | 36,806,740.23 | 47,596,782.43 | 31,051,903.74 | 57,849,046.95 | 29,737,962.40 |
| 其他应付款 | 23 | 1,703,773.64 | 198,015,146.38 | 1,553,187.07 | 95,581,067.66 | 2,237,158.46 | 68,544,081.32 | 52,247,045.87 | 111,065,708.32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 | 30,503,000.00 | | 3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359,202,609.73 | 1,028,146,071.03 | 1,322,057,832.26 | 912,381,611.21 | 1,069,277,229.95 | 711,367,917.70 | 979,069,673.86 | 632,107,523.3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25 | 158,003,000.00 | | 160,000,000.00 | | 67,000,000.00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26 | 38,603,000.00 | | | | | | 19,355,847.50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27 | 25,543,300.00 | | 26,462,700.00 | | 29,513,000.00 | 110,000.00 | 24,113,000.00 | 22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561,550.81 | 1,197,144.12 | 2,014,674.64 | 1,067,415.12 | 1,544,758.75 | 790,152.66 | 1,137,603.32 | 557,755.7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24,812,850.81 | 1,197,144.12 | 188,477,374.64 | 1,067,415.12 | 98,057,758.75 | 900,152.66 | 44,606,450.82 | 777,755.73 |
| 负债合计 | | 1,583,615,460.54 | 1,029,343,215.15 | 1,510,535,206.90 | 913,449,026.33 | 1,167,334,988.70 | 712,268,070.35 | 1,023,676,124.68 | 632,885,279.1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8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177,000,000.00 | 177,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29 | 160,956,560.24 | 204,273,745.34 | 160,956,560.24 | 204,273,745.34 | 160,956,560.24 | 204,273,745.34 | 3,686,663.79 | 47,003,848.89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30 | 13,444,418.38 | 13,444,418.38 | 13,444,418.38 | 13,444,418.38 | 6,766,534.90 | 6,766,534.90 | 17,644,635.38 | 17,644,635.3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1 | 640,868,551.26 | 168,939,240.09 | 474,239,115.59 | 107,306,596.17 | 281,665,426.65 | 47,205,644.86 | 262,703,336.61 | 127,558,366.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75,269,529.88 | | 1,008,640,094.21 | | 809,388,521.79 | | 461,034,635.78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75,269,529.88 | 746,657,403.81 | 1,008,640,094.21 | 685,024,759.89 | 809,388,521.79 | 618,245,925.10 | 461,034,635.78 | 389,206,850.6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758,884,990.42 | 1,776,000,618.96 | 2,519,175,301.11 | 1,598,473,786.22 | 1,976,723,510.49 | 1,330,513,995.45 | 1,484,710,760.46 | 1,022,092,129.7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号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营业收入 | 1 | 1,154,835,247.07 | 786,144,476.72 | 2,375,927,902.33 | 1,549,024,365.74 | 2,149,001,391.18 | 1,253,746,561.89 | 1,860,895,576.08 | 1,146,719,634.05 |
| 减：营业成本 | 1 | 856,691,249.77 | 678,974,646.12 | 1,920,710,338.75 | 1,350,349,935.31 | 1,788,025,399.18 | 1,090,926,168.28 | 1,486,696,372.46 | 968,780,142.58 |
| 税金及附加 | 2 | 5,101,226.87 | 2,181,436.07 | 11,868,180.02 | 4,138,681.98 | 10,246,941.66 | 5,245,316.33 | 13,733,931.15 | 6,537,795.66 |
| 销售费用 | 3 | 50,864,252.64 | 21,279,636.21 | 94,924,431.53 | 37,719,519.94 | 73,583,419.78 | 30,041,732.99 | 69,786,178.07 | 26,586,330.97 |
| 管理费用 | 4 | 19,434,467.16 | 7,237,022.07 | 41,271,504.68 | 12,452,205.19 | 36,806,958.97 | 15,448,288.31 | 25,711,270.65 | 11,015,540.06 |
| 研发费用 | 5 | 5,318,272.17 | 2,035,603.84 | 11,277,615.08 | 5,530,582.15 | 11,427,184.78 | 7,749,809.86 | 9,214,127.66 | 9,214,127.66 |
| 财务费用 | 6 | 23,370,692.54 | 15,740,842.30 | 44,531,932.27 | 29,198,926.22 | 43,534,098.12 | 30,332,827.25 | 27,354,710.11 | 10,846,771.3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6,770,074.80 | 8,771,442.15 | 35,186,932.51 | 21,649,817.04 | 32,296,063.88 | 20,861,542.07 | 35,658,634.96 | 18,606,211.93 |
| 利息收入 | | 1,751,157.25 | 783,427.43 | 3,914,714.59 | 4,977,056.14 | 4,456,364.08 | 2,135,952.57 | 4,859,493.37 | 2,358,243.19 |
| 加：其他收益 | 7 | 3,438,325.14 | 1,014,923.77 | 5,742,639.18 | 2,436,881.99 | 1,564,314.41 | 372,044.60 | 3,993,385.20 | 2,386,116.9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 | -2,518,030.60 | -1,128,605.62 | -4,888,005.78 | -4,211,030.57 | 143,260.90 | 143,260.90 | 343,121.10 | 343,121.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 | 4,369,419.90 | 5,015,042.99 | -5,094,781.45 | -25,393,696.26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 | -3,189,049.85 | -1,347,638.05 | -2,775,504.75 | 71,948.24 | -714,211.54 | -10,144,830.70 | -5,215,650.03 | -14,347,425.7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 | | | | | 34,197.23 | 34,197.2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96,156,750.21 | 62,249,013.20 | 244,328,327.20 | 82,536,618.35 | 186,370,752.36 | 64,373,893.67 | 227,574,039.48 | 112,162,935.2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 | 19,380,717.16 | 18,911,998.53 | 25,197,539.71 | 14,080,021.30 | 38,032,973.46 | 28,652,471.03 | 4,358,604.16 | 593,166.7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 | 118,217.42 | 14,330.51 | 1,010,597.20 | 669,384.66 | 869,649.32 | 352,681.54 | 1,085,621.52 | 974,787.2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15,418,249.95 | 81,146,681.22 | 268,515,269.71 | 95,949,254.99 | 223,534,076.50 | 92,673,623.16 | 230,847,022.12 | 111,781,314.7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 | 48,788,814.28 | 19,513,537.30 | 69,263,697.29 | 30,070,420.20 | 58,180,195.93 | 26,634,554.12 | 59,206,286.34 | 31,165,657.3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66,629,435.67 | 61,632,643.92 | 199,251,572.42 | 66,778,834.79 | 165,353,880.57 | 66,039,069.04 | 171,640,735.78 | 80,616,657.3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66,629,435.67 | 61,632,643.92 | 199,251,572.42 | 66,778,834.79 | 165,353,880.57 | 66,039,069.04 | 171,640,735.78 | 80,616,657.3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66,629,435.67 | | 199,251,572.42 | | 165,353,880.57 | | 171,640,735.78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9.其他 | |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66,629,435.67 | 61,632,643.92 | 199,251,572.42 | 66,778,834.79 | 165,353,880.57 | 66,039,069.04 | 171,640,735.78 | 80,616,657.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66,629,435.67 | | 199,251,572.42 | | 165,353,880.57 | | 171,640,735.78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46 | | 0.55 | | 0.47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46 | | 0.55 | | 0.47 | | | |

2017年11月收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2017年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041,968.22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423,522,548.98 | 810,263,875.37 | 1,971,701,349.81 | 1,546,634,982.58 | 1,809,961,617.74 | 1,230,750,715.45 | 1,706,787,510.99 | 1,094,409,401.6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2,013,241.60 | | 5,270,066.39 | 5,270,066.39 | 399,063.42 | | 3,133,549.75 | 1,926,681.9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 58,416,527.75 | 46,460,437.78 | 80,694,534.48 | 49,834,323.17 | 94,607,238.38 | 49,928,497.29 | 58,857,512.10 | 22,720,422.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12,952,318.33 | 856,724,313.15 | 2,057,665,950.68 | 1,601,739,372.14 | 1,904,967,919.54 | 1,280,679,212.74 | 1,768,778,572.84 | 1,119,056,506.5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851,986,433.65 | 734,114,782.48 | 1,590,195,287.33 | 1,362,847,535.80 | 1,540,434,557.42 | 1,106,787,498.81 | 1,260,399,302.26 | 848,771,574.9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0,134,894.86 | 11,621,979.86 | 67,292,625.79 | 19,933,913.28 | 52,925,296.75 | 23,480,799.41 | 40,815,729.44 | 18,355,427.8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1,172,847.22 | 52,176,891.83 | 129,949,548.50 | 61,380,908.85 | 141,897,271.41 | 68,836,527.07 | 154,619,758.85 | 78,996,330.4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 180,701,441.12 | 93,581,922.87 | 171,205,108.44 | 89,963,792.73 | 143,010,179.56 | 70,517,274.29 | 126,260,036.62 | 50,459,246.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63,995,616.85 | 891,495,577.04 | 1,958,642,570.06 | 1,534,126,150.66 | 1,878,267,305.14 | 1,269,622,099.58 | 1,582,094,826.17 | 996,582,579.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8,956,701.48 | -34,771,263.89 | 99,023,380.62 | 67,613,221.48 | 26,700,614.40 | 11,057,113.16 | 186,683,746.67 | 122,473,927.2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931.51 | 4,931.51 | 221,189.31 | | 143,260.90 | 143,260.90 | 343,121.10 | 343,121.1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118.00 | | | | 44,500.00 | 44,5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30,000,000.00 | 51,427,780.50 | 10,850,000.00 | 22,355,444.07 | 16,139,593.83 | 106,736,040.50 | 16,523,424.00 | 15,312,956.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4,931.51 | 51,432,712.01 | 11,071,307.31 | 22,355,444.07 | 16,282,854.73 | 106,879,301.40 | 16,911,045.10 | 15,700,577.9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97,413,585.60 | 2,503,646.07 | 292,477,248.63 | 4,953,946.31 | 209,865,955.27 | 6,044,007.65 | 164,568,536.22 | 5,484,253.6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50,000,000.00 | | 78,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3,000,000.00 | 136,349,309.65 | 40,854,004.00 | 199,059,789.83 | 28,286,664.84 | 241,355,623.17 | 6,618,424.00 | 191,807,090.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0,413,585.60 | 138,852,955.72 | 333,331,252.63 | 204,013,736.14 | 238,152,620.11 | 297,399,630.82 | 186,186,960.22 | 288,291,343.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0,408,654.09 | -87,420,243.71 | -322,259,945.32 | -181,658,292.07 | -221,869,765.38 | -190,520,329.42 | -169,275,915.12 | -272,590,765.9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183,000,005.44 | 183,000,005.44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40,349,386.57 | 549,129,736.81 | 1,496,422,704.06 | 956,445,675.03 | 1,217,780,237.80 | 811,234,051.63 | 989,845,195.13 | 599,789,122.62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 | | 102,265,549.56 | 12,000,000.00 | 27,624,962.97 | 39,346,000.00 | | 92,147,305.08 | 68,616,019.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40,349,386.57 | 651,395,286.37 | 1,508,422,704.06 | 984,070,638.00 | 1,440,126,243.24 | 994,234,057.07 | 1,081,992,500.21 | 668,405,141.9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63,114,078.45 | 509,693,460.97 | 1,241,200,884.28 | 846,274,134.32 | 1,049,513,289.40 | 736,680,541.17 | 1,057,544,415.39 | 510,430,547.1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677,174.48 | 9,018,103.30 | 36,478,196.56 | 16,953,090.72 | 26,227,297.36 | 16,653,402.71 | 20,768,857.06 | 8,490,144.5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 | 9,300,000.00 | 900,000.00 | 6,866,405.00 | 3,600,000.00 | 117,301,908.42 | 42,380,393.46 | 45,264,477.01 | 16,497,250.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91,091,252.93 | 519,611,564.27 | 1,284,545,485.84 | 866,827,225.04 | 1,193,042,495.18 | 795,714,337.34 | 1,123,577,749.46 | 535,417,942.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9,258,133.64 | 131,783,722.10 | 223,877,218.22 | 117,243,412.96 | 247,083,748.06 | 198,519,719.73 | -41,585,249.25 | 132,987,199.7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11,247.89 | -132,221.82 | -5,366,322.22 | -4,697,931.67 | -3,528,424.21 | -2,204,051.79 | -184,992.97 | -285,908.9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27,294,933.14 | 9,459,992.68 | -4,725,668.70 | -1,499,589.30 | 48,386,172.87 | 16,852,451.68 | -24,362,410.67 | -17,415,547.9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9,670,003.30 | 9,415,985.82 | 64,395,672.00 | 20,915,575.12 | 16,009,499.13 | 4,063,123.44 | 40,371,909.80 | 21,478,671.3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6,964,936.44 | 28,875,978.50 | 59,670,003.30 | 19,415,985.82 | 64,395,672.00 | 20,915,575.12 | 16,009,499.13 | 4,063,123.4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贵州五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 |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 160,956,560.24 | | | | 13,444,418.38 | | 474,239,115.59 | | 1,008,640,094.21 | 360,000,000.00 | | | 160,956,560.24 | | | | 6,766,534.50 | | 281,665,426.85 | | 809,388,521.7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60,000,000.00 | | | | 160,956,560.24 | | | | 13,444,418.38 | | 474,239,115.59 | | 1,008,640,094.21 | 360,000,000.00 | | | 160,956,560.24 | | | | 6,766,534.50 | | 281,665,426.85 | | 809,388,521.7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166,629,435.67 | | 166,629,435.67 | | | | | | | | 6,677,883.68 | | 192,573,686.94 | | 199,251,570.6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66,629,435.67 | | 166,629,435.67 | | | | | | | | | | 199,251,570.62 | | 199,251,570.6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6,677,883.68 | | -6,677,883.68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6,677,883.68 | | -6,677,883.68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 160,956,560.24 | | | | 13,444,418.38 | | 640,868,551.26 | | 1,175,269,529.88 | 360,000,000.00 | | | 160,956,560.24 | | | | 13,444,418.38 | | 474,239,115.59 | | 1,008,640,094.2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南京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77,600,000.00 | | | | 5,686,663.79 | | | | 17,644,635.38 | | 262,703,336.61 | | 461,634,635.78 | 177,600,000.00 | | | 15,612,154.21 | | | | 9,582,969.64 | | 99,124,266.57 | | 301,319,390.4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77,600,000.00 | | | | 5,686,663.79 | | | | 17,644,635.38 | | 262,703,336.61 | | 461,634,635.78 | 177,600,000.00 | | | 15,612,154.21 | | | | 9,582,969.64 | | 99,124,266.57 | | 301,319,390.4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3,000,000.00 | | | | 157,269,896.45 | | | | -10,878,109.48 | | 18,962,890.94 | | 348,353,680.01 | | | | -11,925,490.42 | | | | 8,061,665.74 | | 163,579,079.84 | | 159,715,245.3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65,353,680.57 | | 165,353,680.57 | | | | | | | | | | 171,646,735.78 | | 171,646,735.7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512,305.00 | | | | 102,487,700.44 | | | | | | | | 183,000,005.44 | | | | 3,074,509.58 | | | | | | | | 3,074,509.58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6,512,305.00 | | | | 102,487,700.44 | | | | | | | | 183,000,005.44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2,925,000.00 | | | | | | | | 2,925,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149,509.58 | | | | | | | | 149,509.58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683,906.90 | | -6,683,906.90 | | | | | | | | | | 8,061,665.74 | | -8,061,665.74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683,906.90 | | -6,683,906.90 | | | | | | | | | | 8,061,665.74 | | -8,061,665.7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62,487,695.00 | | | | -5,217,803.99 | | | | -17,462,067.38 | | -139,787,883.63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62,487,695.00 | | | | -162,487,69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157,269,891.01 | | | | -17,462,067.38 | | -139,787,883.63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15,000,000.00 | | | | | | | | -15,000,000.00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66,600,000.00 | | | | 160,256,560.24 | | | | 6,766,834.90 | | 281,865,426.65 | | 809,388,821.79 | 177,600,000.00 | | | 3,686,663.79 | | | | 17,644,635.38 | | 262,703,336.61 | | 461,634,635.7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 204,273,745.34 | | | | 13,444,418.38 | 107,306,596.17 | 685,024,759.89 | 360,000,000.00 | | | | 204,273,745.34 | | | | 6,766,534.90 | 47,205,644.86 | 618,245,925.1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60,000,000.00 | | | | 204,273,745.34 | | | | 13,444,418.38 | 107,306,596.17 | 685,024,759.89 | 360,000,000.00 | | | | 204,273,745.34 | | | | 6,766,534.90 | 47,205,644.86 | 618,245,925.1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1,632,643.92 | 61,632,643.92 | | | | | | | | | 6,677,883.48 | 60,100,951.31 | 66,778,834.7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1,632,643.92 | 61,632,643.92 | | | | | | | | | | 66,778,834.79 | 66,778,834.7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6,677,883.48 | -6,677,883.48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6,677,883.48 | -6,677,883.48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 | 204,273,745.34 | | | | 13,444,418.38 | 168,939,240.09 | 746,657,403.81 | 360,000,000.00 | | | | 204,273,745.34 | | | | 13,444,418.38 | 107,306,596.17 | 685,024,759.8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福建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 | | | | | | |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77,000,000.00 | | | | 47,003,848.89 | | | | 17,644,635.38 | 127,558,366.35 | 369,206,850.62 | 177,000,000.00 | | | | 59,078,848.89 | | | | 9,582,969.64 | 55,003,374.70 | 300,665,193.2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77,000,000.00 | | | | 47,003,848.89 | | | | 17,644,635.38 | 127,558,366.35 | 369,206,850.62 | 177,000,000.00 | | | | 59,078,848.89 | | | | 9,582,969.64 | 55,003,374.70 | 300,665,193.2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3,000,000.00 | | | | 157,269,896.45 | | | | -10,878,100.48 | -80,352,721.49 | 249,039,074.48 | | | | | -12,075,000.00 | | | | 8,061,665.74 | 72,554,991.65 | 68,541,657.3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6,039,069.04 | 66,039,069.04 | | | | | | | | | | 80,616,657.39 | 80,616,657.3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512,305.00 | | | | 162,487,700.44 | | | | | | 183,000,005.44 | | | | | 2,925,000.00 | | | | | | 2,925,000.0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0,512,305.00 | | | | 162,487,700.44 | | | | | | 183,000,005.44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2,925,000.00 | | | | | | 2,925,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603,906.90 | -6,603,906.90 | | | | | | | | | | 8,061,665.74 | -8,061,665.7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603,906.90 | -6,603,906.90 | | | | | | | | | | 8,061,665.74 | -8,061,665.7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62,487,695.00 | | | | -5,217,803.99 | | | | -17,482,007.38 | -139,787,883.63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62,487,695.00 | | | | -162,487,695.00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157,269,891.01 | | | | -17,482,007.38 | -139,787,883.63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15,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80,000,000.00 | | | | 204,273,745.34 | | | | 6,766,534.90 | 47,205,644.86 | 618,245,925.10 | 177,000,000.00 | | | | 47,003,848.89 | | | | 17,644,635.38 | 127,558,366.35 | 369,206,850.6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由赵晨佳、赵磊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五洲特纸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 91330803670291361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造纸和纸制品行业。主要产品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一届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公司）、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宇公司）、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公司）和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进出口公司）等 5 家子（孙）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 款项性质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 | |
|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 | |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 --- | --- |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相关的信用风险特征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　龄 | 应收账款<br>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 5.00 |
| 1-2 年 | 10.00 |
| 2-3 年 | 6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

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 账　龄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 5.00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10.00 |
| 2-3 年 | 60.00 | 60.00 | 6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

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

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　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专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00 | 9.50-31.67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 | 5.00 | 23.75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年)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管理软件 | 10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

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

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2020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

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和描图纸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16%、13%[注]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注]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下降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下降至 13%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3,133,549.75 元和 399,063.42 元。

2.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9 号），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五星纸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和房产税 80%的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 --- | --- | --- | --- |
| 库存现金 | 473,618.68 | 57,086.42 | 234,566.85 | 254,030.10 |
| 银行存款 | 153,611,712.16 | 125,343,806.59 | 137,506,515.18 | 89,943,792.44 |
| 其他货币资金 | 129,162,329.76 | 46,211,914.11 | 46,306,982.44 | 33,876,047.02 |
| 合　计 | 283,247,660.60 | 171,612,807.12 | 184,048,064.47 | 124,073,869.56 |

(2) 其他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质押定期存单 67,120,394.40 元（含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12,804,696.37 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 60,955,303.66 元、信用证保证金 68,203,022.10 元和存出投资款 4,004.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质押定期存单 65,730,889.71 元（含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11,415,191.68 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 44,252,685.11 元、信用证保证金 1,955,225.00 元和存出投资款 4,004.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质押定期存单 73,345,410.03 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 24,810,116.11 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21,496,866.33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括质押定期存单 74,188,323.41 元；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08,670.95 元、信用证保证金 8,293,846.96 元、保函保证金 520,000.00 元及电力局保证金 553,529.11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 | ---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000,000.00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30,000,000.00 |
| 合　计 | | 30,000,000.00 |

(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浦发银行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 3,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赎回。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2020.6.30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1,251,220.20 | 100.00 | 64,964.26 | 0.13 | 51,186,255.94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49,951,935.02 | 97.46 | | | 49,951,935.02 |
| 商业承兑汇票 | 1,299,285.18 | 2.54 | 64,964.26 | 5.00 | 1,234,320.92 |
| 合　计 | 51,251,220.20 | 100.00 | 64,964.26 | 0.13 | 51,186,255.94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9.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13,902,168.00 | 100.00 | | | 113,902,168.0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113,902,168.00 | 100.00 | | | 113,902,168.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合　计 | 113,902,168.00 | 100.00 | | | 113,902,168.00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112,898,495.96 | | 112,898,495.96 |
| 合　计 | 112,898,495.96 | | 112,898,495.96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87,491,614.97 | | 87,491,614.97 |
| 合　计 | 87,491,614.97 | | 87,491,614.97 |

2）报告期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项　目 | 2020.6.30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 | 账面余额 | 坏账 | 计提比 |

| | | | 例(%) | | 准备 | 例(%)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49,951,935.02 | | | 113,902,168.00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1,299,285.18 | 64,964.26 | 5.00 | | | |
| 小　计 | 51,251,220.20 | 64,964.26 | 5.00 | 113,902,168.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112,898,495.96 | | | 87,491,614.97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 |
| 小　计 | 112,898,495.96 | | | 87,491,614.97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64,964.26 | | | | | | 64,964.26 |
| 小　计 | | 64,964.26 | | | | | | 64,964.26 |

本期无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9,951,935.02 | 113,902,168.00 | 96,841,137.92 | 60,367,564.52 |
| 小　计 | 49,951,935.02 | 113,902,168.00 | 96,841,137.92 | 60,367,564.52 |

(5) 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2020.6.30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1,949,168.39 | 6.64 | 31,949,168.39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49,191,768.86 | 93.36 | 23,369,371.25 | 5.20 | 425,822,397.61 |
| 合　计 | 481,140,937.25 | 100.00 | 55,318,539.64 | 11.50 | 425,822,397.61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9.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1,949,168.39 | 5.67 | 31,949,168.39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31,072,052.63 | 94.33 | 27,347,675.23 | 5.15 | 503,724,377.40 |
| 合　计 | 563,021,221.02 | 100.00 | 59,296,843.62 | 10.53 | 503,724,377.40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8.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1,949,168.39 | 6.86 | 31,949,168.39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34,032,535.65 | 93.14 | 23,382,559.14 | 5.39 | 410,649,976.5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465,981,704.04 | 100.00 | 55,331,727.53 | 11.87 | 410,649,976.51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7.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2,649,168.39 | 7.16 | 32,649,168.39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23,511,757.86 | 92.84 | 22,964,417.36 | 5.42 | 400,547,340.5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456,160,926.25 | 100.00 | 55,613,585.75 | 12.19 | 400,547,340.50 |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29,434,297.83 | 29,434,297.83 | 100.00 | [注] |
| 厦门雅合纸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514,870.56 | 2,514,870.56 | 100.00 |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
| 小　计 | 31,949,168.39 | 31,949,168.39 | 100.00 | |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29,434,297.83 | 29,434,297.83 | 100.00 | [注] |
| 厦门雅合纸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514,870.56 | 2,514,870.56 | 100.00 |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
| 小　计 | 31,949,168.39 | 31,949,168.39 | 100.00 | |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29,434,297.83 | 29,434,297.83 | 100.00 | [注] |
| 厦门雅合纸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514,870.56 | 2,514,870.56 | 100.00 |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
| 小　计 | 31,949,168.39 | 31,949,168.39 | 100.00 | |

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30,134,297.83 | 30,134,297.83 | 100.00 | [注] |
| 厦门雅合纸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2,514,870.56 | 2,514,870.56 | 100.00 |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
| 小　计 | 32,649,168.39 | 32,649,168.39 | 100.00 | |

[注]公司以前年度与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方欠款 29,434,297.83 元，其中账龄 2-3 年 207,562.50 元、3 年以上 29,226,735.33 元。因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2020.6.30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445,613,312.49 | 22,280,665.62 | 5.00 | 529,726,094.13 | 26,486,304.70 | 5.00 |
| 1-2 年 | 2,764,156.12 | 276,415.61 | 10.00 | 536,683.82 | 53,668.38 | 10.00 |
| 2-3 年 | 5,025.57 | 3,015.34 | 60.00 | 3,931.33 | 2,358.80 | 60.00 |
| 3 年以上 | 809,274.68 | 809,274.68 | 100.00 | 805,343.35 | 805,343.35 | 100.00 |
| 小　计 | 449,191,768.86 | 23,369,371.25 | 5.20 | 531,072,052.63 | 27,347,675.23 | 5.15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431,197,884.75 | 21,559,894.23 | 5.00 | 416,899,508.88 | 20,844,975.43 | 5.00 |
| 1-2 年 | 712,607.89 | 71,260.79 | 10.00 | 3,965,836.98 | 396,583.70 | 10.00 |
| 2-3 年 | 926,597.22 | 555,958.33 | 60.00 | 2,308,884.43 | 1,385,330.66 | 60.00 |
| 3 年以上 | 1,195,445.79 | 1,195,445.79 | 100.00 | 337,527.57 | 337,527.57 | 100.00 |
| 小　计 | 434,032,535.65 | 23,382,559.14 | 5.39 | 423,511,757.86 | 22,964,417.36 | 5.42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1,949,168.39 | | | | | | | 31,949,168.3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7,347,675.23 | -3,978,056.29 | | | | 247.69 | | 23,369,371.25 |
| 小　计 | 59,296,843.62 | -3,978,056.29 | | | | 247.69 | | 55,318,539.64 |

② 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1,949,168.39 | | | | | | | 31,949,168.3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3,382,559.14 | 5,333,623.94 | | | | 1,368,507.85 | | 27,347,675.23 |
| 小　计 | 55,331,727.53 | 5,333,623.94 | | | | 1,368,507.85 | | 59,296,843.62 |

③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2,649,168.39 | | | | 700,000.00 | | | 31,949,168.3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2,964,417.36 | 418,141.78 | | | | | | 23,382,559.14 |
| 小　计 | 55,613,585.75 | 418,141.78 | | | 700,000.00 | | | 55,331,727.53 |

④ 2017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2,668,303.70 | | | | 19,135.31 | | | 32,649,168.3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8,901,688.17 | 4,602,698.84 | | | | 539,969.65 | | 22,964,417.36 |
| 小　计 | 51,569,991.87 | 4,602,698.84 | | | 19,135.31 | 539,969.65 | | 55,613,585.75 |

2）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2018 年度

| 单位名称 | 收回或转回金额 | 收回方式 |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700,000.00 | 以设备抵债 |
| 小　计 | 700,000.00 | |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247.69 | 1,368,507.85 | | 539,969.65 |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艾利公司[注 1] | 86,529,346.67 | 17.98 | 4,326,467.33 |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74,919,871.76 | 15.57 | 3,745,993.59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29,434,297.83 | 6.12 | 29,434,297.83 |
| 冠豪公司[注 2] | 27,867,964.67 | 5.79 | 1,393,398.23 |
| 富洲公司[注 3] | 24,343,121.50 | 5.06 | 1,217,156.07 |
| 小　计 | 243,094,602.43 | 50.52 | 40,117,313.05 |

[注 1]包括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Avery Dennison 马来西亚公司、Avery Dennison 美国公司、Avery Dennison 韩国公司、Avery Dennison 印度公司和 Avery Dennison 泰国公司。下同

[注 2]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注 3]将同一控制下公司苏州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富洲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115,728,411.23 | 20.55 | 5,786,420.56 |
| 艾利公司 | 114,643,917.44 | 20.36 | 5,732,195.87 |
| 富洲公司 | 31,944,192.73 | 5.67 | 1,597,209.64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29,434,297.83 | 5.23 | 29,434,297.83 |
| 冠豪公司 | 29,038,770.10 | 5.16 | 1,451,938.51 |

| | | | |
|---|---|---|---|
| 小　计 | 320,789,589.33 | 56.97 | 44,002,062.41 |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98,475,178.04 | 21.13 | 4,923,758.90 |
| 艾利公司 | 61,761,112.57 | 13.25 | 3,088,055.63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29,434,297.83 | 6.32 | 29,434,297.83 |
| 台州市康迪纸品有限公司 | 25,290,716.98 | 5.43 | 1,264,535.85 |
| 浙江至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7,346,442.95 | 3.72 | 867,322.15 |
| 小　计 | 232,307,748.37 | 49.85 | 39,577,970.36 |

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72,685,638.44 | 15.92 | 3,634,281.92 |
| 艾利公司 | 55,680,735.89 | 12.21 | 2,784,036.79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30,134,297.83 | 6.61 | 30,134,297.83 |
| 台州市康迪纸品有限公司 | 30,038,572.36 | 6.59 | 1,501,928.62 |
| 杭州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4,860,743.36 | 5.45 | 1,243,037.17 |
| 小　计 | 213,399,987.88 | 46.78 | 39,297,582.33 |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 项　目 | 2020.6.30 | | | | | |
|---|---|---|---|---|---|---|
| | 初始成本 | 利息调整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变动 | 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 |
| 应收票据 | 92,800,738.89 | | | | 92,800,738.89 | |
| 合　计 | 92,800,738.89 | | | | 92,800,738.89 |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
|---|---|---|---|---|---|---|
| | 初始成本 | 利息调整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 变动 | | |
| 应收票据 | 41,522,247.05 | | | | 41,522,247.05 | |
| 合　计 | 41,522,247.05 | | | | 41,522,247.05 | |

2）期末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 项　目 | 2020.6.30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92,800,738.89 | | | 41,522,247.05 | | |
| 小　计 | 92,800,738.89 | | | 41,522,247.05 | | |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320,765,039.88 | | 273,720,653.67 | |
| 小　计 | 320,765,039.88 | | 273,720,653.67 |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354,897,585.25 | | 420,134,743.12 | |
| 小　计 | 354,897,585.25 | | 420,134,743.12 |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明细情况

| 账　龄 | 2020.6.30 | | | | 2019.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3,002,113.31 | 99.91 | | 3,002,113.31 | 2,740,123.11 | 99.66 | | 2,740,123.11 |
| 1-2 年 | 2,740.01 | 0.09 | | 2,740.01 | 9,335.01 | 0.34 | | 9,335.01 |

| | | | | | | | | |
|---|---|---|---|---|---|---|---|---|
| 合　计 | 3,004,853.32 | 100.00 | | 3,004,853.32 | 2,749,458.12 | 100.00 | | 2,749,458.12 |

（续上表）

| 账　龄 | 2018.12.31 | | | | 2017.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2,116,543.21 | 99.39 | | 2,116,543.21 | 6,614,266.53 | 96.68 | | 6,614,266.53 |
| 1-2 年 | 12,908.07 | 0.61 | | 12,908.07 | 127,248.22 | 1.86 | | 127,248.22 |
| 2-3 年 | | | | | 100,000.00 | 1.46 | | 100,000.00 |
| 合　计 | 2,129,451.28 | 100.00 | | 2,129,451.28 | 6,841,514.75 | 100.00 | | 6,841,514.75 |

2）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杭州蓝海拓凡科技有限公司 | 385,275.00 | 12.82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50,405.00 | 11.66 |
| 上海费奥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97,521.60 | 9.90 |
| 杭州迪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 257,911.53 | 8.58 |
| 劳士领机械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 166,316.00 | 5.53 |
| 小　计 | 1,457,429.13 | 48.49 |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66,405.00 | 20.60 |
|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 487,055.02 | 17.71 |
| 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 | 234,997.28 | 8.55 |
| 阿斯顿强生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 208,210.28 | 7.57 |
| 致睿亚太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32,436.00 | 4.82 |
| 小　计 | 1,629,103.58 | 59.25 |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 | |
|---|---|---|
|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71,512.21 | 31.53 |
|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 534,054.73 | 25.08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 204,503.40 | 9.60 |
| 衢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158,011.02 | 7.42 |
|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 99,035.00 | 4.65 |
| 小　计 | 1,667,116.36 | 78.28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DRYAO RESOURCES(HK)CO | 3,277,554.72 | 47.91 |
|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 999,678.00 | 14.61 |
|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 907,818.20 | 13.27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分公司 | 273,662.56 | 4.00 |
| 衢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131,835.15 | 1.93 |
| 小　计 | 5,590,548.63 | 81.72 |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2020.6.30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316,549.91 | 100.00 | 276,998.02 | 6.42 | 4,039,551.8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4,316,549.91 | 100.00 | 276,998.02 | 6.42 | 4,039,551.89 |
| 合　计 | 4,316,549.91 | 100.00 | 276,998.02 | 6.42 | 4,039,551.89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9.12.31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895,353.08 | 100.00 | 733,325.89 | 5.28 | 13,162,027.1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3,895,353.08 | 100.00 | 733,325.89 | 5.28 | 13,162,027.19 |
| 合　计 | 13,895,353.08 | 100.00 | 733,325.89 | 5.28 | 13,162,027.19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8.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8,755,528.15 | 32.21 | | | 8,755,528.15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8,429,694.62 | 67.79 | 972,168.38 | 5.28 | 17,457,526.2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27,185,222.77 | 100.00 | 972,168.38 | 3.58 | 26,213,054.39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7.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6,346,906.39 | 72.75 | | | 6,346,906.3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376,981.66 | 27.25 | 518,395.50 | 21.81 | 1,858,586.1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8,723,888.05 | 100.00 | 518,395.50 | 5.94 | 8,205,492.55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应收利息 | 8,755,528.15 | [注] | | 银行定期利息，坏账风险较低 |

| | | | | |
|---|---|---|---|---|
| 小　计 | 8,755,528.15 | | | |

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应收利息 | 6,346,906.39 | | | 银行定期利息，坏账风险较低 |
| 小　计 | 6,346,906.39 | | | |

[注]按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的定期存款利息在货币资金列报，金额分别为 11,415,191.68 元和 12,804,696.37 元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组合名称 | 2020.6.30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押金保证金 | 4,264,463.54 | 273,093.18 | 6.40 | 5,706,746.31 | 323,132.32 | 5.66 |
| 应收暂付款 | 52,086.37 | 3,904.84 | 7.50 | 8,188,606.77 | 410,193.57 | 5.00 |
| 小　计 | 4,316,549.91 | 276,998.02 | 6.42 | 13,895,353.08 | 733,325.89 | 5.28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8,338,199.44 | 916,909.97 | 5.00 | 496,230.09 | 24,811.49 | 5.00 |
| 1-2 年 | 34,005.00 | 3,400.50 | 10.00 | 1,439,385.17 | 143,938.52 | 10.00 |
| 2-3 年 | 14,080.66 | 8,448.39 | 60.00 | 229,302.28 | 137,581.37 | 60.00 |
| 3 年以上 | 43,409.52 | 43,409.52 | 100.00 | 212,064.12 | 212,064.12 | 100.00 |
| 小　计 | 18,429,694.62 | 972,168.38 | 5.28 | 2,376,981.66 | 518,395.50 | 21.81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2) 账龄情况

| 项　目 | 账面余额 |
|---|---|

| | 2020.6.30 | 2019.12.31 |
|---|---|---|
| 1年以内 | 3,980,785.33 | 13,578,188.50 |
| 1-2年 | 263,000.00 | 291,364.58 |
| 2-3年 | 52,764.58 | 1,300.00 |
| 3年以上 | 20,000.00 | 24,500.00 |
| 小　计 | 4,316,549.91 | 13,895,353.08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 项　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　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数 | 678,909.43 | 29,136.46 | 25,280.00 | 733,325.89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479,870.16 | -2,836.46 | 26,378.75 | -456,327.87 |
| 本期收回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数 | 199,039.27 | 26,300.00 | 51,658.75 | 276,998.02 |

② 2019年度

| 项　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　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数 | 916,909.97 | 3,400.50 | 51,857.91 | 972,168.38 |

| | | | | |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238,000.54 | 25,735.96 | -26,577.91 | -238,842.49 |
| 本期收回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数 | 678,909.43 | 29,136.46 | 25,280.00 | 733,325.89 |

③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其他应收款 | 518,395.50 | 659,773.42 | | | | 206,000.54 | | 972,168.38 |
| 小　计 | 518,395.50 | 659,773.42 | | | | 206,000.54 | | 972,168.38 |

④ 2017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其他应收款 | 251,659.96 | 266,735.54 | | | | | | 518,395.50 |
| 小　计 | 251,659.96 | 266,735.54 | | | | | | 518,395.50 |

2）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 | | 206,000.54 | |

2）报告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利息 | | | 8,755,528.15 | 6,346,906.39 |

| | | | | |
|---|---|---|---|---|
| 定期存款 | | | 8,755,528.15 | 6,346,906.39 |
| 押金保证金 | 4,264,463.54 | 5,706,746.31 | 17,446,622.76 | 230,500.54 |
| 拆借款 | | | | 1,308,163.69 |
| 应收暂付款 | 52,086.37 | 8,188,606.77 | 983,071.86 | 838,317.43 |
| 合　计 | 4,316,549.91 | 13,895,353.08 | 27,185,222.77 | 8,723,888.05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不含应收利息）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押金保证金 | 3,000,000.00 | 1 年以内 | 69.50 | 150,000.00 |
| 湖口县财政局 | 押金保证金 | 720,000.00 | 1 年以内、1-2 年 | 16.68 | 49,000.00 |
|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 | 押金保证金 | 412,107.54 | 1 年以内 | 9.55 | 20,605.38 |
| 杭州博尔运输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58,956.00 | 1 年以内 | 1.37 | 2,947.80 |
|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50,000.00 | 2-3 年 | 1.16 | 30,000.00 |
| 小　计 | | 4,241,063.54 | | 98.26 | 252,553.18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杭州蓝海拓凡科技有限公司 | 应收暂付款 | 8,140,000.00 | 1 年以内 | 58.58 | 407,000.00 |
|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 | 押金保证金 | 5,368,846.31 | 1 年以内 | 38.64 | 268,442.32 |
| 湖口县财政局 | 押金保证金 | 260,000.00 | 1 年以内、1-2 年 | 1.87 | 25,000.00 |
|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50,000.00 | 1-2 年 | 0.36 | 5,000.00 |
| 暂垫员工住房公积金 | 应收暂付款 | 44,423.00 | 1 年以内 | 0.32 | 2,221.15 |
| 小　计 | | 13,863,269.31 | | 99.77 | 707,663.47 |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

| | | | | 余额的比例(%) | |
|---|---|---|---|---|---|
|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 | 押金保证金 | 16,831,722.76 | 1年以内 | 91.33 | 841,586.14 |
|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 应收暂付款 | 577,220.27 | 1年以内 | 3.13 | 28,861.01 |
| 湖口县财政局 | 押金保证金 | 540,000.00 | 1年以内 | 2.93 | 27,000.00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暂付款 | 109,373.81 | 1年以内 | 0.59 | 5,468.69 |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应收暂付款 | 70,387.02 | 1年以内 | 0.38 | 3,519.35 |
| 小　计 | | 18,128,703.86 | | 98.36 | 906,435.19 |

4）2017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江山市华沭贸易有限公司 | 拆借款 | 721,794.45 | 1-2年 | 30.37 | 72,179.45 |
| 徐剑 | 拆借款 | 519,937.50 | 1年以内、1-2年 | 21.87 | 50,996.88 |
| 上海殷泰纸业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206,000.54 | 2-3年 | 8.67 | 123,600.32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暂付款 | 197,111.11 | 1年以内 | 8.29 | 9,855.56 |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应收暂付款 | 174,262.12 | 1年以内 | 7.33 | 8,713.11 |
| 小　计 | | 1,819,105.72 | | 76.53 | 265,345.32 |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途物资 | 1,089,175.67 | | 1,089,175.67 | 6,869,069.52 | | 6,869,069.52 |
| 原材料 | 149,277,951.71 | | 149,277,951.71 | 117,796,593.93 | | 117,796,593.93 |
| 库存商品 | 179,286,133.78 | 3,450,075.55 | 175,836,058.23 | 87,044,542.26 | 495,385.92 | 86,549,156.34 |
| 发出商品 | 17,505,606.20 | | 17,505,606.20 | 9,163,147.69 | | 9,163,147.69 |
| 在产品 | 6,743,726.05 | | 6,743,726.05 | 3,939,111.12 | | 3,939,111.12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6,596.60 | | 6,596.60 |

| | | | | | | |
|---|---|---|---|---|---|---|
| 包装物 | 1,152,351.37 | | 1,152,351.37 | 1,038,440.20 | | 1,038,440.20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
| 合　计 | 355,054,944.78 | 3,450,075.55 | 351,604,869.23 | 225,857,501.32 | 495,385.92 | 225,362,115.40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在途物资 | 403,448.28 | | 403,448.28 | | | |
| 原材料 | 130,710,557.89 | | 130,710,557.89 | 104,561,558.19 | | 104,561,558.19 |
| 库存商品 | 78,036,084.59 | 467,318.14 | 77,568,766.45 | 53,500,407.72 | 284,620.90 | 53,215,786.82 |
| 发出商品 | 1,482,319.67 | | 1,482,319.67 | 4,546,869.12 | | 4,546,869.12 |
| 在产品 | 4,630,218.50 | | 4,630,218.50 | 3,514,897.66 | | 3,514,897.66 |
| 委托加工物资 | 165,875.51 | | 165,875.51 | 3,358,328.39 | | 3,358,328.39 |
| 包装物 | 412,869.40 | | 412,869.40 | 372,974.19 | | 372,974.19 |
| 低值易耗品 | 108,381.33 | | 108,381.33 | 69,006.46 | | 69,006.46 |
| 合　计 | 215,949,755.17 | 467,318.14 | 215,482,437.03 | 169,924,041.73 | 284,620.90 | 169,639,420.83 |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库存商品 | 495,385.92 | 3,189,049.85 | | 234,360.22 | | 3,450,075.55 |
| 小　计 | 495,385.92 | 3,189,049.85 | | 234,360.22 | | 3,450,075.55 |

② 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库存商品 | 467,318.14 | 2,775,504.75 | | 2,747,436.97 | | 495,385.92 |
| 小　计 | 467,318.14 | 2,775,504.75 | | 2,747,436.97 | | 495,385.92 |

③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284,620.90 | 336,296.44 | | 153,599.20 | | 467,318.14 |
| 小　计 | 284,620.90 | 336,296.44 | | 153,599.20 | | 467,318.14 |

④ 2017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库存商品 | | 284,620.90 | | | | 284,620.90 |
| 小　计 | | 284,620.90 | | | | 284,620.90 |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项　目 | 确定可变现净值<br>的具体依据 | 本期转回<br>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本期转销<br>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
| 库存商品 |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

9. 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留抵增值税 | 92,649,227.53 | 111,380,801.41 | 60,853,279.35 | 22,475,795.35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74,505.05 | 39,567.26 | | |
| 上市中介费用 | 5,235,849.05 | 4,386,792.45 | | |
| 合　计 | 97,959,581.63 | 115,807,161.12 | 60,853,279.35 | 22,475,795.35 |

10.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 | 2019.12.31 | | |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 2,700,000.00 | | 2,700,000.00 | 2,700,000.00 | | 2,700,000.00 | |
| 合　计 | 2,700,000.00 | | 2,700,000.00 | 2,700,000.00 | | 2,700,000.00 |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 | | | 2,500,000.00 | | 2,500,000.00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2,500,000.00 | | 2,500,000.00 |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无坏账准备变动。

2) 用以确定报告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时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通用设备 | 专用设备 | 运输工具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 期初数 | 311,686,015.81 | 3,866,154.81 | 673,387,586.89 | 18,856,497.16 | 1,007,796,254.67 |
| 本期增加金额 | 996,018.24 | 182,760.17 | 98,488,224.15 | 300,884.96 | 99,967,887.52 |
| 1) 购置 | 996,018.24 | 182,760.17 | 1,592,309.73 | 300,884.96 | 3,071,973.10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96,895,914.42 | | 96,895,914.42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期末数 | 312,682,034.05 | 4,048,914.98 | 771,875,811.04 | 19,157,382.12 | 1,107,764,142.19 |
| 累计折旧 | | | | | |
| 期初数 | 57,135,749.11 | 2,634,722.93 | 310,615,624.50 | 15,134,080.96 | 385,520,177.50 |
| 本期增加金额 | 7,702,919.55 | 230,477.44 | 35,340,106.30 | 678,716.57 | 43,952,219.86 |
| 1) 计提 | 7,702,919.55 | 230,477.44 | 35,340,106.30 | 678,716.57 | 43,952,219.86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期末数 | 64,838,668.66 | 2,865,200.37 | 345,955,730.80 | 15,812,797.53 | 429,472,397.36 |
| 减值准备 | | | | | |
| 期初数 | | | 77,824.93 | 2,905.13 | 80,730.06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期末数 | | | 77,824.93 | 2,905.13 | 80,730.06 |
| 账面价值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247,843,365.39 | 1,183,714.61 | 425,842,255.31 | 3,341,679.46 | 678,211,014.77 |
| 期初账面价值 | 254,550,266.70 | 1,231,431.88 | 362,694,137.46 | 3,719,511.07 | 622,195,347.11 |

2）2019 年度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通用设备 | 专用设备 | 运输工具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 期初数 | 271,432,205.43 | 3,499,672.03 | 660,234,460.96 | 17,528,302.62 | 952,694,641.04 |
| 本期增加金额 | 40,253,810.38 | 366,482.78 | 13,153,125.93 | 1,448,694.54 | 55,222,113.63 |
| 1）购置 | 2,794,916.38 | 366,482.78 | 13,153,125.93 | 1,448,694.54 | 17,763,219.63 |
| 2)在建工程转入 | 37,458,894.00 | | | | 37,458,894.00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20,500.00 | 120,500.00 |
| 1）处置或报废 | | | | 120,500.00 | 120,500.00 |
| 期末数 | 311,686,015.81 | 3,866,154.81 | 673,387,586.89 | 18,856,497.16 | 1,007,796,254.67 |
| 累计折旧 | | | | | |
| 期初数 | 43,872,586.68 | 2,200,796.76 | 244,476,268.43 | 14,060,817.34 | 304,610,469.21 |
| 本期增加金额 | 13,263,162.43 | 433,926.17 | 66,139,356.07 | 1,187,738.62 | 81,024,183.29 |
| 1）计提 | 13,263,162.43 | 433,926.17 | 66,139,356.07 | 1,187,738.62 | 81,024,183.29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14,475.00 | 114,475.00 |
| 1）处置或报废 | | | | 114,475.00 | 114,475.00 |
| 期末数 | 57,135,749.11 | 2,634,722.93 | 310,615,624.50 | 15,134,080.96 | 385,520,177.50 |
| 减值准备 | | | | | |
| 期初数 | | | 77,824.93 | 2,905.13 | 80,730.06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期末数 | | | 77,824.93 | 2,905.13 | 80,730.06 |
| 账面价值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254,550,266.70 | 1,231,431.88 | 362,694,137.46 | 3,719,511.07 | 622,195,347.11 |

| | | | | | |
|---|---|---|---|---|---|
| 期初账面价值 | 227,559,618.75 | 1,298,875.27 | 415,680,367.60 | 3,464,580.15 | 648,003,441.77 |

3）2018 年度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通用设备 | 专用设备 | 运输工具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 期初数 | 136,040,454.87 | 2,502,611.98 | 380,551,616.32 | 16,295,888.82 | 535,390,571.99 |
| 本期增加金额 | 135,391,750.56 | 997,060.05 | 279,682,844.64 | 1,232,413.80 | 417,304,069.05 |
| 1）购置 | 435,097.09 | 830,741.67 | 10,088,427.14 | 1,232,413.80 | 12,586,679.70 |
| 2）在建工程转入 | 134,956,653.47 | 166,318.38 | 269,594,417.50 | | 404,717,389.35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期末数 | 271,432,205.43 | 3,499,672.03 | 660,234,460.96 | 17,528,302.62 | 952,694,641.04 |
| 累计折旧 | | | | | |
| 期初数 | 36,782,176.59 | 1,986,628.71 | 205,769,093.06 | 12,415,941.39 | 256,953,839.75 |
| 本期增加金额 | 7,090,410.09 | 214,168.05 | 38,707,175.37 | 1,644,875.95 | 47,656,629.46 |
| 1）计提 | 7,090,410.09 | 214,168.05 | 38,707,175.37 | 1,644,875.95 | 47,656,629.46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期末数 | 43,872,586.68 | 2,200,796.76 | 244,476,268.43 | 14,060,817.34 | 304,610,469.21 |
| 减值准备 | | | | | |
| 期初数 | | | 77,824.93 | 2,905.13 | 80,730.06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期末数 | | | 77,824.93 | 2,905.13 | 80,730.06 |
| 账面价值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227,559,618.75 | 1,298,875.27 | 415,680,367.60 | 3,464,580.15 | 648,003,441.77 |
| 期初账面价值 | 99,258,278.28 | 515,983.27 | 174,704,698.33 | 3,877,042.30 | 278,356,002.18 |

4）2017 年度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通用设备 | 专用设备 | 运输工具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 期初数 | 134,862,164.46 | 2,182,098.15 | 370,872,550.29 | 15,113,583.04 | 523,030,395.94 |

| |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1,178,290.41 | 364,913.83 | 10,532,616.19 | 1,369,005.78 | 13,444,826.21 |
| 1）购置 | 60,219.29 | 364,913.83 | 9,836,316.19 | 1,369,005.78 | 11,630,455.09 |
| 2）在建工程转入 | 1,118,071.12 | | 696,300.00 | | 1,814,371.12 |
| 本期减少金额 | | 44,400.00 | 853,550.16 | 186,700.00 | 1,084,650.16 |
| 1）处置或报废 | | 44,400.00 | 853,550.16 | 186,700.00 | 1,084,650.16 |
| 期末数 | 136,040,454.87 | 2,502,611.98 | 380,551,616.32 | 16,295,888.82 | 535,390,571.99 |
| 累计折旧 | | | | | |
| 期初数 | 29,876,692.93 | 1,830,544.19 | 167,926,643.07 | 10,416,261.68 | 210,050,141.87 |
| 本期增加金额 | 6,905,483.66 | 198,264.52 | 37,863,932.18 | 2,177,044.71 | 47,144,725.07 |
| 1）计提 | 6,905,483.66 | 198,264.52 | 37,863,932.18 | 2,177,044.71 | 47,144,725.07 |
| 本期减少金额 | | 42,180.00 | 21,482.19 | 177,365.00 | 241,027.19 |
| 1）处置或报废 | | 42,180.00 | 21,482.19 | 177,365.00 | 241,027.19 |
| 期末数 | 36,782,176.59 | 1,986,628.71 | 205,769,093.06 | 12,415,941.39 | 256,953,839.75 |
| 减值准备 | | | | | |
| 期初数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77,824.93 | 2,905.13 | 80,730.06 |
| 1）计提 | | | 77,824.93 | 2,905.13 | 80,730.06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期末数 | | | 77,824.93 | 2,905.13 | 80,730.06 |
| 账面价值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99,258,278.28 | 515,983.27 | 174,704,698.33 | 3,877,042.30 | 278,356,002.18 |
| 期初账面价值 | 104,985,471.53 | 351,553.96 | 202,945,907.22 | 4,697,321.36 | 312,980,254.0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暂时闲置原因 |
|---|---|---|
| 中央郡商品房 | 1,637,022.48 | 毛坯房，尚未装修 |
| 小　计 | 1,637,022.48 |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 | |
|---|---|---|
| 江西五星特种纸业一期厂房 | 36,483,949.50 | 湖口工程档案管理资料收集中 |
| 小　计 | 36,483,949.50 | |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 | 694,299,756.63 | | 694,299,756.63 | 603,001,763.99 | | 603,001,763.99 |
| 五洲特纸仓库 | | | | | | |
| 零星工程 | 5,042,669.32 | | 5,042,669.32 | 4,079,454.38 | | 4,079,454.38 |
| 合　计 | 699,342,425.95 | | 699,342,425.95 | 607,081,218.37 | | 607,081,218.37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 | 245,044,681.44 | | 245,044,681.44 | 311,383,132.39 | | 311,383,132.39 |
| 五洲特纸仓库 | | | | 3,207,987.25 | | 3,207,987.25 |
| 零星工程 | 2,309,622.34 | | 2,309,622.34 | 3,674,288.94 | | 3,674,288.94 |
| 合　计 | 247,354,303.78 | | 247,354,303.78 | 318,265,408.58 | | 318,265,408.5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 | 183,198 | 603,001,763.99 | 187,438,420.10 | 96,140,427.46 | | 694,299,756.63 |
| 小　计 | | 603,001,763.99 | 187,438,420.10 | 96,140,427.46 | | 694,299,756.63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 | 64.63 | 64.63 | 18,796,695.93 | 5,282,527.82 | 5.70 | 自筹资金 |
| 小　计 | | | 18,796,695.93 | 5,282,527.82 | | |

2) 2019 年度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万元） | | | | | |
| 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 | 183,198 | 245,044,681.44 | 395,415,976.55 | 37,458,894.00 | | 603,001,763.99 |
| 小　计 | | 245,044,681.44 | 395,415,976.55 | 37,458,894.00 | | 603,001,763.99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 | 54.40 | 54.40 | 13,514,168.11 | 10,367,747.54 | 5.70 | 自筹资金 |
| 小　计 | | | 13,514,168.11 | 10,367,747.54 | | |

3）2018 年度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 期末数 |
|---|---|---|---|---|---|
| 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 | 183,198 | 311,383,132.39 | 327,410,459.25 | 393,748,910.20 | 245,044,681.44 |
| 五洲特纸仓库 | 600 | 3,207,987.25 | 2,791,156.65 | 5,999,143.90 | |
| 小　计 | | 314,591,119.64 | 330,201,615.90 | 399,748,054.10 | 245,044,681.44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 | 34.87 | 34.87 | 3,146,420.57 | 2,638,573.07 | 11.78 | 自筹资金 |
| 五洲特纸仓库 | 99.99 | 100.00 | | | | 自筹资金 |
| 小　计 | | | 3,146,420.57 | 2,638,573.07 | | |

4）2017 年度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 | 183,198 | 77,177,315.93 | 234,205,816.46 | | | 311,383,132.39 |
| 五洲特纸仓库 | 600 | | 3,207,987.25 | | | 3,207,987.25 |
| 小　计 | | 77,177,315.93 | 237,413,803.71 | | | 314,591,119.64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 | 17.00 | 17.00 | 507,847.50 | 507,847.50 | 13.66 | 自筹资金 |

| | | | | | | |
|---|---|---|---|---|---|---|
| 五洲特纸仓库 | 53.47 | 53.47 | | | | 自筹资金 |
| 小　计 | | | 507,847.50 | 507,847.50 | | |

13. 无形资产

(1) 2020 年 1-6 月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管理软件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期初数 | 59,835,832.81 | 954,308.91 | 60,790,141.72 |
| 本期增加金额 | | 44,247.79 | 44,247.79 |
| 1) 购置 | | 44,247.79 | 44,247.79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数 | 59,835,832.81 | 998,556.70 | 60,834,389.51 |
| 累计摊销 | | | |
| 期初数 | 6,602,556.99 | 144,135.22 | 6,746,692.21 |
| 本期增加金额 | 601,973.34 | 48,084.15 | 650,057.49 |
| 1) 计提 | 601,973.34 | 48,084.15 | 650,057.49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数 | 7,204,530.33 | 192,219.37 | 7,396,749.70 |
| 减值准备 | | | |
| 期初数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数 | | | |
| 账面价值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52,631,302.48 | 806,337.33 | 53,437,639.81 |
| 期初账面价值 | 53,233,275.82 | 810,173.69 | 54,043,449.51 |

(2) 2019 年度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管理软件 | 合　计 |
|---|---|---|---|

| | | | |
|---|---|---|---|
| 账面原值 | | | |
| 期初数 | 59,835,832.81 | 384,282.25 | 60,220,115.06 |
| 本期增加金额 | | 570,026.66 | 570,026.66 |
| 1）购置 | | 570,026.66 | 570,026.66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数 | 59,835,832.81 | 954,308.91 | 60,790,141.72 |
| 累计摊销 | | | |
| 期初数 | 5,398,610.31 | 97,265.13 | 5,495,875.44 |
| 本期增加金额 | 1,203,946.68 | 46,870.09 | 1,250,816.77 |
| 1）计提 | 1,203,946.68 | 46,870.09 | 1,250,816.77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数 | 6,602,556.99 | 144,135.22 | 6,746,692.21 |
| 减值准备 | | | |
| 期初数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数 | | | |
| 账面价值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53,233,275.82 | 810,173.69 | 54,043,449.51 |
| 期初账面价值 | 54,437,222.50 | 287,017.12 | 54,724,239.62 |

（3）2018 年度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管理软件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期初数 | 56,048,847.65 | 170,054.43 | 56,218,902.08 |
| 本期增加金额 | 3,786,985.16 | 214,227.82 | 4,001,212.98 |
| 1）购置 | 3,786,985.16 | | 3,786,985.16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214,227.82 | 214,227.82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数 | 59,835,832.81 | 384,282.25 | 60,220,115.06 |

| | | | |
|---|---|---|---|
| 累计摊销 | | | |
| 期初数 | 4,222,606.21 | 78,474.46 | 4,301,080.67 |
| 本期增加金额 | 1,176,004.10 | 18,790.67 | 1,194,794.77 |
| 1）计提 | 1,176,004.10 | 18,790.67 | 1,194,794.77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数 | 5,398,610.31 | 97,265.13 | 5,495,875.44 |
| 账面价值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54,437,222.50 | 287,017.12 | 54,724,239.62 |
| 期初账面价值 | 51,826,241.44 | 91,579.97 | 51,917,821.41 |

（4）2017 年度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管理软件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期初数 | 49,789,303.65 | 170,054.43 | 49,959,358.08 |
| 本期增加金额 | 6,259,544.00 | | 6,259,544.00 |
| 1）购置 | 6,259,544.00 | | 6,259,544.00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数 | 56,048,847.65 | 170,054.43 | 56,218,902.08 |
| 累计摊销 | | | |
| 期初数 | 3,189,348.26 | 61,469.02 | 3,250,817.28 |
| 本期增加金额 | 1,033,257.95 | 17,005.44 | 1,050,263.39 |
| 1）计提 | 1,033,257.95 | 17,005.44 | 1,050,263.39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数 | 4,222,606.21 | 78,474.46 | 4,301,080.67 |
| 账面价值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51,826,241.44 | 91,579.97 | 51,917,821.41 |
| 期初账面价值 | 46,599,955.39 | 108,585.41 | 46,708,540.80 |

14. 长期待摊费用

（1）2020 年 1-6 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排污权使用费 | 344,684.82 | | 46,498.10 | | 298,186.72 |
| 租赁费 | | 395,235.46 | 32,936.29 | | 362,299.17 |
| 合　计 | 344,684.82 | 395,235.46 | 79,434.39 | | 660,485.89 |

(2) 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排污权使用费 | 396,822.40 | 191,981.00 | 244,118.58 | | 344,684.82 |
| 合　计 | 396,822.40 | 191,981.00 | 244,118.58 | | 344,684.82 |

(3)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排污权使用费 | 401,745.60 | 273,000.00 | 277,923.20 | | 396,822.40 |
| 合　计 | 401,745.60 | 273,000.00 | 277,923.20 | | 396,822.40 |

(4) 2017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排污权使用费 | 652,368.80 | | 250,623.20 | | 401,745.60 |
| 合　计 | 652,368.80 | | 250,623.20 | | 401,745.60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58,914,309.51 | 14,728,577.39 | 59,872,959.60 | 14,968,239.90 |
| 递延收益 | 555,750.00 | 138,937.50 | | |
| 合　计 | 59,470,059.51 | 14,867,514.89 | 59,872,959.60 | 14,968,239.90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55,879,775.73 | 13,969,943.93 | 55,978,936.71 | 13,994,734.18 |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合　计 | 55,879,775.73 | 13,969,943.93 | 55,978,936.71 | 13,994,734.1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　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9,058,203.22 | 2,264,550.81 | 8,058,698.53 | 2,014,674.64 |
| 合　计 | 9,058,203.22 | 2,264,550.81 | 8,058,698.53 | 2,014,674.64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6,179,035.00 | 1,544,758.75 | 4,550,413.24 | 1,137,603.32 |
| 合　计 | 6,179,035.00 | 1,544,758.75 | 4,550,413.24 | 1,137,603.32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76,998.02 | 733,325.89 | 972,168.38 | 518,395.50 |
| 可抵扣亏损 | 10,029,700.39 | 34,373,251.90 | 29,077,014.55 | 20,091,245.68 |
| 小　计 | 10,308,719.31 | 35,106,577.79 | 30,049,182.93 | 20,609,641.1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　份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2018 年 | | | | 225,978.86 |
| 2019 年 | | | 1,280,329.43 | 1,280,329.43 |
| 2020 年 | 9,222,471.15 | 10,969,315.82 | 10,969,315.82 | 10,969,315.82 |
| 2021 年 | 802,992.18 | 4,007,898.49 | 4,007,898.49 | 4,007,898.49 |
| 2022 年 | 1,216.86 | 3,607,723.08 | 3,607,723.08 | 3,607,723.08 |
| 2023 年 | 871.50 | 9,211,747.73 | 9,211,747.73 | |
| 2024 年 | 1,464.51 | 6,576,566.78 | | |
| 2025 年 | 684.19 | | | |
| 小　计 | 10,029,700.39 | 34,373,251.90 | 29,077,014.55 | 20,091,245.68 |

16.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质押借款 | 7,699,286.70 | 3,500,000.00 | 8,360,000.00 | 40,226,135.08 |
| 保证借款 | 192,963,587.51 | 168,983,722.18 | | 98,978,974.99 |
| 信用借款 | 9,000,000.00 | | 14,070,000.00 | 9,569,428.86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150,711,503.51 | 130,967,884.56 | 152,742,508.88 | 172,577,751.07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 27,315,011.81 | |
| 抵押及质押、保证借款 | 426,830,339.49 | 401,767,385.29 | 359,251,862.95 | 143,845,690.48 |
| 应付利息 | 1,842,915.09 | 1,903,778.64 | | |
| 合　计 | 789,047,632.30 | 707,122,770.67 | 561,739,383.64 | 465,197,980.48 |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86,438,344.52 | 243,172,312.28 | 186,641,256.82 | 149,019,654.03 |
| 合　计 | 186,438,344.52 | 243,172,312.28 | 186,641,256.82 | 149,019,654.03 |

(2) 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材料款 | 236,014,632.52 | 193,419,897.20 | 190,693,984.67 | 218,835,202.66 |
|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29,725,499.80 | 33,097,271.24 | 36,762,535.57 | 13,360,630.11 |
| 应付费用类款项 | 19,817,952.88 | 24,670,941.88 | 19,070,409.91 | 12,523,425.30 |
| 小　计 | 285,558,085.20 | 251,188,110.32 | 246,526,930.15 | 244,719,258.07 |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货款 | 106,434.91 | 6,121,029.54 | 5,544,217.92 | 3,268,455.75 |
| 合　计 | 106,434.91 | 6,121,029.54 | 5,544,217.92 | 3,268,455.75 |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0. 合同负债

| 项　目 | 2020.6.30 |
|---|---|
| 货款 | 9,084,193.10 |
| 合　计 | 9,084,193.10 |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短期薪酬 | 11,147,860.78 | 33,264,233.65 | 39,063,825.19 | 5,348,269.24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2,927.98 | 744,101.28 | 1,055,125.45 | 81,903.81 |
| 合　计 | 11,540,788.76 | 34,008,334.93 | 40,118,950.64 | 5,430,173.05 |

2) 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短期薪酬 | 8,737,634.49 | 63,984,200.62 | 61,573,974.33 | 11,147,860.78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3,866.04 | 5,822,189.37 | 5,683,127.43 | 392,927.98 |
| 合　计 | 8,991,500.53 | 69,806,389.99 | 67,257,101.76 | 11,540,788.76 |

3)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短期薪酬 | 6,494,977.80 | 49,877,450.89 | 47,634,794.20 | 8,737,634.49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 273,254.91 | 5,239,621.30 | 5,259,010.17 | 253,866.04 |

| | | | | |
|---|---|---|---|---|
| 存计划 | | | | |
| 合　计 | 6,768,232.71 | 55,117,072.19 | 52,893,804.37 | 8,991,500.53 |

4）2017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短期薪酬 | 4,975,094.74 | 37,935,588.19 | 36,415,705.13 | 6,494,977.8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0,546.80 | 4,569,278.53 | 4,446,570.42 | 273,254.91 |
| 合　计 | 5,125,641.54 | 42,504,866.72 | 40,862,275.55 | 6,768,232.71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20 年 1-6 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520,374.14 | 30,397,066.93 | 35,971,279.91 | 4,946,161.16 |
| 职工福利费 | | 1,112,492.42 | 1,112,492.42 | |
| 社会保险费 | 195,104.13 | 853,849.94 | 1,006,219.19 | 42,734.88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3,762.00 | 677,089.17 | 782,837.25 | 28,013.92 |
| 工伤保险费 | 47,965.93 | 119,206.60 | 155,252.96 | 11,919.57 |
| 生育保险费 | 13,376.20 | 57,554.17 | 68,128.98 | 2,801.39 |
| 住房公积金 | | 547,146.00 | 547,146.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2,382.51 | 353,678.36 | 426,687.67 | 359,373.20 |
| 小　计 | 11,147,860.78 | 33,264,233.65 | 39,063,825.19 | 5,348,269.24 |

2）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021,776.95 | 56,174,341.61 | 53,675,744.42 | 10,520,374.14 |
| 职工福利费 | | 3,009,769.69 | 3,009,769.69 | |
| 社会保险费 | 162,966.79 | 3,090,563.29 | 3,058,425.95 | 195,104.13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809.59 | 2,215,129.99 | 2,167,177.58 | 133,762.00 |
| 工伤保险费 | 68,576.24 | 635,959.46 | 656,569.77 | 47,965.93 |
| 生育保险费 | 8,580.96 | 239,473.84 | 234,678.60 | 13,376.20 |
| 住房公积金 | | 975,302.00 | 975,302.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 552,890.75 | 734,224.03 | 854,732.27 | 432,382.51 |

| | | | | |
|---|---|---|---|---|
| 费 | | | | |
| 小　计 | 8,737,634.49 | 63,984,200.62 | 61,573,974.33 | 11,147,860.78 |

3）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319,765.09 | 44,156,639.42 | 42,454,627.56 | 8,021,776.95 |
| 职工福利费 | | 1,465,128.48 | 1,465,128.48 | |
| 社会保险费 | 127,426.94 | 2,886,487.91 | 2,850,948.06 | 162,966.79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2,495.41 | 1,821,825.00 | 1,828,510.82 | 85,809.59 |
| 工伤保险费 | 25,681.98 | 892,513.54 | 849,619.28 | 68,576.24 |
| 生育保险费 | 9,249.55 | 172,149.37 | 172,817.96 | 8,580.96 |
| 住房公积金 | | 575,203.00 | 575,203.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785.77 | 793,992.08 | 288,887.10 | 552,890.75 |
| 小　计 | 6,494,977.80 | 49,877,450.89 | 47,634,794.20 | 8,737,634.49 |

4）2017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901,828.62 | 34,077,951.23 | 32,660,014.76 | 6,319,765.09 |
| 职工福利费 | | 1,229,095.67 | 1,229,095.67 | |
| 社会保险费 | 73,266.12 | 2,033,115.37 | 1,978,954.55 | 127,426.94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182.27 | 1,457,409.31 | 1,415,096.17 | 92,495.41 |
| 工伤保险费 | 18,065.62 | 441,458.62 | 433,842.26 | 25,681.98 |
| 生育保险费 | 5,018.23 | 134,247.44 | 130,016.12 | 9,249.55 |
| 住房公积金 | | 30,646.00 | 30,646.00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564,779.92 | 516,994.15 | 47,785.77 |
| 小　计 | 4,975,094.74 | 37,935,588.19 | 36,415,705.13 | 6,494,977.80 |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0 年 1-6 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基本养老保险 | 374,533.56 | 701,864.74 | 997,959.30 | 78,439.00 |

| | | | | |
|---|---|---|---|---|
| 失业保险费 | 18,394.42 | 42,236.54 | 57,166.15 | 3,464.81 |
| 小　计 | 392,927.98 | 744,101.28 | 1,055,125.45 | 81,903.81 |

2）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基本养老保险 | 240,266.86 | 5,627,617.58 | 5,493,350.88 | 374,533.56 |
| 失业保险费 | 13,599.18 | 194,571.79 | 189,776.55 | 18,394.42 |
| 小　计 | 253,866.04 | 5,822,189.37 | 5,683,127.43 | 392,927.98 |

2）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基本养老保险 | 258,987.14 | 5,074,972.08 | 5,093,692.36 | 240,266.86 |
| 失业保险费 | 14,267.77 | 164,649.22 | 165,317.81 | 13,599.18 |
| 小　计 | 273,254.91 | 5,239,621.30 | 5,259,010.17 | 253,866.04 |

3）2017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40,510.35 | 4,408,947.10 | 4,290,470.31 | 258,987.14 |
| 失业保险费 | 10,036.45 | 160,331.43 | 156,100.11 | 14,267.77 |
| 小　计 | 150,546.80 | 4,569,278.53 | 4,446,570.42 | 273,254.91 |

22. 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增值税 | 10,511,953.41 | 23,863,869.11 | 20,516,673.59 | 13,725,716.9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85,626.59 | 952,550.71 | 965,053.23 | 1,135,950.01 |
| 企业所得税 | 37,717,993.95 | 44,857,749.76 | 24,828,320.56 | 41,672,322.47 |
| 房产税 | 820,211.20 | 465,053.70 | | |
| 土地使用税 | 1,249,872.54 | 321,489.12 | 321,489.12 | 303,337.75 |
| 个人所得税 | 25,196.86 | 41,141.08 | 76,665.11 | 108,157.49 |
| 教育费附加 | 208,125.68 | 408,227.77 | 413,586.00 | 486,827.47 |
| 地方教育附加 | 138,750.45 | 272,165.59 | 275,737.75 | 324,565.40 |
| 印花税 | 110,999.38 | 119,243.68 | 199,257.07 | 92,169.44 |

| | | | | |
|---|---|---|---|---|
| 环境保护税 | 65,242.95 | 58,143.10 | | |
| 合　计 | 51,333,973.01 | 71,359,633.62 | 47,596,782.43 | 57,849,046.95 |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利息 | | | 1,372,290.61 | 2,347,151.01 |
| 其他应付款 | 1,703,773.64 | 1,553,187.07 | 864,867.85 | 49,899,894.86 |
| 合　计 | 1,703,773.64 | 1,553,187.07 | 2,237,158.46 | 52,247,045.87 |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1,251,007.28 | 2,347,151.01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121,283.33 | |
| 小　计 | | | 1,372,290.61 | 2,347,151.01 |

2) 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押金保证金 | 1,105,000.00 | 1,105,000.00 | 505,000.00 | 555,000.00 |
| 拆借款 | | | | 49,057,123.83 |
| 应付暂收款 | 598,773.39 | 448,186.82 | 190,718.56 | 107,486.58 |
| 其他 | 0.25 | 0.25 | 169,149.29 | 180,284.45 |
| 小　计 | 1,703,773.64 | 1,553,187.07 | 864,867.85 | 49,899,894.86 |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500,000.00 | 3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 | |
|---|---|---|---|---|
| 合　计 | 30,500,000.00 | 30,000,000.00 | 10,000,000.00 | |

25.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158,000,000.00 | 160,000,000.00 | 67,000,000.00 | |
| 合　计 | 158,000,000.00 | 160,000,000.00 | 67,000,000.00 | |

(2) 其他说明

子公司江西五星公司累计向浦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 2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还款 5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950 万元，2020 年 6 月 19 日还款 150 万元，余额为 18,850 万元)，由该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 3,050 万元，已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26. 长期应付款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融资租赁款 | 38,600,000.00 | | | 19,355,847.50 |
| 合　计 | 38,600,000.00 | | | 19,355,847.50 |

27.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26,462,700.00 | 570,000.00 | 1,484,400.00 | 25,548,300.00 | 项目补助 |
| 合　计 | 26,462,700.00 | 570,000.00 | 1,484,400.00 | 25,548,300.00 | |

2) 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29,513,000.00 | 440,000.00 | 3,490,300.00 | 26,462,700.00 | 项目补助 |
| 合　计 | 29,513,000.00 | 440,000.00 | 3,490,300.00 | 26,462,700.00 | |

3）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24,113,000.00 | 5,510,000.00 | 110,000.00 | 29,513,000.00 | 项目补助 |
| 合　计 | 24,113,000.00 | 5,510,000.00 | 110,000.00 | 29,513,000.00 | |

4）2017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18,111,800.00 | 6,111,200.00 | 110,000.00 | 24,113,000.00 | 项目补助 |
| 合　计 | 18,111,800.00 | 6,111,200.00 | 110,000.00 | 24,113,000.00 |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2020 年 1-6 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 期末数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 |
| 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 | 26,462,700.00 | | 1,470,150.00 | 24,992,550.00 | 与资产相关 |
| 转移印花纸项目 | | 570,000.00 | 14,250.00 | 555,750.00 | 与资产相关 |
| 小　计 | 26,462,700.00 | 570,000.00 | 1,484,400.00 | 25,548,300.00 | |

2）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 期末数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 |
| 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 | 29,403,000.00 | | 2,940,300.00 | 26,462,7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公司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 110,000.00 | 440,000.00 | 55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
| 小　计 | 29,513,000.00 | 440,000.00 | 3,490,300.00 | 26,462,700.00 | |

3）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 期末数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 |
| 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 | 23,893,000.00 | 5,510,000.00 | | 29,403,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公司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 220,000.00 | | 110,000.00 | 11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小　计 | 24,113,000.00 | 5,510,000.00 | 110,000.00 | 29,513,000.00 | |

4）2017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 期末数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 | 17,781,800.00 | 6,111,200.00 | | 23,893,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公司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 330,000.00 | | 110,000.00 | 22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小　计 | 18,111,800.00 | 6,111,200.00 | 110,000.00 | 24,113,000.00 | |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28. 股本

(1) 明细情况

| 股东类别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赵磊 | 119,586,584.00 | 119,586,584.00 | 119,586,584.00 | 70,376,000.00 |
| 赵晨佳 | 79,286,199.00 | 79,286,199.00 | 79,286,199.00 | 43,500,000.00 |
| 赵云福 | 61,150,620.00 | 61,150,620.00 | 61,150,620.00 | 33,550,000.00 |
| 林彩玲 | 50,032,326.00 | 50,032,326.00 | 50,032,326.00 | 27,450,000.00 |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71,354.00 | 3,871,354.00 | 3,871,354.00 | 2,124,000.00 |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40,459.00 | 15,240,459.00 | 15,240,459.00 | |
| 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30,515.00 | 12,930,515.00 | 12,930,515.00 | |
| 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1,305.00 | 1,771,305.00 | 1,771,305.00 | |
| 曹亮 | 1,240,818.00 | 1,240,818.00 | 1,240,818.00 | |
| 胡维德 | 4,963,274.00 | 4,963,274.00 | 4,963,274.00 | |
| 林万明 | 1,240,818.00 | 1,240,818.00 | 1,240,818.00 | |
| 赵云飞 | 1,240,818.00 | 1,240,818.00 | 1,240,818.00 | |
| 姜云飞 | 4,963,274.00 | 4,963,274.00 | 4,963,274.00 | |
| 罗邦毅 | 2,481,636.00 | 2,481,636.00 | 2,481,636.00 | |
| 合　计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177,000,000.00 |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

2017 年 6 月，经五洲特纸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磊与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磊将持有五洲特纸公司 212.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洲特纸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8 年度

① 2018 年 1 月 4 日，经五洲特纸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272.3077 万、68.0769 万、68.0769 万、68.0769 万股权分别以 2,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维德、曹亮、林万明和赵云飞。

② 2018 年 1 月 5 日，根据五洲特纸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云飞、罗邦毅分别以货币 4,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44.6154 万元、272.3077 万元和 136.1538 万元，溢价 60,469,2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更后五洲特纸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530,769.00 元。五洲特纸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根据公司有关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五洲特纸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五洲特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530,769.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186,530,769 股，由五洲特纸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净资产折合股份 186,530,76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09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81,536.00 元，由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13,000,005.44 元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512,305.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981,5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2,018,469.44 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6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487,695.00 元，由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05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股本未发生变动。

2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资本溢价 | 160,956,560.24 | 160,956,560.24 | 160,956,560.24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3,686,663.79 |
| 合　计 | 160,956,560.24 | 160,956,560.24 | 160,956,560.24 | 3,686,663.79 |

(2) 其他说明

1）2017 年度

2017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减少 11,925,490.42 元，系：

① 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超过员工受让价格的差额 2,92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诚宇公司和森远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原计入期初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归属于母公司享有的除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外的净资产 15,000,000.00 元予以转出。

③ 公司将关联方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赵雅婷和林彩玲对公司免除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149,509.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8 年度

① 2018 年 1 月 5 日，根据五洲特纸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云飞、罗邦毅分别以货币 4,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44.6154 万元、272.3077 万元和 136.1538 万元，溢价 60,469,2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② 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减少资本公积 107,456,909.93 元，净资产超过认购股本部分 264,726,800.94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7,269,891.01 元；

③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81,536.00 元，由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13,000,005.44 元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512,305.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981,5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2,018,469.44 元；

④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487,695.00 元，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2,487,695.00 元。

3）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3,444,418.38 | 13,444,418.38 | 6,766,534.90 | 17,644,635.38 |
| 合　计 | 13,444,418.38 | 13,444,418.38 | 6,766,534.90 | 17,644,635.38 |

(2) 其他说明

1）2017 年度

2017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8,061,665.74 元，系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061,665.74 元。

2）2018 年度

2018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7 年末减少 10,878,100.48 元，系：

① 2018 年，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17,482,007.38 元；

② 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603,906.90 元。

3）2019 年度

2019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6,677,883.48 元，系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677,883.48 元。

4）2020 年 1-6 月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3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 --- | --- | ---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474,239,115.59 | 281,665,426.65 | 262,703,336.61 | 99,124,266.57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6,629,435.67 | 199,251,572.42 | 165,353,880.57 | 171,640,735.78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6,677,883.48 | 6,603,906.90 | 8,061,665.74 |
| 净资产折股转出 | | | 139,787,883.63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640,868,551.26 | 474,239,115.59 | 281,665,426.65 | 262,703,336.61 |

(2)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19 年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24,789,341.92 | 828,797,680.66 | 2,370,499,113.15 | 1,920,171,184.50 |
| 其他业务收入 | 30,045,905.15 | 27,893,569.11 | 5,428,789.18 | 539,154.25 |
| 合　计 | 1,154,835,247.07 | 856,691,249.77 | 2,375,927,902.33 | 1,920,710,338.75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05,541,067.88 | 1,750,200,328.39 | 1,844,943,771.48 | 1,473,764,962.57 |
| 其他业务收入 | 43,460,323.30 | 37,825,070.79 | 15,951,804.60 | 12,931,409.89 |
| 合　计 | 2,149,001,391.18 | 1,788,025,399.18 | 1,860,895,576.08 | 1,486,696,372.46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
| 1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197,067,698.26 | 17.06 |

| | | | |
|---|---|---|---|
| 2 |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注 1] | 43,958,357.44 | 3.81 |
| | 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注 2] | 34,118,519.51 | 2.95 |
| | AVERYDENNISON 马来西亚公司 | 15,512,819.50 | 1.34 |
| | AVERYDENNISON 印度公司 | 32,789,047.59 | 2.84 |
| | AVERYDENNISON 美国公司 | 1,266,707.04 | 0.11 |
| | 艾利中国小计 | 127,645,451.08 | 11.05 |
| 3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284,688.14 | 2.62 |
| |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 31,417,362.97 | 2.72 |
| | 冠豪公司小计 | 61,702,051.11 | 5.34 |
| 4 | 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19,131,671.25 | 1.66 |
| | 长沙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18,933,063.65 | 1.64 |
| |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9,921,260.91 | 0.86 |
| | 上海统一包装有限公司 | 1,071,965.69 | 0.09 |
| | 统奕包装小计 | 49,057,961.50 | 4.25 |
| 5 |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23,515,706.52 | 2.04 |
| | 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 | 9,240,342.30 | 0.80 |
| | 苏州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8,097,955.95 | 0.70 |
| | 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3,544,084.24 | 0.31 |
| | 中山富洲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 1,757,453.81 | 0.15 |
| | 中山富洲小计 | 46,155,542.82 | 4.00 |
| | 小 计 | 481,628,704.77 | 41.70 |

[注 1]原名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注 2]原名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2）2019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400,393,874.73 | 16.85 |
| 2 |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 86,544,338.74 | 3.64 |
| |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 56,453,814.90 | 2.38 |

| | | | |
|---|---|---|---|
| | AVERY DENNISON 马来西亚公司 | 51,725,946.22 | 2.18 |
| | AVERY DENNISON 印度公司 | 46,328,893.98 | 1.95 |
| | AVERY DENNISON 美国公司 | 1,168,066.01 | 0.05 |
| | AVERY DENNISON 泰国公司 | 5,460,153.79 | 0.23 |
| | 艾利中国小计 | 247,681,213.64 | 10.43 |
| 3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9,480,653.32 | 2.50 |
| |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 46,842,007.77 | 1.97 |
| | 冠豪公司小计 | 106,322,661.09 | 4.47 |
| 4 | 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47,496,671.19 | 2.00 |
| | 长沙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23,799,397.88 | 1.00 |
| |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21,478,598.92 | 0.90 |
| | 上海统一包装有限公司 | 3,363,007.04 | 0.14 |
| | 统奕包装小计 | 96,137,675.03 | 4.04 |
| 5 | 安庆市三环康泰纸塑有限公司 | 91,648,958.33 | 3.86 |
| | 小　计 | 942,184,382.82 | 39.65 |

3）2018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394,065,323.99 | 18.34 |
| 2 |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 96,409,507.46 | 4.49 |
| |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 66,081,611.34 | 3.07 |
| | AVERY DENNISON 马来西亚公司 | 17,587,596.49 | 0.82 |
| | 艾利公司小计 | 180,078,715.29 | 8.38 |
| 3 | 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48,391,500.02 | 2.25 |
| | 长沙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21,154,433.70 | 0.98 |
| |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24,403,712.34 | 1.14 |
| | 统奕包装小计 | 93,949,646.06 | 4.37 |
| 4 | 台州市康迪纸品有限公司 | 76,106,635.13 | 3.54 |
| 5 | 浙江至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8,223,499.51 | 3.17 |

| | | | |
|---|---|---|---|
| | 小　计 | 812,423,819.97 | 37.80 |

4）2017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317,296,134.00 | 17.05 |
| 2 |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 79,018,591.32 | 4.25 |
| |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 60,467,566.31 | 3.25 |
| | AVERY DENNISON 马来西亚公司 | 15,553,564.93 | 0.84 |
| | 艾利公司小计 | 155,039,722.56 | 8.33 |
| 3 | 台州市康迪纸品有限公司 | 83,926,551.63 | 4.51 |
| 4 |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 65,568,393.33 | 3.52 |
| | 成都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 9,676,683.26 | 0.52 |
| | 昆明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 1,215,275.43 | 0.07 |
| | 岸宝纸制品小计 | 76,460,352.01 | 4.11 |
| 5 | 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47,783,562.56 | 2.57 |
| | 长沙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18,539,040.68 | 1.00 |
| | 广州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7,411,974.44 | 0.40 |
| | 统奕包装小计 | 73,734,577.69 | 3.96 |
| | 小　计 | 706,457,337.89 | 37.96 |

2.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98,630.03 | 4,767,845.37 | 4,326,827.36 | 6,138,453.59 |
| 房产税 | 1,134,145.10 | 1,146,804.30 | 506,202.68 | 484,617.92 |
| 土地使用税 | 1,571,361.66 | 1,285,956.48 | 1,237,552.83 | 1,968,467.23 |
| 车船税 | 10,587.68 | 35,883.28 | 39,141.10 | 28,223.50 |
| 印花税 | 527,174.20 | 1,015,362.66 | 995,396.85 | 729,559.23 |
| 教育费附加 | 427,985.98 | 2,043,362.31 | 1,854,354.58 | 2,630,765.80 |
| 地方教育附加 | 285,324.07 | 1,362,241.50 | 1,236,236.39 | 1,753,843.88 |

| | | | | |
|---|---|---|---|---|
| 环境保护税 | 146,018.15 | 210,644.12 | 51,229.87 | |
| 合 计 | 5,101,226.87 | 11,868,100.02 | 10,246,941.66 | 13,733,931.15 |

3. 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运输及出口费 | 37,461,065.86 | 67,867,884.61 | 51,833,932.19 | 49,033,107.03 |
| 包装费 | 11,292,119.56 | 21,325,198.63 | 18,579,067.66 | 16,751,907.70 |
| 职工薪酬 | 1,095,315.99 | 2,445,201.54 | 1,751,174.41 | 1,738,131.22 |
| 股份支付 | | | | 420,000.00 |
| 办公及差旅费 | 303,339.24 | 1,465,524.05 | 817,928.02 | 865,407.33 |
| 其他 | 712,411.99 | 1,820,622.70 | 601,317.50 | 957,624.79 |
| 合 计 | 50,864,252.64 | 94,924,431.53 | 73,583,419.78 | 69,766,178.07 |

4. 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7,121,984.15 | 15,268,431.28 | 11,103,977.93 | 6,409,518.64 |
| 股份支付 | | | | 1,230,000.00 |
|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 2,144,755.46 | 6,092,512.84 | 4,603,761.52 | 2,687,178.77 |
| 折旧及摊销 | 3,517,055.08 | 5,943,801.52 | 6,228,082.26 | 5,712,725.52 |
| 办公费用 | 1,747,588.03 | 6,415,751.54 | 4,112,909.84 | 1,564,996.33 |
| 中小修理费 | 1,532,788.12 | 1,445,124.61 | 3,060,914.56 | 1,268,221.47 |
| 中介咨询费 | 564,648.85 | 1,236,733.39 | 3,198,551.23 | 2,407,467.90 |
| 其他 | 2,805,647.47 | 4,869,149.50 | 4,498,761.63 | 4,431,162.02 |
| 合 计 | 19,434,467.16 | 41,271,504.68 | 36,806,958.97 | 25,711,270.65 |

5. 研发费用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55,306.28 | 834,402.53 | 919,269.02 | 877,402.44 |

| | | | | |
|---|---|---|---|---|
| 原材料 | 4,169,693.94 | 8,304,142.28 | 8,773,119.83 | 6,450,404.11 |
| 燃料动力 | 803,264.00 | 1,426,967.18 | 1,220,726.40 | 1,359,671.68 |
| 折旧 | 188,267.95 | 322,342.16 | 283,904.51 | 357,310.40 |
| 其他 | 1,740.00 | 389,760.93 | 230,165.02 | 169,339.03 |
| 合　计 | 5,318,272.17 | 11,277,615.08 | 11,427,184.78 | 9,214,127.66 |

6. 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1,751,157.25 | -3,914,714.59 | -4,456,364.08 | -4,859,493.37 |
| 利息支出 | 16,770,074.80 | 35,186,932.51 | 32,296,063.88 | 35,658,634.96 |
| 汇兑损益 | 5,046,112.94 | 9,149,046.33 | 10,948,319.89 | -7,461,579.92 |
| 手续费 | 3,305,662.05 | 4,110,668.02 | 4,746,078.43 | 4,017,148.44 |
| 合　计 | 23,370,692.54 | 44,531,932.27 | 43,534,098.12 | 27,354,710.11 |

7.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484,400.00 | 3,490,3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945,244.26 | 2,251,448.51 | 1,397,416.58 | 3,877,322.04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8,680.88 | 890.67 | 56,897.83 | 6,063.16 |
| 合　计 | 3,438,325.14 | 5,742,639.18 | 1,564,314.41 | 3,993,385.20 |

(2)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票据贴现息 | -2,522,962.41 | -5,109,195.09 |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4,931.51 | 221,189.31 | 143,260.90 | 343,121.10 |

| | | | | |
|---|---|---|---|---|
| 合　计 | -2,518,030.92 | -4,888,005.78 | 143,260.90 | 343,121.10 |

9. 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4,369,419.90 | -5,094,781.45 |
| 合　计 | 4,369,419.90 | -5,094,781.45 |

10.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 | -377,915.20 | -4,850,299.07 |
| 存货跌价损失 | -3,189,049.85 | -2,775,504.75 | -336,296.44 | -284,620.90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80,730.06 |
| 合　计 | -3,189,049.85 | -2,775,504.75 | -714,211.64 | -5,215,650.03 |

11. 资产处置收益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34,197.23 |
| 合　计 | | | | 34,197.23 |

12.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8,911,998.53 | 23,808,739.35 | 37,763,977.26 | 3,688,621.34 |
| 无法支付款项 | | 740,365.02 | 121,732.30 | 624,491.52 |
| 赔偿收入 | 468,718.63 | 648,432.08 | 117,895.70 | |
| 其他 | | 3.26 | 29,368.20 | 45,491.30 |
| 合　计 | 19,380,717.16 | 25,197,539.71 | 38,032,973.46 | 4,358,604.16 |

(2) 其他说明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13.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5,907.00 | | 2,220.00 |
| 对外捐赠 | 38,400.00 | 629,596.00 | | |
| 罚款支出 | 6,755.00 | 94,620.00 | 368,851.02 | 88,864.00 |
| 滞纳金 | 749.40 | 19,374.88 | 5,041.63 | 955,235.60 |
| 赔偿支出 | 49,485.21 | 214,057.00 | 428,815.00 | |
| 其他 | 22,827.81 | 47,042.32 | 66,941.67 | 39,301.92 |
| 合　计 | 118,217.42 | 1,010,597.20 | 869,649.32 | 1,085,621.52 |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8,438,213.10 | 69,792,077.37 | 57,748,250.25 | 59,834,455.3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50,601.18 | -528,380.08 | 431,945.68 | -628,169.02 |
| 合　计 | 48,788,814.28 | 69,263,697.29 | 58,180,195.93 | 59,206,286.3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215,418,249.95 | 268,515,269.71 | 223,534,076.50 | 230,847,022.12 |
|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53,854,562.49 | 67,128,817.43 | 55,883,519.13 | 57,711,755.53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08,072.25 |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223.30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38,226.75 | 1,175,081.57 | 778,713.22 | 559,287.44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996,073.76 | -1,354,830.77 | -1,700,358.06 | -896,507.3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 171.05 | 2,313,405.76 | 3,218,321.64 | 1,831,750.74 |

| | | | | |
|---|---|---|---|---|
| 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所得税费用 | 48,788,814.28 | 69,263,697.29 | 58,180,195.93 | 59,206,286.3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回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 26,979,077.71 | 50,266,185.24 | 48,060,907.09 | 45,777,588.57 |
| 收到政府补助 | 21,427,242.79 | 26,500,187.86 | 44,272,330.42 | 10,543,593.63 |
| 银行利息收入 | 361,652.56 | 1,255,051.06 | 2,047,742.32 | 1,641,903.77 |
| 收到蓝海拓凡公司款项 | 8,140,000.00 | | | |
| 其他 | 1,508,554.69 | 2,673,110.32 | 226,258.55 | 894,426.13 |
| 合　计 | 58,416,527.75 | 80,694,534.48 | 94,607,238.38 | 58,857,512.10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支付承兑汇票和保函保证金 | 109,929,493.36 | 43,137,400.91 | 47,648,929.13 | 36,557,800.89 |
| 支付期间费用 | 67,657,442.19 | 113,430,171.02 | 90,657,881.82 | 87,596,572.08 |
| 支付海关进口材料保证金 | 412,107.54 | 5,368,846.31 | 3,375,057.92 | |
| 支付蓝海拓凡公司款项 | | 8,140,000.00 | | |
| 其他 | 740,000.00 | 1,128,690.20 | 1,328,310.69 | 2,105,662.65 |
| 合　计 | 178,739,043.09 | 171,205,108.44 | 143,010,179.56 | 126,260,035.62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回投资性质的拆借款 | | | 1,309,593.83 | 6,523,424.00 |
|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30,000,000.00 | 10,850,000.00 | 14,830,000.00 | 10,000,000.00 |

| | | | | |
|---|---|---|---|---|
| 合　计 | 30,000,000.00 | 10,850,000.00 | 16,139,593.83 | 16,523,424.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支付投资性质的拆借款 | | | | 6,573,424.00 |
| 购买理财产品 | | 40,850,000.00 | 14,830,000.00 | |
| 支付工程及设备款保证金 | | | | 45,000.00 |
| 支付海关进口设备保证金 | | | 13,456,664.84 | |
| 存出投资款 | | 4,004.00 | | |
| 土地使用权出让保证金 | 3,000,000.00 | | | |
| 合　计 | 3,000,000.00 | 40,854,004.00 | 28,286,664.84 | 6,618,424.00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到筹资性质的拆借款 | | | 5,746,000.00 | 17,711,660.00 |
| 收回借款保证金 | | 12,000,000.00 | | 51,935,645.08 |
| 收到融资租赁款 | | | 33,600,000.00 | 22,500,000.00 |
| 合　计 | | 12,000,000.00 | 39,346,000.00 | 92,147,305.08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归还筹资性质的拆借款 | | | 54,846,060.92 | 39,620,324.51 |
| 支付借款保证金 | | | 12,000,000.00 | |
|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本金 | 8,400,000.00 | | 50,455,847.50 | 3,144,152.50 |
| 支付上市中介费 | 900,000.00 | 3,600,000.00 | | |
|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 | 2,700,000.00 | | 2,500,000.00 |

| | | | | |
|---|---|---|---|---|
| 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 | | 566,405.00 | | |
| 合　计 | 9,300,000.00 | 6,866,405.00 | 117,301,908.42 | 45,264,477.01 |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166,629,435.67 | 199,251,572.42 | 165,353,880.57 | 171,640,735.7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180,370.05 | 7,870,286.20 | 714,211.64 | 5,215,650.0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3,952,219.86 | 81,024,183.29 | 47,656,629.46 | 47,144,725.07 |
| 无形资产摊销 | 650,057.49 | 1,250,816.77 | 1,194,794.77 | 1,050,263.3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9,434.39 | 244,118.58 | 277,923.20 | 250,623.2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34,197.2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907.00 | | 2,22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8,444,812.64 | 35,790,983.39 | 33,605,120.87 | 12,470,873.9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31.51 | -221,189.31 | -143,260.90 | -343,121.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0,725.01 | -998,295.97 | 24,790.25 | -1,182,858.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49,876.17 | 469,915.89 | 407,155.43 | 554,689.8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0,541,100.38 | -12,882,549.50 | -49,995,398.53 | 24,930,235.87 |

| | |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9,400,641.71 | -349,859,411.55 | -208,344,350.87 | -45,620,790.7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0,022,816.10 | 137,077,043.41 | 35,949,118.51 | -32,320,302.53 |
| 其他[注] | | | | 2,925,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956,701.48 | 99,023,380.62 | 26,700,614.40 | 186,683,746.67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86,964,936.44 | 59,670,003.30 | 64,395,672.00 | 16,009,499.13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9,670,003.30 | 64,395,672.00 | 16,009,499.13 | 40,371,909.80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294,933.14 | -4,725,668.70 | 48,386,172.87 | -24,362,410.67 |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费用2,925,000.00元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五星纸业公司 | | | | |
| 江西五星公司 | | | | |
| 诚宇公司 | | | | 5,000,000.00 |
| 森远公司 | | | | 10,000,000.00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 | | | | |
|---|---|---|---|---|
| 其中：五星纸业公司 | | | | |
| 江西五星公司 | | | | |
| 诚宇公司 | | | | |
| 森远公司 | | | | |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五星纸业公司 | | | | |
| 江西五星公司 | | | | |
| 诚宇公司 | | | | |
| 森远公司 | |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5,000,000.00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　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1) 现金 | 86,964,936.44 | 59,670,003.30 | 64,395,672.00 | 16,009,499.13 |
| 其中：库存现金 | 473,618.68 | 57,086.42 | 234,566.85 | 254,030.1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86,491,317.76 | 59,612,916.88 | 64,161,105.15 | 15,755,469.03 |
| 2) 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6,964,936.44 | 59,670,003.30 | 64,395,672.00 | 16,009,499.13 |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83,247,660.6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6,964,936.44 元，差异 196,282,724.16 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质押定期存单 67,120,394.4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955,303.66 元、信用证保证金 68,203,022.10 元、存出投资款 4,004.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71,612,807.12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9,670,003.30 元，差异 111,942,803.82 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质押定期存单 65,730,889.71 元(含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11,415,191.68 元)、承兑汇票保证金 44,252,685.11 元、信用证保证金 1,955,225.00 元和存出投资款 4,004.00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048,064.47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4,395,672.00 元，差异 119,652,392.47 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质押定期存单 73,345,410.03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810,116.11 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21,496,866.33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24,073,869.56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6,009,499.13 元，差异 108,064,370.43 元，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质押定期存单 74,188,323.41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08,670.95 元、信用证保证金 8,293,846.96 元、保函保证金 520,000.00 元和电力局保证金 553,529.11 元。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 267,915,472.35 | 551,565,254.66 | 641,337,469.57 | 522,964,893.71 |
| 其中：支付货款 | 207,887,817.34 | 398,793,128.97 | 507,543,206.54 | 427,511,434.05 |
|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 60,027,655.01 | 152,772,125.69 | 133,794,263.03 | 95,453,459.66 |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96,282,724.16 | 定期存单质押、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存出投资款 |
| 应收票据 | 49,951,935.02 |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
| 应收账款 | 70,536,407.95 | 用于借款和开具信用证质押 |
| 存货 | 84,785,247.71 | 用于借款和开具信用证抵押 |
| 固定资产 | 463,216,288.96 | 用于借款和开具信用证抵押 |
| 在建工程 | 25,037,633.11 | 用于融资租赁抵押 |
| 无形资产 | 13,720,376.15 | 用于借款和开具信用证抵押 |
| 合　计 | 903,530,613.06 |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 | |
|---|---|---|
| 货币资金 | 111,942,803.82 | 定期存单质押、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存出投资款 |
| 应收票据 | 113,902,168.00 | 用于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
| 应收账款 | 109,914,511.93 | 用于借款和开具信用证质押 |
| 存货 | 83,253,762.00 | 用于借款和开具信用证质押 |
| 固定资产 | 214,561,253.62 | 用于借款、保函和开具信用证抵押 |
| 无形资产 | 43,594,354.64 | 用于借款、保函和开具信用证抵押 |
| 合　计 | 677,168,854.01 | |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19,652,392.47 |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定期存单质押 |
| 应收票据 | 96,841,137.92 | 用于借款、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质押 |
| 应收账款 | 76,574,752.51 | 用于借款、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质押 |
| 存货 | 133,626,034.31 | 用于借款和开具信用证质押 |
| 固定资产 | 211,198,024.65 | 用于借款、开具信用证及保函抵押 |
| 在建工程 | 74,032,061.93 | 用于借款抵押 |
| 无形资产 | 44,595,213.36 | 用于借款、开具信用证及保函抵押 |
| 合　计 | 756,519,617.15 |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08,064,370.43 |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电力押金 |
| 应收票据 | 60,367,564.52 | 用于借款、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
| 应收账款 | 86,626,405.79 | 用于借款、开具信用证和承兑汇票质押 |
| 存货 | 103,611,521.77 | 用于借款、开具信用证质押 |
| 固定资产 | 222,613,623.04 | 用于借款、开具信用证抵押 |
| 无形资产 | 14,567,256.44 | 用于借款抵押 |
| 合　计 | 595,850,741.99 |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 项　目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 | 3,646,591.20 |
| 其中：美元 | 515,075.37 | 7.0795 | 3,646,476.08 |
| 欧元 | 14.46 | 7.9610 | 115.12 |
| 应收账款 | | | 46,376,021.47 |
| 其中：美元 | 6,493,144.26 | 7.0795 | 45,968,214.79 |
| 欧元 | 51,225.56 | 7.9610 | 407,806.68 |
| 短期借款 | | | 250,205,432.04 |
| 其中：美元 | 35,342,246.21 | 7.0795 | 250,205,432.04 |
| 应付账款 | | | 172,743,314.49 |
| 其中：美元 | 24,400,496.43 | 7.0795 | 172,743,314.49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 | 5,675,638.66 |
| 其中：美元 | 809,323.51 | 6.9762 | 5,646,002.67 |
| 欧元 | 3,791.95 | 7.8155 | 29,635.99 |
| 应收账款 | | | 74,202,704.16 |
| 其中：美元 | 10,636,550.58 | 6.9762 | 74,202,704.16 |
| 短期借款 | | | 225,448,992.03 |
| 其中：美元 | 32,316,876.24 | 6.9762 | 225,448,992.03 |
| 应付账款 | | | 124,167,457.46 |
| 其中：美元 | 17,798,723.87 | 6.9762 | 124,167,457.46 |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 | 18,713,685.40 |
| 其中：美元 | 1,098,447.80 | 6.8632 | 7,538,866.92 |
| 欧元 | 1,424,033.55 | 7.8473 | 11,174,818.48 |
| 应收账款 | | | 19,703,276.97 |

| | | | |
|---|---|---|---|
| 其中：美元 | 2,870,858.63 | 6.8632 | 19,703,276.97 |
| 短期借款 | | | 94,853,453.17 |
| 其中：美元 | 13,820,587.07 | 6.8632 | 94,853,453.17 |
| 应付账款 | | | 104,765,437.82 |
| 其中：美元 | 15,264,809.10 | 6.8632 | 104,765,437.82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856,566.57 |
| 其中：美元 | 128,610.14 | 6.53420 | 840,364.38 |
| 欧元 | 2,075.46 | 7.80230 | 16,193.36 |
| 港币 | 10.57 | 0.83591 | 8.84 |
| 应收账款 | | | 13,767,861.74 |
| 其中：美元 | 2,107,046.27 | 6.53420 | 13,767,861.74 |
| 短期借款 | | | 92,762,416.54 |
| 其中：美元 | 14,196,445.86 | 6.53420 | 92,762,416.54 |
| 应付账款 | | | 109,630,355.43 |
| 其中：美元 | 16,777,930.80 | 6.53420 | 109,630,355.43 |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2020 年 1-6 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　目 | 期初<br>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摊销 | 期末<br>递延收益 | 本期摊销<br>列报项目 | 说明 |
|---|---|---|---|---|---|---|
| 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 | 26,462,700.00 | | 1,470,150.00 | 24,992,55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 转移印花纸项目 | | 570,000.00 | 14,250.00 | 555,75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 |

| | | | | | | |
|---|---|---|---|---|---|---|
| | | | | | | 知》（九财企指（2019）61号） |
| 小　计 | 26,462,700.00 | 570,000.00 | 1,484,400.00 | 25,548,300.00 | |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　目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企业上市奖励 | 2,8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实施意见》（衢江区政发（2018）44号） |
| 税收奖励 | 16,111,998.53 | 营业外收入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8号） |
| 2019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151,2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的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衢江经信（2020）14号） |
| 东西部劳务协作补贴 | 13,351.50 | 其他收益 | 《东西部劳务协作补贴公示》 |
| 社保返还 | 764,492.76 | 其他收益 | 《关于市本级受疫情影响单位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浙人社发（2020）10号 |
| 经信局-2019年大商贸外经贸资金 | 495,400.00 | 其他收益 | 《衢州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9年度大商贸专项资金的通知》 |
| 2019大创专项资金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大创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19）34号） |
| 防疫补贴 | 20,8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 |
| 小　计 | 20,857,242.79 | | |

2019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　目 | 期初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摊销 | 期末递延收益 |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 说明 |
|---|---|---|---|---|---|---|
| 江西五星年产110万吨特种纸项目 | 29,403,000.00 | | 2,940,300.00 | 26,462,7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110万吨特种纸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 公司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 110,000.00 | 440,000.00 | 550,000.00 | | 其他收益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 |

| | | | | | | |
|---|---|---|---|---|---|---|
| | | | | | | 知》（衢江财建〔2015〕101号） |
| 小　计 | 29,513,000.00 | 440,000.00 | 3,490,300.00 | 26,462,700.00 | |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　目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税收奖励 | 14,707,460.23 | 营业外收入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8号） |
| 2018年度区长特别奖励金 |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2018年度区长特别奖奖励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9〕53号） |
| 2018年度企业创新转型发展财政奖励 | 8,801,279.12 | 营业外收入 | 《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协议书》 |
| 2018年度巡回看变化项目奖励经费 | 2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关于请求拨付2018年度巡回看变化项目奖励资金的报告》 |
| 稳岗补贴 | 1,224,741.39 | 其他收益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衢政发〔2019〕5号） |
| | 56,807.12 | 其他收益 | 《关于本市级2018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9〕2号） |
| 2018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295,200.00 | 其他收益 |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衢江经信〔2019〕65号） |
| 2017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285,0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2017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衢江经信〔2019〕24 号） |
|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267,8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申报2018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衢商务〔2019〕4号） |
| 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 61,1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2019年度衢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函〔2019〕121号） |
| 刷卡排污运维补助 | 8,0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9〕124号） |
| 经贸转型资金 | 46,400.00 | 其他收益 |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
| 2018人才专项奖补金 | 4,500.00 | 其他收益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外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8〕117号） |

| | | | |
|---|---|---|---|
| 招聘补贴 | 1,000.00 | 其他收益 |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9〕13号） |
| 招工补助 | 9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9〕29号） |
| 小　计 | 26,060,187.86 | | |

2018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　目 | 期初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摊销 | 期末递延收益 |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 说明 |
|---|---|---|---|---|---|---|
| 江西五星年产110万吨特种纸项目 | 23,893,000.00 | 5,510,000.00 | | 29,403,000.00 |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110万吨特种纸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 公司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 220,000.00 | | 110,000.00 | 110,000.00 | 其他收益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号） |
| 小　计 | 24,113,000.00 | 5,510,000.00 | 110,000.00 | 29,513,000.00 | |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　目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 9,304,476.62 | 营业外收入 | 《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协议书》 |
| 税收奖励 | 26,846,500.64 | 营业外收入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8号） |
| 2017年度区长特别奖 | 1,613,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区长特别奖等奖项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江区政发〔2018〕31号） |
|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20,0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对2016年度衢江区工业扶持政策企业补助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衢江经信〔2017〕50号） |
| 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 | 570,6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申报2017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衢商务〔2018〕2号） |
| 在线运维补助 | 45,6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2018年度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 |

| | | | |
|---|---|---|---|
| | | | （2018）148 号） |
| 外出招聘补贴 | 7,0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8）6 号） |
| 稳岗补贴 | 47,346.58 | 其他收益 | 《关于衢江区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区就（2018）3 号） |
| | 49,806.58 | 其他收益 | 《关于市本级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8）6 号） |
| 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市级企业获评选类、平台类、认定类的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124 号） |
| 集聚区补助款 | 50,000.00 | 其他收益 |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
| 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 | 8,0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8）150 号）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399,063.42 | 其他收益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 |
| 小　计 | 39,161,393.84 | | |

2017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　目 | 期初<br>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摊销 | 期末<br>递延收益 | 本期摊销<br>列报项目 | 说明 |
|---|---|---|---|---|---|---|
| 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 | 17,781,800.00 | 6,111,200.00 | | 23,893,000.00 |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 公司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 330,000.00 | | 110,000.00 | 220,000.00 | 其他收益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 号） |
| 小　计 | 18,111,800.00 | 6,111,200.00 | 110,000.00 | 24,113,000.00 | |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　目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 3,298,053.07 | 营业外收入 | 《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协议书》 |
| 2016 年度区长特别奖励资金 | 39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衢江区分局 |

| | | | |
|---|---|---|---|
| | | |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区长特别奖等奖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7〕71 号） |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3,133,549.75 | 其他收益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 |
|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衢环发〔2017〕53 号） |
| 稳岗补贴资金 | 78,268.78 | 其他收益 |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7〕6 号） |
| | 76,971.78 | 其他收益 |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区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区就〔2017〕3 号） |
| 2016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19,1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衢商务〔2017〕9 号） |
| 创新驱动发展补助资金 | 110,000.00 | 其他收益 |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衢集管〔2013〕184 号） |
|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 | 80,00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的通知》 |
| 其他零星补助 | 80,000.00 | 其他收益 | |
| 小　计 | 7,565,943.38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 22,341,642.79 | 29,550,487.86 | 39,271,393.84 | 7,675,943.38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 被合并方名称 |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 合并日 |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
| 2017 年度 | | | | |
| 诚宇公司 | 100.00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2017 年 12 月 8 日 |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且财产交割完成 |
| 森远公司 | 100.00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2017 年 12 月 6 日 |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且财产交割完 |

| | | | | |
|---|---|---|---|---|
| | | | | 成 |

（续上表）

| 被合并方名称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2017 年度 | | | | |
| 诚宇公司 | 1,313,874.68 | 3,661,699.45 | 425,497,730.91 | 7,825,286.65 |
| 森远公司 | | 380,268.77 | 52,535,431.26 | 1,667,883.27 |

2. 合并成本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7 年度 | |
|---|---|---|
| | 诚宇公司 | 森远公司 |
| 合并成本 | | |
| 现金 | 5,000,000.00 | 10,000,000.00 |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 |
| 或有对价 | |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7 年度 | | | |
|---|---|---|---|---|
| | 诚宇公司 | | 森远公司 | |
|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477,927.50 | 4,073,048.70 | 15,044,411.72 | 15,044,450.53 |
| 应收款项 | 18,689,426.70 | 107,602,256.29 | 1,016,493.15 | 8,423,235.54 |
| 存货 | | 561,827.78 | | |
| 固定资产 | | 2,22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330.00 | |
| 负债 | | | | |

| | | | | |
|---|---|---|---|---|
| 借款 | | 76,700,000.00 | | |
| 应付款项 | 44,819,467.00 | 63,810,842.57 | 16,841,991.11 | 24,628,711.08 |
| 净资产 | -24,652,112.80 | -28,271,489.80 | -780,756.24 | -1,161,025.01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24,652,112.80 | -28,271,489.80 | -780,756.24 | -1,161,025.01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五星纸业公司 | 衢州市 | 衢州市 | 制造业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西五星公司 | 九江市 | 九江市 | 制造业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五星进出口公司 | 衢州市 | 衢州市 | 商业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诚宇公司 | 衢州市 | 衢州市 | 商业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森远公司 | 衢州市 | 衢州市 | 商业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其他事项说明

五星进出口公司系五星纸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0.52%（2019 年 12 月 31 日：56.97%；2018 年 12 月 31 日：49.85%；2017 年 12 月 31 日：46.7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 项　目 | 2020.6.30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合同金额 | 1 年以内 | 1-3 年 | 3 年以上 |
| 银行借款 | 977,547,632.30 | 1,009,168,903.66 | 836,795,403.62 | 114,155,125.02 | 58,218,375.02 |
| 应付票据 | 186,438,344.52 | 186,438,344.52 | 186,438,344.52 | | |
| 应付账款 | 285,558,085.20 | 285,558,085.20 | 285,558,085.20 | | |
| 其他应付款 | 1,703,773.64 | 1,703,773.64 | 1,703,773.64 | | |
| 长期应付款 | 38,600,000.00 | 40,748,000.00 | 18,433,500.00 | 22,314,500.00 | |

| | | | | | |
|---|---|---|---|---|---|
| 小　计 | 1,489,847,835.66 | 1,523,617,107.02 | 1,328,929,106.98 | 136,469,625.02 | 58,218,375.02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合同金额 | 1年以内 | 1-3年 | 3年以上 |
| 银行借款 | 897,122,770.67 | 937,809,167.26 | 759,129,000.60 | 115,846,791.66 | 62,833,375.00 |
| 应付票据 | 243,172,312.28 | 243,172,312.28 | 243,172,312.28 | | |
| 应付账款 | 251,188,110.32 | 251,188,110.32 | 251,188,110.32 | | |
| 其他应付款 | 1,553,187.07 | 1,553,187.07 | 1,553,187.07 | | |
| 小　计 | 1,393,036,380.34 | 1,433,722,776.93 | 1,255,042,610.27 | 115,846,791.66 | 62,833,375.00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合同金额 | 1年以内 | 1-3年 |
| 金融负债 | | | | |
| 银行借款 | 638,739,383.64 | 658,204,491.95 | 585,412,262.78 | 72,792,229.17 |
| 应付票据 | 186,641,256.82 | 186,641,256.82 | 186,641,256.82 | |
| 应付账款 | 246,526,930.15 | 246,526,930.15 | 246,526,930.15 | |
| 其他应付款 | 2,237,158.46 | 2,237,158.46 | 2,237,158.46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小　计 | 1,074,144,729.07 | 1,093,609,837.38 | 1,020,817,608.21 | 72,792,229.17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7.12.31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合同金额 | 1年以内 | 1-3年 |
| 金融负债 | | | | |
| 银行借款 | 465,197,980.48 | 470,989,713.11 | 470,989,713.11 | |
| 应付票据 | 149,019,654.03 | 149,019,654.03 | 149,019,654.03 | |
| 应付账款 | 244,719,258.07 | 244,719,258.07 | 244,719,258.07 | |
| 其他应付款 | 52,247,045.87 | 52,247,045.87 | 52,247,045.87 | |
| 长期应付款 | 19,355,847.50 | 20,830,400.00 | 8,464,800.00 | 12,365,600.00 |
| 小　计 | 930,539,785.95 | 937,806,071.08 | 925,440,471.08 | 12,365,600.00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99,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99,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89,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9,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 项　目 | 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　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92,800,738.89 | 92,800,738.89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92,800,738.89 | 92,800,738.89 |

2. 2019年12月31日

| 项　目 | 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　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债务工具投资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 | | 41,522,247.05 | 41,522,247.05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71,522,247.05 | 71,522,247.05 |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和林彩玲 | | | | 86.3864 | 87.2020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和林彩玲，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1)赵云福与林彩玲系夫妻关系,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磊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婿；(2)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和林彩玲直接持有公司 86.1266%股权，通过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598%股权，通过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754%，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86.3864%股权，合计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7.2020%；(3) 赵云福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备注 |
| --- | --- | --- |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办妥注销手续 |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办妥注销手续 |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办妥注销手续 |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 |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赵磊姐姐赵卉控制之公司 | |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赵磊和赵晨佳持有该公司 22.92%的股权，赵磊为该公司普通合伙人 | 该公司成立时赵磊和赵晨佳持有该公司 18.75%的股权，后经股权转让，持股比例变更为 22.92%。 |
| 赵玉明 | 赵磊之父亲 | |
| 林丹 | 林彩玲哥哥林万明之女 | |
| 赵一清 | 赵云福之父亲 | |
| 赵云林 | 赵云福之堂兄 | |
| 赵雅婷 | 赵云林之女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纸芯筒 | 2,060,907.70 | 3,102,573.72 | 2,781,768.97 | 7,445,549.05 |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电缆 | | | | 8,749.57 |
| 小　计 | | 2,060,907.70 | 3,102,573.72 | 2,781,768.97 | 7,454,298.62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食品包装纸 | 163,336.34 | 109,935.68 | 64,927.87 | 34,107.52 |
| 小 计 | | 163,336.34 | 109,935.68 | 64,927.87 | 34,107.52 |

2. 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 金融机构 | 借款余额 | 借款日 | 到期日 | 抵押物 | 质押物 | 保证人 |
|---|---|---|---|---|---|---|
| 华夏银行 | 10,000,000.00 | 2019/9/18 | 2020/9/5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华夏银行 | 10,000,000.00 | 2020/5/18 | 2021/5/18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253,728.20 | 2020/4/10 | 2020/7/9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253,235.40 | 2020/4/27 | 2020/7/27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469,551.78 | 2020/5/28 | 2020/8/27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219,348.80 | 2020/6/15 | 2020/9/14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194,031.63 | 2020/6/18 | 2020/9/17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224,645.23 | 2020/6/18 | 2020/9/17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364,631.42 | 2020/6/19 | 2020/9/18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17,100,000.00 | 2019/8/19 | 2020/8/10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 | | | | | |
|---|---|---|---|---|---|---|
| 浦发银行 | 10,000,000.00 | 2019/9/4 | 2020/8/2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0,000,000.00 | 2019/10/23 | 2020/7/17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3,700,000.00 | 2019/10/30 | 2020/7/24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2,000,000.00 | 2019/11/12 | 2020/11/5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3,000,000.00 | 2020/3/27 | 2021/1/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3,700,000.00 | 2020/6/18 | 2021/1/15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0,000,000.00 | 2020/6/24 | 2020/12/23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7,100,000.00 | 2020/6/29 | 2020/12/29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8,400,000.00 | 2019/9/18 | 2020/9/17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9,150,000.00 | 2019/10/10 | 2020/10/9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5,000,000.00 | 2019/10/16 | 2020/9/15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8,000,000.00 | 2019/12/25 | 2020/12/24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21,250,000.00 | 2020/6/3 | 2021/1/2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 | | | | | |
|---|---|---|---|---|---|---|
| 浦发银行 | 13,000,000.00 | 2020/6/5 | 2021/1/4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20,000,000.00 | 2020/6/18 | 2020/12/17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7,000,000.00 | 2020/6/23 | 2020/11/22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招商银行 | $136,426.12 | 2020/4/7 | 2020/7/6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234,595.64 | 2020/4/7 | 2020/7/6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458,540.61 | 2020/4/7 | 2020/7/6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459,706.60 | 2020/4/7 | 2020/7/6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235,722.92 | 2020/4/8 | 2020/7/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547,560.00 | 2020/4/10 | 2020/7/9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456,934.66 | 2020/4/10 | 2020/7/9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456,784.97 | 2020/4/13 | 2020/7/10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274,463.14 | 2020/4/13 | 2020/7/10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403,652.00 | 2020/4/14 | 2020/7/13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 | | | | | |
|---|---|---|---|---|---|---|
| 招商银行 | $547,560.00 | 2020/4/15 | 2020/7/14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456,693.06 | 2020/4/20 | 2020/7/1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229,161.35 | 2020/4/20 | 2020/7/1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456,910.55 | 2020/4/20 | 2020/7/1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461,666.84 | 2020/4/21 | 2020/7/20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1,415,416.75 | 2020/4/27 | 2020/7/24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232,296.00 | 2020/4/28 | 2020/7/2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472,028.05 | 2020/5/7 | 2020/8/5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538,460.00 | 2020/5/8 | 2020/8/6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537,420.00 | 2020/5/12 | 2020/8/10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538,460.00 | 2020/5/15 | 2020/8/13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537,420.00 | 2020/5/18 | 2020/8/14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543,505.36 | 2020/5/18 | 2020/8/14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 | | | | | |
|---|---|---|---|---|---|---|
| 招商银行 | $542,825.74 | 2020/5/18 | 2020/8/14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944,334.34 | 2020/5/25 | 2020/8/21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259,703.40 | 2020/6/4 | 2020/9/2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265,228.92 | 2020/6/4 | 2020/9/2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223,952.08 | 2020/6/11 | 2020/9/9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224,533.32 | 2020/6/11 | 2020/9/9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557,700.00 | 2020/6/15 | 2020/9/13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543,400.00 | 2020/6/15 | 2020/9/13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浙商银行 | $278,538.41 | 2020/4/7 | 2020/7/6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浙商银行 | $556,552.83 | 2020/4/28 | 2020/7/2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浙商银行 | $471,941.10 | 2020/5/26 | 2020/8/24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20,000,000.00 | 2019/12/10 | 2020/12/4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20,000,000.00 | 2019/12/17 | 2020/11/12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 | | | | | |
|---|---|---|---|---|---|---|
| 中国银行 | 20,000,000.00 | 2019/12/26 | 2020/12/23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19,000,000.00 | 2020/1/7 | 2021/1/3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470,057.23 | 2020/4/16 | 2020/7/15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235,504.25 | 2020/4/16 | 2020/7/15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469,047.87 | 2020/6/1 | 2020/8/31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234,329.21 | 2020/6/1 | 2020/8/31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543,865.98 | 2020/6/2 | 2020/8/31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286,006.48 | 2020/6/2 | 2020/8/31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459,445.96 | 2020/6/8 | 2020/9/7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229,529.28 | 2020/6/10 | 2020/9/8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271,711.61 | 2020/6/10 | 2020/9/8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162,675.78 | 2020/4/7 | 2020/7/6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542,411.66 | 2020/4/14 | 2020/7/13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 | | | | | |
|---|---|---|---|---|---|---|
| 中信银行 | $529,954.57 | 2020/4/14 | 2020/7/13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547,114.82 | 2020/4/16 | 2020/7/15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271,610.34 | 2020/4/21 | 2020/7/20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403,477.14 | 2020/5/18 | 2020/8/14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942,317.40 | 2020/5/25 | 2020/8/21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543,050.78 | 2020/6/2 | 2020/8/31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225,460.18 | 2020/6/8 | 2020/9/4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60,215.53 | 2020/6/8 | 2020/9/4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235,318.61 | 2020/6/10 | 2020/9/8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469,340.81 | 2020/6/10 | 2020/9/8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287,202.30 | 2020/6/16 | 2020/9/14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229,397.78 | 2020/6/16 | 2020/9/14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468,310.43 | 2020/6/18 | 2020/9/16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 | | | | | |
|---|---|---|---|---|---|---|
| 中信银行 | $465,772.80 | 2020/6/19 | 2020/9/1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558,335.52 | 2020/6/19 | 2020/9/1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235,277.87 | 2020/6/22 | 2020/9/18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472,201.01 | 2020/6/28 | 2020/9/25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341,131.56 | 2020/6/28 | 2020/9/25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471,576.66 | 2020/6/28 | 2020/9/25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469,362.33 | 2020/6/29 | 2020/9/2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19,530,000.00 | 2020/3/3 | 2020/8/24 | 林彩玲、赵云福的房产及土地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国银行 | 9,270,000.00 | 2020/5/12 | 2020/10/26 | 林彩玲、赵云福的房产及土地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国银行 | 10,000,000.00 | 2020/5/14 | 2020/10/26 | 林彩玲、赵云福的房产及土地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29,900,000.00 | 2019/11/4 | 2020/11/3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6,800,000.00 | 2020/3/17 | 2021/1/16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20,000,000.00 | 2020/4/23 | 2020/10/22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 | | | | | |
|---|---|---|---|---|---|---|
| 浦发银行 | 15,000,000.00 | 2020/6/5 | 2021/1/4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5,800,000.00 | 2020/6/23 | 2020/11/22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222,419.66 | 2020/4/10 | 2020/7/9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232,487.68 | 2020/4/27 | 2020/7/27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547,560.00 | 2020/4/29 | 2020/7/2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537,420.00 | 2020/5/28 | 2020/8/27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345,477.44 | 2020/5/28 | 2020/8/27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250,208.08 | 2020/6/19 | 2020/9/1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15,000,000.00 | 2019/12/18 | 2020/12/17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15,000,000.00 | 2019/12/19 | 2020/12/1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471,673.88 | 2020/5/19 | 2020/8/17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164,165.82 | 2020/6/1 | 2020/8/2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884,738.40 | 2020/6/19 | 2020/9/17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 | | | | | |
|---|---|---|---|---|---|---|
| 中信银行 | $231,241.92 | 2020/6/22 | 2020/9/1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32,021.76 | 2020/6/22 | 2020/9/1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908,531.74 | 2020/6/28 | 2020/9/25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0,500,000.00 | 2020/6/19 | 2021/1/8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16,000,000.00 | 2020/6/30 | 2020/11/30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16,000,000.00 | 2019/9/3 | 2020/8/28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招商银行 | $430,960.04 | 2020/6/29 | 2020/9/26 | | 江西五星公司应收票据质押 | |
| 招商银行 | $473,058.82 | 2020/6/29 | 2020/9/26 | | 江西五星公司应收票据质押 | |
| 浦发银行 | 37,700,000.00 | 2018/11/15 | 2023/11/2 | 江西五星公司的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 | | 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9,425,000.00 | 2018/11/23 | 2023/11/2 | 江西五星公司的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 | | 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25,447,500.00 | 2018/12/28 | 2023/11/2 | 江西五星公司的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 | | 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67,204,020.00 | 2019/1/23 | 2023/11/2 | 江西五星公司的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 | | 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4,137,500.00 | 2019/1/23 | 2023/11/2 | 江西五星公司的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 | | 五洲特纸公司 |

| | | | | | | |
|---|---|---|---|---|---|---|
| 浦发银行 | 20,448,480.00 | 2019/3/26 | 2023/11/2 | 江西五星公司的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 | | 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4,137,500.00 | 2019/4/10 | 2023/11/2 | 江西五星公司的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 | | 五洲特纸公司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8,600,000.00 | 2020/1/19 | 2023/1/19 | 江西五星公司的在建工程 | 江西五星公司270万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20/6/28 | 2022/6/28 | 江西五星公司的在建工程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0,500,000.00 | 2019/8/6 | 2020/7/30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2）关联方为本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金融机构 | 票据余额 | 出票日 | 到期日 | 担保 | |
|---|---|---|---|---|---|
| | | | | 质押物 | 保证人 |
| 浙商银行 | 2,044,199.45 | 2020/1/3 | 2020/7/3 | 五洲特纸公司6,004,351.17元保证金、21,201,719.11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50,000.00 | 2020/1/6 | 2020/7/6 | 五洲特纸公司6,004,351.17元保证金、21,201,719.11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248,694.10 | 2020/1/10 | 2020/7/10 | 五洲特纸公司6,004,351.17元保证金、21,201,719.11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245,000.00 | 2020/1/15 | 2020/7/15 | 五洲特纸公司6,004,351.17元保证金、21,201,719.11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700,000.00 | 2020/2/13 | 2020/8/13 | 五洲特纸公司6,004,351.17元保证金、21,201,719.11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66,068.12 | 2020/2/18 | 2020/8/18 | 五洲特纸公司6,004,351.17元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2,240,000.00 | 2020/2/26 | 2020/8/26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29,084.00 | 2020/3/25 | 2020/9/25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3,414,134.93 | 2020/4/8 | 2020/10/8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31,616.00 | 2020/4/9 | 2020/10/9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002,292.00 | 2020/4/14 | 2020/10/14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2,495,181.55 | 2020/4/23 | 2020/10/23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2,795,800.00 | 2020/4/27 | 2020/10/27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081,853.00 | 2020/4/28 | 2020/10/28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502,899.71 | 2020/4/30 | 2020/10/30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930,268.00 | 2020/5/9 | 2020/11/9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869,485.40 | 2020/5/29 | 2020/11/29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2,288,360.40 | 2020/6/1 | 2020/12/1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 | | | | |
|---|---|---|---|---|---|
| 浙商银行 | 1,312,959.50 | 2020/6/4 | 2020/12/4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33,209.00 | 2020/6/19 | 2020/12/9 | 五洲特纸公司 6,004,351.17 元保证金、21,201,719.11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上银村镇 | 3,478,619.75 | 2020/2/25 | 2020/8/25 | 五洲特纸公司 23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238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 |
| 上银村镇 | 4,025,380.25 | 2020/3/24 | 2020/9/24 | 五洲特纸公司 23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238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282.4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 |
| 上银村镇 | 3,276,737.31 | 2020/4/20 | 2020/10/20 | 五洲特纸公司 3,276,737.31 元定期存单质押 | |
| 民泰银行 | 12,601,966.00 | 2020/1/2 | 2020/7/2 | 五洲特纸公司 12,601,966.00 元保证金 | |
| 民泰银行 | 1,805,974.81 | 2020/3/12 | 2020/9/12 | 五洲特纸公司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 |
| 民泰银行 | 331,146.52 | 2020/4/10 | 2020/10/10 | 五洲特纸公司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 |
| 民泰银行 | 4,160,722.00 | 2020/5/27 | 2020/11/27 | 五洲特纸公司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 |
| 民泰银行 | 754,804.68 | 2020/5/18 | 2020/11/18 | 五洲特纸公司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 |
| 民泰银行 | 2,947,351.99 | 2020/5/27 | 2020/11/27 | 五洲特纸公司 1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 |
| 华夏银行 | 7,769,446.00 | 2020/1/14 | 2020/7/14 | 五洲特纸公司 29,990,487.00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华夏银行 | 4,929,453.28 | 2020/2/17 | 2020/8/17 | 五洲特纸公司 29,990,487.00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 | | | | |
|---|---|---|---|---|---|
| 华夏银行 | 14,345,201.09 | 2020/3/30 | 2020/9/30 | 五洲特纸公司 29,990,487.00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华夏银行 | 17,216,871.87 | 2020/5/28 | 2020/11/28 | 五洲特纸公司 29,990,487.00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华夏银行 | 15,720,000.00 | 2020/6/28 | 2020/12/28 | 五洲特纸公司 29,990,487.00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江西五星公司 |
| 浙商银行 | 241,020.58 | 2020/1/7 | 2020/7/7 | 五星纸业公司 11,383,115.43 元保证金、13,101,040.2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4,145,433.26 | 2020/1/15 | 2020/7/2 | 五星纸业公司 11,383,115.43 元保证金、13,101,040.2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2,159,985.25 | 2020/1/15 | 2020/7/4 | 五星纸业公司 11,383,115.43 元保证金、13,101,040.2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716,082.40 | 2020/1/20 | 2020/7/3 | 五星纸业公司 11,383,115.43 元保证金、13,101,040.2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2,224,888.65 | 2020/1/20 | 2020/7/21 | 五星纸业公司 11,383,115.43 元保证金、13,101,040.2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309,620.00 | 2020/1/20 | 2020/7/17 | 五星纸业公司 11,383,115.43 元保证金、13,101,040.2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5,031,431.00 | 2020/1/21 | 2020/7/22 | 五星纸业公司 11,383,115.43 元保证金、13,101,040.2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101,337.37 | 2020/1/21 | 2020/7/14 | 五星纸业公司 11,383,115.43 元保证金、13,101,040.2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1,033,763.18 | 2020/2/18 | 2020/8/18 | 五星纸业公司 11,383,115.43 元保证金、13,101,040.2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浙商银行 | 2,940,333.50 | 2020/2/26 | 2020/8/26 | 五星纸业公司 11,383,115.43 元保证金、13,101,040.2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 | | | | |
|---|---|---|---|---|---|
| 浙商银行 | 2,400,000.00 | 2020/4/27 | 2020/10/27 | 五星纸业公司 11,383,115.43 元保证金、13,101,040.2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 上银村镇 | 17,947,204.20 | 2020/2/25 | 2020/8/25 | 五星纸业公司 4,35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森远公司 15,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 |
| 上银村镇 | 4,548,795.80 | 2020/3/24 | 2020/9/24 | 五星纸业公司 5,146,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 |
| 上银村镇 | 7,906,102.01 | 2020/4/20 | 2020/10/20 | 五星纸业公司10,038,960.72元定期存单质押 | |
| 上银村镇 | 6,866,000.00 | 2020/4/26 | 2020/10/26 | | 森远公司、五洲特种公司纸保证担保 |
| 上银村镇 | 3,132,858.71 | 2020/5/25 | 2020/11/25 | 五星纸业公司11,038,960.72元定期存单质押 | |
| 浦发银行 | 9,000,000.00 | 2020/5/7 | 2020/11/7 | | |
| 浦发银行 | 1,700,000.00 | 2020/4/3 | 2020/10/1 | 江西五星公司 1,700,000.00 元应收票据质押 | |

（3）关联方为本公司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

| 金融机构 | 信用证余额 | 开证日 | 到期日 | 担保 | | |
|---|---|---|---|---|---|---|
| | | | | 抵押物 | 质押物 | 保证人 |
| 浦发银行 | 10,500,000.00 | 2019/8/5 | 2020/7/30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 | | | | | |
|---|---|---|---|---|---|---|
| 浦发银行 | 16,000,000.00 | 2019/9/3 | 2020/8/28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16,000,000.00 | 2020/6/30 | 2020/11/30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10,500,000.00 | 2020/6/18 | 2021/1/18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470,000.00 | 2020/4/7 | 2020/7/7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470,000.00 | 2020/4/10 | 2020/7/17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532,530.00 | 2020/4/17 | 2020/7/1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191,400.00 | 2020/4/29 | 2020/7/31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191,400.00 | 2020/4/29 | 2020/7/31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191,400.00 | 2020/4/29 | 2020/7/23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480,000.00 | 2020/5/20 | 2020/8/18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436,500.00 | 2020/6/2 | 2020/7/14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191,924.61 | 2020/5/29 | 2020/8/20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421,216.08 | 2020/6/4 | 2020/8/21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 | | | | | |
|---|---|---|---|---|---|---|
| 浦发银行 | $421,216.08 | 2020/6/4 | 2020/8/21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421,216.08 | 2020/6/4 | 2020/8/21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460,000.00 | 2020/6/12 | 2020/9/15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552,000.00 | 2020/6/18 | 2020/9/16 | 林彩玲的房产 | 五洲特纸公司的存货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招商银行 | $835,402.04 | 2020/6/11 | 2020/8/19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703,524.46 | 2020/6/12 | 2020/8/30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502,896.54 | 2020/5/9 | 2020/7/31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672,210.00 | 2020/6/2 | 2020/7/26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436,500.00 | 2020/6/30 | 2020/8/20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293,425.00 | 2020/6/2 | 2020/7/26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234,313.20 | 2020/6/5 | 2020/7/22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157,905.00 | 2020/6/5 | 2020/8/2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379,009.97 | 2020/6/11 | 2020/8/28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 | | | | | |
|---|---|---|---|---|---|---|
| 招商银行 | $238,875.00 | 2020/6/11 | 2020/9/9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913,500.00 | 2020/6/18 | 2020/9/20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488,775.00 | 2020/6/29 | 2020/9/2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297,693.00 | 2020/6/18 | 2020/8/1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招商银行 | $541,260.00 | 2020/6/30 | 2020/8/10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江西五星公司 |
| 浙商银行 | $158,089.36 | 2020/6/8 | 2020/8/20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浙商银行 | $600,597.50 | 2020/5/15 | 2020/7/27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浙商银行 | $351,386.00 | 2020/6/8 | 2020/8/19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浙商银行 | $528,743.00 | 2020/5/22 | 2020/8/3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浙商银行 | $237,500.00 | 2020/6/1 | 2020/9/8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浙商银行 | $617,500.00 | 2020/6/8 | 2020/9/15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910,000.00 | 2020/2/27 | 2020/8/3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106,766.46 | 2020/4/14 | 2020/7/10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 | | | | | |
|---|---|---|---|---|---|---|
| 中国银行 | $394,155.57 | 2020/4/14 | 2020/7/2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654,750.00 | 2020/5/25 | 2020/7/16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266,750.00 | 2020/5/22 | 2020/7/16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436,500.00 | 2020/5/25 | 2020/7/8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295,484.50 | 2020/5/25 | 2020/8/7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705,000.00 | 2020/5/22 | 2020/10/9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470,000.00 | 2020/5/25 | 2020/8/25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266,265.00 | 2020/5/25 | 2020/7/6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266,265.00 | 2020/5/25 | 2020/7/9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591,700.00 | 2020/5/26 | 2020/7/22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136,553.90 | 2020/6/9 | 2020/8/28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682,500.00 | 2020/6/17 | 2020/9/15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460,000.00 | 2020/6/12 | 2020/9/15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 | | | | | |
|---|---|---|---|---|---|---|
| 中国银行 | $465,500.00 | 2020/6/22 | 2020/8/31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国银行 | $368,000.00 | 2020/6/22 | 2020/9/16 | 五洲特纸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470,000.00 | 2020/3/16 | 2020/7/16 | | 五洲特纸 501,248.61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470,000.00 | 2020/3/16 | 2020/7/16 | | 五洲特纸 501,248.61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93,000.00 | 2020/3/27 | 2020/8/17 | | 五洲特纸 501,248.61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470,000.00 | 2020/4/16 | 2020/7/17 | | 五洲特纸 501,248.61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630,160.50 | 2020/5/9 | 2020/7/7 | | 五洲特纸 501,248.61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436,500.00 | 2020/4/16 | 2020/7/6 | | 五洲特纸 501,248.61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960,000.00 | 2020/5/15 | 2020/8/17 | | 五洲特纸 501,248.61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中信银行 | $635,550.00 | 2020/4/13 | 2020/7/6 | | 五洲特纸 501,248.61 元保证金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星纸业公司 |
| 浦发银行 | 17,100,000.00 | 2019/8/16 | 2020/8/10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0,000,000.00 | 2019/9/3 | 2020/8/2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0,000,000.00 | 2019/10/22 | 2020/7/1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 | | | | | |
|---|---|---|---|---|---|---|
| 浦发银行 | 13,700,000.00 | 2019/10/29 | 2020/7/25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2,000,000.00 | 2019/11/11 | 2020/11/5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3,000,000.00 | 2020/3/26 | 2021/1/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3,700,000.00 | 2020/6/11 | 2021/1/15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0,000,000.00 | 2020/6/23 | 2020/12/23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17,100,000.00 | 2020/6/29 | 2020/12/29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83,300.00 | 2020/4/10 | 2020/7/10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450,000.00 | 2020/5/6 | 2020/8/20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92,070.00 | 2020/5/6 | 2020/7/23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480,000.00 | 2020/5/21 | 2020/8/1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浦发银行 | $435,000.00 | 2020/6/24 | 2020/9/21 | 五星纸业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 | 五星纸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质押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264,000.00 | 2020/2/27 | 2020/7/1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940,000.00 | 2020/4/10 | 2020/7/7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 | | | | | |
|---|---|---|---|---|---|---|
| 中信银行 | $367,500.00 | 2020/4/10 | 2020/7/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153,000.00 | 2020/4/30 | 2020/7/23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475,000.00 | 2020/5/18 | 2020/8/26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480,000.00 | 2020/5/21 | 2020/8/18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470,000.00 | 2020/5/27 | 2020/8/27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246,425.00 | 2020/6/5 | 2020/8/19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1,014,047.16 | 2020/6/21 | 2020/8/19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中信银行 | $435,000.00 | 2020/6/21 | 2020/9/21 | 五星纸业公司的房产及土地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江西五星公司、五洲特纸公司 |
| 招商银行 | $436,500.00 | 2020/6/30 | 2020/8/17 | | 江西五星公司 7,652,655.50 应收票据质押 | |
| 招商银行 | $532,530.00 | 2020/6/30 | 2020/8/10 | | 江西五星公司 7,652,655.50 应收票据质押 | |

3. 债务豁免

2017 年，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赵雅婷和林彩玲分别豁免了公司资金占用费 12,393.94 元、38,795.94 元、93,831.34 元、4,416.28 元和 72.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9,509.58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1)2017 年度

| 拆入方 | 期初余额 | 拆出金额 | 收回金额 | 资金占用收入 | 期末余额 |
|---|---|---|---|---|---|
| 赵晨佳、赵磊 | | 5,008,035.65 | 5,000,000.00 | | 8,035.65 |
| 赵玉明 | | 170,000.00 | 170,000.00 | | |
| 赵一清 | 5,541.78 | 50,000.00 | | 1,781.71 | 57,323.49 |
| 赵云林 | 1,072.60 | | | | 1,072.60 |
| 小 计 | 6,614.38 | 5,228,035.65 | 5,170,000.00 | 1,781.71 | 66,431.74 |

2)2018 年度

| 拆入方 | 期初余额 | 拆出金额 | 收回金额 | 资金占用收入 | 期末余额 |
|---|---|---|---|---|---|
| 赵磊 | 8,035.65 | | 8,035.65 | | |
| 赵一清 | 57,323.49 | | 57,323.49 | | |
| 赵云林 | 1,072.60 | | 1,072.60 | | |
| 小 计 | 66,431.74 | | 66,431.74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1)2017 年度

| 拆出方 | 期初余额 | 拆入金额 | 偿还金额 | 资金占用费 | 其他转出[注] | 期末余额 |
|---|---|---|---|---|---|---|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4,358.29 | 8,035.65 | | | 12,393.94 | |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354,751.93 | 1,147.00 | 327,009.21 | 9,906.22 | 38,795.94 | |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93,831.34 | | | | 93,831.34 | |
| 赵晨佳、赵磊、赵云福、林彩玲 | 52,296,734.55 | 17,702,477.35 | 39,293,315.30 | 768,388.80 | 72.08 | 31,474,213.32 |

| | | | | | | |
|---|---|---|---|---|---|---|
| 赵雅婷 | 4,416.28 | | | | 4,416.28 | |
| 林丹 | 125,409.12 | | | | | 125,409.12 |
| 小 计 | 52,879,501.51 | 17,711,660.00 | 39,620,324.51 | 778,295.02 | 149,509.58 | 31,599,622.44 |

[注]其他转出均系关联方豁免了公司的债务而计入资本公积

2)2018 年度

| 拆出方 | 期初余额 | 拆入金额 | 偿还金额 | 资金占用费 | 其他转出 | 期末余额 |
|---|---|---|---|---|---|---|
| 赵晨佳、赵云福 | 31,474,213.32 | 5,746,000.00 | 37,263,150.41 | 42,937.09 | | |
| 林丹 | 125,409.12 | | 125,409.12 | | | |
| 小 计 | 31,599,622.44 | 5,746,000.00 | 37,388,559.53 | 42,937.09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929,775.87 | 3,968,687.20 | 3,505,933.11 | 2,170,692.86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6.30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小 计 | | | | | |

（续上表）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60,454.83 | 3,022.74 | | |
| 小 计 | | 60,454.83 | 3,022.74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赵磊 | | | 8,035.65 | 401.78 |

| | | | | | |
|---|---|---|---|---|---|
| | 赵云林 | | | 1,072.60 | 107.26 |
| | 赵一清 | | | 57,323.49 | 3,143.26 |
| 小　计 | | | | 66,431.74 | 3,652.3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708,213.26 | 1,908,358.08 | | 2,477,722.98 |
| 小 计 | | 708,213.26 | 1,908,358.08 | | 2,477,722.98 |
| 应付账款 | | | | | |
|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994,348.24 | 1,084,878.98 | | 2,902,328.71 |
|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 | | 31,247.00 |
| 小　计 | | 994,348.24 | 1,084,878.98 | | 2,933,575.71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赵晨佳 | | | | 21,222,751.16 |
| | 赵云福 | | | | 10,251,462.16 |
| | 林丹 | | | | 125,409.12 |
| 小　计 | | | | | 31,599,622.44 |

##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1,725,750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 | 最近 PE 价格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 |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 | 2,925,000.00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 2,925,000.00 |

2. 其他说明

2017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磊与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云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2.40 万元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蓝投资。宁波云蓝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赵磊和赵晨佳出资 225 万元，占比 18.75%，员工合计出资 975 万元，占比 81.25%，赵磊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以最近一次 PE 价格 7.34 元/股的公允价格与员工的入股价格 5.65 元/股之间的差额 2,925,000.00 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275,000.00 元、销售费用 420,000.00 元和管理费用 1,230,000.0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925,000.00 元。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0 年 1-6 月

地区分部

| 项　目 | 境内 | 境外 | 分部间抵销 | 合　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96,376,168.25 | 128,413,173.67 | | 1,124,789,341.92 |
| 主营业务成本 | 735,325,381.66 | 93,472,299.00 | | 828,797,680.66 |
| 资产总额 | | | | 2,758,884,990.42 |
| 负债总额 | | | | 1,583,615,460.54 |

产品分部

| 项　目 | 食品包装纸 | 格拉辛纸 | 描图纸 | 转移印花纸 | 其他 | 分部间抵销 | 合　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56,921,933.82 | 406,542,070.90 | 26,582,353.43 | 34,742,983.77 | | | 1,124,789,341.92 |
| 主营业务成本 | 461,272,322.01 | 321,545,050.44 | 16,180,251.58 | 29,800,056.63 | | | 828,797,680.66 |
| 资产总额 | | | | | | | 2,758,884,990.42 |
| 负债总额 | | | | | | | 1,583,615,460.54 |

(2) 2019 年度

地区分部

| 项　目 | 境内 | 境外 | 分部间抵销 | 合　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96,464,906.96 | 274,034,206.19 | | 2,370,499,113.15 |
| 主营业务成本 | 1,698,705,973.49 | 221,465,211.01 | | 1,920,171,184.50 |
| 资产总额 | | | | 2,519,175,301.11 |
| 负债总额 | | | | 1,510,535,206.90 |

产品分部

| 项　目 | 食品包装纸 | 格拉辛纸 | 描图纸 | 其他 | 分部间抵销 | 合　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579,681,527.13 | 704,059,673.84 | 86,482,757.80 | 275,154.38 | | 2,370,499,113.15 |
| 主营业务成本 | 1,247,487,154.21 | 618,798,551.43 | 53,678,370.83 | 207,108.03 | | 1,920,171,184.50 |
| 资产总额 | | | | | | 2,519,175,301.11 |
| 负债总额 | | | | | | 1,510,535,206.90 |

(3) 2018 年度

地区分部

| 项　目 | 境内 | 境外 | 分部间抵销 | 合　计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915,266,247.84 | 190,274,820.04 | | 2,105,541,067.88 |
| 主营业务成本 | 1,587,405,414.86 | 162,794,913.53 | | 1,750,200,328.39 |
| 资产总额 | | | | 1,976,723,510.49 |
| 负债总额 | | | | 1,167,334,988.70 |

产品分部

| 项　目 | 食品包装纸 | 格拉辛纸 | 描图纸 | 其他 | 分部间抵销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36,365,749.27 | 403,450,452.60 | 64,815,009.23 | 909,856.78 | | 2,105,541,067.88 |
| 主营业务成本 | 1,356,546,714.84 | 345,187,694.66 | 47,662,153.69 | 803,765.20 | | 1,750,200,328.39 |
| 资产总额 | | | | | | 1,976,723,510.49 |
| 负债总额 | | | | | | 1,167,334,988.70 |

(4) 2017 年度

地区分部

| 项　目 | 境内 | 境外 | 分部间抵销 | 合　计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31,980,192.62 | 112,963,578.86 | | 1,844,943,771.48 |
| 主营业务成本 | 1,380,837,921.57 | 92,927,041.00 | | 1,473,764,962.57 |
| 资产总额 | | | | 1,484,710,760.46 |
| 负债总额 | | | | 1,023,676,124.68 |

产品分部

| 项　目 | 食品包装纸 | 格拉辛纸 | 描图纸 | 其他 | 分部间抵销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09,314,722.41 | 370,342,053.04 | 63,573,614.50 | 1,713,381.53 | | 1,844,943,771.48 |
| 主营业务成本 | 1,134,664,089.68 | 286,318,828.46 | 50,894,525.87 | 1,887,518.56 | | 1,473,764,962.57 |
| 资产总额 | | | | | | 1,484,710,760.46 |
| 负债总额 | | | | | | 1,023,676,124.68 |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

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货币资金 | 184,048,064.47 | 8,755,528.15 | 192,803,592.62 |
| 应收票据 | 112,898,495.96 | -16,057,358.04 | 96,841,137.9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6,057,358.04 | 16,057,358.04 |
| 其他应收款 | 26,213,054.39 | -8,755,528.15 | 17,457,526.24 |
| 短期借款 | 561,739,383.64 | 1,372,290.61 | 563,111,674.25 |
| 其他应付款 | 2,237,158.46 | -1,372,290.61 | 864,867.85 |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 项　目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184,048,064.47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192,803,592.62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112,898,495.96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96,841,137.92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410,649,976.51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410,649,976.51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6,057,358.04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26,213,054.39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17,457,526.24 |
| 短期借款 |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 561,739,383.6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563,111,674.25 |
| 应付票据 |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 186,641,256.8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86,641,256.82 |
| 应付账款 |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 246,526,930.1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46,526,930.15 |
| 其他应付款 |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 2,237,158.4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864,867.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 10,0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0,000,000.00 |
| 长期借款 |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 67,0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67,000,000.00 |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 项　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
|---|---|---|---|---|
| (1) 金融资产 | | | | |
| 1) 摊余成本 | | | | |
| 货币资金 | 184,048,064.47 | 8,755,528.15 | | 192,803,592.62 |
| 应收票据 | 112,898,495.96 | -16,057,358.04 | | 96,841,137.92 |
| 应收账款 | 410,649,976.51 | | | 410,649,976.51 |
| 其他应收款 | 26,213,054.39 | -8,755,528.15 | | 17,457,526.2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 733,809,591.33 | -16,057,358.04 | | 717,752,233.29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应收融资款项 | | 16,057,358.04 | | 16,057,358.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 16,057,358.04 | | 16,057,358.04 |

| | | | | |
|---|---|---|---|---|
| (2) 金融负债 | | | | |
| 1) 摊余成本 | | | | |
| 短期借款 | 561,739,383.64 | 1,372,290.61 | | 563,111,674.25 |
| 应付票据 | 186,641,256.82 | | | 186,641,256.82 |
| 应付账款 | 246,526,930.15 | | | 246,526,930.15 |
| 其他应付款 | 2,237,158.46 | -1,372,290.61 | | 864,867.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长期借款 | 67,000,000.00 | | | 67,000,00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 1,074,144,729.07 | | | 1,074,144,729.07 |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 项　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
|---|---|---|---|---|
| 应收账款 | 55,331,727.53 | | | 55,331,727.53 |
| 其他应收款 | 972,168.38 | | | 972,168.38 |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预收款项 | 6,121,029.54 | -6,121,029.54 | |
| 合同负债 | | 6,121,029.54 | 6,121,029.54 |
| 未分配利润 | 474,239,115.59 | | 474,239,115.59 |

| | | | |
|---|---|---|---|
| 盈余公积 | 13,444,418.38 | | 13,444,418.38 |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2020.6.30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9,434,297.83 | 12.73 | 29,434,297.83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01,805,743.22 | 87.27 | 10,658,184.73 | 5.28 | 191,147,558.49 |
| 合　计 | 231,240,041.05 | 100.00 | 40,092,482.56 | 17.34 | 191,147,558.49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9.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9,434,297.83 | 11.40 | 29,434,297.83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28,784,192.14 | 88.60 | 11,972,603.97 | 5.23 | 216,811,588.17 |
| 合　计 | 258,218,489.97 | 100.00 | 41,406,901.80 | 16.04 | 216,811,588.17 |

| 种　类 | 2018.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9,434,297.83 | 14.12 | 29,434,297.83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79,038,905.82 | 85.88 | 9,716,565.68 | 5.43 | 169,322,340.1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208,473,203.65 | 100.00 | 39,150,863.51 | 18.78 | 169,322,340.14 |

| 种　类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0,134,297.83 | 14.55 | 30,134,297.83 |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76,922,822.42 | 85.45 | 10,123,911.76 | 5.72 | 166,798,910.6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207,057,120.25 | 100.00 | 40,258,209.59 | 19.44 | 166,798,910.66 |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29,434,297.83 | 29,434,297.83 | 100.00 | [注] |
| 小　计 | 29,434,297.83 | 29,434,297.83 | 100.00 | |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29,434,297.83 | 29,434,297.83 | 100.00 | [注] |
| 小　计 | 29,434,297.83 | 29,434,297.83 | 100.00 | |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29,434,297.83 | 29,434,297.83 | 100.00 | [注] |
| 小　计 | 29,434,297.83 | 29,434,297.83 | 100.00 | |

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30,134,297.83 | 30,134,297.83 | 100.00 | [注] |
| 小　计 | 30,134,297.83 | 30,134,297.83 | 100.00 | |

[注]公司以前年度与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方欠款 29,434,297.83 元，其中账龄 2-3 年 207,562.50 元、3 年以上 29,226,735.33

元。因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2020.6.30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200,554,211.40 | 10,027,710.57 | 5.00 | 228,222,724.39 | 11,411,136.22 | 5.00 |
| 1-2 年 | 690,064.07 | 69,006.41 | 10.00 | | | 10.00 |
| 3 年以上 | 561,467.75 | 561,467.75 | 100.00 | 561,467.75 | 561,467.75 | 100.00 |
| 小　计 | 201,805,743.22 | 10,658,184.73 | 5.28 | 228,784,192.14 | 11,972,603.97 | 5.23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77,388,969.28 | 8,869,448.46 | 5.00 | 172,755,634.80 | 8,637,781.74 | 5.00 |
| 1-2 年 | 700,343.65 | 70,034.37 | 10.00 | 2,147,874.83 | 214,787.48 | 10.00 |
| 2-3 年 | 431,275.10 | 258,765.06 | 60.00 | 1,869,925.63 | 1,121,955.38 | 60.00 |
| 3 年以上 | 518,317.79 | 518,317.79 | 100.00 | 149,387.16 | 149,387.16 | 100.00 |
| 小　计 | 179,038,905.82 | 9,716,565.68 | 5.43 | 176,922,822.42 | 10,123,911.76 | 5.72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9,434,297.83 | | | | | | | 29,434,297.83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1,972,603.97 | -1,314,419.24 | | | | | | 10,658,184.73 |
| 小　计 | 41,406,901.80 | -1,314,419.24 | | | | | | 40,092,482.56 |

② 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9,434,297.83 | | | | | | | 29,434,297.8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716,565.68 | 2,661,759.54 | | | | 405,721.25 | | 11,972,603.97 |
| 小　计 | 39,150,863.51 | 2,661,759.54 | | | | 405,721.25 | | 41,406,901.80 |

③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0,134,297.83 | | | | 700,000.00 | | | 29,434,297.8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123,911.76 | -407,346.08 | | | | | | 9,716,565.68 |
| 小　计 | 40,258,209.59 | -407,346.08 | | | 700,000.00 | | | 39,150,863.51 |

④ 2017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0,153,433.14 | | | | 19,135.31 | | | 30,134,297.8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709,042.46 | 2,414,869.30 | | | | | | 10,123,911.76 |
| 小　计 | 37,862,475.60 | 2,414,869.30 | | | 19,135.31 | | | 40,258,209.59 |

2）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2018 年度

| 单位名称 | 收回或转回金额 | 收回方式 |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700,000.00 | 以设备抵债 |
| 小　计 | 700,000.00 | |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 405,721.25 | | |

2）报告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艾利公司 | 67,479,163.59 | 29.18 | 3,373,958.18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29,434,297.83 | 12.73 | 29,434,297.83 |
|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 14,665,502.20 | 6.34 | 733,275.11 |
|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 12,382,753.28 | 5.35 | 619,137.66 |
|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 7,671,590.92 | 3.32 | 383,579.55 |
| 小　计 | 131,633,307.82 | 56.92 | 34,544,248.33 |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艾利公司 | 107,120,673.58 | 41.48 | 5,356,033.68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29,434,297.83 | 11.40 | 29,434,297.83 |
| 冠豪公司 | 11,236,106.76 | 4.35 | 561,805.34 |
| 富洲公司 | 11,142,637.05 | 4.32 | 557,131.85 |
| 浙江至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663,500.60 | 3.36 | 433,175.03 |
| 小　计 | 167,597,215.82 | 64.91 | 36,342,443.73 |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艾利公司 | 61,761,112.57 | 29.63 | 3,088,055.63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29,434,297.83 | 14.12 | 29,434,297.83 |
| 台州市康迪纸品有限公司 | 14,685,001.86 | 7.04 | 734,250.09 |
| 冠豪公司 | 13,509,540.10 | 6.48 | 675,477.01 |
|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413,473.59 | 3.56 | 370,673.68 |
| 小　计 | 126,803,425.95 | 60.82 | 34,302,754.24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艾利公司 | 55,680,735.89 | 26.89 | 2,784,036.79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30,134,297.83 | 14.55 | 30,134,297.83 |
| 台州市康迪纸品有限公司 | 13,463,889.26 | 6.50 | 673,194.46 |
| 冠豪公司 | 11,229,300.55 | 5.42 | 561,465.03 |
| 富洲公司 | 8,624,526.71 | 4.17 | 431,226.34 |
| 小　计 | 119,132,750.24 | 57.53 | 34,584,220.45 |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2020.6.30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85,822,093.28 | 100 | 44,310,104.66 | 5.00 | 841,511,988.62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885,822,093.28 | 100 | 44,310,104.66 | 5.00 | 841,511,988.62 |
| 合　计 | 885,822,093.28 | 100 | 44,310,104.66 | 5.00 | 841,511,988.62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9.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08,197,004.82 | 100.00 | 48,010,728.41 | 6.78 | 660,186,276.41 |

| | | | | | |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708,197,004.82 | 100.00 | 48,010,728.41 | 6.78 | 660,186,276.41 |
| 合　计 | 708,197,004.82 | 100.00 | 48,010,728.41 | 6.78 | 660,186,276.41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8.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160,610.59 | 0.65 | | | 3,160,610.5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82,023,699.04 | 99.35 | 25,278,791.69 | 5.24 | 456,744,907.3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485,184,309.63 | 100.00 | 25,278,791.69 | 5.21 | 459,905,517.94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7.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231,022.90 | 0.80 | | | 2,231,022.9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77,985,699.51 | 99.20 | 14,099,576.40 | 5.07 | 263,886,123.1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　计 | 280,216,722.41 | 100.00 | 14,099,576.40 | 5.03 | 266,117,146.01 |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应收利息 | 3,160,610.59 | | | 银行定期利息，坏账风险较低 |
| 小　计 | 3,160,610.59 | | | |

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应收利息 | 2,231,022.90 | | | 银行定期利息，坏账风险较低 |
| 小　计 | 2,231,022.90 | | | |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组合名称 | 2020.6.30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押金保证金 | 3,432,107.54 | 190,605.38 | 5.55 | 4,734,842.10 | 260,017.11 | 5.49 |
| 拆借款 | 882,378,517.26 | 44,118,925.86 | 5.00 | 703,454,046.53 | 47,750,305.49 | 6.79 |
| 应收暂付款 | 11,468.48 | 573.42 | 5.00 | 8,116.19 | 405.81 | 5.00 |
| 小　计 | 885,822,093.28 | 44,310,104.66 | 5.00 | 708,197,004.82 | 48,010,728.41 | 6.78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458,912,564.29 | 22,945,628.21 | 5.00 | 277,766,941.36 | 13,888,347.07 | 5.00 |
| 1-2 年 | 23,086,634.75 | 2,308,663.48 | 10.00 | | | 10.00 |
| 2-3 年 | | | | 18,822.05 | 11,293.23 | 60.00 |
| 3 年以上 | 24,500.00 | 24,500.00 | 100.00 | 199,936.10 | 199,936.10 | 100.00 |
| 小　计 | 482,023,699.04 | 25,278,791.69 | 5.24 | 277,985,699.51 | 14,099,576.40 | 5.07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2) 账龄情况

| 项　目 | 账面余额 | |
|---|---|---|
| | 2020.6.30 | 2019.12.31 |
| 1 年以内 | 885,802,093.28 | 456,620,441.47 |
| 1-2 年 | | 251,552,063.35 |
| 2-3 年 | | 24,500.00 |
| 3 年以上 | 20,000.00 | |
| 小　计 | 885,822,093.28 | 708,197,004.82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 1-6 月

| 项　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　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数 | 22,831,022.07 | 25,155,206.34 | 24,500.00 | 48,010,728.41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21,459,082.59 | -25,155,206.34 | -4,500.00 | -3,700,623.75 |
| 本期收回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数 | 44,290,104.66 | | 20,000.00 | 44,310,104.66 |

② 2019 年度

| 项　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　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数 | 22,945,628.21 | 2,308,663.48 | 24,500.00 | 25,278,791.69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14,606.14 | 22,846,542.86 | | 22,731,936.72 |

| | | | | |
|---|---|---|---|---|
| 本期收回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数 | 22,831,022.07 | 25,155,206.34 | 24,500.00 | 48,010,728.41 |

③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其他应收款 | 14,099,576.40 | 11,179,215.29 | | | | | | 25,278,791.69 |
| 小　计 | 14,099,576.40 | 11,179,215.29 | | | | | | 25,278,791.69 |

④ 2017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其他应收款 | 2,432,505.54 | 11,667,070.86 | | | | | | 14,099,576.40 |
| 小　计 | 2,432,505.54 | 11,667,070.86 | | | | | | 14,099,576.40 |

2）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利息 | | | 3,160,610.59 | 2,231,022.90 |
| 定期存款 | | | 3,160,610.59 | 2,231,022.90 |
| 拆借款 | 882,378,517.26 | 703,454,046.53 | 478,511,973.31 | 277,558,675.25 |
| 押金保证金 | 3,432,107.54 | 4,734,842.10 | 3,399,557.92 | 24,500.00 |
| 应收暂付款 | 11,468.48 | 8,116.19 | 112,167.81 | 402,524.26 |
| 合　计 | 885,822,093.28 | 708,197,004.82 | 485,184,309.63 | 280,216,722.41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江西五星公司 | 拆借款 | 861,685,460.92 | 1 年以内 | 97.27 | 43,084,273.05 |

| | | | | | |
|---|---|---|---|---|---|
| 森远公司 | 拆借款 | 16,923,507.36 | 1年以内 | 1.91 | 846,175.37 |
| 诚宇公司 | 拆借款 | 3,769,548.98 | 1年以内 | 0.43 | 188,477.45 |
|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押金保证金 | 3,000,000.00 | 1年以内 | 0.34 | 150,000.00 |
|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 | 押金保证金 | 412,107.54 | 1年以内 | 0.05 | 20,605.38 |
| 小　计 | | 885,790,624.80 | | 100.00 | 44,289,531.25 |

2）2019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江西五星公司 | 拆借款 | 676,338,209.69 | [注1] | 95.50 | 46,391,513.65 |
| 诚宇公司 | 拆借款 | 25,007,329.48 | 1年以内 | 3.53 | 1,250,366.47 |
|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 | 押金保证金 | 4,710,342.10 | 1年以内 | 0.67 | 235,517.11 |
| 森远公司 | 拆借款 | 1,918,507.36 | 1年以内 | 0.27 | 95,925.37 |
| 五星进出口公司 | 拆借款 | 190,000.00 | [注2] | 0.03 | 12,500.00 |
| 小　计 | | 708,164,388.63 | | 99.99 | 47,985,822.60 |

[注1]：其中1年以内424,846,146.34元，1-2年251,492,063.35元

[注2]：其中1年以内130,000.00元，1-2年60,000.00元

3）2018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江西五星公司 | 拆借款 | 429,170,692.40 | [注] | 89.04 | 22,612,866.36 |
| 诚宇公司 | 拆借款 | 47,362,773.55 | 1年以内 | 9.83 | 2,368,138.68 |
| 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关 | 押金保证金 | 3,375,057.92 | 1年以内 | 0.70 | 168,752.90 |
| 森远公司 | 拆借款 | 1,918,507.36 | 1年以内 | 0.40 | 95,925.37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暂收款 | 109,373.81 | 1年以内 | 0.02 | 5,468.69 |
| 小　计 | | 481,936,405.04 | | 99.99 | 25,251,152.00 |

[注]其中1年以内406,084,057.65元，1-2年23,086,634.75元

4）2017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

| | | | | 余额的比例(%) | |
|---|---|---|---|---|---|
| 江西五星公司 | 拆借款 | 185,592,634.75 | 1年以内 | 66.76 | 9,279,631.74 |
| 五星进出口公司 | 拆借款 | 91,958,004.85 | 1年以内 | 33.08 | 4,597,900.24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暂付款 | 197,111.11 | 1年以内 | 0.07 | 9,855.56 |
|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 应收暂付款 | 75,000.00 | 3-4年 | 0.03 | 75,000.00 |
| 林安富 | 应收暂付款 | 48,010.50 | 3-4年 | 0.02 | 48,010.50 |
| 小　计 | | 277,870,761.21 | | 99.96 | 14,010,398.04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0.6.30 |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269,509,017.13 | | 269,509,017.13 | 269,509,017.13 | | 269,509,017.13 |
| 合　计 | 269,509,017.13 | | 269,509,017.13 | 269,509,017.13 | | 269,509,017.13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269,509,017.13 | | 269,509,017.13 | 219,509,017.13 | | 219,509,017.13 |
| 合　计 | 269,509,017.13 | | 269,509,017.13 | 219,509,017.13 | | 219,509,017.13 |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年1-6月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五星纸业公司 | 120,576,389.18 | | | 120,576,389.18 | | |
| 江西五星公司 | 148,932,627.95 | | | 148,932,627.95 | | |
| 诚宇公司 | | | | | | |
| 森远公司 | | | | | | |
| 小　计 | 269,509,017.13 | | | 269,509,017.13 | | |

2) 2019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本期计提 | 减值准备期 |
|---|---|---|---|---|---|---|

| | | | | | | |
|---|---|---|---|---|---|---|
| | | | | | 减值准备 | 末数 |
| 五星纸业公司 | 120,576,389.18 | | | 120,576,389.18 | | |
| 江西五星公司 | 148,932,627.95 | | | 148,932,627.95 | | |
| 诚宇公司 | | | | | | |
| 森远公司 | | | | | | |
| 小　计 | 269,509,017.13 | | | 269,509,017.13 | | |

3）2018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五星纸业公司 | 120,576,389.18 | | | 120,576,389.18 | | |
| 江西五星公司 | 98,932,627.95 | 50,000,000.00 | | 148,932,627.95 | | |
| 诚宇公司 | | | | | | |
| 森远公司 | | | | | | |
| 小　计 | 219,509,017.13 | 50,000,000.00 | | 269,509,017.13 | | |

4）2017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五星纸业公司 | 120,576,389.18 | | | 120,576,389.18 | | |
| 江西五星公司 | 22,932,627.95 | 76,000,000.00 | | 98,932,627.95 | | |
| 诚宇公司 | | | | | | |
| 森远公司 | | | | | | |
| 小　计 | 143,509,017.13 | 76,000,000.00 | | 219,509,017.13 | | |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493,830,622.34 | 385,715,715.38 | 1,113,608,041.43 | 914,478,455.71 |
| 其他业务收入 | 292,313,854.38 | 293,258,930.74 | 435,416,324.31 | 435,871,479.60 |
| 合　计 | 786,144,476.72 | 678,974,646.12 | 1,549,024,365.74 | 1,350,349,935.31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999,909,086.33 | 836,450,653.34 | 891,805,994.78 | 704,535,719.16 |
| 其他业务收入 | 253,837,475.56 | 254,474,514.94 | 254,913,639.27 | 254,244,423.42 |
| 合　计 | 1,253,746,561.89 | 1,090,925,168.28 | 1,146,719,634.05 | 958,780,142.58 |

2. 研发费用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15,458.24 | 790,343.66 | 879,981.55 | 877,402.44 |
| 原材料 | 1,325,453.97 | 3,488,507.71 | 5,537,943.60 | 6,450,404.11 |
| 燃料动力 | 453,420.50 | 872,622.73 | 919,206.40 | 1,359,671.68 |
| 折旧 | 139,531.13 | 239,347.12 | 232,513.29 | 357,310.40 |
| 其他 | 1,740.00 | 139,760.93 | 180,165.02 | 169,339.03 |
| 合　计 | 2,035,603.84 | 5,530,582.15 | 7,749,809.86 | 9,214,127.66 |

3. 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票据贴现息 | -1,133,537.13 | -4,211,030.57 |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4,931.51 | | 143,260.90 | 343,121.10 |
| 合　计 | -1,128,605.62 | -4,211,030.57 | 143,260.90 | 343,121.10 |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26 | 21.92 | 25.25 | 44.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70 | 19.33 | 20.70 | 39.81 |

(2) 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6 | 0.55 | 0.47 | | 0.46 | 0.55 | 0.4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2 | 0.49 | 0.38 | | 0.42 | 0.49 | 0.38 |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项　目 | 序号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A | 166,629,435.67 | 199,251,572.42 | 165,353,880.57 | 171,640,735.78 |
| 非经常性损益 | B | 17,024,443.33 | 23,560,197.33 | 29,759,701.42 | 6,582,664.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C=A-B | 149,604,992.34 | 175,691,375.09 | 135,594,179.15 | 165,058,070.8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D1 | 1,008,640,094.21 | 809,388,521.79 | 461,034,635.78 | 301,319,390.42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E1 | | | 70,000,000.00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F1 | | | 11 |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E2 | | | 113,000,005.44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F2 | | | 5 | |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G | |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H | | | | |
| 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权益变动 | I1 | | | | 2,925,000.00 |

| | | | | | | |
|---|---|---|---|---|---|---|
| 其他 | 员工股权激励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1 | | | | 6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五星纸业公司和江西五星公司导致的权益变动 | I2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支付对价的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2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诚宇公司和森远公司导致的权益变动 | I3 | | | | -15,000,000.00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支付对价的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3 | | | | 1 |
| | 对关联方债务豁免导致的权益变动 | I4 | | | | 149,509.58 |
| | 对关联方债务豁免的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4 | | | | 0 |
| 报告期月份数 | | K | | 12 | 12 | 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 L1=D1+A/2+E×F/K-G×H/K±I×J/K | 1,091,954,812.05 | 909,014,308.00 | 654,961,578.33 | 387,352,258.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M=A/L1 | 15.26% | 21.92% | 25.25% | 44.31% |

（2）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项　目 | 序号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 A | 166,629,435.67 | 199,251,572.42 | 165,353,880.57 | 171,640,735.78 |

| | | | | | | |
|---|---|---|---|---|---|---|
| 利润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 | | B | 17,024,443.33 | 23,560,197.33 | 29,759,701.42 | 6,582,664.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C=A-B | 149,604,992.34 | 175,691,375.09 | 135,594,179.15 | 165,058,070.82 |
| 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新增当期期初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 D | 1,008,640,094.21 | 809,388,521.79 | 461,034,635.78 | 330,751,905.23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 E1 | | | 70,000,000.00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F1 | | | 11 |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 E2 | | | 113,000,005.44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F2 | | | 5 | |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 G | |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H | | | | |
| 其他 | 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权益变动 | I1 | | | | 2,925,000.00 |
| | 员工股权激励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1 | | | | 6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五星纸业公司和江西五星公司导致的权益变动 | I2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支付对价的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2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诚宇公司和森远公司导致的权益变动 | I3 | | | | -40,432,869.04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支付对价的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 | J3 | | | | 1 |

| | | | | | | |
|---|---|---|---|---|---|---|
| | 的累计月数 | | | | | |
| | 对关联方债务豁免导致的权益变动 | I4 | | | | 149,509.58 |
| | 对关联方债务豁免的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4 | | | | 0 |
| 报告期月份数 | | K | 6 | 12 | 12 | 12 |
| 同一控制企业计算的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 | | L2= D+A/2+ E×F/K-G×H/K±I×J/K | 1,091,954,812.05 | 909,014,308.00 | 654,961,578.33 | 414,665,367.37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N=C/L2 | 13.70% | 19.33% | 20.70% | 39.81%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A | 166,629,435.67 | 199,251,572.42 | 165,353,880.57 |
| 非经常性损益 | B | 17,024,443.33 | 23,560,197.33 | 29,759,701.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C=A-B | 149,604,992.34 | 175,691,375.09 | 135,594,179.15 |
| 期初股份总数 | D | 360,000,000 | 360,000,000 | 177,000,000 |
|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E | | | 162,487,695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F1 | | | 9,530,769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G1 | | | 11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F2 | | | 10,981,536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G2 | | | 5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H |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I | | | |
| 报告期缩股数 | J |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K | 6 | 12 | 12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 | L=D+E+F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52,799,873.25 |

| | | | | |
|---|---|---|---|---|
| 数 | ×G/K-H<br>×I/K-J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M=A/L | 0.46 | 0.55 | 0.47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 N=C/L | 0.42 | 0.49 | 0.38 |

[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应自整体变更当年起计算每股收益。公司于2018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故2017年度不计算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年1-6月比2019年度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283,247,660.60 | 171,612,807.12 | 65.05% | 主要系：1）2020年1-6月销售回款情况较好；2）2020年1-6月银行借款增加，相应货币资金增加。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000,000.00 | -100.00% | 系公司2019年末购买理财产品于2020年6月末前到期赎回所致。 |
| 应收票据 | 51,186,255.94 | 113,902,168.00 | -55.06% | 系2020年1-6月计划持有至到期的应收票据收回兑，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
| 应收款项融资 | 92,800,738.89 | 41,522,247.05 | 123.50% | 系2020年1-6月以背书或贴息等方式提前处置的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4,039,551.89 | 13,162,027.19 | -69.31% | 主要系2020年1-6月收回杭州蓝海拓凡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暂付款814万元。 |
| 存货 | 351,604,869.23 | 225,362,115.40 | 56.02% | 主要系部分食品包装纸订单客户要求延后发货，以及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了部分备货。 |
| 预收款项 | 106,434.91 | 6,121,029.54 | -100.00% | 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预收款项转列至合同负债。 |
| 合同负债 | 9,084,193.10 | | 100.00% | 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

2. 2019年度比2018年度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 100.00% | 系公司 2019 年末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41,522,247.05 | | 100.00% | 系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不计划持有至到期，以背书或贴息等方式提前处置的应收票据转列本项目。 |
| 其他应收款 | 13,162,027.19 | 26,213,054.39 | -49.79% | 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海关保证金 1,683.17 万元 2019 年转为进口增值税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5,807,161.12 | 60,853,279.35 | 90.31% | 主要系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的投入，留抵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
| 长期应收款 | 2,700,000.00 | | 100.00% | 系融资租赁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所致。 |
| 在建工程 | 607,081,218.37 | 247,354,303.78 | 145.43% | 系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243,172,312.28 | 186,641,256.82 | 30.29% | 主要系①业务规模增加，开具的票据规模增大；②公司本期与商业银行的票据池业务较多，利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
| 应交税费 | 71,359,633.62 | 47,596,782.43 | 49.93% |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相应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
| 其他应付款 | 1,553,187.07 | 2,237,158.46 | -30.57% | 主要系期末将应付未付的利息转列借款核算。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000.00 | 10,000,000.00 | 200.00% | 系 2019 年 3,000 万元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转列本项目所致。 |
| 长期借款 | 160,000,000.00 | 67,000,000.00 | 138.81% | 系随着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长期借款到位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14,674.64 | 1,544,758.75 | 30.42% | 系 2019 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营业收入 | 2,375,927,902.33 | 2,149,001,391.18 | 10.56% | 主要系公司产能的扩大及加大销售拓展力度，导致销售规模扩大。 |
| 营业成本 | 1,920,710,338.75 | 1,788,025,399.18 | 7.42% |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成本相应增加 |
| 其他收益 | 5,742,639.18 | 1,564,314.41 | 267.10% | 2019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75,504.75 | -714,211.64 | 288.61% |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25,197,539.71 | 38,032,973.46 | -33.75% | 主要系 2019 年度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3.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184,048,064.47 | 124,073,869.56 | 48.34% | 主要系 2018 年度筹资活动增加的现金净额较多所致。 |
| 预付款项 | 2,129,451.28 | 6,841,514.75 | -68.87% | 主要系 2018 年末预付国外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6,213,054.39 | 8,205,492.55 | 219.46% | 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支付了海关保证金1,683.17万元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853,279.35 | 22,475,795.35 | 170.75% | 系随着江西五星项目的投入，留抵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
| 长期应收款 | | 2,500,000.00 | -100.00% | 系2018年融资租赁提前结束，融资保证金冲抵租金所致。 |
| 固定资产 | 648,003,441.77 | 278,356,002.18 | 132.80% | 主要系江西五星期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 预收款项 | 5,544,217.92 | 3,268,455.75 | 69.63% |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预收货款相应增加。 |
| 应付职工薪酬 | 8,991,500.53 | 6,768,232.71 | 32.85% | 主要系应计未付工资略有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2,237,158.46 | 52,247,045.87 | -95.72% | 主要系2018年度结清了与关联方的往来所致。 |
| 长期应付款 | | 19,355,847.50 | -100.00% | 系2018年公司提前归还了融资租赁款所致。 |
| 资本公积 | 160,956,560.24 | 3,686,663.79 | 4,265.91% | 主要系公司2018年股东溢价增资所致。 |
| 盈余公积 | 6,766,534.90 | 17,644,635.38 | -61.65% | 主要系2018年进行股份制改制，盈余公积折合股本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营业收入 | 2,149,001,391.18 | 1,860,895,576.08 | 15.48% | 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
| 营业成本 | 1,788,025,399.18 | 1,486,696,372.46 | 20.27% | 主要系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结转增加。 |
| 财务费用 | 43,534,098.12 | 27,354,710.11 | 59.15% | 主要系随着人民币贬值，汇兑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714,211.64 | -5,215,650.03 | -86.31% | 主要系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有较大增长，导致2017年末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而2018年末不存在该等情况。 |
| 其他收益 | 1,564,314.41 | 3,993,385.20 | -60.83% | 主要系2017年退回的土地使用税较多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8,032,973.46 | 4,358,604.16 | 772.60% | 主要系2018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0007666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1-169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illegible]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4-1-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1-171

4-1-172

118

衢州五洲特种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
沈云强 是中国注
册会计师

姓　　名 沈云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大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8104[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衢州五洲特种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陈中江 具备注册
会计师

姓　　名 Full name 陈中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509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4-1-173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379 号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洲特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洲特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洲特纸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由赵晨佳、赵磊投资设立，于2008年1月9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衢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91330803670291361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造纸和纸制品行业。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872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4 人，本科生 23 人，专科及以下学历 84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品质决定生存、科技成就未来的经营理论，以人为本、追求卓越 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

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三年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

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擅自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考虑公司将来可能碰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制度化，以应对未来的变化。

（二）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0007666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3-10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illegible]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3-13

118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报
沈应强 是中国注
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
检

姓　　名 沈应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3198104[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7

衢州五洲特种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陈中江 是中国注册
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中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509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3-14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4—10 页

#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381号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洲特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洲特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特纸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5,907.00 | | 34,197.2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99,063.42 | 3,133,549.7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341,642.79 | 29,550,487.86 | 38,872,330.42 | 4,542,393.6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931.51 | 221,189.31 | 143,260.90 | 343,121.10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4,041,968.22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700,000.00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9,182.09 | 385,000.83 | -543,755.29 | -458,058.9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2,925,000.00 |
| 小　　计 | 22,705,756.39 | 30,150,771.00 | 39,570,899.45 | 8,712,170.99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5,681,313.06 | 6,590,573.67 | 9,811,198.03 | 2,129,506.03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7,024,443.33 | 23,560,197.33 | 29,759,701.42 | 6,582,664.9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2017 年度发生额为 3,133,549.75 元，系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3,133,549.75 元。

2. 2018 年度发生额为 399,063.42 元，系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收到土地税返还 399,063.42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7 年度发生额为 4,542,393.63 元，包括：

（1）根据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衢江区分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区长特别奖等奖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7〕71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区长特别奖励资金 390,000.00 元；

（2）根据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7〕6 号）和衢州市衢江区就业管理服务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区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区就〔2017〕3 号），公司分别于 217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1 月收到稳岗补贴资金 78,268.78 元、76,971.78 元；

（3）根据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的通知》（衢商务〔2017〕9号），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和2017年11月分别收到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94,700元、24,400.00元；

（4）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衢环发〔2017〕53号），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000.00元；

（5）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80,000.00元；

（6）根据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衢集管〔2013〕184号），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和2017年11月收到创新驱动发展补助资金10,000.00元和100,000.00元；

（7）根据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和2017年11月收到跨境电商平台补助资金50,000.00元、20,000.00元；

（8）根据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协议书》，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扶持奖励资金3,298,053.07元；

（9）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衢州市本级和集聚区刷卡排污建设运维补助款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刷卡排污建设运维补助款8,000.00元；

（10）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7〕33号），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招聘补助资金2,000.00元；

（11）根据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号），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循环经济发展资金440,000.00元，于2017年度摊销11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2. 2018年度发生额为38,872,330.42元，包括：

（1）根据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16年度衢江区工业扶持政策企业补助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衢江经信〔2017〕50号），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工业政策扶持资金20,000.00元；

（2）根据衢江区人民政府《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区长特别奖等奖项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江区政发〔2018〕31号），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区长特别

奖 1,613,000.00 元；

（3）根据衢州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衢商务〔2018〕2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 570,600.00 元；

（4）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8〕148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在线运维补助 45,600.00 元；

（5）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8〕6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外出招聘补贴 7,000.00 元；

（6）根据衢州市衢江区就业管理服务局《关于市本级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区就〔2018〕3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补贴 47,346.58 元；

（7）根据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协议书》，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企业创新转型发展财政奖励 9,304,476.62 元；

（8）根据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市级企业获评选类、平台类、认定类的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124 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200,000.00 元；

（9）根据《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集聚区补助款 50,000.00 元；

（10）根据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关于市本级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8〕6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稳岗补贴 49,806.58 元；

（11）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8〕150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资金 8,000.00 元；

（12）根据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循环经济发展资金 440,000.00 元，于 2018 年度摊销 11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13）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的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8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奖励款 26,846,500.64 元。

3. 2019 年度发生额为 29,550,487.86 元，包括：

（1）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衢政发〔2019〕5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稳岗补贴资金 1,224,741.39 元；

（2）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外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8〕117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人才专项奖补金 4,500.00 元；

（3）根据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区长特别奖奖励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9〕53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区长特别奖励 100,000.00 元；

（4）根据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协议书》，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到企业创新转型发展财政奖励 8,801,279.12 元；

（5）根据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请求拨付 2018 年度巡回看变化项目奖励资金的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巡回看变化项目奖励经费 200,000.00 元；

（6）根据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2019 年 8 月收到循环经济发展资金 880,000.00 元，于 2019 年度摊销 55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7）根据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781,800.00 元、6,111,200.00 元、5,5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项目，2019 年度摊销 2,940,3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8）根据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衢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衢江经信〔2019〕24 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285,000.00 元；

（9）根据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衢江区商务局《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衢江经信〔2019〕65 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295,200.00 元。

（10）根据衢州市衢江区商务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衢商务〔2019〕4 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67,800.00 元；

（11）根据衢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衢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函〔2019〕121号），公司于2019年11月、2019年12月收到污染源补助经费61,100.00元；

（12）根据衢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本市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9〕124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刷卡排污运维补助经费8,000.00元；

（13）根据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经贸转型资金46,400.00元；

（14）根据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9〕13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招聘补贴1,000.00元；

（15）根据衢州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9〕29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招工补贴900.00元；

（16）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级2018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江经信〔2019〕24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稳岗补贴56,807.12元；

（17）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的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8号），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税收奖励款14,707,460.23元。

4. 2020年1-6月发生额为22,341,642.79元，包括：

（1）根据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文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衢江经信〔2020〕14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扶持资金151,200.00元；

（2）根据衢州市衢江区就业管理服务局《东西部劳务协作补贴公示》，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劳务补贴资金13,351.50元；

（3）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8号），公司于2020年3月和2020年4月分别收到税收奖励16,101,867.56元和10,130.97元；

（4）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本级受疫情影响单位返还社会保险费

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浙人社发〔2020〕10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社保返还764,492.76元；

（5）根据衢州市商务局《衢州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9年度大商贸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经贸资金495,400.00元；

（6）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大创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19〕34号），公司于2020年1月收到专项资金500,000.00元；

（7）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2月收到防疫补贴20,800.00元；

（8）根据江西省湖口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110万吨特种纸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公司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别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7,781,800.00元、6,111,200.00元、5,51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项目，2020年1-6月摊销1,470,15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9）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企指〔2019〕61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70,000.00元，2020年1-6月摊销14,25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10）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实施意见》（衢江区政发〔2018〕44号），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上市奖励2,800,000.00元。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7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和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产生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4,041,968.22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7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925,000.00元，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

**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0007666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4-12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illegible]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

4-4-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4-14

4-4-15

118

衢州五洲特种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
沈云强为中国注
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沈云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大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8104[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检

7

衢州五洲特种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陈中江 申请注册
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分国注册会计师专场

姓　　名 Full name 陈中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509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44-16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2
第一部分 引 言.....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7
第二部分 正 文.....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发起人和股东.....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8
八、发行人的业务.....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2
二十二、结论意见.....3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五洲特纸、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
| 五洲有限 | 指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
| 浙江五星 | 指 |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江西五星 | 指 |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了公司 |
| 诚宇进出口 | 指 | 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森远贸易 | 指 | 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五星进出口 | 指 | 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星的全资子公司 |
| 宁波云蓝 | 指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之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古道煦沣二期 | 指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
| 浚泉信德 | 指 | 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
| 龙湾科创 | 指 | 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
| 古道资产管理 | 指 |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平阳源泉 | 指 |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红林创业 | 指 | 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红林创新 | 指 | 温州红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申报基准日 | 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
| 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 | |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
| 华创证券 | 指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
| 《证券法》 | 指 |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经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1 号修订，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申报《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178 号《审计报告》 |

| | | |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179 号《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180 号《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181 号《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182 号《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项也律师、卢丽莎律师。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8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华创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2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确认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五洲有限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 18653.0769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五洲有限的净资产额，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华创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以及《保荐协议》，聘请华创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93,571.16 元、171,640,735.78 元、165,353,880.57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4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华创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

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占用资金均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除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占用资金均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关联方以往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93,571.16 元、171,640,735.78 元、165,353,880.5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92,004.73 元、165,058,070.82 元、135,594,179.1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0,016,840.21 元、1,860,895,576.08 元、2,149,001,391.1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017.7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81,665,426.65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

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商标局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五洲有限系 2008 年 1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洲有限的成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8 年 6 月 12 日，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有关部门的登记，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属五洲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出商标外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时依赖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洲有限于2018年6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磊 | 6561.0616 | 35.17416 |
| 2 | 赵晨佳 | 4350.0000 | 23.32055 |
| 3 | 赵云福 | 3355.0000 | 17.98631 |
| 4 | 林彩玲 | 2745.0000 | 14.71607 |
| 5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4000 | 1.13869 |
| 6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4.6154 | 2.91971 |
| 7 | 胡维德 | 272.3077 | 1.45985 |
| 8 | 姜云飞 | 272.3077 | 1.45985 |
| 9 | 罗邦毅 | 136.1538 | 0.72993 |
| 10 | 曹亮 | 68.0769 | 0.36496 |
| 11 | 林万明 | 68.0769 | 0.36496 |
| 12 | 赵云飞 | 68.0769 | 0.36496 |
| 合计 | | 18653.0769 |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发生过两次增资，现有股东除发起人外还有两名新增股东龙湾科创、浚泉信德，上述两名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立时之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之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系以五洲有限全部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

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属五洲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五洲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商务局备案等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五洲有限设立至今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除赵云飞所持股份外，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185%的股份，赵晨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239%股份，赵云福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863%股份，林彩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979%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份，赵磊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云福林彩玲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 林彩玲之女，故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赵云福（董事长）、赵磊（董事、总经理）、林彩玲（董事）、赵鑫（董事）、赵治纲（独立董事）、顾嘉琪（独立董事）、王琰（独立董事）、徐喜中（副总经理）、张海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晓明（监事会主席）、黄晔（监事）、张洁（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 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控制的企业 |
| 2 |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内河、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港口设施经营，陆上、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控制的企业 |
| 3 | 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控制的企业 |
| 4 | 宁波云蓝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控制的企业 |

5、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6、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1）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9 月 23 日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币，股东赵晨佳持有 50%股权，赵磊持有 50%股权。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赵磊将其持有的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500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晨佳。

2017 年 12 月 8 日，优安乐控股集团注销。

（2）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12 月 7 日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股东赵晨佳持有全部股权。

2018 年 1 月 5 日，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3）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系 2008 年 4 月 18 日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股东林彩玲持有全部股权。

2018 年 2 月 2 日，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4）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登记股东为王晓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晓明及赵磊的访谈，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晓明为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5）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登记股东为石忠收。

2018 年 3 月 5 日，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石忠收及赵磊的访谈，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石忠收为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6）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登记股东为张顺兴。

2016 年 4 月 1 日，张顺兴将其持有的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詹凌佳，转让价格为 397.3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磊、赵晨佳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金凭证，衢州顺兴进出口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期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张顺兴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示将股权转让给詹凌佳。

（7）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 2013 年 5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五洲有限持有其 11%股权，浙江五星持有其 40%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协议》及付款凭证，浙江五星系为张苏国代持聚宝行典当 40%的股权，五洲有限系为周勇军代持聚宝行典当 11%股权。

2016 年 5 月 18 日，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股权转让给温岭盛士达塑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出资额。根据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五洲有限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而进行。

2017 年 8 月 2 日，浙江五星将其持有的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40%股权转让给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10 万元。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浙江五星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而进行。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赵云福堂兄赵云林及其女儿赵雅婷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赵云林、赵雅婷为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拥有下列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子公司共有 5 家，其中一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 4 家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浙江五星

浙江五星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赵云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云福之配偶林彩玲担任该公司监事。

浙江五星系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51185376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概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云福 |
| **注册资本** | 61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纸及纸制品制造、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存储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6 月 13 日至 2033 年 6 月 12 日止 |

（2）江西五星

江西五星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赵云福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彩玲担任副董事长，赵晨佳担任该公司董事、赵磊担任监事。

江西五星系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湖口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9099477051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概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赵云福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 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诚宇进出口

诚宇进出口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总经理赵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诚宇进出口系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88829585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概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白沙路副 33 号 2 幢 201 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磊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

（4）森远贸易

森远贸易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总经理赵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森远贸易系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069243537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概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三路 91 号 50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磊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浆、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止 |

（5）五星进出口

五星进出口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星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总经理赵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星进出口系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344090193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概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住所** |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11 幢 3 层 |
| **法定代表人** | 赵磊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经营范围** |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

（二） 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m^2$）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 41498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8 年 7 月 23 日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 46722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8 年 3 月 5 日 | 抵押 |
| 3 | 发行人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5 号 | 衢州市中央郡府邸 5 幢 4 单元 101 室 | 60.81 | 出让 | 住宅 | 2079 年 11 月 8 日 | 无 |
| 4 | 浙江五星 | 衢州国用 2010 第 3-68852 号 | 衢州市东港工业园区 018 号地块 | 35080.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3 年 11 月 5 日 | 抵押 |
| 5 | 浙江五星 | 衢州国用 2010 第 3-68853 号 | 衢州市东港工业园区 018 号地块 | 24013.6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3 年 11 月 5 日 | 抵押 |
| 6 | 浙江五星 | 衢州国用（2011）第 3-0083165 号 | 衢州市衢江区东港街道松涛路以西东港五路以北 E-18 号地块 | 7416.57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0 年 12 月 9 日 | 抵押 |
| 7 | 江西五星 |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4 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392931.23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 年 10 月 19 日 | 抵押 |
| 8 | 江西五星 |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9 号 | 湖口县金砂湾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92409.16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7 年 7 月 18 日 | 无 |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m^2$）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9 | 江西五星 |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 湖口县工业园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11,450.55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8年6月28日 | 无 |
| 10 | 江西五星 |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 湖口县工业园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17,591.65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8年6月28日 | 无 |

（三）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m^2$）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82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路1号1幢 | 1983.96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82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路1号2幢 | 6588.03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3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82号 | 衢州衢江区通波路1号3幢 | 5902.85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4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82号 | 衢州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4幢 | 6881.91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5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82号 | 衢州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5幢 | 3314.93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6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94号 | 衢州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6幢 | 17442.47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7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94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7幢 | 1013.94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8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94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8幢 | 4643.93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9 | 发行人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495号 | 衢州市中央郡府邸5幢4单元101室 | 340.48 | 住宅 | 购买 | 无 |
| 10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5/003091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9号 | 2666.24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m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1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2 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1 号 | 3232.79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2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3 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3 号 | 3214.22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3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4 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4 号 | 3214.22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4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01514 号 |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2 幢 | 9352.36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5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01509 号 |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10 幢 | 2801.13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6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11546 号 |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11 幢 | 4003.48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江西五星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了 56,875.78 平方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及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该等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虽然存在权证不齐备的法律瑕疵，但上述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蓝图纸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510578469.8 | 2015.09.14 | 申请 |
| 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辊原纸压光机 | ZL201520706633.4 | 2015.09.14 | 申请 |
| 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涂布食品卡 | ZL201520705074.5 | 2015.09.14 | 申请 |
| 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蓝色格拉辛纸 | ZL201520704711.7 | 2015.09.14 | 申请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造纸压光机 | ZL201520704657.6 | 2015.09.14 | 申请 |
| 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长网造纸机网部的除湿装置 | ZL201620860664.X | 2016.08.10 | 申请 |
| 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长网造纸机的网部装置 | ZL201620964969.5 | 2016.08.29 | 申请 |
| 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 PVA 胶液的过滤回流装置 | ZL201620964968.0 | 2016.08.29 | 申请 |
| 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本色液体包装原纸 | ZL201720836231.5 | 2017.07.11 | 申请 |
| 1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施胶废水中 PVA 的回收装置 | ZL201720836219.4 | 2017.07.11 | 申请 |
| 11 | 浙江五星 | 发明 | 一种纸杯原纸的生产工艺 | ZL201210315862.4 | 2012.08.31 | 申请 |

（五）商标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浙江五星 | 3954062 | ZHEXING 浙星 | 第 16 类 | 2016.12.14-2026.12.13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3400mm 长网多缸纸机、2400mm 三叠网多缸纸机、1760mm 长网多缸纸机、3400mm 三叠网多缸纸机。

（七）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取得，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房屋所有权均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事宜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五洲有限拥有的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财产权属纠纷。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上述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均已办理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及票据质押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合同的签署主体为五洲，因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前后为同一法律主体，上述重大合同的变更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五洲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五洲有限）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包括：五洲有限向浙江五星增资取得控制权，五洲有限收购江西五星 100%股权、五洲有限收购诚宇进出口 100%股权，五洲有限收购森远贸易 100%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吸收合并、资产收购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6 月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审议和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7 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经过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洲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他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仅因公司内控规范，增加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得到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项目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赵云福、总经理赵磊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项 也

卢丽莎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2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 28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本所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前次审计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前次审计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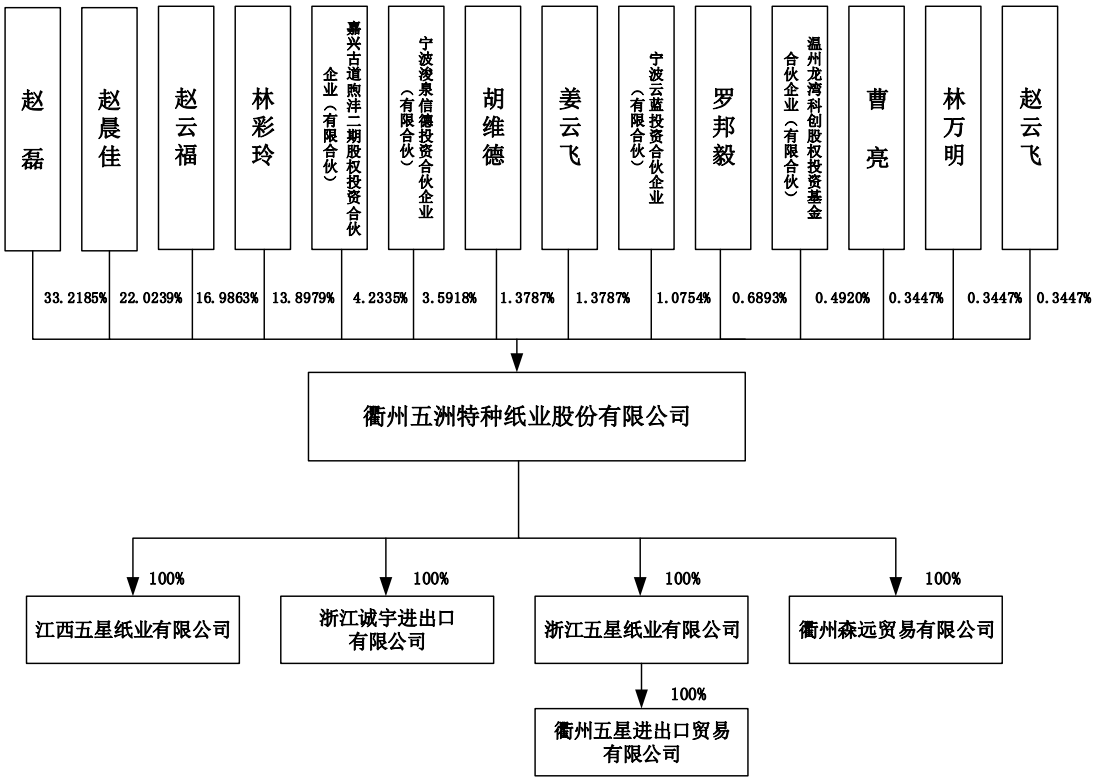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

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仍有效，华创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88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092,004.73 元、165,058,070.82 元、135,594,179.15 元、50,203,661.33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8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8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

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879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询、核查

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9]8878《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

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887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87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88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及2019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293,571.16元、171,640,735.78元、165,353,880.57元、59,704,150.8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4,092,004.73元、165,058,070.82元、135,594,179.15元、50,203,661.3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0,016,840.21 元、1,860,895,576.08 元、2,149,001,391.18 元、1,118,401,679.1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869,092,672.67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265,879.94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341,369,577.53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82号《税务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2019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

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事项：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88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1-6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述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赵云飞股份存在质押外，发行人

的其余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 号《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2019]88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特种纸的生产、研发及销售，2019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改变。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姐姐赵卉控制的企业）采购纸芯筒，采购金额为 105.29 万元。

（2）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原纸，销售金额为 9.82 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5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与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13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10 日，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父亲控制的企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高保字号 013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7 日，林彩玲、赵云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高抵字 03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个人名下房产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15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2017 年 2 月 17 日，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z1381201700000032 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用个人储蓄存单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产生金额约为 1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7 月 13 日，赵磊、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B138120170000003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29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B13812018000000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2017 年 4 月 5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5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4）2016 年 7 月 25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ZB138120160000007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98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25 日，赵磊、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ZB138120160000007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98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25 日，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ZB1381201600000028《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12.5 万元的债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5）2017 年 9 月 7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信银衢营最保字第 81108810512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7 年 9 月 7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信银衢营最保字第 81108810512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6）2018 年 3 月 12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8 信银杭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1578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8 年 3 月 12 日，赵晨佳、赵磊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8 信银杭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158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7）2018 年 6 月 1 日，赵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2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 日，赵晨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3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 日，赵云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4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 日，林彩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5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8）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8 年授字第 044 号《授信协议》，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授信额度为 1.9 亿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林彩玲、赵磊、赵云福、赵晨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8 年授保字第 044-2 号、044-3 号、044-4 号、044-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 2018 年授字第 044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9）2017 年 1 月 11 日，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41161）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0）2019 年 5 月 14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9 信杭银最保字第 8110881864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星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9 年 5 月 14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9 信杭银最保字第 8110881864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星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11）2019 年 4 月 8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衢州 2019 人高保 00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9 年 4 月 8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衢州 2019 人高保 00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12）2019 年 3 月 21 日，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VZ011（高保）2019002 号、QVZ011（高保）2019003 号 QVZ011（高保）2019004 号 QVZ011（高保）2019005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 QVZ011（融资 201900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3、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为 45.77 万元，应付账款为 63.79 万元，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三）关联交易的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销售商品 | 销售价格 |
|---|---|---|---|---|
| 1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2019.1.1-2020.12.31 | 食品包装纸 | 按市场行情，双方商定，以《采购单》为准 |
| 2 |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 2019.1.5-2020.12.31 | 格拉辛纸 |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
| 3 |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 2019.5.1-2020.4.30 | 食品包装纸 |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
| 4 |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5-2020.1.4 | 食品包装纸 |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
| 5 | 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2019.1.1-2019.12.31 | 食品包装纸 |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
| 6 | 浙江至优环保科技 | 2019.1.1-2019.12.31 | 食品包装纸 | 以双方确认报价单为准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2、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合同期限 | 采购商品 |
|---|---|---|---|---|---|
| 1 | 木浆供货协议 |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 浙江五星 | 2019.04.01-2019.12.31 | 木浆 |
| 2 | 纸浆买卖协议 | International Paper Manufacturing & Distribution Ltd | 浙江五星、五洲特纸 | 2019.01.01-2019.12.31 | 木浆 |
| 3 | 木浆供应协议 | Upm Pulp Sales Oy | 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五星 | 2019.01.01-2019.12.31 | 木浆 |
| 4 | 木浆供应协议 | Upm Pulp Sales Oy | 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五星 | 2019.01.01-2019.12.31 | 木浆 |
| 5 | 木浆采购协议 |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 五洲特纸 | 2019.01.01-2019.12.31 | 木浆 |
| 6 | APMP纸浆购销合同书 |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 诚宇进出口 | 2018.11.27-2019.11.25 | 湿浆 |

（2）能源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合同期限 | 采购商品 |
|---|---|---|---|---|---|
| 1 | 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764003026502）<br>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766000993902）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 五洲有限 | 2016.12.16-2021.12.15 | 电 |
| 2 | 高压供用电合同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 浙江五星 | 2016.12.16-2021.12.15 | 电 |
| 3 |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供用热合同 |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五洲特纸 | 2018.8.1-用热方申请变更 | 蒸汽 |
| 4 |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供用热合同 |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浙江五星 | 2018.1.1-用热方申请变更 | 蒸汽 |

**3、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达到 2,000 万元（或等价外币）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采购商品 | 合同金额 |
|---|---|---|---|---|---|
| 1 | 供货合同 | 福伊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江西五星 | 靴压改造设备 | 335 万欧元 |
| 2 | 江西五星纸业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配套 1#、3#、4#、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脱硝+布袋+脱硫+湿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 浙江浩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江西五星 | 配套 1#、3#、4#、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脱硝+布袋+脱硫+湿电工程） | 4,432 万元 |

**4、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受信人 | 授信银行 | 合同编号 | 授信额度（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授信额度协议 | 五洲有限 |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 衢州 2017 额度 0164 号 | 16,400 | 2017.04.30-2020.05.30 |
| 2 | 授信协议 | 五洲特纸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2018 年授字第 044 号 | 19,000 | 2018.12.13-2019.12.12 |
| 3 | 最高额融资合同 | 五洲特纸 |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 QUZ011(融资）20190001 | 10,000 | 2019.03.21-2020.03.04 |
| 4 |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 五洲特纸、江西五星、浙江五星、诚宇进出口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2019 年授字第 002 号、2019 年授补字第 002-1 号、2019 年授补字第 002-2 号、2019 年授补字第 002-3 号、2019 年授补字第 002-4 号 | 60,000 | 2019.01.11-2020.01.10 |

（2）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 衢州 2019 人借 0099 号 | 2,000 | 2019.3.15-2020.1.2 |
| 2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 衢州 2019 人借 0148 | 2,000 | 2019.4.11-2020.1.8 |
| 3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 衢州 2019 人借 0236 | 2,000 | 2019.06.14-2020.01.10 |

| | | | | | |
|---|---|---|---|---|---|
| 4 | 江西五星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分行 | - | 20,000 | 2018.11.15-2023.11.2 |
| 5 | 浙江五星 |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 | 2018信银杭营流贷字第038458号 | 3,000 | 2019.1.8-2020.1.7 |
| 6 | 浙江五星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 13812019280371 | 2,190 | 2019.05.14-2019.11.13 |

（3）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15,000万元人民币的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如下：

| 抵押权人/质权人/债权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 | 债务人 | 金额（万元） | 抵押/质押/担保所对应主债权期间 | 方式 |
|---|---|---|---|---|---|---|---|
|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衢州2018年高抵字0074-2号 | 五洲有限 | 五洲有限 | 20,359.59 | 2018.03.09-2020.03.09 | 机器设备抵押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衢州2019人高保0096 | 浙江五星 | 五洲特纸 | 16,400 | 2019.04.01-2021.04.01 | 连带责任保证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 最高额质押合同 | ZZ1381201800000004 | 五洲有限、浙江五星 | 五洲有限 | 80,000 | 2018.1.11-2021.1.11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1700000040 | 浙江五星 | 五洲有限 | 19,800 | 2017.07.13-2020.07.13 | 连带责任保证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1600000097 | 五洲有限 | 浙江五星 | 22,000 | 2016.10.18-2019.10.18 | 连带责任保证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1800000044 | 五洲特纸 | 江西五星 | 24,000 | 2018.09.17-2023.09.17 | 连带责任保证 |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19年授质字第002-1号、2019年授质字第002-2号、2019年授质字第002-3号、2019年授质字第002-4号 | 五洲特纸 | 五洲特纸 | 25,000 | 2019.01.11-2020.01.10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 | | 江西五星 | 江西五星 | 10,000 | | |
| | | | 浙江五星 | 浙江五星 | 20,000 | | |
| | | | 诚宇进出口 | 诚宇进出口 | 5,000 | | |
|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018年授保字第044-1号 | 浙江五星 | 五洲特纸 | 19,000 | 2018.12.13-2019.12.12 | 连带责任保证 |
|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26611号 | 浙江五星 | 浙江五星 | 30,000 | 2018.12.20-2019.12.31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 | 五洲特纸 | 五洲特纸 | 30,000 | 2018.12.28-2019.12.31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 | | | | | | |
|---|---|---|---|---|---|---|---|
| | | （2018）第26587号 | | | | |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2,944,037.94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2,953,762.48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

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召开董事会一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82 号《税收鉴证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6 月未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8878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　目 | 金额（元） | 文件 |
|---|---|---|---|
| 1 | 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 | 1,470,150.00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
| 2 | 管委会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 55,000.00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 号） |
| 3 | 2018 年度区长特别奖励金 | 100,000.00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区长特别奖奖励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9）53 号） |
| 4 | 2018 年度企业创新转型发展财政奖励 | 8,801,279.12 | 《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协议书》 |
| 5 | 2018 年度巡回看变化项目奖励经费 | 200,000.00 | 《关于请求拨付 2018 年度巡回看变化项目奖励资金的报告》 |
| 6 | 稳岗补贴 | 1,224,741.39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衢政发〔2019〕5 号） |
| 7 | 2018 人才专项奖补金 | 4,500.00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外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8〕117 号）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五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口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诚宇进出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柯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森远贸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五星进出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9]88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浙江五星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其他变化。

2、2019年7月25日，衢州市衢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除2018年1月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6日，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今，浙江五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6日，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五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6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九 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项 也

卢丽莎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 3
一、反馈问题 1 ..... 3
二、反馈问题 2 ..... 9
三、反馈问题 3 ..... 11
四、反馈问题 4 ..... 24
五、反馈问题 5 ..... 28
六、反馈问题 6 ..... 31
七、反馈问题 7 ..... 36
八、反馈问题 8 ..... 37
九、反馈问题 10 ..... 41
十、反馈问题 12 ..... 55
十一、反馈问题 26 ..... 58
十二、反馈问题 27 ..... 71
十三、反馈问题 28 ..... 76
十四、反馈问题 29 ..... 79
十五、反馈问题 30 ..... 93
十六、反馈问题 31 ..... 96
十七、反馈问题 32 ..... 98
十八、反馈问题 34 ..... 103
十九、反馈问题 57 ..... 104
第二部分签署页 ..... 106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本所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19161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 一、反馈问题 1

**1、关于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2）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浚泉信德、古道煦沣二期、龙湾科创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4）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时间 | 增资主体及增资金额 | 增资原因 | 定价及依据 | 资金来源 |
|---|---|---|---|---|---|
| 1 | 2008 年 7 月 | 赵磊增资 625 万元，赵晨佳增资 375 万元 | 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公司资本 | 每一元出资额价格为 1 元 | 自有资金 |
| 2 | 2008 年 10 月 | 赵磊增资 625 万元，赵晨佳增资 375 万元 | | | |
| 3 | 2008 年 12 月 | 赵磊增资 312.5 万元，赵晨佳增资 187.5 万元 | | | |
| 4 | 2008 年 12 月 | 赵磊增资 312.5 万元，赵晨佳增资 187.5 万元 | | | |
| 5 | 2012 年 5 月 | 赵磊增资 2500 万元，赵晨佳增资 1500 万元 | | | |
| 6 | 2012 年 5 月 | 赵磊增资 1000 万元，赵晨佳增资 600 万元 | | | |
| 7 | 2016 年 8 月 | 赵云福增资 2805 万元，林彩玲增资 2295 万元 | | | |
| 8 | 2016 年 12 月 | 赵云福增资 550 万元，林彩玲增资 450 万元 | | | |

| | | | | | |
|---|---|---|---|---|---|
| 9 | 2018 年 2 月 | 姜云飞增资 2000 万元，罗邦毅增资 1000 万元 | 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公司资本，引入新股东，实现股东多元化，完善公司治理，且新股东看好发行人行业的发展和行业地位，愿意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 | 每一出资额价格为 7.34 元，系根据发行人估值 13 亿计算定价。对应 pe 倍数为 7.57 倍。 | |
| | | 古道煦沣二期增资 3000 万元 | | | 私募基金合法募集 |
| 10 | 2018 年 8 月 | 古道煦沣二期增资 4000 万元，浚泉信德增资 7300 万元，龙湾科创增资 1000.00 万元。 | | 每股价格为 10.29 元，系按照发行人估值 19 亿计算定价。对应 pe 倍数为 11.18。 | 私募基金合法募集 |
| 11 | 2018 年 11 月 | 所有股东同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248.7659 万元。 | 根据经营需要 | 每股价格为 1 元 | 资本公积 |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历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私募基金合法募集，实际控制人历次增资均以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外部股东增资均为参考发行人当时的净利润情况，按照一定 pe 倍数定价，定价合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情况 | 转让原因 | 对价及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
| 1 | 2017 年 12 月 | 赵磊转让给宁波云蓝 | 进行股权激励 | 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5.65 元。系依据发行人估值 10 亿计算定价。对应 pe 倍数为 5.83。 | 自有资金 |
| 2 | 2018 年 2 月 | 赵磊转让给胡维德、曹亮、林万明、赵云飞 | 优化股权结构 | 转让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 7.34 元。系依据发行人估值 13 亿计算定价，对应 pe 倍数为 7.57。 | 自有资金 |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资金受让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合理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出资凭证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浚泉信德、古道煦沣二期、龙湾科创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浚泉信德、古道煦沣二期、龙湾科创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股东浚泉信德、古道煦沣二期、龙湾科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签署的协议、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等。上述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浚泉信德

根据浚泉信德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浚泉信德系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34N7X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64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浚泉信德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浚泉信德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浚泉信德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 | 0.27 | 普通合伙人 |
| 2 |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0 | 21.64 | 有限合伙人 |
| 3 | 宣瑾慧 | 1200 | 16.44 | 有限合伙人 |
| 4 | 顾澍民 | 800 | 10.96 | 有限合伙人 |
| 5 | 张士勇 | 500 | 6.8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梁寿兰 | 500 | 6.85 | 有限合伙人 |
| 7 | 郑春芳 | 500 | 6.85 | 有限合伙人 |
| 8 | 刘澄辉 | 500 | 6.85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9 | 吴志伟 | 350 | 4.7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王晓晓 | 350 | 4.7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臧云川 | 3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赵丹阳 | 3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廖祝明 | 3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方小波 | 1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7300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2）古道煦沣二期

根据古道煦沣二期的工商登记资料，古道煦沣二期系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8PTU2B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5 室-9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道煦沣二期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古道煦沣二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道煦沣二期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 | 0.14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 | 27.97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平 | 1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4 | 蒲建 | 1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5 | 刘晓 | 350 | 4.90 | 有限合伙人 |
| 6 | 祝昌人 | 2000 | 27.97 | 有限合伙人 |
| 7 | 王静 | 1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8 | 徐伟 | 650 | 9.09 | 有限合伙人 |
| 9 | 曲永顺 | 1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朱文静 | 150 | 2.1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金观木 | 200 | 2.8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12 | 熊恒 | 230 | 3.2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薛国辉 | 1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张彩芹 | 360 | 5.03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张琳 | 200 | 2.8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丁茂国 | 1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娄建江 | 200 | 2.8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姜文国 | 200 | 2.80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7150 | 100.00 | |

（3）龙湾科创

根据龙湾科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龙湾科创系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MA2CQCC53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人防大楼 3 楼 3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龙湾科创为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红林创业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龙湾科创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湾科创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3.33 | 普通合伙人 |
| 2 | 温州红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0 | 96.6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000 | 100 | - |

**2、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入股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入股方式 | 每股价格（元） | 股份数量（股） | 投资金额（元） | 定价依据 |
|---|---|---|---|---|---|---|

| | | | | | | |
|---|---|---|---|---|---|---|
| 1 | 古道煦沣二期 | 货币增资 | 7.34 | 5,446,154 | 40,000,000 | 在公司整体估值13亿的基础上，确定每股价格7.34元，对应市盈率7.57倍 |
| | | | 10.29 | 2,915,452 | 30,000,001.08 | 在公司整体估值19亿的基础上，确定每股价格10.29元，对应市盈率11.18倍 |
| 2 | 浚泉信德 | 货币增资 | 10.29 | 7,094,266 | 72,999,997.14 | |
| 3 | 龙湾科创 | 货币增资 | 10.29 | 971,818 | 10,000,007.22 | |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的新股东浚泉信德、古道煦沣二期、龙湾科创的增资协议，付款凭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原因为新股东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良好口碑，愿意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入股。发行人新股东向发行人增资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次发行新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经核查，引入新股东时候，新股东与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新股东引入后，古道煦沣二期煦沣二期基金管理人古道资产管理执行董事兼经理赵鑫担任了发行人董事，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股东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证券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了核查。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本所律师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实缴的银行回单，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以及全体出资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四）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现有股东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反馈问题 2**

**2、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家族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陆续设立了温岭县冠城精工电机厂（已注销）、温岭市沪光电缆有限公司（已注销）、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等企业，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电器配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业务。2003 年 6 月，赵云福、林彩玲投资设立浙江五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或承接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温岭县冠城精工电机厂（已注销）、温岭市沪光电缆有限公司（已注销）、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注销前及目前基本情况**

1、温岭县冠城精工电机厂

| | | | |
|---|---|---|---|
| **公司名称** | 温岭县冠城精工电机厂 | **成立时间** | 1989 年 5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3.41 万元 | | |
| **注销日期** | 1996 年 12 月 18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云福 | **注册号** | 14830237 |
| **住所** | 温岭县冠城乡殿下村 | | |
| **经营范围** | 交流发电机制造；离心泵制造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赵云福 | 33.33% | 货币 |
| | 林彩玲 | 33.33% | 货币 |
| | 赵夏青 | 33.33% | 货币 |

注：赵夏青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之父赵一清。

2、温岭市沪光电缆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温岭市沪光电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1993 年 9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58 万元 | | |

| | | | |
|---|---|---|---|
| **注销日期** | 1996 年 4 月 10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云福 | **工商登记注册号** | F-0034 |
| **住所** | 温岭市大溪镇田下村 | | |
| **经营范围** | 主营：水泵电缆线（凭质量检查合格证书销售）。兼营：经营方式：制造，销售。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赵云福 | 52% | 货币 |
| | 林彩玲 | 48% | 货币 |

3、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改组时间** | 2000 年 8 月 28 日 |
| **公司前身** | 温岭市华南电缆厂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1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205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云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81722755974E |
| **住所** |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 | |
| **经营范围** | 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赵云福 | 51.22% | 货币 |
| | 林彩玲 | 48.78% | 货币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前身温岭市华南电缆厂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前身** | 温岭市华南电缆厂 | **成立时间** | 1996 年 11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38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彩玲 | **工商登记注册号** | F-3405 |
| **住所** | 温岭市大溪镇田下村 | | |
| **经营范围** | 水泵电缆线（凭质量检查合格证书销售）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林彩玲 | 100% | 货币 |

4、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

| | | | |
|---|---|---|---|
| **公司名称** | 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8 月 6 日 |
| **出资额** | 30 万元 | | |
| **投资人** | 赵玉明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8173092693XJ |
| **住所** | 温岭市大溪镇桥里村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水泵配件加工；提供产品相关的咨询服务。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赵玉明 | 100% | 货币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或承接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由自然人股东设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历史沿革中并未从国有、集体企业收购过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承接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

**三、反馈问题 3**

**3、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五星（含其全资子公司五星进出口）、江西五星、浙江诚宇、森远贸易重组为五洲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其中，通过增资和减资将浙江五星重组为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公司重组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2）浙江五星的历史沿革，通过增资、减资形式重组浙江五星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增减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3）认定浙江诚宇、森远贸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依据，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情形，说明如不将浙江诚宇、森远贸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情形下对发行人是否构成发行障碍；（4）发行人重组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述公司重组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上述公司重组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公司重组前的财务报表，根据财务报表，上述企业重组纳入发行人时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浙江五星 | 江西五星 | 浙江诚宇 | 森远贸易 |
|---|---|---|---|---|
| 合并日 | **2016 年 8 月 19 日** | **2016 年 8 月 18 日** | **2017 年 12 月 8 日** | **2017 年 12 月 6 日** |
| 资产总额 | 61,758.68 | 5,806.33 | 2,016.74 | 1,606.12 |
| 股东权益 | 12,057.64 | -106.74 | -2,465.21 | -78.08 |
| 营业收入（年初至纳入上市主体期间） | 45,704.79 | 0 | 131.39 | 0 |
| 净利润（年初至纳入上市主体期间） | 3,924.15 | -36.20 | 366.17 | 38.03 |

根据上述公司的财务明细，浙江五星、江西五星、诚宇进出口、森远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重组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发行人收购江西五星

2016 年 8 月 8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洲有限收购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持有的江西五星全部股权。江西五星被收购时财务数据及占比详见下表：

| 项目 | 江西五星 2015 年度（万元）（扣除与五洲有限的关联交易） | 五洲有限 2015 年度（万元）（扣除与江西五星的关联交易） | 被收购方占比 |
|---|---|---|---|
| 资产总额 | 3,275.83 | 60,831.39 | 5.39% |
| 营业收入 | 0 | 70,983.86 | 0.00% |
| 利润总额 | -63.53 | 3,111.42 | -2.04% |

（2）发行人增资浙江五星

2016 年 8 月 19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对浙江五星增资 5,100 万元，取得了浙江五星的控制权。浙江五星增资时财务数据及占比详见下表：

| 项目 | 浙江五星 2015 年度（万元）（扣除与五洲有限的关联交易） | 五洲有限 2015 年度（万元）（扣除与浙江五星的关联交易）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58,970.31 | 60,831.39 | 96.94% |
| 营业收入 | 85,552.84 | 64,272.93 | 133.11% |
| 利润总额 | 2,907.78 | 3,111.42 | 93.45% |

（3）发行人收购浙江诚宇

2017 年 7 月 25 日，浙江诚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素琴（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将其持有全部的浙江诚宇股权转让给五洲有限。收购浙江诚宇时财务数据及占比详见下表：

| 项目 | 浙江诚宇 2016 年度（万元）（扣除与五洲有限的关联交易） | 五洲有限 2016 年度（万元）（扣除与浙江诚宇的关联交易）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1,223.94 | 141,198.70 | 7.95% |
| 营业收入 | 12,250.46 | 155,105.30 | 7.90% |
| 利润总额 | 782.53 | 13,688.71 | 5.72% |

（4）发行人收购森远贸易

2017 年 9 月 16 日，森远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洁（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将其持有全部的森远贸易股权转让给五洲有限。收购森远贸易时财务数据及占比详见下表：

| 项目 | 森远贸易 2016 年度（万元）（扣除与五洲有限的关联交易） | 五洲有限 2016 年度（万元）（扣除与森远贸易的关联交易）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2,346.77 | 141,198.70 | 1.66% |
| 营业收入 | 5,253.54 | 152,485.88 | 3.45% |
| 利润总额 | 166.79 | 13,688.71 | 1.22%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发行人收购的江西五星、浙江诚宇、浙江五星、森远贸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特种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若累计计算，则发行人收购上述相关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被收购企业的显名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付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的浙江五星、江西五星、浙江诚宇、森远贸易自报告期期初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特种纸生产、研发、销售相关的企业，发行人用增资、收购股权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了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重组上述企业累计计算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00%。发行人最后一次重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已经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组浙江五星、江西五星、浙江诚宇、森远贸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二）浙江五星的历史沿革，通过增资、减资形式重组浙江五星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增减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浙江五星历史沿革

（1）2003 年 6 月，浙江五星成立

2003 年 6 月，赵云福、张育标、赵毅富、叶明兵签署《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五星。

2003 年 6 月 12 日，衢州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郑会验字[2003]第 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12 日，浙江五星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 年 6 月 13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五星成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云福，住所为衢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港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纸及纸制品制造、销售。”浙江五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赵云福 | 275 | 34.4 |
| 2 | 叶明兵 | 200 | 25 |
| 3 | 张育标 | 175 | 21.9 |
| 4 | 赵毅富 | 150 | 18.7 |
| **合计** | | **800** | **100.00** |

（2）200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11 日，叶明兵与张育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全部 25%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张育标。

2004 年 2 月 12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事项于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赵云福 | 275 | 34.4 |
| 2 | 张育标 | 375 | 46.9 |
| 3 | 赵毅富 | 150 | 18.7 |
| **合计** | | **800** | **100.00** |

（3）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0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张育标将其持有的浙江五星 37%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林彩玲，将 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胡卸伙，原股东赵毅富将其持有的浙江五星 18.7%股权转让给赵云福。

同日，张育标与林彩玲、胡卸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出资额。赵毅富与赵云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出资额。

2004 年 5 月 13 日，浙江五星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赵云福 | 425 | 53 |
| 2 | 林彩玲 | 295 | 37 |
| 3 | 胡卸伙 | 80 | 10 |
| 合计 | | **800** | **100.00** |

（4）2004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4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赵云福对公司的借款 8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15 日，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衢化分所出具衢公信验[2004]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14 日止，浙江五星已经收到赵云福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均为借款转增。

2004 年 5 月 31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胡卸伙将其持有的浙江五星 5%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林彩玲；赵云福将其持有的浙江五星 23.44%股权转让给林彩玲。

同日，林彩玲与胡卸伙、赵云福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出资额。

2004 年 6 月 9 日，浙江五星在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赵云福 | 850 | 53.125 |
| 2 | 林彩玲 | 750 | 46.875 |
| 合计 | | **1600** | **100.00** |

（5）2008 年 11 月，增资

2008 年 11 月 20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24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止，浙江五星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11 月 25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赵云福 | 1381.25 | 53.125 |
| 2 | 林彩玲 | 1218.75 | 46.875 |
| 合计 | | **2600** | **100.00** |

（6）2008 年 12 月，增资

2008 年 12 月 23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4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1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止，浙江五星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12 月 25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赵云福 | 1646.875 | 53.125 |
| 2 | 林彩玲 | 1452.125 | 46.875 |
| 合计 | | **3100** | **100.00** |

（7）2009 年 4 月，增资

2009 年 4 月 7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24.050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824.0506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潘素琴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8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9]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浙江五星已经收到潘素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24.050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4 月 13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赵云福 | 1646.8750 | 41.9688 |
| 2 | 林彩玲 | 1452.1250 | 37.0312 |

| | | | |
|---|---|---|---|
| 3 | 潘素琴 | 824.05060 | 21.0000 |
| 合计 | | **3924.0506**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对潘素琴的访谈确认，本次增资实际出资人为赵云福、林彩玲夫妻，潘素琴系林彩玲哥哥的配偶，为名义股东，替赵云福、林彩玲夫妇代持。

（8）2009 年 5 月，增资

2009 年 5 月 18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175.9494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赵云福认缴 913.1250 万元，林彩玲认缴 805.8750 万元，潘素琴认缴 456.949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20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9]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浙江五星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75.949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5 月 20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赵云福 | 2560 | 41.9688 |
| 2 | 林彩玲 | 2259 | 37.0313 |
| 3 | 潘素琴 | 1281 | 21 |
| 合计 | | **61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资实际出资人为赵云福、林彩玲夫妻，潘素琴系林彩玲哥哥的配偶，为名义股东，替赵云福、林彩玲夫妇代持。

（9）2011 年 12 月，减资

2011 年 9 月 21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00 万元减少至 4819 万元，潘素琴退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7 日，浙江五星在衢州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1 年 12 月 2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11]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浙江五星注册资本减少 1281 万元，减资部分为潘素琴出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减资事宜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赵云福 | 2560 | 51.123 |
| 2 | 林彩玲 | 2259 | 46.877 |
| 合计 | | **4819** | **100.00** |

（10）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0 万元，新增的 1281 万元由原股东赵云福认缴 795 万元，林彩玲认缴 486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5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11]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浙江五星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8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5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赵云福 | 3355 | 55 |
| 2 | 林彩玲 | 2745 | 45 |
| 合计 | | **6100** | **100.00** |

（11）2016 年 8 月，减资

2016 年 5 月 17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减少的 51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减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7 日，浙江五星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根据付款凭证，浙江五星于 2016 年 8 月向赵云福、林彩玲支付了减资款项。

2016 年 8 月 16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减资事宜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赵云福 | 550 | 55 |
| 2 | 林彩玲 | 450 | 45 |

| | | |
|---|---|---|
| **合计** | **1000** | **100.00** |

（12）2016 年 8 月，增资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0 万元，新增的 5100 万元由新股东五洲特纸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付款凭证，五洲有限已经于 2016 年 8 月向浙江五星实缴了出资 51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五洲有限 | 5100 | 83.60 |
| 1 | 赵云福 | 550 | 9.02 |
| 2 | 林彩玲 | 450 | 7.38 |
| **合计** | | **6100** | **100.00** |

（13）2016 年 12 月，减资

2016 年 11 月 4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00 万元减少至 5100 万元，减少的 1000 万元为赵云福、林彩玲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4 日，浙江五星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根据付款凭证，浙江五星于 2016 年 12 月向赵云福、林彩玲支付了减资款项。

2016 年 12 月 21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减资事宜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五洲有限 | 5100 | 100 |
| **合计** | | **5100** | **100.00** |

（14）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浙江五星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由原股东五洲有限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1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根据浙江五星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增资已经完成实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五星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五洲有限 | 6100 | 100 |
| 合计 | | **61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五星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

2、通过增资、减资形式重组浙江五星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增减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重组浙江五星系发行人搭建上市架构的一部分，在综合考虑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两种重组方式的税负成本的前提下，按照经济最优化原则选择的一种重组方式。

浙江五星增资、减资具体过程详见本题第 1 部分浙江五星历史沿革，浙江五星增资、减资均已履行内部决策、外部公告、工商等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五星增资、减资符合《公司法》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认定浙江诚宇、森远贸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依据，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情形，说明如不将浙江诚宇、森远贸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情形下对发行人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认定浙江诚宇、森远贸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依据

（1）认定浙江诚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依据

根据浙江诚宇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诚宇的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 类型 | 事项 | 资金 | 备注 |
|---|---|---|---|
| 成立 | 2006 年 3 月，赵磊、赵晨佳出资 500 万元，成立浙江诚宇 | 赵磊、赵晨佳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 无 |
| 第一次股权转让事项 | 2010 年 8 月，赵晨佳、赵磊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浙江诚宇股权 5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建波 | 未支付转让款 | 金建波为实际控制人林彩玲之外甥 |
| 第二次股权转让事项 | 2014 年 3 月，金建波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浙江诚宇股权 500 万 | 未支付转让款 | 潘素琴为实际控制人林彩玲哥哥的配偶 |

| | | | |
|---|---|---|---|
| | 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素琴 | | |
| 第三次股权转让事项 | 2017 年 9 月，潘素琴将其持有全部浙江诚宇股权 5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 | 五洲有限将转让款项支付给了实际出资人赵磊 | 无 |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诚宇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的出资及历次转让的资金流转凭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及浙江诚宇历史股东金建波、潘素琴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诚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出资设立，历史股东金建波、潘素琴均未实际出资，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其确认，均为替赵磊、赵晨佳代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诚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认定森远贸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依据

根据森远贸易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森远贸易的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 **类型** | **事项** | **资金** | **备注** |
|---|---|---|---|
| 成立 | 2006 年 3 月，张洁出资 1000 万元成立森远贸易 | 赵磊、赵晨佳的自有资金 | 张洁系五洲有限员工 |
| 股权转让事项 | 2017 年 9 月，张洁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森远贸易 1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有限 | 五洲有限支付至赵磊、赵晨佳 | 无 |

本所律师核查了森远贸易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变动的出资及历次转让的资金流转凭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及森远贸易历史股东张洁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森远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出资设立，张洁未实际出资，根据张洁的确认，为替赵磊、赵晨佳代持。本所律师认为，森远贸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法律意见第 3 号》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发行人重组的上述资产均属于特种纸相关资产，即使比例超过 100%，亦不会造成发行人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重组的上述资产累计计算后资产总额超过了 100%，发行人重组上述资产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首次申报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已符合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的规定，不存在规避《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法律意见第 3 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组上述资产不存在规避《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法律意见第 3 号》的情形

3、说明如不将浙江诚宇、森远贸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情形下对发行人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诚宇、森远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浙江诚宇、森远贸易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浙江诚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浙江诚宇 2016 年度（扣除与五洲有限的关联交易） | 五洲有限 2016 年度（扣除与浙江诚宇的关联交易） | 占比 |
|---|---|---|---|
| 决议日 | 2017 年 7 月 25 日 | | |
| 资产总额 | 11,223.94 | 141,198.70 | 7.95% |
| 营业收入 | 12,250.46 | 155,105.30 | 7.90% |
| 利润总额 | 782.53 | 13,688.71 | 5.72% |

（2）发行人收购森远贸易

单位：万元

| 项目 | 森远贸易 2016 年度（扣除与五洲有限的关联交易） | 五洲有限 2016 年度（扣除与森远贸易的关联交易） | 占比 |
|---|---|---|---|
| 决议日 | 2017 年 9 月 16 日 | | |
| 资产总额 | 2,346.77 | 141,198.70 | 1.66% |
| 营业收入 | 5,253.54 | 152,485.88 | 3.45% |
| 利润总额 | 166.79 | 13,688.71 | 1.22% |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的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发行人收购的浙江诚宇、森远贸易均为从事特种纸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关联性，且浙江诚宇、森远贸易与发行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处于同一控制。被收购时，浙江诚宇、森远贸易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资产净额为负数。对发行人影响程度较小。

因此即使将浙江诚宇、森远贸易不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亦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形成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不将浙江诚宇、森远贸易认定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形，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上次不构成发行障碍。

**（四）发行人重组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重组上述企业时的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重组浙江五星、江西五星、浙江诚远、森远贸易的过程如下：

1、收购浙江五星

（1）五洲有限向浙江五星增资 51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出资 5100 万元投资浙江五星。同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浙江五星注册资本增加 5100 万元，新增的 5100 万元由新股东五洲有限认缴。

2016 年 8 月，五洲有限已向浙江五星出资，浙江五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浙江五星其他股东减资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00 万元，赵云福、林彩玲减资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浙江五星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减资事宜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2、收购江西五星

江西五星成立于 2014 年 5 月，被收购前系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全资控股的企业，被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云福，拟从事特种纸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2016 年 8 月 8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受让江西五星 10000 万元出资额计 100%股权。同日，江西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西五星 100%股权转让给五洲有限。

经核查，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与五洲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鉴于股权转让时原股东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本次股权转让后由五洲有限履行出资义务，截至目前，五洲有限已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3、收购浙江诚宇

浙江诚宇成立于2006年5月，被收购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登记股东为潘素琴，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被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素琴，主要经营特种纸销售业务。

2017年7月25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诚宇进出口100%股权。同日，诚宇进出口股东潘素琴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诚宇进出口100%股权转让给五洲有限。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潘素琴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示将 股权转让给五洲有限，五洲有限已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对价500万元。

2017年9月29日，浙江诚宇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收购森远贸易

森远贸易成立于2013年5月，被收购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登记股东为张洁，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被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洁，主要经营特种纸销售业务。

2017年9月16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森远贸易100%股权。同日，森远贸易股东张洁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森远贸易100%股权转让给五洲有限。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洁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示转让给五洲有限，五洲有限已支付了对价1000万元。

2017年11月1日，森远贸易就上述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重组浙江五星、江西五星、浙江诚宇、森远贸易的价格均为原始出资成本，鉴于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企业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反馈问题4**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业务资质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超出业务资质、核定产能等违规生产情形；（2）部分业务资质已过期，说明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继续取得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违规生产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下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

1、公司资质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授予公司 | 许可种类与范围 | 颁发单位 | 颁发日期 | 终止日期 |
|---|---|---|---|---|---|---|---|
| 1 | 排污许可证 | 91330803670291361P001P | 五洲特纸 | - |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9 月 29 日 |
| 2 | | 91330800751185376W001P | 浙江五星 | - |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9 年 7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3 | | 91360429099477051U001P | 江西五星 | - |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 | 2018 年 11 月 7 日 | 2021 年 11 月 6 日 |
| 4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浙环辐证[H2104] | 五洲特纸 | 使用 V 类放射源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18 年 11 月 21 日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 5 | | 浙环辐证[H2007] | 浙江五星 | 使用 V 类放射源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2022 年 10 月 29 日 |
| 6 | | 赣环辐证[G1709] | 江西五星 | 使用 V 类放射源 |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 |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2022 年 12 月 17 日 |
| 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 02267349 | 五洲特纸 | - | 衢江区商务局 |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 |
| 8 | | 02266804 | 浙江五星 | - | 衢州市商务局 | 2018 年 8 月 15 日 | - |
| 9 | | 02267451 | 森远贸易 | - | 衢州市商务局 | 2018 年 5 月 24 日 | - |
| 10 | | 02796157 | 浙江诚宇 | - | 衢州市商务局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 |
| 11 | | 02398023 | 江西五星 | - | 湖口县商务局 | 2018 年 9 月 5 日 | - |
| 12 | | 02266288 | 五星进出口 | - | 衢州市商务局 | 2016 年 6 月 27 日 | - |
| 13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896103S | 五洲特纸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 2018 年 7 月 6 日 | 长期 |
| 14 | | 3308960305 | 浙江五星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 2015 年 6 月 5 日 | 长期 |
| 15 | | 330896109H | 森远贸易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长期 |
| 16 | | 3308960295 | 浙江诚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长期 |
| 17 | | 33089610KO | 五星进出口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 2015 年 7 月 22 日 | 长期 |

| | | | | | | | |
|---|---|---|---|---|---|---|---|
| 18 | | 36049609GG | 江西五星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长期 |

2、产品资质

（2）产品资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授予公司 | 颁发单位 | 颁发日期 | 终止日期 |
|---|---|---|---|---|---|---|---|
| 1 |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浙 XK16-205-00264 | 五洲特纸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 2019 年 6 月 11 日 | 2024 年 7 月 6 日 |
| 2 |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浙 XK16-205-00158 | 浙江五星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本所律师核查了特种纸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项目建设所涉及项目备案、环保批复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超过业务资质违规生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过核定产能违规生产的情形**

1、发行人因技术改造导致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五洲特纸和浙江五星存在特种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所致。

2、发行人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1）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衢州市衢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特种纸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我局知悉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特种纸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上述情况产生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的股份的生产线进行了技术升级导致，上述超产能的情况不会导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对其特种纸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特过设备革新、优化工艺等措施提高了产量，期间严抓生产安全管理和员工安全教育。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系上述技改升级导致，并已履行了相关程序。2016 年以来，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特种纸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我局知悉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特种纸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上述情况产生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的股份的生产线进行了技术升级导致，上述超产能的情况不会导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特种纸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我局知悉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上述特种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上述情况产生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升级导致，上述超产能的情况不会导致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衢州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特种纸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上述情况产生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的股份的生产线进行了技术升级导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五洲特纸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五洲特纸已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五洲特纸上述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对浙江五星的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特种纸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上述情况系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升级导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浙江五星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浙江五星已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浙江五星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于报告期内曾经因设备升级、工艺优化存在超过产能生产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4）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可能导致被警告或处以罚款。

但鉴于发行人及浙江五星未因超产能生产而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污染事故，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已经知情并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导

致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超过产能生产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部分业务资质已过期，说明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继续取得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业务资质中，五洲特纸《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已经到期，五星纸业《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五洲特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到期，其余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对于上述已过期资质，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新的资质证书，五洲特纸已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浙江五星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五洲特纸取得了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过期业务资质。

## 五、反馈问题 5

**5、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在专业化工园区生产经营，发行人厂址选择是否符合当地环保监管要求；（2）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各种环保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报告期内是否收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1、五洲特纸

五洲特纸目前正在运营的为年产 10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及年产

5.5 万吨特种纸技改扩建项目。

五洲特纸年产 10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经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批同意，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

五洲特纸年产 5.5 万吨特种纸项目系经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特种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批同意，并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2、浙江五星

浙江五星目前正在运营的为年产 15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及年产 10 万吨淋膜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江五星年产 15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经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批同意，并已竣工验收。

浙江五星年产 10 万吨淋膜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经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淋膜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批同意，并已竣工验收。

3、江西五星

2016 年 3 月 9 日，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九环评字[2016]18 号《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江西五星建设 20 万吨/年食品卡纸生产线、15 万吨/年格拉辛纸生产线、15 万吨/年转移印花纸生产线、60 万吨/年再生纸生产线、60 万吨/年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

**（二）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排污检测情况如下：

1、五洲特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时间 | 污染物 | 实际排放量 |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
|---|---|---|---|---|
| 2019年1-6月 | COD（吨） | 14.527 | 85.976 | 是 |
| | 氨氮（吨） | 0.293 | 2.261 | 是 |
| 2018年 | COD（吨） | 26.273 | 85.976 | 是 |
| | 氨氮（吨） | 0.3441 | 2.261 | 是 |
| 2017年 | COD（吨） | 19.650 | 85.976 | 是 |
| 2016年 | COD（吨） | 24.379 | 85.976 | 是 |

数据来源：1、报告期内五洲特纸持有的编号为 91330803670291361P001P 的《排污许可证》；
2、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增设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通知》（衢环办[2017]84 号），要求五洲特纸增设氨氮监控指标，故 2018 年开始获得氨氮在线监测数据。

2、浙江五星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时间 | 污染物 | 实际排放量 |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
|---|---|---|---|---|
| 2019年1-6月 | COD（吨） | 15.476 | 73.69 | 是 |
| | 氨氮（吨） | 0.368 | 1.04 | 是 |
| 2018年 | COD（吨） | 28.30 | 73.69 | 是 |
| | 氨氮（吨） | 0.54 | 1.04 | 是 |
| 2017年 | COD（吨） | 23.933 | 73.69 | 是 |
| 2016年 | COD（吨） | 18.917 | 73.69 | 是 |

数据来源： 1、报告期内浙江五星持有的编号为 91330800751185376W001P 的《排污许可证》；
2、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增设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通知》（衢环办[2017]84 号），要求浙江五星增设氨氮监控指标，故 2018 年开始获得氨氮在线监测数据。

3、江西五星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时间 | 污染物 | 实际排放量 |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
|---|---|---|---|---|
| 2019年1-6月 | COD（吨） | 17.60 | 180.00 | 是 |
| | 氨氮（吨） | 0.665 | 15.22 | 是 |
| | 二氧化硫（$SO_2$）（吨） | 14.20 | 98.09 | 是 |
| | 氮氧化物（$NO_X$）（吨） | 22.70 | 98.09 | 是 |

数据来源：1、报告期内江西五星持有的编号为 91360429099477051U001P 的《排污许可证》；
2、江西五星 2019 年开始生产，故以前年度无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数据。

本所律师查看了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共平台和湖口县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的在线监测数据，了解发行人排污达标情况第，核查了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发行人环保在线监测运维商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情况的确认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qz.gov.cn）、湖口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kou.gov.cn/zxyw/）、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jiujiang.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等环保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相关的环保媒体报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在线检测机构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和噪音进行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达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不存在检测超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各类督察、

检查中，均未被发现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未因环境违法而受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取得如下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排污许可证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授予公司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始 | 终止日期 |
|---|---|---|---|---|---|---|
| 1 | 排污许可证 | 91330803670291361P001P | 五洲特纸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9 月 29 日 |
| 2 | | 91330800751185376W001P | 浙江五星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年 7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3 | | 91360429099477051U001P | 江西五星 |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 | 2018 年 11 月 7 日 | 2021 年 11 月 6 日 |

2、辐射安全许可证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授予公司 | 颁发单位 | 颁发日期/有效期始 | 终止日期 |
|---|---|---|---|---|---|---|
| 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浙环辐证[H2104] | 五洲特纸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18 年 11 月 21 日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 2 | | 浙环辐证[H2007] | 浙江五星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2022 年 10 月 29 日 |
| 3 | | 赣环辐证[G1709] | 江西五星 |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 |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2022 年 12 月 17 日 |

根据本所律师本题前两个小题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取得了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污染物排污检测达标，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确认文件，确认了五洲特纸、浙江五星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各类督查检查中，未发生重大环保或重大群体性事故；根据网络检索结果，本所律师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或因环境保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总体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相关要求。

**六、反馈问题 6**

**6、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取得和适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房产的用途，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土地或房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租赁土地、房产是否合规；（4）发行人土地、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取得和适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发行人五洲特纸及子公司江西五星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 56,875.78 平方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该等房屋因尚未竣工验收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均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已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尚待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和核发产权证书，上述产权证书取得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存在使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面积共计 36,488.63 平方米，上述房屋系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与相关部门沟通后，已根据实际使用对上述房屋建筑物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障碍。

**（二）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土地和房产的用途，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1、尚未竣工验收房产及建筑物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待办证建筑物用途 | 面积（$m^2$） |
|---|---|---|---|
| 1 | 五洲特纸 | 仓库 | 4,220.00 |
| 2 | 江西五星 | 员工宿舍 | 2,836.09 |
| 3 | | 员工宿舍 | 3,512.19 |
| 4 | | 碎解车间 | 4,224.00 |
| 5 | | 完成车间 | 5,761.67 |
| 6 | | 食堂 | 1,314.60 |

| | | | |
|---|---|---|---|
| 7 | | 造纸车间 | 18,800.37 |
| 8 | | 干煤棚 | 3,493.05 |
| 9 | | 化水车间 | 1,294.57 |
| 10 | | 机修车间 | 4,532.40 |
| 11 | | 热电帮楼 | 6,058.74 |
| 12 | | 脱硫楼 | 828.10 |
| **合计** | | - | **56,875.78** |

2、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待办证建筑物用途 | 面积（$m^2$） |
|---|---|---|---|
| 1 | 五洲特纸 | 7#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1 | 4,450.04 |
| 2 | | 7#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2 | 2,469.90 |
| 3 | | 7#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3 | 3,036.93 |
| 4 | | 7#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4 | 334.51 |
| 5 | | 4#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5 | 5,137.01 |
| 6 | | 4#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6 | 316.04 |
| 7 | | 5#成品仓库 | 1,021.00 |
| 8 | | 6#成品仓库 | 1,579.20 |
| 9 | 浙江五星 | 保税仓库<br>（含 2,573.38 $m^2$ 连廊） | 5,480.80 |
| 10 | | 联合造纸车间 1 号连廊 | 1,853.15 |
| 11 | | 联合造纸车间 2 号连廊 | 940.36 |
| 12 | | 成品纸仓库 | 1,227.83 |
| 13 | | 改建仓库 | 825.48 |
| 14 | | 分切车间<br>（其中连廊面积 916.57$m^2$） | 3,394.98 |
| 15 | | 湿浆厂房 | 1,602.00 |
| 16 | | 五金仓库 | 415.60 |
| 17 | | 机修房 | 193.90 |
| 18 | | 机修车间 | 256.60 |
| 19 | | 7#原材料仓库 | 1,901.40 |
| 20 | | 污水处理控制室 | 51.90 |
| **合计** | | - | **36,488.63**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 36,488.63$m^2$，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21.47%。发行人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连廊及仓库等辅助配套设施用房，且发行人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如因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

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形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土地或房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租赁土地、房产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租赁协议》并进行了实地走访。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诚宇、森远贸易实际使用浙江五星的场地办公，注册地址仅为办理工商登记使用，不存在实际的租赁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四）发行人土地、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土地、房产相关的他项权证，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查询记录，发行人土地、房产及其抵押的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1、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他项权利 | 债权信息 |
|---|---|---|---|---|
| 1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 抵押 | 为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1195 亿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 2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抵押 | |
| 3 | 发行人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5 号 | 无 | 无 |
| 4 | 浙江五星 | 衢州国用 2010 第 3-68852 号 | 抵押 | 为浙江五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之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6503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 5 | 浙江五星 | 衢州国用 2010 第 3-68853 号 | 抵押 | |
| 6 | 浙江五星 | 衢州国用（2011）第 3-0083165 号 | 抵押 | |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他项权利 | 债权信息 |
|---|---|---|---|---|
| 7 | 江西五星 |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554 号 | 抵押 | 为江西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557.99 万元的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 8 | 江西五星 |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9 号 | 无 | 无 |
| 9 | 江西五星 |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9 号 | 无 | 无 |
| 10 | 江西五星 |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 无 | 无 |

2、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他项权利 | 债权信息 |
|---|---|---|---|---|
| 1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抵押 | 为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1195 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 2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抵押 | |
| 3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抵押 | |
| 4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抵押 | |
| 5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抵押 | |
| 6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 抵押 | |
| 7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 抵押 | |
| 8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 抵押 | |
| 9 | 发行人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5 号 | 无 | 无 |
| 10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1 号 | 抵押 | 为浙江五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之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之间不超过 6503 万 |
| 11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2 号 | 抵押 |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他项权利 | 债权信息 |
|---|---|---|---|---|
| 12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5/003093号 | 抵押 | 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 13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5/003094号 | 抵押 | |
| 14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201514号 | 抵押 | |
| 15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201509号 | 抵押 | |
| 16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201211546号 | 抵押 | |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抵押合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贷款行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房产抵押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而产生，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大幅下滑，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将导致发行人上述抵押的土地、房产被债权人处置，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风险“报告期内，为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发行人将部分土地、房产抵押给贷款银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恶化，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将导致发行人上述抵押的土地、房产被债权人处置，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反馈问题 7

**7、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公司历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结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历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处罚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了两个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所属主体 | 处罚原因 | 处罚时间 | 处罚部门 | 处罚文件 | 处罚情况 |
|---|---|---|---|---|---|

| | | | | | |
|---|---|---|---|---|---|
| 五洲特纸 | 2018 年 1 月 2 日，一车间制浆岗位员工在冲洗浆池过程中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 2018.3.20 | 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衢江安监罚（2018）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罚款 25 万元 |
| 五洲特纸 | 未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 | 2016 年 6 月 |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 | 衢江国税简罚（2016）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罚款 200 元 |

**（二）发行人历次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行政处罚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发行人上述未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行为主要系工作人员过失导致，发行人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此后未再发生类似失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8 年 12 月 3 日，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五洲特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我局衢江安监罚[2018]18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八、反馈问题 8

**8、关于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发行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安全生产的管控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针对上述事故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有效；（2）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安全生产的管控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针对上述事故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有效**

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如下：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抓车间主体责任。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发行人在落实各部门/车间责任分解的基础上，着重加大班组考核和问责力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每年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并对所有的目标和指标进行分解。公司生产部门依据制定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编制具体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计划，并将其分解为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设备设施检测、相关方资质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活动、应急预案演练等多方面的内容。

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司部、部门、班组三级重点负责，全体职工人人参与负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体人员必须按责任制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

③积极推进生产现场全方位管理，对生产作业环境进行规划设计，对生产设备设施、工位器具、工件进行定置摆放，对车间危险源进行标识告知。

④以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作为规范员工安全行为作业准则，《员工手册》为执行依据，确保安全生产的有效实施。

（2）规范隐患检查标准，推进车间自查意识

①各车间结合自身实际，组织现场人员，采用定期和随时两种方式排查和识别现场各类隐患，对于查找、识别和治理的各类隐患必须及时录入隐患台帐备案，实行动态管理。

②公司主要领导定期组织对厂区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检查，并重点检查生产人员对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危险点源熟知，应急预案的应急反应等。

（3）利用高科技设备加强生产各环节监管

公司在全厂重点巡查部位安装了 30 个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对生产线危险工序/岗位的运行监控，同时，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智能终端，对照检查标准逐项检查落实隐患治理、归档。

（4）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

①加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于公司新入职员工，须经过公司安全部、车间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方可上岗作业；对于公司内调动（包括车间内调动）必须对其再进行二级或三级安全教育，其后进行岗位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作业；对于进入企业参观、学习的人员，由接待部门负责对其进

行安全注意事项教育，并指派专人负责带队。

②积极利用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遵章守纪的重要性和违章违纪的危害性，曝光现场违章操作、作业行为、防护用品穿戴的违章行为、指挥性违章等“三违”行为，形成“三违”行为人人喊打的舆论氛围，促使员工养成自我约束、自我防范、规范操作、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良好习惯。

③加强对企业普通员工的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④通过会议、培训、合理化建议、标语、警示案例等多种形式，在全公司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活动，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5）切实强化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①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应急预警和响应的指挥作用，建立了预警——应急处置——恢复与重建——信息的报告与发布的运行机制。

②抓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做到领导掌握应急救援的流程、资源的分布、危险源的处置，具备过硬的组织指挥能力；班组长掌握应急救援的程序和要领，具备良好的专业应急方案制定和现场处置能力；普通员工掌握识别风险、规避风险和岗位应急救援知识，具备熟练的自救和互救技能。

③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和瞒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而丧失应急的最佳机会，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2、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性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岗位安全责任制》等一整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已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针对上述事故的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发行人对事故车间的事故隐患进行了整改，事故车间各浆池顶部操作口安装了钢制格栅防护栏，底部加装了检修人孔

（2）发行人对事故发生后由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聘请的社会化服务机构——衢州鑫邦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隐患排查中发现的如下 6 项问题进行了整改：

| 序号 | 排查区域 | 问题描述 |
|---|---|---|
| 1 | 一车间 | 车间加料平台缺护栏 |
| 2 | 一车间 | 电机缺皮带轮罩 |
| 3 | 一车间 | 部分电器控制箱缺漏电保护装置 |
| 4 | 三车间 | 部分压力表漏检查 |
| 5 | 一车间 | 砂轮片更换 |
| 6 | 一车间、三车间 | 受限空间无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

（3）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6 日上午，召集了事故车间全体员工召开事故教育培训会。

4、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上述整改完成后，衢州鑫邦注册安全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社会化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整改复查意见书》（衢江安全复查 2018（鑫邦字）002 号），认为公司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衢江）安监复查[2018]执 1 号），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已经按要求整改完毕。因此公司上述整改措施有效。

5、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汇编》，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措施的说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查看安全生产设施情况，并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及安生生产措施的执行情况；获取并查看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后的整改意见书、整改措施及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以及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通过执行公司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确保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内控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2018 年 1 月，公司发生一起一人坠落伤亡事故，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

进行了整改工作，整改工作得到了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及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认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改措施有效。

**（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被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3日，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五洲特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我局衢江安监罚[2018]18号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且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反馈问题10**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1）请补充披露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计算方法、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和关联担保；（2）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实施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回复如下：

**（一）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情况

按实际控制人四人合并与公司合并口径核算，报告期各月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日期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 | 其他转出额 | 余额 | 各月末状态 | 形成原因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
| 期初金额： | | | | | 2,828.72 | 净拆入 | | | |
| 2016年1月 | 2,200.00 | 13.87 | | | 5,014.85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年2月 | 2,040.55 | 2,002.20 | | | 5,053.20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年3月 | 4,074.80 | 2,713.67 | | | 6,414.33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年4月 | | 217.04 | | | 6,197.30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年5月 | 1,193.70 | 505.60 | | | 6,885.40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年6月 | | 3.75 | | | 6,881.65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年7月 | | 5.40 | | | 6,876.25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年8月 | 370.14 | 3.80 | | | 7,242.59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年9月 | | 6.40 | | | 7,236.19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年10月 | | 6.50 | | | 7,229.69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年11月 | 1,140.00 | 6.40 | | | 8,363.29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年12月 | 803.64 | 4,225.11 | 287.86 | | 5,229.67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年小计 | 11,822.83 | 9,709.74 | 287.86 | | 5,229.67 | | | | |
| 2017年1月 | 500.00 | 751.60 | | | 4,978.07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年2月 | | 2,163.05 | | | 2,815.02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年3月 | | 1,013.70 | | | 1,801.32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年4月 | | 2.70 | | | 1,798.62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年12月 | 1,770.25 | 499.08 | 76.84 | 0.01 | 3,146.62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7年小计 | 2,270.25 | 4,430.14 | 76.84 | 0.01 | 3,146.62 | | | | |
| 2018年1月 | 500.00 | 3,469.86 | | | 176.76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8年4月 | 6.60 | 74.60 | | | 108.76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8年5月 | 68.00 | | | | 176.76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
| 2018年12月 | 0.80 | 181.85 | 4.29 | | 0.00 | 无拆借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8年小计 | 575.40 | 3,726.32 | 4.29 | | 0.00 | | | | |

2.公司与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

（1）与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各月末，公司与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日期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额 | 余额 | 各月末状态 | 形成原因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
| 期初余额： | | | | | 4,511.30 | 净拆入 | | | |
| 2016年1月 | 743.00 | 791.48 | | | 4,462.82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顺兴进出口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年2月 | 104.00 | 1,290.00 | | | 3,276.82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顺兴进出口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年3月 | 832.40 | 16.00 | | | 4,093.21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年4月 | 5,636.84 | 7,750.24 | | | 1,979.82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顺兴进出口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年5月 | 4.41 | 1,984.23 | | | 0.00 | 无拆借 | 归还拆借款 | 顺兴进出口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年12月 | | | 61.22 | 61.22 | 0.00 | 无拆借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 |
| 2016年小计 | 7,320.65 | 11,831.95 | 61.22 | 61.22 | 0.00 | | | | |

（2）与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除2016年2月末、2016年3月末外，报告期各月末公司与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2016年初，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从公司拆出资金。截至2016年5月末，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公司与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日期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额 | 余额 | 各月末状态 | 形成原因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
| 期初余额： | | | | | 86.84 | 净拆入 | | | |
| 2016年1月 | 300.00 | 310.00 | | | 76.84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
| 2016 年 2 月 | | 1,414.00 | | | -1,337.16 | 净拆出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速晨贸易账户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 2016 年 3 月 | 3,024.00 | 1,707.50 | | | -20.66 | 净拆出 | 对方归还拆借款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对方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 5 月 | 356.30 | 1.50 | | | 334.14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 年 6 月 | 37.00 | | | | 371.14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 年 7 月 | | 1.00 | | | 370.14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速晨贸易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 8 月 | 1,709.00 | 2,079.14 | | | 0.00 | 无拆借 | 归还拆借款 | 速晨贸易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 12 月 | | | 0.44 | | 0.44 | 净拆入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 |
| 2016 年小计 | 5,426.30 | 5,513.14 | 0.44 | | 0.44 | | | | |
| 2017 年 12 月 | 0.80 | | | 1.24 | 0.00 | 无拆借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 |
| 2017 年小计 | 0.80 | | | 1.24 | 0.00 | | | | |

（3）与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除 2016 年 2 月末、2016 年 3 月末以及 2016 年 5 月末外，报告期各月末公司与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2016 年，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从公司拆出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末，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公司与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日期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额 | 余额 | 各月末状态 | 形成原因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
| 期初余额： | | | | | 64.91 | 净拆入 | | | |
| 2016 年 1 月 | | 1.30 | | | 63.61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新易贸易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 2 月 | | 517.01 | | | -453.40 | 净拆出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新易贸易账户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 2016 年 3 月 | | 76.99 | | | -530.39 | 净拆出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新易贸易账户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 2016 年 4 月 | 1,890.00 | 0.82 | | | 1,358.80 | 净拆入 | 归还借款及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 年 5 月 | | 1,472.83 | | | -114.04 | 净拆出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新易贸易账户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 2016 年 8 月 | 217.59 | 103.55 | | | 0.00 | 无拆借 | 对方归还拆借款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对方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 12 月 | 34.13 | | 1.35 | | 35.48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 | 支付公司货款 |
| 2016 年小计 | 2,141.71 | 2,172.50 | 1.35 | | 35.48 | | | | |
| 2017 年 3 月 | 0.11 | | | | 35.59 | 净拆入 | 新易贸易注销，剩 | 公司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余现金转公司 | | |
| 2017 年 5 月 | | 3.20 | | | 32.39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新易贸易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 年 7 月 | | 15.00 | | | 17.39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新易贸易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 年 9 月 | | 6.30 | | | 11.09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新易贸易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 年 12 月 | | 8.20 | 0.99 | 3.88 | 0.00 | 无拆借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 |
| 2017 年小计 | 0.11 | 32.70 | 0.99 | 3.88 | 0.00 | | | | |

（4）与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各月末，公司与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日期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额 | 余额 | 各月末状态 | 形成原因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
| 期初余额： | | | | | 535.59 | 净拆入 | | | |
| 2016 年 5 月 | | 535.59 | 9.38 | | 9.38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阳阳贸易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小计 | | 535.59 | 9.38 | | 9.38 | | | | |
| 2017 年 12 月 | | | | 9.38 | 0.00 | 无拆借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 |
| 2017 年小计 | | | | 9.38 | 0.00 | | | | |

（5）与赵雅婷的资金拆借情况

除2016年1月末外，报告期各月末公司与赵雅婷之间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2016 年初，赵雅婷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从公司拆出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赵雅婷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公司与赵雅婷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日期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额 | 余额 | 各月末状态 | 形成原因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
| 期初余额： | | | | | -10.05 | 净拆出 | | | |
| 2016 年 1 月 | | 0.96 | | | -11.02 | 净拆出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赵雅婷账户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 2016 年 3 月 | 43.02 | 32.00 | | | 0.00 | 无拆借 | 对方归还拆借款 | 公司账户 | 对方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 8 月 | 58.94 | | | | 58.94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 | 支付公司货款 |
| 2016 年 9 月 | | 30.00 | | | 28.94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赵雅婷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 | | | | | | | | |
|---|---|---|---|---|---|---|---|---|---|
| 2016年12月 | | 28.94 | 0.44 | | 0.44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赵雅婷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年小计 | 101.96 | 91.90 | 0.44 | | 0.44 | | | | |
| 2017年12月 | | | | 0.44 | 0.00 | 无拆借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 |
| 2017年小计 | | | | 0.44 | 0.00 | | | | |

（6）与赵玉明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赵玉明之间存在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各月末，公司与赵玉明之间资金拆借余额为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日期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额 | 余额 | 各月末状态 | 形成原因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
| 期初余额： | | | | | 0.00 | 无拆借 | | | |
| 2016年4月 | 37.00 | 37.00 | | | 0.00 | 无拆借 | 临时资金拆借 | 流出净额为零 | 临时资金拆借 |
| 2016年小计 | 37.00 | 37.00 | | | 0.00 | | | | |
| 2017年2月 | 17.00 | 17.00 | | | 0.00 | 无拆借 | 临时资金拆借 | 流出净额为零 | 临时资金拆借 |
| 2017年小计 | 17.00 | 17.00 | | | 0.00 | | | | |

（7）与林丹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各月末，公司与林丹之间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日期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额 | 余额 | 各月末状态 | 形成原因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
| 期初余额： | | | | | 0.00 | 无拆借 | | | |
| 2016年2月 | 2,370.43 | | | | 2,370.43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年3月 | | 2,370.43 | | | 0.00 | 无拆借 | 归还拆借款 | 林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年12月 | | | 12.54 | | 12.54 | 净拆入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 |
| 2016年小计 | 2,370.43 | 2,370.43 | 12.54 | | 12.54 | | | | |
| 2018年1月 | | 12.54 | | | 0.00 | 无拆借 | 归还资金拆借利息 | | |
| 2018年小计 | | 12.54 | | | 0.00 | | | | |

（8）与赵一清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赵一清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从公司拆出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与赵一清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各月末，公司与赵一清之间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日期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额 | 余额 | 各月末状态 | 形成原因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
| 期初余额： | | | | | 0.00 | 无拆借 | | | |
| 2016 年 4 月 | | 30.00 | | | -30.00 | 净拆出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赵一清账户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 2016 年 5 月 | 30.00 | | | | 0.00 | 无拆借 | 对方归还拆借款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 年 8 月 | | 20.00 | | | -20.00 | 净拆出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赵一清账户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 2016 年 11 月 | | 20.00 | | | -40.00 | 净拆出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赵一清账户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 2016 年 12 月 | 40.00 | | -0.55 | | -0.55 | 净拆出 | 对方归还拆借款 | 公司账户 | 对方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小计 | 70.00 | 70.00 | -0.55 | | -0.55 | | | | |
| 2017 年 3 月 | | 5.00 | | | -5.55 | 净拆出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赵一清账户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 2017 年 12 月 | | | -0.18 | | -5.73 | 净拆出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
| 2017 年小计 | | 5.00 | -0.18 | | -5.73 | | | | |
| 2018 年 2 月 | 5.00 | | | | -0.73 | 净拆出 | 对方归还拆借款 | 公司账户 | 对方归还拆借款 |
| 2018 年 12 月 | 0.73 | | | | 0.00 | 无拆借 | 赵一清归还拆借款利息 | | |
| 2018 年小计 | 5.73 | | | | 0.00 | | | | |

（9）与赵云林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赵云林之间存在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各月末，公司与赵云林之间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日期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额 | 余额 | 各月末状态 | 形成原因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
| 期初余额： | | | | | 0.00 | 无拆借 | | | |
| 2016 年 4 月 | 300.00 | 300.00 | | | 0.00 | 无拆借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净流出为零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 2016 年 12 月 | | | -0.11 | | -0.11 | 净拆出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
| 2016 年小计 | 300.00 | 300.00 | -0.11 | | 0.00 | | | | |
| 2018 年 12 月 | 0.11 | | | | 0.00 | 无拆借 | 赵云林归还资金拆借利息 | | |

| | | | | | | | | | |
|---|---|---|---|---|---|---|---|---|---|
| 2018 年小计 | 0.11 | | | | 0.00 | | | | |

（10）与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各月末，公司与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日期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额 | 余额 | 各月末状态 | 形成原因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
| 期初余额： | | | | | | 无拆借 | | | |
| 2016 年 9 月 | 200.00 | 200.00 | | | 0.00 | 无拆借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净流出为零 | 对方临时资金周转 |
| 2016 年 12 月 | | | -0.14 | -0.14 | 0.00 | 无拆借 |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 |
| 2016 年小计 | 200.00 | 200.00 | -0.14 | -0.14 | 0.00 | | | | |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汇总口径核算情况

若将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视为一个整体，报告期各月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处于净拆入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日期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额 | 余额 | 各月末状态 | 形成原因 | 资金流向 | 使用用途 |
|---|---|---|---|---|---|---|---|---|---|
| 期初金额： | | | | | 8,017.31 | 净拆入 | | | |
| 2016 年 1 月 | 3,243.00 | 1,117.62 | | | 10,142.69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 年 2 月 | 4,514.98 | 5,223.21 | | | 9,434.46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 3 月 | 7,974.21 | 6,916.58 | | | 10,492.09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 年 4 月 | 7,863.84 | 8,335.09 | | | 10,020.84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 5 月 | 1,584.41 | 4,499.76 | | | 7,105.50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 6 月 | 37.00 | 3.75 | | | 7,138.75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 年 7 月 | | 6.40 | | | 7,132.35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 8 月 | 2,355.67 | 2,206.49 | | | 7,281.53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6 年 9 月 | 200.00 | 236.40 | | | 7,245.13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 10 月 | | 6.50 | | | 7,238.63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 11 月 | 1,140.00 | 26.40 | | | 8,352.23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
| 2016 年 12 月 | 877.77 | 4,254.05 | 372.42 | 61.07 | 5,287.29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6 年小计 | 29,790.88 | 32,832.25 | 372.42 | 61.07 | 5,287.29 | | | | |
| 2017 年 1 月 | 500.00 | 751.60 | | | 5,035.69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 年 2 月 | 17.00 | 2,180.05 | | | 2,872.63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 年 3 月 | 0.11 | 1,018.70 | | | 1,854.05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 年 4 月 | | 2.70 | | | 1,851.35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 年 5 月 | | 3.20 | | | 1,848.15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 年 7 月 | | 15.00 | | | 1,833.15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 年 9 月 | | 6.30 | | | 1,826.85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7 年 12 月 | 1,771.05 | 507.28 | 77.65 | 14.95 | 3,153.32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7 年小计 | 2,288.17 | 4,484.84 | 77.65 | 14.95 | 3,153.32 | | | | |
| 2018 年 1 月 | 500.00 | 3,482.40 | | | 170.92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8 年 2 月 | 5.00 | | | | 175.92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8 年 4 月 | 6.60 | 74.60 | | | 107.92 | 净拆入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8 年 5 月 | 68.00 | | | | 175.92 | 净拆入 | 临时资金周转 | 公司的供应商或贷款银行 | 支付公司货款或银行借款 |
| 2018 年 12 月 | 1.64 | 181.85 | 4.29 | | 0.00 | 无拆借 | 归还拆借款 | 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账户 | 归还拆借款 |
| 2018 年小计 | 581.24 | 3,738.86 | 4.29 | | 0.00 | | | | |

4、利息计算方法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计算方法系以实际资金占用天数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5、上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自然人进行资金拆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借贷行为，并未违反《合同法》对合同无效的强制规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存在可能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五洲特纸及其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以来曾存在的资金拆借、往来的情况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不利法律后果，本人将就五洲特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五洲特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6、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建立与运行情况

（1）相关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作为五洲特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2）相关内控建立与运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清理完毕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7、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和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整体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但

在个别月份存在资金净拆出情况，具体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题第一小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2019（88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拆借明细的说明，发行人关于确认上述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内控相关制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存在资金拆借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经不再进行资金借贷，上述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并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议，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8、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还存在如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1）开具不规范的商业票据

由于江西五星特种纸项目推进较快，资金需求逐步增加，但该公司授信额度相对不足，江西五星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款项，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期间，五洲有限向江西五星开具了 544.18 万元商业票据。

上述开具票据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形如下：

①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详见本题第一题。

②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形如下：

1）资金拆入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金额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计提利息 | 期末余额 |
|---|---|---|---|---|---|
| 温岭市大业电机厂 | 1,222.41 | 496.59 | 114.04 | 71.16 | 1,676.13 |
| 台州市凯斯特包装有限公司 | - | 365.00 | 365.00 | - | - |
| 周勇军 | 5.32 | - | 5.32 | - | - |
| 张宇 | 50.00 | - | 50.00 | - | - |
| 合计 | 1,277.73 | 861.59 | 534.36 | 71.16 | 1,676.13 |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金额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计提利息 | 期末余额 |
|---|---|---|---|---|---|
| 温岭市大业电机厂 | 1,676.13 | - | - | 69.62 | 1,745.75 |
| 合计 | 1,676.13 | - | - | 69.62 | 1,745.75 |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金额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计提利息 | 期末余额 |
|---|---|---|---|---|---|
| 温岭市大业电机厂 | 1,745.75 | - | 1,745.75 | - | - |
| 合计 | 1,745.75 | - | 1,745.75 | | - |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入行为。

2）资金拆出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金额 | 拆出金额 | 还款金额 | 计提利息 | 期末余额 |
|---|---|---|---|---|---|
| 卢文华 | - | 250.00 | 250.00 | - | - |
| 徐伟 | 120.00 | 157.19 | 277.19 | - | - |
| 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 | - | 4,411.00 | 4,411.00 | - | - |
| 温岭市大业电机厂 | - | 1,478.53 | 1,478.53 | - | - |
| 赵娇菊 | - | 20.00 | 20.00 | - | - |
| 江山市华沭贸易有限公司 | - | 3,200.00 | 3,127.82 | - | 72.18 |
| 徐剑 | - | 50.00 | - | - | 50.00 |
| 江金满 | - | 20.00 | 20.00 | - | - |
| 衢州市正康特产有限公司 | - | 1,000.00 | 1,000.00 | - | - |
| 叶仲林 | 15.00 | - | 15.00 | - | - |
| 赵建军 | 16.00 | - | 16.00 | - | - |

| | | | | | |
|---|---|---|---|---|---|
| 张顺兴 | 6.99 | - | 6.99 | - | - |
| 合计 | 157.99 | 10,586.72 | 10,622.53 | - | 122.18 |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金额 | 拆出金额 | 还款金额 | 计提利息 | 期末余额 |
|---|---|---|---|---|---|
| 卢文华 | - | 134.54 | 135.34 | 0.80 | - |
| 江山市华沭贸易有限公司 | 72.18 | - | - | - | 72.18 |
| 徐剑 | 50.00 | - | - | 2.14 | 52.14 |
| 合计 | 122.18 | 134.54 | 135.34 | 2.94 | 122.18 |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金额 | 拆出金额 | 还款金额 | 计提利息 | 期末余额 |
|---|---|---|---|---|---|
| 江山市华沭贸易有限公司 | 72.18 | - | 72.18 | - | - |
| 徐剑 | 52.14 | - | 52.14 | - | - |
| 合计 | 122.18 | - | 122.18 | - | - |

2019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出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临时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资金拆借均为短期资金拆借行为，且在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基本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从 2018 年开始，发行人未与第三方之间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存在的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存在资金的临时性短缺，导致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直接资金拆借的行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完毕，2019 年初至今，发行人未再有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2019〔8878〕号《审计报告》，2019〔8879〕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发行人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实施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为资金拆借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2017 年，江西五星项目推进较快，资金需求逐步增加，由于江西五星授信额度相对不足，江西五星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款项，五洲有限向江西五星开具商业票据 544.18 万元，上述无贸易背景承兑汇票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上述开具票据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19 年第 11 号），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未对发行人作出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19 年第 14 号），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未对发行人作出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衢州银保监分局在日常监督和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存在重大票据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衢州银保监分局在日常监督和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存在票据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发生这种行为系对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导致，不存在主观恶意。随后发行人并未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曾出现过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所致，不存在故意或主观恶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至目前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亦未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不存在因违反票据结算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人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扩张，而融资渠道单一，实际控制人等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整体上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同

时，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临时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资金拆借均为短期资金拆借行为，且在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基本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可能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发生这种行为系对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导致，不存在主观恶意，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公司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经不再进行资金借贷，上述资金拆借往来均已结清。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因此导致罚款，由其全额承担，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反馈问题 12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多家贸易公司，也曾通过公司员工、其他自然人代持部分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股权，相关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交易公允性；（2）补充说明相关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被注销和转让的原因，前述代持形成原因、清理情况；（3）截至目前是否还存在发行人通过其他方代持所控制、参股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回复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交易公允性**

1、报告期内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的相关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 | 备注 |
|---|---|---|---|---|---|
| 1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赵晨佳出资占比 100% | 10,000 港币 | 贸易 | 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注销 |
| 2 | 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 林彩玲出资占比 100% | 10,000 港币 | 贸易 | 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
| 3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员工石忠收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200 万元 |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 | 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销 |

| | | | | | |
|---|---|---|---|---|---|
| | | | | 息） | |
| 4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员工王晓明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200万元 |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 | 该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注销 |
| 5 |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 张顺兴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 1,000万元 | 货物进出口 | 该公司于2016年4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詹凌佳 |

2、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 原纸 | - | - | - | 84.10 |

2016年度，发行人向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原纸84.10万元，出售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资金拆借

①2016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 本期公司拆入额 | 本期公司拆出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净额 |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
|---|---|---|---|---|---|---|
|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 4,511.30 | 7,320.65 | 11,831.95 | 61.22 | 61.22 | - |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86.84 | 5,426.30 | 5,513.14 | 0.44 | - | 0.44 |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64.91 | 2,141.71 | 2,172.50 | 1.35 | - | 35.48 |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535.59 | - | 535.59 | 9.38 | - | 9.38 |
| **合计** | **5,198.64** | **14,888.66** | **20,053.18** | **72.39** | **61.22** | **45.30** |

注：2016年4月，詹凌佳受让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原已计提的资金占用费61.22万元因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②2017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 本期公司拆入额 | 本期公司拆出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净额 |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
|---|---|---|---|---|---|---|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0.44 | 0.80 | - | - | 1.24 | - |

| | | | | | | |
|---|---|---|---|---|---|---|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35.48 | 0.11 | 32.70 | 0.99 | 3.88 | - |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9.38 | - | - | - | 9.38 | - |
| **合计** | **45.30** | **0.91** | **32.70** | **0.99** | **14.50** | **0.00** |

注：其他转出均系公司原已计提的资金占用因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整体上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注销或转让的相关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计算。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2019（8878）号《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补充说明相关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被注销和转让的原因，前述代持形成原因、清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贸易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清算资料并对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等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注销以及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的原因为发行人拟筹划发行上市，对一些未实际经营或业务较少的关联方进行清理。

上述企业中，除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均曾由发行人员工代持股权外，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代持情形。新易贸易、速晨贸易、顺兴进出口代持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发行人经营融资需要。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均已经于2018年3月注销，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已经于2016年4月转让给詹凌佳，上述代持均已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贸易公司、进出口公司代持均已解除。

**（三）截至目前是否还存在发行人通过其他方代持所控制、参股的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代持所控制、参股的公司。

**（四）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反馈问题 29”详细回复了发行人已

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

## 十一、反馈问题 26

**26、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关联信息调查表并在网络进行了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控制的企业 |
| 2 |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内河、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港口设施经营，陆上、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3 | 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控制的企业 |
| 4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控制的企业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纸板容器及其他纸制品制造。 | 实际控制人赵磊姐姐赵卉控制的企业 |
| 2. | 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 | 水泵配件加工；提供产品相关的咨询服务 | 实际控制人赵磊父亲赵玉明控制的企业 |
| 3. | 温岭市沪南线缆有限公司 | 电缆、电线、电磁线、插座、电机、水泵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实际控制人赵云福姐姐赵云飞、姐夫赵家云控制的企业 |
| 4 | 台州大步泵业有限公司 | 水泵、电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姐姐赵云飞、姐夫赵家云控制的企业 |
| 5 | 江苏金泉机电有限公司 | 机电设备、空压机、水泵、阀门、电机、压缩机制造、销售；钢铁铸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实际控制人赵云福姐姐赵云飞、姐夫赵家云控制的企业 |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报表、上述企业关于主要生产的产品的说明，确认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产 | 经营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 |
|---|---|---|---|---|---|

| | | | 品 | 务 | 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 |
|---|---|---|---|---|---|
| 1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电线、电缆 | 电线、电缆的生产 |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2 |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内河、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港口设施经营，陆上、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无 | 货物运输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3 | 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 | 无 | 投资 | J 金融业 |
| 4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无 | 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 J 金融业 |
| 5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纸板容器及其他纸制品制造。 | 纸制品 | 纸芯筒生产 |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 C223 纸制品制造 |
| 6 | 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 | 水泵配件加工；提供产品相关的咨询服务 | 水泵 | 水泵配件加工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7 | 温岭市沪南线缆有限公司 | 电缆、电线、电磁线、插座、电机、水泵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电缆、电线 | 电缆、电线制造、销售 |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8 | 台州大步泵业有限公司 | 水泵、电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水泵 | 水泵、电机制造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9 | 江苏金泉机电有限公司 | 机电设备、空压机、水泵、阀门、电机、压缩机制造、销售；钢铁铸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水泵 | 水泵制造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同，不具备可替代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近亲

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8 月 28 日 | | |
| 注册地址： |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 | |
| 注册资本： | 205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205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电线、电缆（6 欠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赵云福 | 105.00 | 51.22% |
| | 林彩玲 | 100.00 | 48.78% |
| | **合计** | **205.00** | **100.00%** |

（2）历史沿革

①2000 年 8 月，成立

2000 年 7 月 31 日，赵云福、林彩玲签署了《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由赵云福出资 105 万元、林彩玲出资 100 万元成立华南电缆，华南电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 万元。

2000 年 8 月 28 日，华南电缆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华南电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云福 | 105.00 | 51.22% |
| 2 | 林彩玲 | 100.00 | 48.78% |
| **合计** | | **205.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南电缆股本未发生变化。

（3）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华南电缆的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人员名单，华南电缆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电缆相关机器设备，主要人员为 3 名，为赵娇军、林波、雷有顺。根据上述报表资料以及华南电缆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华南电缆主要从事电缆业务，其技术主要为电缆相关技术，根据其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无重叠。除赵云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彩玲担任监事外，发行人和华南电缆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并非来源于华南电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南电缆除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其主要从事业务为电缆业务，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来源于华南电缆，或与华南电缆有共同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均独立。

2、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2017 年 4 月 14 日</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 2 号</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5000 万元</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道路、内河、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港口设施经营，陆上、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股东构成：</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赵云福</td><td>1250.00</td><td>25.00</td></tr>
<tr><td>林彩玲</td><td>1250.00</td><td>25.00</td></tr>
<tr><td>赵磊</td><td>1250.00</td><td>25.00</td></tr>
<tr><td>赵晨佳</td><td>1250.00</td><td>25.00</td></tr>
<tr><td>合计</td><td>5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2）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4 月，成立

2017 年 4 月 9 日，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签署了《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章程》，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各认缴出资 1250 万元成立诚宇物流，诚宇物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4 日，诚宇物流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诚宇物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云福 | 1250.00 | 25.00 |
| 2 | 林彩玲 | 1250.00 | 25.00 |
| 3 | 赵磊 | 1250.00 | 25.00 |
| 4 | 赵晨佳 | 1250.00 | 25.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诚宇物流股本未发生变化。

（3）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诚宇物流的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其说明，诚宇物流主要从事道路运输，并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技术、客户、供应商。除赵云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彩玲担任监事外，发行人和诚宇物流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并非来源于诚宇物流。

3、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星洲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7 室-85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赵磊 | 7000.00 | 70.00 |
| | 赵晨佳 | 3000.00 | 30.00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2）历史沿革

①2019 年 4 月，成立

2019 年 4 月 25 日，赵磊、赵晨佳签署了《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赵磊认缴出资 7000 万元，赵晨佳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成立星洲投资，星洲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洲投资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星洲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磊 | 7000.00 | 25.00 |
| 2 | 赵晨佳 | 3000.00 | 25.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洲投资股本未发生变化。

（3）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的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其说明，星洲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并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技术、客户、供应商。赵晨佳担任星洲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赵磊担任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和星洲投资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并非来源于星洲投资。

4、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章节披露了宁波云蓝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宁波云蓝的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其说明，宁波云蓝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为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平台，并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技术、客户、供应商。赵磊担任宁波云蓝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和宁波云蓝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并非来源于宁波云蓝。

5、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25 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绿川北路 4 号 1 幢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 | | |
|---|---|---|---|
| 经营范围： | 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纸板容器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赵卉 | 5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 | **100.00** |

（2）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3 月，成立

2011 年 2 月 10 日，赵卉、曹亮签署了《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赵卉出资 35 万元、曹亮出资 15 万元成立衢州绿盟，衢州绿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衢州绿盟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衢州绿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卉 | 35.00 | 70.00 |
| 2 | 曹亮 | 15.00 | 3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②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衢州绿盟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公司股东曹亮将其持有的衢州绿盟全部 15%股权转让给赵卉。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衢州绿盟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衢州绿盟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卉 | 5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绿盟未发生股权变动。

（3）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衢州绿盟的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人员名单及其说明，衢州绿盟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纸芯筒业务，其技术主要为纸板容器相关技术，其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发行人和衢州绿盟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并非来源于衢州绿盟。

6、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 | |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8 月 6 日 | | |
| 注册地址： | 温岭市大溪镇桥里村 | | |
| 注册资本： | 3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水泵配件加工；提供产品相关的咨询服务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赵玉明 | 30.00 | 100.00 |
| | **合计** | **30.00** | **100.00** |

（2）历史沿革

① 2001 年 8 月，成立

2001 年 8 月，赵玉明出资 30 万元成立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

2001 年 8 月 6 日，冠球电器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冠球电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玉明 | 3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冠球电器自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3）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冠球电器的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其说明，冠球电器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技术、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和冠球电器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并非来源于冠球电器。

7、温岭市沪南线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岭市沪南线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温岭市沪南线缆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4 月 3 日 | | |
| 注册地址： |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电缆、电线、电磁线、插座、电机、水泵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赵家云 | 500.00 | 50.00 |
| | 赵云飞 | 500.00 | 50.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2）历史沿革

① 1996 年 4 月，成立

1996 年 2 月 9 日，赵家云、赵家云签署了《温岭市沪南线缆有限公司章程》，赵家云出资 30 万元，赵云飞出资 20 万元成立沪南线缆，沪南线缆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96 年 4 月 3 日，沪南线缆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沪南线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家云 | 30.00 | 60.00 |
| 2 | 赵云飞 | 20.00 | 4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② 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赵家云将持有的沪南线缆 10%股权转让给赵云飞。

2006 年 4 月 11 日，沪南线缆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沪南线缆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家云 | 25.00 | 50.00 |
| 2 | 赵云飞 | 25.00 | 5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③ 2010 年 5 月，增资

2010 年 5 月，经沪南线缆股东会审议，同意沪南线缆增资 168 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出资。

2010 年 5 月 19 日，沪南线缆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南线缆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家云 | 109.00 | 50.00 |
| 2 | 赵云飞 | 109.00 | 50.00 |
| 合计 | | **218.00** | **100.00** |

④ 2015 年 2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经沪南线缆股东会审议，同意沪南线缆增资 782 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出资。

2015 年 2 月 11 日，沪南线缆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南线缆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家云 | 500.00 | 50.00 |
| 2 | 赵云飞 | 500.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增资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沪南线缆未发生股权变动。

（3）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沪南线缆的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其说明，沪南线缆主要从事线缆业务，并未从事特种纸生产经营，发行人和沪南线缆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并非来源于沪南线缆。

8、台州大步泵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大步泵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台州大步泵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2 月 21 日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 | |
| 注册资本： | 518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水泵、电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赵家云 | 298.50 | 57.63 |
| | 赵云飞 | 219.50 | 42.37 |
| | 合计 | 518.00 | 100.00 |

（2）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12 月，成立

2007 年 12 月 17 日，赵家云、赵家云签署了《台州大步泵业有限公司章程》，赵家云出资 68 万元，赵云飞出资 50 万元成立大步泵业，大步泵业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1 日，大步泵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大步泵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家云 | 68.00 | 57.63 |
| 2 | 赵云飞 | 50.00 | 42.37 |
| 合计 | | **118.00** | **100.00** |

② 2009 年 11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 17 日，经大步泵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大步泵业增资 4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出资。

2009 年 11 月 18 日，大步泵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步泵业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家云 | 298.50 | 57.63 |
| 2 | 赵云飞 | 219.50 | 42.37 |
| 合计 | | **518.00** | **100.00** |

增资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步泵业未发生股权变动。

（3）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

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大步泵业的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人员清单及其说明，大步泵业主要从事水泵生产业务，并未从事特种纸生产经营，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技术与大步泵业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和大步泵业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并非来源于大步泵业。

9、江苏金泉机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金泉机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金泉机电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6 日 | | |
| 注册地址： | 沭阳经济开发区海宁路东首南侧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机电设备、空压机、水泵、阀门、电机、压缩机制造、销售；钢铁铸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赵家云 | 700.00 | 70.00 |
| | 赵云飞 | 300.00 | 30.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2）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7 月，成立

2011 年 7 月 6 日，赵家云、赵云林、叶米华签署了《江苏金泉机电有限公司章程》，赵家云出资 400 万元，赵云林出资 300 万元，叶米华出资 300 万元成立金泉机电，金泉机电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6 日，金泉机电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金泉机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家云 | 400.00 | 40.00 |
| 2 | 赵云林 | 300.00 | 30.00 |
| 3 | 叶米华 | 30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②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金泉机电股东会审议，同意叶米华将其持有的全部30%股权转让给赵家云，赵云林将其持有的全部 30%股权转让给赵云飞。

2017 年 10 月 19 日，金泉机电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泉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家云 | 700.00 | 70.00 |
| 2 | 赵云飞 | 30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泉机电未发生股权变动。

（3）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金泉机电的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人员清单及其说明，金泉机电主要从事水泵生产业务，并未从事特种纸生产经营，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技术与金泉机电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和金泉机电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并非来源于金泉机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均非来源于上述关联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最近三年一期的报表，上述企业提供的关于生产的主要产品的说明及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实际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不具备可替代性，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唯一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大类的为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纸芯筒制造，未从事特种纸生产，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十二、反馈问题 27

**27、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关联方较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会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等详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 | 注销时间 | 注销原因 |
|---|---|---|---|---|---|---|
| 1 | 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赵晨佳出资占比100% | 100,000港币 | 投资 | 2017年12月8日 | 发行人拟筹划发行上市，清理关联方。 |
| 2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赵晨佳出资占比100% | 10,000港币 | 贸易 | 2018年1月5日 | |
| 3 | 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 林彩玲出资占比100% | 10,000港币 | 贸易 | 2018年2月2日 | |
| 4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员工石忠收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200万元 |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 | 2018年3月5日 | |
| 5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员工王晓明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200万元 |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 | 2018年3月5日 | 发行人拟筹划发行上市，清理关联方 |

（2）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①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注销时的财务数据，其注销时除流动资产外无其他资产，资产清算后已经分配至股东。

根据优安乐控股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优安乐控股注销前为控股平台，并未实际经营从事业务，注销时亦无业务与人员。

②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注销时的财务数据，其注销时除流动资产外无其他资产，资产清算后已经分配至股东。

根据香港阳阳贸易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为贸易公司，并未从事生产，注销时已无业务与人员。

③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注销时的财务数据，其注销时除流动资产外无其他资产，资产清算后已经分配至股东。

根据香港盛源贸易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为贸易公司，并未从事生产，注销时已无业务与人员。

④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新易贸易注销时的财务数据及其明细，其注销时资产情况主要为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往来款，上述资产清算后已经分配至股东。

根据新易贸易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新易贸易自2016年开始即无实际经营，注销时无业务与人员。

⑤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速晨贸易注销时的财务数据及其明细，其注销时资产情况主要为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上述资产清算后已经分配至股东。

根据速晨贸易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速晨贸易自2016年开始即无实际经营，注销时无业务与人员。

（3）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及转让原因详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 | 转让情况 | 转让原因 |
|---|---|---|---|---|---|---|
| 1 | 衢州顺兴 | 张顺兴代公司实际 | 1,000万元 | 货物进出口 | 2016年4月转让给非关联 | 拟筹划发 |

| | | | | | | |
|---|---|---|---|---|---|---|
| | 进出口有限公司 | 控制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 | | 方詹凌佳 | 行上市，清理关联方 |
| 2 | 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五洲有限、浙江五星代周勇军、张苏国持有该公司51%股权 | 3,000万元 |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6年5月、2017年8月，五洲有限、浙江五星分别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温岭盛士达塑业有限公司、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归还周勇军、张苏国 | 代持还原 |

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会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8878)号《审计报告》，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 原纸 | - | - | - | 84.10 |

2016年度，公司向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原纸84.10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0.05%。公司出售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6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 本期公司拆入额 | 本期公司拆出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净额 |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
|---|---|---|---|---|---|---|
|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 4,511.30 | 7,320.65 | 11,831.95 | 61.22 | 61.22 | - |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86.84 | 5,426.30 | 5,513.14 | 0.44 | - | 0.44 |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64.91 | 2,141.71 | 2,172.50 | 1.35 | - | 35.48 |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535.59 | - | 535.59 | 9.38 | - | 9.38 |

注：2016 年 4 月，詹凌佳受让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原已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61.22 万元因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②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 本期公司拆入额 | 本期公司拆出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净额 |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
|---|---|---|---|---|---|---|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0.44 | 0.80 | - | - | 1.24 | - |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35.48 | 0.11 | 32.70 | 0.99 | 3.88 | - |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9.38 | - | - | - | 9.38 | - |

注：其他转出均系公司原已计提的资金占用因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注销、转让公司之间整体上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注销、转让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计算，定价公允。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完善了相关法律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已注销、转让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转让涉及的合同，相应的资金支付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2019(8878)号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发行人与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曾存在关联交易，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定价公允。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9 年 1 月 8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2019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速晨贸易、新易贸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期间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8 日，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止，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9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从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工商登记文件、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自设立至转让的工商登记文件，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认为，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及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处的登记、注销资料以及年检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上述企业成立自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已经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十三、反馈问题 28

**28、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等关联方持续与发行人拆借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2）上述拆借资金是否归还及归还时间，关联方归还上述拆借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支付相关费用，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关于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是**

**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扩张，而融资渠道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整体上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借款或偿还银行借款等临时性资金周转。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确认：“除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再发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2019(8878)号《审计报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对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整体上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核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完善了相关法律程序，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上述拆借资金是否归还及归还时间，关联方归还上述拆借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支付相关费用，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公司拆入金额 | 公司还款金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额 | 期末净拆入余额 |
|---|---|---|---|---|---|
|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末 | 29,790.88 | 32,832.25 | 372.42 | 61.07 | 5,287.29 |
|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末 | 2,288.17 | 4,484.84 | 77.65 | 14.95 | 3,153.32 |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末 | 581.24 | 3,738.86 | 4.29 | - | - |
|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末 | - | - | - | - | - |

注：其他转出均系公司原已计提的资金占用因无需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整体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关联方归还上述拆借资金的资金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且支付了相关费用。2019 年 1-6 月，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归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题的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2019(8878)号《审计报告》，资金拆借的记账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整体上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关联方归还拆借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已支付相关费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计算，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上述资金拆借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关联股东、董事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也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后已经建立了关于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制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虽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资金拆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计算，定价公允。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确认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十四、反馈问题 29

**29、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云福与林彩玲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林彩玲之女，赵磊系赵晨佳之配偶，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赵云福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863%股份，林彩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979%股份，赵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185%的股份，通过宁波云蓝控制发行人 1.0754%的股份，赵晨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239%股份。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89.2020%股份，保持了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赵云福（董事长）、赵磊（董事、总经理）、林彩玲（董事）、赵鑫（董事）、赵治纲（独立董事）、顾嘉琪（独立董事）、王琰（独立董事）、徐喜中（副总经理）、张海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晓明（监事会主席）、黄晔（监事）、张洁（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1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控制的企业 |
| 2 |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内河、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港口设施经营，陆上、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3 | 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控制的企业 |
| 4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控制的企业 |

5、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1.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纸板容器及其他纸制品制造。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姐姐赵卉控制的企业 |
| 2. | 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 | 水泵配件加工；提供产品相关的咨询服务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父亲赵玉明控制的企业 |
| 3. | 温岭市沪南线缆有限公司 | 电缆、电线、电磁线、插座、电机、水泵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姐姐赵云飞、姐夫赵家云控制的企业 |
| 4 | 台州大步泵业有限公司 | 水泵、电机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姐姐赵云飞、姐夫赵家云控制的企业 |
| 5 | 江苏金泉机电有限公司 | 机电设备、空压机、水泵、阀门、电机、压缩机制造、销售；钢铁铸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姐姐赵云飞、姐夫赵家云控制的企业 |

| | | | |
|---|---|---|---|
| 6 | 温岭市润生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医学和中药学研究服务；中药材种植（不含种子生产）；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姐姐赵云飞担任执行董事 |
| 7 | 尚医堂(温岭)医药有限公司 | 中草药批发、零售；中成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重要饮片、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其他日用品、保健食品、家用电子保荐附注治疗器材、家用非电子保健附注治疗器材零售；中药方剂研发及药品生产；门诊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姐姐赵云飞担任执行董事 |
| 8 | 温岭汇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上午不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姐夫赵家云担任执行董事 |
| 9 | 温岭市恒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 化纤、棉纱加工销售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姐夫赵家云担任经理 |
| 10 | 上海博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赵鑫控制的企业 |
| 11 |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赵鑫控制的企业 |
| 12 | 嘉兴古道煦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赵鑫通过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 13 | 嘉兴古道煦沣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赵鑫通过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 | |
|---|---|---|---|
| 14 | 嘉兴古道煦沣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赵鑫通过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 15 | 嘉兴古道煦沣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赵鑫通过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 16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赵鑫通过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 17 | 嘉兴古道智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赵鑫通过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 18 |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从事精密光学及电子元器件（光学反射玻璃、玻璃基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赵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际贸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宁波坤宸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艺创作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会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嘉琪控制的企业 |

| | | | |
|---|---|---|---|
| 22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二、三类机电产品的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治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23 | 山西盂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治纲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1）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9 月 23 日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币，股东赵晨佳持有 50%股权，赵磊持有 50%股权。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赵磊将其持有的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500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晨佳。

2017 年 12 月 8 日，优安乐控股集团注销。

（2）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12 月 7 日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股东赵晨佳持有全部股权。

2018 年 1 月 5 日，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3）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系 2008 年 4 月 18 日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股东林彩玲持有全部股权。

2018 年 2 月 2 日，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4）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登记股东为王晓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晓明为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5）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登记股东为石忠收。

2018 年 3 月 5 日，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石忠收为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6）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登记股东为张顺兴。

2016 年 4 月 1 日，张顺兴将其持有的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詹凌佳，转让价格为 397.30 万元。

衢州顺兴进出口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期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张顺兴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示将股权转让给詹凌佳。

（7）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 2013 年 5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五洲有限持有其 11%股权，浙江五星持有其 40%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协议》及付款凭证，浙江五星系为张苏国代持聚宝行典当 40%的股权，五洲有限系为周勇军代持聚宝行典当 11%股权。

2016 年 5 月 18 日，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股权转让给温岭盛士达塑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出资额。根据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五洲有限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而进行。

2017 年 8 月 2 日，浙江五星将其持有的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公司责任 40%

股权转让给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210万元。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浙江五星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而进行。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赵云福堂兄赵云林及其女儿赵雅婷、林彩玲哥哥之女林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赵云林、赵雅婷、林丹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1、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搭建上市架构，将相关资产纳入上市体系，收购了浙江五星、江西五星、诚宇进出口、森远贸易等公司。具体收购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姐姐赵卉控制的企业）采购纸芯筒，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78.08万元、744.55万元、278.18万元、105.29万元，

（2）2017年度，发行人向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金额共计0.87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原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45万元、3.41万元、6.49万元、9.82万元。

（4）2016年度，发行人向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原纸，金额共计84.10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接受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5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与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13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10 日，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父亲控制的企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高保字号 013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7 日，林彩玲、赵云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高抵字 03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个人名下房产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15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2017 年 2 月 17 日，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z1381201700000032 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用个人储蓄存单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产生金额约为 1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7 月 13 日，赵磊、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B138120170000003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29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B13812018000000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2017 年 4 月 5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5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4）2016 年 7 月 25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ZB138120160000007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98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25 日，赵磊、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ZB138120160000007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98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25 日，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ZB1381201600000028《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12.5 万元的债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5）2017 年 9 月 7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信银衢营最保字第 81108810512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7 年 9 月 7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信银衢营最保字第 81108810512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6）2018 年 3 月 12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8 信银杭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1578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8 年 3 月 12 日，赵晨佳、赵磊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8 信银杭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158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7）2018 年 6 月 1 日，赵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2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 日，赵晨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3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 日，赵云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4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 日，林彩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5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8）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8 年授字第 044 号《授信协议》，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授信额度为 1.9 亿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林彩玲、赵磊、赵云福、赵晨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8 年授保字第 044-2 号、044-3 号、044-4 号、044-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 2018 年授字第 044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9）2017 年 1 月 11 日，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41161）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0）2019 年 5 月 14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9 信杭银最保字第 8110881864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星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9 年 5 月 14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9 信杭银最保字第 8110881864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星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11）2019 年 4 月 8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衢州 2019 人高保 00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9 年 4 月 8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衢州 2019 人高保 00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12）2019 年 3 月 21 日，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分别与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VZ011（高保）2019002 号、QVZ011（高保）2019003 号 QVZ011（高保）2019004 号 QVZ011（高保）2019005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 QVZ011（融资 201900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拆借情况，详见下表：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 本期公司拆入额 | 本期公司拆出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净额 |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 | 2,828.72 | 11,822.83 | 9,709.74 | 287.86 | 0.00 | 5,229.67 |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0.00 | 200.00 | 200.00 | -0.14 | -0.14 | 0.00 |
|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 4,511.30 | 7,320.65 | 11,831.95 | 61.22 | 61.22 | 0.00 |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86.84 | 5,426.30 | 5,513.14 | 0.44 | 0.00 | 0.44 |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64.91 | 2,141.71 | 2,172.50 | 1.35 | 0.00 | 35.48 |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535.59 | 0.00 | 535.59 | 9.38 | 0.00 | 9.38 |
| 赵雅婷 | -10.05 | 101.96 | 91.90 | 0.44 | 0.00 | 0.44 |
| 赵玉明 | 0.00 | 37.00 | 37.00 | 0.00 | 0.00 | 0.00 |
| 林丹 | 0.00 | 2,370.43 | 2,370.43 | 12.54 | 0.00 | 12.54 |
| 赵一清 | 0.00 | 70.00 | 70.00 | -0.55 | 0.00 | -0.55 |
| 赵云林 | 0.00 | 300.00 | 300.00 | -0.11 | 0.00 | -0.11 |
| 小 计 | 8,017.31 | 29,790.88 | 32,832.25 | 372.42 | 61.07 | 5,287.29 |

注 1、2016 年 4 月，詹凌佳受让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原已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61.22 万元因无须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注 2、赵云林系赵云福的堂兄；赵雅婷系赵云林之女；赵一清系赵云福的父亲；林丹系林彩玲哥哥之女。赵玉明系赵磊之父。

注 3、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 本期公司拆入额 | 本期公司拆出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净额 |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
|---|---|---|---|---|---|---|

| | | | | | |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 | 5,229.67 | 2,270.25 | 4,430.14 | 76.84 | 0.01 | 3,146.62 |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0.44 | 0.80 | - | - | 1.24 | - |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35.48 | 0.11 | 32.70 | 0.99 | 3.88 | - |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9.38 | - | - | - | 9.38 | - |
| 赵雅婷 | 0.44 | - | - | - | 0.44 | - |
| 林丹 | 12.54 | - | - | - | - | 12.54 |
| 赵一清 | -0.55 | - | 5.00 | -0.18 | - | -5.73 |
| 赵云林 | -0.11 | - | - | - | - | -0.11 |
| 赵玉明 | | 17.00 | 17.00 | | | |
| 合计 | 5,287.29 | 2,288.17 | 4,484.84 | 77.65 | 14.95 | 3,153.32 |

注：其他转出均系关联方豁免了公司的债务而计入资本公积。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 本期公司拆入额 | 本期公司拆出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净额 |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 | 3,146.62 | 575.40 | 3,726.32 | 4.29 | - | - |
| 赵一清 | -5.73 | 5.73 | - | - | - | - |
| 赵云林 | -0.11 | 0.11 | - | - | - | - |
| 林丹 | 12.54 | - | 12.54 | - | - | - |
| 合计 | 3,153.32 | 581.24 | 3,738.86 | 4.29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因临时周转发生上述资金拆借及往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再发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故该等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并未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宜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5、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 158.19 | 92.67 |
|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6.05 | 0.3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小计 | 6.05 | 0.30 | 0.00 | 0.00 | 158.19 | 92.67 |
| 其他应收款 | 赵磊 | | | 0.80 | 0.04 | | |
| | 赵云林 | 0.00 | 0.00 | 0.11 | 0.01 | 0.11 | 0.01 |
| | 赵一清 | 0.00 | 0.00 | 5.73 | 0.31 | 0.55 | 0.03 |
| | 小计 | 0.00 | 0.00 | 6.64 | 0.37 | 0.66 | 0.03 |

上述应收关联方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应收赵云林、赵一清款项系资金拆借形成。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9.0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45.77 | 0.00 | 538.00 | 346.96 |
|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0.00 | 0.00 | 3.12 | 2.10 |
| | 小计 | 45.77 | 0.00 | 541.13 | 349.05 |
| 其他应付款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0.44 |
|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35.48 |
|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9.38 |
| | 赵晨佳 | 0.00 | 0.00 | 2,122.28 | 3,729.13 |
| | 赵磊 | 0.00 | 0.00 | 0.00 | 509.07 |
| | 赵云福 | 0.00 | 0.00 | 1,025.15 | 991.46 |
| | 林彩玲 | 0.00 | 0.00 | 0.00 | 0.01 |
| | 赵雅婷 | 0.00 | 0.00 | 0.00 | 0.44 |
| | 林丹 | 0.00 | 0.00 | 12.54 | 12.54 |
| | 小计 | 0.00 | 0.00 | 3,159.96 | 5,287.95 |

上述应付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应付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赵晨佳、赵磊、赵云福、林彩玲、赵雅婷、林丹款项系资金

拆借形成。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对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2019(887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的披露了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十五、反馈问题 30

**30、关于专利技术。公司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专利情况，不存在受让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下表：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蓝图纸及其制备方法 | 201510578469.8 | 2015.09.14 | 申请 |
| 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辊原纸压光机 | 201520706633.4 | 2015.09.14 | 申请 |
| 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涂布食品卡 | 201520705074.5 | 2015.09.14 | 申请 |
| 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蓝色格拉辛纸 | 201520704711.7 | 2015.09.14 | 申请 |
| 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造纸压光机 | 201520704657.6 | 2015.09.14 | 申请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长网造纸机网部的除湿装置 | 201620860664.X | 2016.08.10 | 申请 |
| 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长网造纸机的网部装置 | 201620964969.5 | 2016.08.29 | 申请 |
| 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 PVA 胶液的过滤回流装置 | 201620964968.0 | 2016.08.29 | 申请 |
| 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本色液体包装原纸 | 201720836231.5 | 2017.07.11 | 申请 |
| 1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施胶废水中 PVA 的回收装置 | 201720836219.4 | 2017.07.11 | 申请 |
| 11 | 浙江五星 | 发明 | 一种纸杯原纸的生产工艺 | 201210315862.4 | 2012.08.31 | 申请 |

根据上表，发行人专利均为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

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明专利“一种蓝图纸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510578469.8）专利权人为五洲有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人为石忠收、赵磊、余清、黄晔、王晓明、叶绿荫，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2015 年 9 月 4 日，五洲有限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获得了授权公告。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辊原纸压光机”（专利号为 ZL201520706633.4）专利权人为五洲有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人为石忠收、赵磊、余清、黄晔、王晓明、叶绿荫，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2015 年 9 月 14 日，五洲有限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得了授权公告。

（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涂布食品卡”（专利号为 ZL201520705074.5）专利权人为五洲有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人为石忠收、赵磊、余清、黄晔、王晓明、叶绿荫，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2015 年 9 月 14 日，五洲有限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获得了授权公告。

（4）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蓝色格拉辛纸”（专利号为 ZL201520704711.7）专利权人为五洲有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人为石忠收、赵磊、余清、黄晔、王晓明、叶绿荫，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2015 年 9 月 14 日，五洲有限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获得了授权公告。

（5）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造纸压光机”（专利号为ZL201520704657.6）专利权人为五洲有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人为石忠收、赵磊、余清、黄晔、王晓明、叶绿荫，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2015年9月14日，五洲有限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于2016年2月10日获得了授权公告。

（6）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长网造纸机网部的除湿装置”（专利号为ZL201620860664.X）专利权人为五洲有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人为石忠收、韦金殿，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2016年8月10日，五洲有限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于2017年3月8日获得了授权公告。

（7）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长网造纸机的网部装置”（专利号为ZL201620964969.5）专利权人为五洲有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人为石忠收、赵磊，均为发行人员工。2016年8月29日，五洲有限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于2017年3月22日获得了授权公告。

（8）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PVA胶液的过滤回流装置”（专利号为ZL201620964968.0）专利权人为五洲有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人为石忠收、赵磊，均为发行人员工。2016年8月29日，五洲有限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于2017年2月15日获得了授权公告。

（9）实用新型专利“本色液体包装原纸”（专利号为ZL201720836231.5）专利权人为五洲有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人为石忠收,为发行人员工。2017年7月11日，五洲有限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于2018年1月23日获得了授权公告。

（10）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施胶废水中PVA的回收装置”（专利号为ZL201720836219.4）专利权人为五洲有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人为石忠收为发行人员工。2017年7月11日，五洲有限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于2018年1月23日获得了授权公告。

（11）发明专利“一种纸杯原纸的生产工艺”（专利号为ZL201210315862.4）专利权人为浙江五星，为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人为赵磊、余清、石忠收、曹亮，申请时为浙江五星员工。2012年8月31日，浙江五星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于2015年8月26日获得了授权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就专利管理已经建立了《专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利管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

告》，发行人全部产品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发行人相关专利已经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应用产品 |
|---|---|---|---|---|
| 1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蓝图纸及其制备方法 | 蓝图纸 |
| 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辊原纸压光机 | 格拉辛纸 |
| 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涂布食品卡 | 食品包装纸 |
| 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蓝色格拉辛纸 | 格拉辛纸 |
| 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造纸压光机 | 格拉辛纸 |
| 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长网造纸机网部的除湿装置 | 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 |
| 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长网造纸机的网部装置 | 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 |
| 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 PVA 胶液的过滤回流装置 | 食品包装纸 |
| 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本色液体包装原纸 | 食品包装纸 |
| 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施胶废水中 PVA 的回收装置 | 食品包装纸 |
| 11 | 浙江五星 | 发明 | 一种纸杯原纸的生产工艺 | 食品包装纸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经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

## 十六、反馈问题 31

**3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科技学院共同进行技术开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合作研发的原因，与相关和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相关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利益分成机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下述相关内容。

1、相关合作研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科技学院共同进行技术开发的原因系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产业深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辅以浙江科技学院较强的理论分析及模拟能力，能够为发行人生产高质量的新产品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科技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就环保型低定量高档格拉辛纸的研究开发项目开展技术合作。发行人负责提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等，浙江科技学院负责提供配方、工艺等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完成后，发行人按预定的技术目标和实际的研究情况进行验收。

对于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发行人与浙江科技学院约定如下：（1）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2）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由发行人和浙江科技学院共有。

2018 年 2 月 1 日，浙江五星与浙江科技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就生物基高匀度淋膜纸的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开展技术合作。浙江五星负责提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等，浙江科技学院负责提供配方、工艺等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完成后，浙江五星按预定的技术目标和实际的研究情况进行验收。

对于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浙江五星与浙江科技学院约定如下：（1）浙江五星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2）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由浙江五星和浙江科技学院共有。

**（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技术开发合同书》，浙江五星向浙江科技学院的付款凭证及浙江科技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出具的说明文件，网络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五星与浙江科技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已经履行完毕，五洲特纸与浙江科技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正在履行中，双方对于利益分成机制已经做了详细的约定，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合作经费，浙江科技学院根据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有序开展了技术开发工作，但尚不存在由双方共享的技术成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浙江科技学院合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七、反馈问题 32

**3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解释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解释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 序号 | 项目 | 人数 | 2019.6.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1 | 社会保险 | 员工总人数 | 792 | 657 | 525 | 496 |
| | | 应缴人数 | 751 | 622 | 502 | 477 |
| | | 实缴人数 | 687 | 596 | 456 | 443 |
| | | 缴纳比例 | 91.48% | 95.82% | 90.84% | 92.87% |
| 2 | 住房公积金 | 员工总人数 | 792 | 657 | 525 | 496 |
| | | 应缴人数 | 751 | 622 | 502 | 477 |
| | | 实缴人数 | 683 | 579 | 55 | 0 |
| | | 缴纳比例 | 90.95% | 93.09% | 10.96% | 0.00% |

2、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

发行人目前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浙江省衢州市 |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 |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 |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14% | 8% | 14% | 8% | 14% | 8% | 16% | 8% |
| 医疗保险 | 5% | 1%+5 元注 1 | 5% | 1%+5 元注 1 | 5% | 1%+5 元注 1 | 8%+7 元注 2 | 2%+7 元注 2 |
| 失业保险 | 0.5% | 0.5% | 0.5% | 0.5% | 1% | 0% | 0.5% | 0.5% |
| 生育保险 | 0.5% | 0% | 0.5% | 0% | 0.5% | 0% | 1% | 0% |
| 工伤保险 | 1.92% | 0% | 2.7% | 0% | 0.5% | 0% | 0.45%+4 元注 3 | 0% |

| |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5% | 5% | 5% | 5% | -注 4 | -注 4 | 6% | 6% |

注1：衢州市基本医疗包含大病统筹和医疗保险，其中大病统筹为个人承担，5元/人。
注2：基本医疗包含大病统筹和医疗保险，其中大病统筹单位、个人为7元/人，医疗保险为单位8%，个人2%。
注3：工伤保险和补充工伤保险，其中工伤保险单位承担0.45%，补充工伤保险为4元/人。
注 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未在衢州市柯城区缴纳住房公积金。

3、各报告期末，应缴未缴具体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和未缴纳原因

| 日期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2019.6.30** | 751 | 687 | 64 | 1、因将离职，24 人不愿缴纳，1 人社保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均为其缴纳了单独工伤险或商业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离职<br>2、新入职员工 39 人 |
| **2018.12.31** | 622 | 596 | 26 | 1、个人不愿意缴纳 15 人，3 人社保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均为其缴纳了单独工伤险或商业保险；<br>2、新入职员工 8 人 |
| **2017.12.31** | 502 | 456 | 46 | 1、个人不愿意缴纳 6 人，4 人社保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均为其缴纳了单独工伤险或商业保险；<br>2、新入职员工 28 人<br>3、年末发行人内部人事组织关系调整，18 人社保缴纳属地变更导致缴纳情况体现在 2018 年 2 月 |
| **2016.12.31** | 477 | 443 | 34 | 1、个人不愿意缴纳 15 人，2 人社保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均为其缴纳了单独工伤险或商业保险<br>2、新入职员工 17 人 |

（2）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和未缴纳原因

| 日期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2019.6.30** | 751 | 683 | 68 | 1、因将离职，28 人不愿缴纳，1 人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离职<br>2、新入职员工 39 人 |
| **2018.12.31** | 622 | 579 | 43 | 1、个人不愿意缴纳 22 人； |

| | | | | |
|---|---|---|---|---|
| | | | | 2、公司内部调动，变更隶属导致当月未缴纳 15 人；<br>3、新入职员工 6 人 |
| **2017.12.31** | 502 | 55 | 447 | 发行人统一于 2018 年 1 月开始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 **2016.12.31** | 477 | 0 | 477 | 发行人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因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五星一直处于建设期，2019 年第一条生产线刚刚投产，员工处于不稳定状态，不愿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此，经协商，暂按当地城镇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未按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导致江西五星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4、若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交金额及占当期利润占比情况如下表：

（1）需补缴社保金额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应补缴合计 | 发行人经审计利润总额 | 占比 |
|---|---|---|---|
| 2016 年度 | 18.31 | 13,792.83 | 0.13% |
| 2017 年度 | 69.78 | 23,084.70 | 0.30% |
| 2018 年度 | 164.10 | 22,353.41 | 0.74% |
| 2019 年 1-6 月 | 128.42 | 8,566.48 | 1.50% |

（2）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应补缴合计 | 发行人经审计利润总额 | 占比 |
|---|---|---|---|
| 2016 年度 | 147.56 | 13,792.83 | 1.07% |
| 2017 年度 | 170.23 | 23,084.70 | 0.74% |
| 2018 年度 | 173.35 | 22,353.41 | 0.78% |
| 2019 年 1-6 月 | 91.14 | 8,566.48 | 1.06% |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占比极小，即使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就发行人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审议已经作出如下兜底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应对方案及风险。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五星、浙江诚宇、五星进出口参加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五星、浙江诚宇、森远贸易、五星进出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不存在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江西五星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备案。江西五星已参加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积极地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不存在漏缴、欠缴的情形。

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江西五星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备案。江西五星已参加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积极地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不存在漏缴、欠缴的情形。

衢州市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森远贸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该局参保缴费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

司浙江五星、五星进出口自开户以来无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五星、五星进出口自开户以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记录。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口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江西五星已于 2018 年 1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缴存均正常，不存在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口县办事处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江西五星已于 2018 年 1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缴存均正常，不存在漏缴、拖欠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无违规证明，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如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若足额缴纳，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分别为 18.31 万元、69.78 万元、164.60 万元、128.42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0.13%，0.30%，0.74%，1.50%；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47.56 万元、170.23 万元、173.35 万元、91.14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1.07%，0.74%，0.78%，1.06%，占比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面临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任限期缴纳或补足的风险，逾期仍不缴纳，才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面临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相关法规并未对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作出明确处罚规定。

就此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会及时足额缴纳，并全额承担相应金额，保

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社会保险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责令限期缴纳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时会及时足额补缴，并承担相关金额。足额缴纳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况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 十八、反馈问题 34

**34、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监高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是否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是否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员工工资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未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所述：

| 姓名 | 职务 |
| --- | --- |
| **董事会** | |
| 赵云福 | 董事长 |
| 赵磊 | 董事、总经理 |
| 林彩玲 | 董事 |
| 赵鑫 | 董事 |
| 赵治纲 | 独立董事 |
| 王琰 | 独立董事 |
| 顾嘉琪 | 独立董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徐喜中 | 副总经理 |
| 张海峡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发生一次变化，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公司阶段，赵磊担任五洲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股改时，发行人董事人数进行了增加，由赵磊、赵云福、林彩玲、赵鑫、赵治纲、王琰、顾嘉琪担任董事，聘任赵磊担任总经理，聘任徐喜中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张海峡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较五洲有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增加，但是上述调整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九、反馈问题 57

**5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出具的说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宁波云蓝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为私募投资基金。

古道煦沣二期为古道资产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古道资产管理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基金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古道煦沣二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浚泉信德为平阳源泉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平阳源泉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浚泉信德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龙湾科创为红林创业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红林创业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龙湾科创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古道煦沣二期及其管理人、浚泉信德及其管理人、龙湾科创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项 也

卢丽莎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正文 ..... 3
一、期间变化情况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2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 31
二、反馈问题回复 ..... 31
一、产能问题 ..... 32
二、房产问题 ..... 33
三、关联交易问题 ..... 34
四、社保、公积金问题 ..... 37
第二部分签署页 ..... 42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本所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前次审计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口头反馈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正文

## 一、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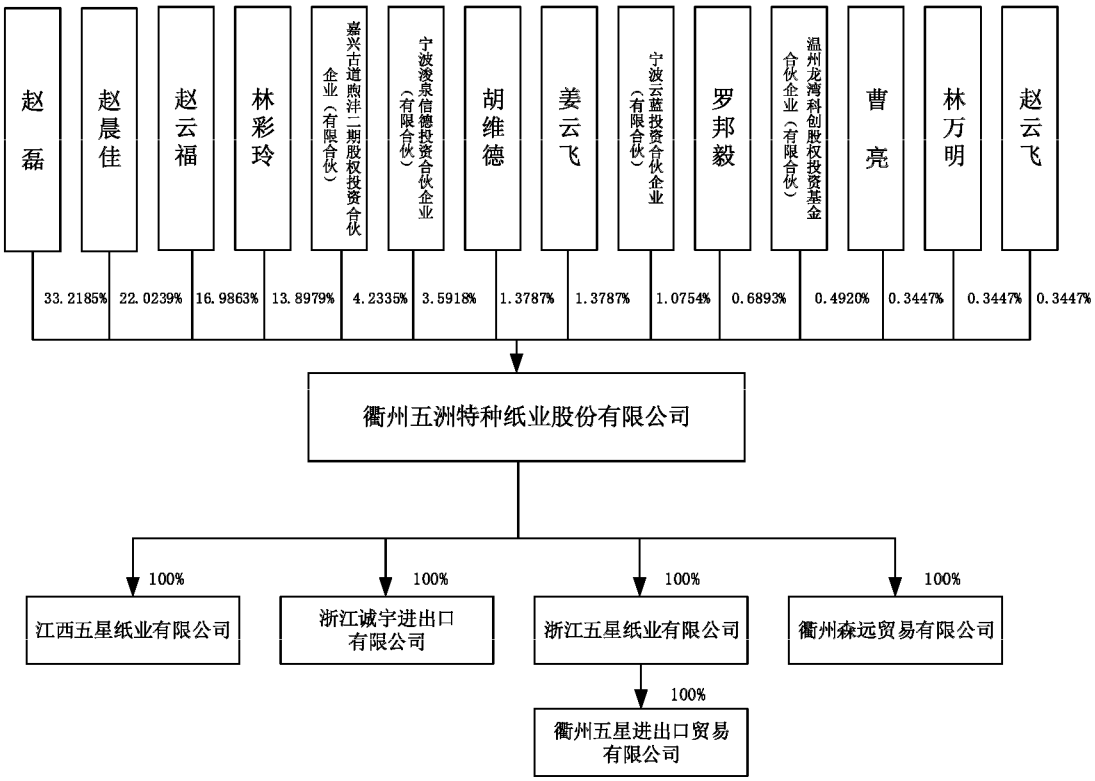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仍有效，华创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0]529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5,058,070.82 元、135,594,179.15 元、175,691,375.09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所在地派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29 号《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29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9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52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2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1,640,735.78元、165,353,880.57元、199,251,572.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5,058,070.82元、135,594,179.15元、175,691,375.09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0,895,576.08 元、2,149,001,391.18 元、2,375,927,902.33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08,640,094.21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净资产的20%。

（5）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74,239,115.59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32号《税务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2019年7-12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事项：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审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3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阐述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程序以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

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

##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2020 年 1 月 10 日，赵云飞持有的股份解除了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份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

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 号《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为特种纸的生产、研发及销售，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改变。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历次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增加 2 家，增加的关联方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衢州祉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开展舞蹈、绘画、音乐、围棋、书法、跆拳道培训(与文化教育、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珠宝首饰、工艺品、茶叶(不含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控制的企业 |
| 2. | 海盐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赵鑫控制的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企业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1）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姐姐赵卉控制的企业）采购纸芯筒，采购金额为 204.97 万元。

（2）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原纸，销售金额为 1.17 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0 日，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父亲控制的企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高保字号 013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7 日，林彩玲、赵云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高抵字 03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个人名下房产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15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4 月 30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9 人高保 01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4月30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2019人高保字01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2017年2月17日，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zz1381201700000032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用个人储蓄存单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自2017年2月17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产生金额约为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7年7月13日，赵磊、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ZB138120170000003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2017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2.2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6月29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ZB13812018000000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2018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2.2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2017年4月5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2017年个高保字013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于2017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5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1.64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4月5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2017年个高保字013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于2017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5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1.64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4）2019年7月24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ZB138120190000003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2019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1.98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7月25日，赵磊、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ZB138120190000003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2019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1.98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7月25日，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ZD1381201600000028《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2016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512.5万元的债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2019年7月24日，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ZD138120160000002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将上述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期间变更至2016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5日。

（5）2018年3月12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2018信银杭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01578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2018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1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8年3月12日，赵晨佳、赵磊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2018信银杭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01588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2018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1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6）2018年6月1日，赵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QUZ011（高保）2018000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6月1日，赵晨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QUZ011（高保）20180003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6月1日，赵云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QUZ011（高保）20180004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6月1日，林彩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QUZ011（高保）20180005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7）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年授字第044号《授信协议》，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授信额度为1.9亿元。

2018年12月12日，林彩玲、赵磊、赵云福、赵晨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8年授保字第044-2号、044-3号、044-4号、044-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2018年授字第044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8）2017 年 1 月 11 日，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41161）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9）2019 年 5 月 14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9 信杭银最保字第 8110881864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星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9 年 5 月 14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9 信杭银最保字第 8110881864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星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10）2019 年 4 月 8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衢州 2019 人高保 00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9 年 4 月 8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衢州 2019 人高保 00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11）2019 年 3 月 21 日，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VZ011（高保）2019002 号、QVZ011（高保）2019003 号 QVZ011（高保）2019004 号 QVZ011（高保）2019005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 QVZ011（融资 2019000）《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3、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为 190.84 万元，应付账款为 108.49 万元，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三）关联交易的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所占采购或销售额的比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曹总利润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了部分房产，发行人土地与房产证书均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土地及房产情况详见下表：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m^2$）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 41498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8 年 7 月 23 日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 46722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8 年 3 月 5 日 | 抵押 |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m^2$）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3 | 发行人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495号 | 衢州市中央郡府邸5幢4单元101室 | 60.81 | 出让 | 住宅 | 2079年11月8日 | 无 |
| 4 | 浙江五星 | 衢州国用2010第3-68852号 | 衢州市东港工业园区018号地块 | 35080.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3年11月5日 | 抵押 |
| 5 | 浙江五星 | 衢州国用2010第3-68853号 | 衢州市东港工业园区018号地块 | 24013.6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3年11月5日 | 抵押 |
| 6 | 浙江五星 | 衢州国用（2011）第3-0083165号 | 衢州市衢江区东港街道松涛路以西东港五路以北E-18号地块 | 7416.57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0年12月9日 | 抵押 |
| 7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613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478967.22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无 |
| 8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634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650.41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抵押 |
| 9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636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264.95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抵押 |
| 10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643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1186.1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抵押 |
| 11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639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2445.91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抵押 |
| 12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1115.46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抵押 |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m^2$）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3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640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5765.29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抵押 |
| 14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641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10875.77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抵押 |
| 15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642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4294.72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抵押 |
| 16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644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705.38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抵押 |
| 17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637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4536.03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抵押 |
| 18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638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3575.31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抵押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m^2$）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82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路1号1幢 | 1983.96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82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路1号2幢 | 6588.03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3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82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路1号3幢 | 5902.85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m^2$）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4 幢 | 6881.91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5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5 幢 | 3314.93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6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6 幢 | 17442.47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7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7 幢 | 1013.94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8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8 幢 | 4643.93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9 | 发行人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5 号 | 衢州市中央郡府邸 5 幢 4 单元 101 室 | 340.48 | 住宅 | 购买 | 无 |
| 10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1 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9 号 | 2666.24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1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2 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1 号 | 3232.79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2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3 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3 号 | 3214.22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3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4 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4 号 | 3214.22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4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01514 号 |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2 幢 | 9352.36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5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01509 号 |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10 幢 | 2801.13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6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11546 号 |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11 幢 | 4003.48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7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634 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2834.69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8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 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828.00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m^2$）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9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643 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1434.27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20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639 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6060.24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21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635 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1314.60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22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640 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5765.29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23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641 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18884.51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24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642 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4224.00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25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644 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3526.50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26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638 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3575.31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27 | 江西五星 |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637 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4536.00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财产系以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销售商品 | 销售价格 |
|---|---|---|---|---|
| 1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2019.1.1-2020.12.31 | 食品包装纸 | 按市场行情，双方商定，以《采购单》为准 |
| 2 |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 2019.1.5-2020.12.31 | 格拉辛纸 |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
| 3 |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 2019.5.1-2020.4.30 | 食品包装纸 |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
| 4 | 无锡尚瑞纸业有限公司 | 2020.1.1-2020.12.31 | 描图纸 | 以订单价格为准 |
| 5 |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2020.12.31 | 原纸 |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
| 6 | 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2019.1.1-2019.12.31 | 食品包装纸 |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
| 7 | 安庆市三环康泰纸塑有限公司 | 2019.8.1-2020.7.31 | 食品包装纸 | 以双方确认报价单为准 |
| 8 | 浙江至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1-2020.12.31 | 原纸 | 以双方确认报价单为准 |

**2、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合同期限 | 采购商品 |
|---|---|---|---|---|---|
| 1 | 木浆供货协议 |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 浙江五星 | 2020.02.01-2020.12.31 | 木浆 |
| 2 | 木浆供应协议 | Upm Pulp Sales Oy | 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五星 | 2020.01.01-2020.12.31 | 木浆 |
| 3 | 木浆供应协议 | Upm Pulp Sales Oy | 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五星 | 2020.01.01-2020.12.31 | 木浆 |
| 4 | APMP纸浆购销合同书 |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 诚宇进出口 | 2019.09.24-2020.09.23 | 湿浆 |

（2）能源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合同期限 | 采购商品 |
|---|---|---|---|---|---|
| 1 | 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764003026502）<br>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766000993902）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 五洲有限 | 2016.12.16-2021.12.15 | 电 |
| 2 | 高压供用电合同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 浙江五星 | 2016.12.16-2021.12.15 | 电 |
| 3 |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供用热合同 |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五洲特纸 | 2018.8.1-用热方申请变更 | 蒸汽 |
| 4 |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供用热合同 |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浙江五星 | 2018.1.1-用热方申请变更 | 蒸汽 |

**3、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达到 2,000 万元（或等价外币）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采购商品 | 合同金额 |
|---|---|---|---|---|---|
| 1 | 江西五星纸业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配套 1#、3#、4#、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脱硝+布袋+脱硫+湿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 浙江浩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江西五星 | 配套 1#、3#、4#、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脱硝+布袋+脱硫+湿电工程） | 4,432 万元 |

**4、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受信人 | 授信银行 | 合同编号 | 授信额度（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授信额度协议 | 五洲有限 |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 衢州 2017 额度 0164 号 | 16,400 | 2017.04.30-2020.05.30 |
| 2 | 授信协议 | 五洲特纸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2020 年授字第 004 号 | 19,000 | 22020.01.20-2021.01.19 |

| | | | | | | |
|---|---|---|---|---|---|---|
| 3 | 最高额融资合同 | 五洲特纸 |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 QUZ011(融资）20190001 | 10,000 | 2019.03.21-2020.03.04 |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江西五星 |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 - | 20,000 | 2018.11.15-2023.11.02 |
| 2 | 江西五星 | 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9PAZL0106585-ZL-01 | 2,700 | 2020.01.19-2023.01.19 |
| 3 | 浙江五星 |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 13812019280834/13812019280834-1 | 2,000 | 2019.10.18-2020.05.17 |
| 4 | 浙江五星 |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 13812019280900/13812019280900-1 | 2,990 | 2019.11.04-2020.11.03 |
| 5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 衢州 2019 人借 0500 号 | 2,000 | 2019.12.10-2020.12.04 |
| 6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 衢州 2019 人借 0507 号 | 2,000 | 2019.12.17-2020.11.12 |
| 7 | 五洲特纸 |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 1382019280903/1382019280903-1 | 2,125 | 2019.11.06-2020.06.05 |
| 8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 衢州 2019 人借 0522 号 | 2,000 | 2019.12.26-2020.12.23 |

（3）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如下：

| 抵押权人/质权人/债权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 | 债务人 | 金额（万元） | 抵押/质押/担保所对应主债权期间 | 方式 |
|---|---|---|---|---|---|---|---|
|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衢州 2018 年高抵字 0074-2 号 | 五洲有限 | 五洲有限 | 20,359.59 | 2018.03.09-2020.03.09 | 机器设备抵押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衢州 2019 人高保 0096 | 浙江五星 | 五洲特纸 | 16,400 | 2019.04.01-2021.04.01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 最高额质押合同 | ZZ1381201800000004 | 五洲有限、浙江五星 | 五洲有限 | 80,000 | 2018.1.11-2021.1.11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1700000040 | 浙江五星 | 五洲有限 | 19,800 | 2017.07.13-2020.07.13 | 连带责任保证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1700000041 | 五洲有限 | 浙江五星 | 22,000 | 2019.10.15-2024.10.15 | 连带责任保证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1800000044 | 五洲特纸 | 江西五星 | 24,000 | 2018.09.17-2023.09.17 | 连带责任保证 |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020 年授保字第 004-1 号 | 江西五星 | 五洲特纸 | 19,000 | 2020.01.20-2021.01.19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2020 年授保字第 004-2 号 | 浙江五星 | 五洲特纸 | 19,000 | 2020.01.20-2021.01.19 | 连带责任保证 |
|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 21758 号 | 浙江五星 | 浙江五星 | 30,000 | 2019.12.19-2020.12.21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 23392 号 | 五洲特纸 | 五洲特纸 | 30,000 | 2019.12.19-2020.12.21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3,162,027.19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 1,553,187.07 元，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1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31 号《税收鉴证报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五星依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9 号），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和房产税 80%的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　目 | 金额（元） | 文件 |
|---|---|---|---|
| 1 | 税收奖励 | 14,707,460.23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8 号） |
| 2 | 稳岗补贴 | 56,807.12 | 《关于本市级 2018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9〕2 号） |
| 3 | 2018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295,200.00 |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衢江经信〔2019〕65 号） |
| 4 | 2017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285,000.00 | 《关于下达 2017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衢江经信〔2019〕24 号） |

| | | | |
|---|---|---|---|
| 5 | 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267,800.00 | 《关于申报2018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衢商务〔2019〕4号） |
| 6 | 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 61,100.00 | 《关于下达2019年度衢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函〔2019〕121号） |
| 7 | 刷卡排污运维补助 | 8,000.00 | 《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9〕124号） |
| 8 | 经贸转型资金 | 46,400.00 |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
| 9 | 招聘补贴 | 1,000.00 |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9〕13号） |
| 10 | 招工补助 | 900.00 |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9〕29号）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0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19年7月1日至今，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五星2019年7月1日至今，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口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五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2月24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诚宇进出口2019年7月1日至今，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收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柯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森远贸易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五星进出口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收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0]5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浙江五星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江西五星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更。

2、2019年7月25日，衢州市衢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除2018年1月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1日，衢州市衢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2月21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22日，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今，浙江五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受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5日，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五星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得到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事件。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证券法（2019 年修订）》规定履行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程序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 二、反馈问题回复

## 一、产能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存在产能超产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度是否还存在产能超产情况？若存在，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产能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产能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核定产能的批复文件。

2019 年，五洲特纸和浙江五星在完成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后，仍存在超产的情形，但是实际产量未超过核定产能的 30%。

### （二）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检索。

根据环保部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 2019 年度超产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针对发行人超产能情形，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如下确认：

2020 年 3 月，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主管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确认，确认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虽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3 月，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主管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虽存在超产能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主管经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虽存在超产能情形，未受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虽存在产能略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但不属于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且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 二、房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因未完成竣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部门房产因未履行相关程序，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请说明发行人上述产权证书办理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因未履行相关程序而未取得的产权证书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并核查了相关《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1、尚未竣工验收房产及建筑物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待办证建筑物明细 | 面积（$m^2$） | 2019 年末账面净值（万元） |
|---|---|---|---|---|
| 1 | 五洲特纸 | 仓库 | 4,220.00 | 565.77 |
| 2 | 江西五星 | 2#机修车间 | 7,422.03 | 1,068.89 |
| 3 | | 15 万吨转移印花纸造纸车间 | 15,194.80 | 2,668.47 |
| 合计 | | - | 26,836.83 | 4,303.13 |

注：江西五星原有的 52,655.78 m2 尚未竣工验收的房屋及建筑物已于 2020 年 2 月全部取得不动产产权证书，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的财产中披露。江西五星新增加尚未竣工验收的 22,616.83 m2 房屋及建筑物为 15 万吨转移印花纸生产线车间及配套设施，目前该生产线尚在建设，未竣工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后，即可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2、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待办证建筑物用途 | 面积（$m^2$） | 2019 年末账面净值（万元） |
|---|---|---|---|---|
| 1 | 五洲特纸 | 7#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1 | 4,450.04 | 12.90 |
| 2 | | 7#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2 | 2,469.90 | 22.87 |
| 3 | | 7#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4 | 334.51 | 16.17 |
| 4 | | 7#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3 | 3,036.93 | 440.38 |
| 5 | | 4#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5 | 5,137.01 | |
| 6 | | 4#联合造纸车间连廊 6 | 316.04 | |
| 7 | | 5#成品仓库 | 1,021.00 | 47.20 |
| 8 | | 6#成品仓库 | 1,579.20 | 76.20 |
| 9 | 浙江五星 | 保税仓库 | 5,480.80 | 183.43 |

| | | | | |
|---|---|---|---|---|
| | | （含 2,573.38 ㎡连廊） | | |
| 10 | | 联合造纸车间 1 号连廊 | 1,853.15 | 75.43 |
| 11 | | 联合造纸车间 2 号连廊 | 940.36 | 38.28 |
| 12 | | 成品纸仓库 | 1,227.83 | 57.00 |
| 13 | | 改建仓库 | 825.48 | 41.85 |
| 14 | | 分切车间（其中连廊面积 916.57㎡） | 3,394.98 | 142.67 |
| 15 | | 湿浆厂房 | 1,602.00 | 80.62 |
| 16 | | 五金仓库 | 415.60 | 21.11 |
| 17 | | 机修房 | 193.90 | 7.89 |
| 18 | | 机修车间 | 256.60 | 10.44 |
| 19 | | 7#原材料仓库 | 1,901.40 | 88.81 |
| 20 | | 污水处理控制室 | 51.90 | 2.43 |
| 合计 | | - | 36,488.63 | 1,365.70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 36488.63 ㎡，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及建筑物面积的 18.92%，发行人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末账面价值为 1,365.70 万元，占全部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比例为 5.37%，占比较小。

发行人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为连廊及仓库等辅助配套设施用房，不属于主要的生产经营主要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如因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问题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衢州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具体从事业务与生产产品，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衢州绿盟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衢州绿盟是否为发行人所服务而成立？其成立时资产、业务、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衢州绿盟经营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依赖？**

回复如下：

**（一）衢州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具体从事业务与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衢州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其工商登记资料、产品的核查，衢州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芯筒业务，其主要产品为纸芯筒。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生产车间的实地勘察，发行人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特种纸。特种纸与纸芯筒不属于具有可替代性的产品，本所律师认为，衢州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衢州绿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2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衢州绿盟合同的核查，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衢州绿盟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姐姐赵卉控制的企业）采购纸芯筒，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44.55 万元、278.18 万元、310.26 万元。

（2）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原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41 万元、6.49 万元、10.99 万元。

根据衢州绿盟提供的说明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发票，衢州绿盟向客户销售纸芯筒（以 3 英寸 10mm 为例）的价格和向发行人销售纸芯筒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向发行人销售单价 |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 |
|---|---|---|---|
| | | 浙江新亚伦纸业有限公司 |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017 年度 | 12.6 | 13 | 12 |
| 2018 年度 | 13.9 | 15 | 13.8 |
| 2019 年度 | 12.4 | 13 | 12 |

本所律师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发票，本所律师对比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衢州绿盟销售原纸的价格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原纸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向衢州绿盟销售原纸单价 | 向第三方销售原纸单价 |
|---|---|---|
| 2017 年度 | 6100 | 6100 |
| 2018 年度 | 6100 | 6100 |

| | | |
|---|---|---|
| 2019 年度 | 5920 | 5900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衢州绿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签署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衢州绿盟的关联交易整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将规范与衢州绿盟的关联交易，并尽量减少其关联交易。

**（三）衢州绿盟是否为发行人所服务而成立？成立时资产、业务、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

根据衢州绿盟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衢州绿盟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以及对衢州绿盟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绿盟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25 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绿川北路 4 号 1 幢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纸板容器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股东构成： | 赵卉 | 5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 | **100.00** |

衢州绿盟成立于 2011 年，根据衢州绿盟提供的说明，衢州绿盟成立时技术主要为纸板容器相关技术，与发行人技术不同，成立时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因发行人发展较好，且有纸芯筒的需求，而市场上符合发行人规格的纸芯筒较少，且衢州绿盟拥有其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姐姐控制的企业，成立后可以为发行人生产符合其要求的纸芯筒，故在衢州绿盟成立之初，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其资产、技术、人员并未来源于发行人。

**（四）报告期内衢州绿盟经营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依赖？**

根据衢州绿盟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情况，2017-2019 年度，其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总资产 | 净利润 | 总收入 | 对发行人销售收入 | 占比 |
|---|---|---|---|---|---|
| 2017 | 1464.96 | 36.46 | 2674.45 | 744.55 | 27.84% |
| 2018 | 1374.94 | 34.20 | 2926.95 | 278.18 | 9.50% |
| 2019 | 1534.92 | 78.65 | 2531.57 | 310.26 | 12.26% |

报告期内，衢州绿盟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其比例均低于 30%，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已低于 15%，本所律师认为，衢州绿盟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依赖。

## 四、社保、公积金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额缴纳，请说明原因？若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清单、社保、公积金缴费清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存在以下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人数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1 | 社会保险 | 员工总人数 | 810 | 657 | 525 |
| | | 应缴人数 | 769 | 622 | 502 |
| | | 实缴人数 | 742 | 596 | 456 |
| | | 缴纳比例 | 96.49% | 95.82% | 90.84% |
| 2 | 住房公积金 | 员工总人数 | 810 | 657 | 525 |
| | | 应缴人数 | 769 | 622 | 502 |
| | | 实缴人数 | 740 | 579 | 55 |
| | | 缴纳比例 | 96.23% | 93.09% | 10.96% |

注：员工总人数与应缴人数之差为退休返聘人员及独立董事。

2、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

发行人目前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浙江省衢州市 |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 |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 |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14% | 8% | 14% | 8% | 16% | 8% |
| 医疗保险 | 5.5%注 1 | 1%+5 注 1 | 5.5%注 1 | 1%+5 注 1 | 7%+7 注 2 | 2%+7 |
| 失业保险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生育保险注 4 | - | - | - | - | 1% | 0% |
| 工伤保险 | 0.72% | 0% | 1.54% | 0% | 0.45%+4 注 3 | 0% |
| 住房公积金 | 5% | 5% | 5% | 5% | 6% | 6% |

注1：衢州市基本医疗包含大病统筹和医疗保险，其中大病统筹为个人承担，5元/人。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原生育保险基金单位承担0.5%，原医疗保险基金单位承担5%、个人承担1%，合并后医疗保险基金为单位承担5.5%。

注2：九江市基本医疗包含大病统筹和医疗保险，其中大病统筹单位、个人为7元/人，医疗保险为单位7%，个人2%。

注3：工伤保险和补充工伤保险，其中工伤保险单位承担0.45%，补充工伤保险为4元/人。

注4：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年9月11日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尚未合并。

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及原因

（1）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 截止日期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2019.12.31 | 769 | 742 | 27 | 1、离职人员中 1 人未缴；<br>2、新入职员工 26 人 |

| | | | | |
|---|---|---|---|---|
| 2018.12.31 | 622 | 596 | 26 | 1、个人不愿意缴纳 15 人，3 人社保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均为其缴纳了单独工伤险或商业保险；<br>2、新入职员工 8 人 |
| 2017.12.31 | 502 | 456 | 46 | 1、个人不愿意缴纳 6 人，4 人社保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均为其缴纳了单独工伤险或商业保险；<br>2、新入职员工 28 人<br>3、年末发行人内部人事组织关系调整，8 人社保缴纳属地变更导致缴纳情况体现在 2018 年 2 月 |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 日期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2019.12.31 | 769 | 740 | 29 | 1、离职人员中 3 人未缴；<br>2、新入职员工 26 人 |
| 2018.12.31 | 622 | 579 | 43 | 1、个人不愿意缴纳 22 人；<br>2、公司内部调动，变更隶属导致当月未缴纳 15 人；<br>3、新入职员工 6 人 |
| 2017.12.31 | 502 | 55 | 447 | 发行人统一于 2018 年 1 月开始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3）未按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的情形及原因

因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五星一直处于建设期，2019 年第一条生产线进入试生产，员工处于不稳定状态，不愿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此，江西五星暂按当地城镇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未按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导致江西五星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二）若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所律师以江西五星实发工资作为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测算了江西五星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详见下表：

（1）江西五星需补缴社保金额

| 年度 | 江西五星基本工资合计（万元） | 江西九江社保缴纳比例 | 应缴纳金额（万元） | 已缴纳金额（万元） | 需补缴金额（万元） |
|---|---|---|---|---|---|
| 2017 年度 | 285.85 | 25.95% | 74.18 | 20.61 | 53.57 |
| 2018 年度 | 990.31 | 25.95% | 256.98 | 73.05 | 183.94 |
| 2019 年度 | 1,899.23 | 25.95% | 492.85 | 233.04 | 259.81 |

注：基本工资扣除了退休员工、独立董事的工资，下同。

（2）江西五星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 年度 | 江西五星基本工资合计（万元） | 江西九江公积金缴纳比例 | 应缴纳金额（万元） | 已缴纳金额（万元） | 需补缴金额（万元） |
|---|---|---|---|---|---|
| 2017 年度 | 285.85 | 6% | 17.15 | 0 | 17.15 |
| 2018 年度 | 990.31 | 6% | 59.42 | 16.76 | 42.66 |
| 2019 年度 | 1,899.23 | 6% | 113.95 | 53.39 | 60.56 |

2、本所律师以发行人除江西五星以外的主体，应缴人数为基础，测算了除江西五星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1）除江西五星外应补缴社保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江西五星外的主体已按照实发工资为全部应缴纳社保员工缴纳社保，无需补缴。

（2）除江西五星外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 年度 | 浙江主体基本工资合计（万元） | 浙江衢州公积金缴纳比例 | 应缴纳金额（万元） | 已缴纳金额（万元） | 需补缴金额（万元） |
|---|---|---|---|---|---|
| 2017 年度 | 3,002.48 | 5% | 150.12 | 3.06 | 147.06 |
| 2018 年度 | 3,210.52 | 5% | 160.53 | 40.38 | 120.15 |
| 2019 年度 | 3,261.16 | 5% | 163.06 | 44.14 | 118.92 |

（3）全部足额缴纳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全部补缴，报告期内每期总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应补缴社会保险总额 |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总额 | 应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 | 发行人经审计利润总额 | 占比（%） |
|---|---|---|---|---|---|
| 2017 年度 | 53.57 | 164.21 | 217.78 | 23,084.70 | 0.94% |
| 2018 年度 | 183.94 | 162.81 | 346.75 | 22,353.41 | 1.55% |
| 2019 年度 | 259.81 | 179.48 | 439.29 | 26,851.53 | 1.64%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就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审议已经作出如下兜底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利润总额占比极小，即使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极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三 月 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项 也

卢丽莎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录

一、反馈问题回复 ..... 3
一、产能问题 ..... 3
二、房产问题 ..... 9
第二部分签署页 ..... 11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本所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3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口头反馈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反馈问题回复

## 一、产能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过核定生产能力进行生产的情况。请说明发行人产能、产量以及行业监管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超产部分的情形。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淘汰或者限制类产能的情况，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 （一）发行人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的生产型公司为五洲特纸、浙江五星和江西五星，其中江西五星于 2019 年上半年开始投产，不存在超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五星存在超产情形，具体超产情况如下：

1、五洲特纸超产情况

| 项目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食品包装纸 | 核定产能（万吨） | 10.00 | 4.00 | 4.00 |
| | 实际产量（万吨） | 9.20 | 8.68 | 8.70 |
| | 超出核定产能比例 | - | 117.00% | 117.50% |
| 格拉辛纸 | 核定产能（万吨） | 5.00 | 5.00 | 5.00 |
| | 实际产量（万吨） | 5.04 | 5.06 | 5.01 |
| | 超出核定产能比例 | 0.80% | 1.20% | 0.20% |
| 描图纸 | 核定产能（万吨） | 0.50 | 0.50 | 0.50 |
| | 实际产量（万吨） | 0.59 | 0.57 | 0.68 |
| | 超出核定产能比例 | 18.00% | 14.00% | 36.00% |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和 2018 年五洲特纸食品包装纸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较多。2018 年 5 月，五洲特纸完成对年产 10 万吨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备案，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19 年 2 月完成项目环评验收，技改完成后，2019 年度五洲特纸食品包装纸的实际产量未超出核定产能。

报告期内，五洲特纸格拉辛纸实际产量略微超过核定产量。

2017 年，五洲特纸描图纸实际产量存在超过核定产能 30%的情形，但 2018 年和 2019 年描图纸的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比例小于 30%。

2、浙江五星超产情况

| 项目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食品包装纸 | 核定产能（万吨） | 15.00 | 10.00 | 10.00 |
| | 实际产量（万吨） | 17.25 | 17.07 | 16.35 |
| | 超出核定产能比例 | 15.00% | 70.70% | 63.50% |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和 2018 年浙江五星食品包装纸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较多，2017 年 6 月，浙江五星年产 15 万吨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完成了项目备案，于 2018 年 5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2019 年 3 月完成项目验收。技改完成后，2019 年浙江五星食品包装纸的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比例为 15.00%，低于 30%。

综上，2017 年和 2018 年五洲特纸和浙江五星存在实际产量高于核定产能 3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通过履行技改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手续提升了公司的核定产能。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略超过核定产能，超产比例均小于 3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技改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资料，发行人关于产能情况的说明，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实际产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其已进行了整改，技改完成后，实际产量超未超过核定产能的 30%。

**（二）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检索。

1、发行人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及相关主管部门职能及规定

（1）投资主管部门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投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工业投资管理，牵头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牵头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小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重点领域和方向；指导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进智能制造，推动企业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级政府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负责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

（2）环境主管部门

衢州市衢江区生态环境局及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为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环境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噪声、振动辐射、放射性的污染防治工作，监管农村生态的环境保护。负责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发放、排污收费管理和污染限期治理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行政稽查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纠纷、污染事故、生态破坏和重大环境问题，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环境保护的建议、提案、议案，受理查处群众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类投诉。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环境法制与执法监督，推动公众和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保护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环保部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造纸生产能力发生重大变动是指“木浆或非木浆生产能力增加 20%及以上;废纸制浆或造纸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及衢州市衢江区应急管理局为发行人及浙江五星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

2、发行人对上述超产情况的整改

发行人于 2018 年递交了 10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及 5.5 万吨特种纸技改扩产项目，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竣工验收。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五星于2018年递交了年产15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及年产10万吨淋膜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并于 2019年3月完成了竣工验收。

上述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超产情形明显降低，已经低于30%。

2020年4月，五洲特纸就年产6.7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了备案。待上述技改项目完成后，五洲特纸不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

2020年4月，浙江五星就年产18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完成了备案。待上述技改项目完成后，浙江五星不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

3、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1）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年及2020年，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局知悉2017年至2019年五洲特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该超产情形不会导致五洲特纸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1日至今，五洲特纸生产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2019年及2020年，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局知悉2017年至2019年浙江五星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该超产情形未导致浙江五星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1日至今，浙江五星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019年10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五洲特纸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五洲特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确认2019年1月1日至今，五洲特纸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五洲特纸在2019年3月1日完成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后，2019 年的实际产量略微超过核定产能，根据环保部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五洲特纸2019年超产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国家关于核定产能的相关规定。五洲特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1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2017年1月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五星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浙江五星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3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五星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浙江五星在 2019 年 3 月 5 日完成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后，2019 年超产 15%，根据环保部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浙江五星 2019 年超产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五星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 年及 2020 年，衢州市衢江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五洲特纸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不会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五洲特纸的生产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2019 年及 2020 年，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五星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超产能情形不会受到我局的处罚，2017 年以来，浙江五星的生产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产能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但其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部分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在下列假设前提下对自身超产部分的收入和净利润进行了计算，主要假设如下：

1、超产部分的营业收入=超产数量*平均单价；

2、超产部分的毛利=超产部分的营业收入*该产品对应的毛利率；

3、超产部分的期间费用=超产部分的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

4、所得税率为 25%；

5、假设所有超产部分产品在当年已全部实现销售，不存在期末留存情况。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发行人测算出超产部分的产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食品包装纸 | 超产部分收入 | 13,190.12 | 74,942.13 | 62,680.30 |
| | 超产部分毛利 | 2,773.88 | 12,815.10 | 12,216.39 |
| 格拉辛纸 | 超产部分收入 | 285.66 | 501.66 | 40.50 |
| | 超产部分毛利 | 34.59 | 72.44 | 9.19 |
| 描图纸 | 超产部分收入 | 1,132.18 | 881.46 | 1,763.17 |
| | 超产部分毛利 | 429.44 | 233.23 | 351.58 |
| 合计 | 超产部分收入 | 14,607.97 | 76,325.25 | 64,483.97 |
| | 超产部分毛利 | 3,237.91 | 13,120.78 | 12,577.16 |
| | 超产部分的期间费用 | 1,180.51 | 5,872.73 | 4,575.68 |
| | 超产部分净利润 | 1,543.05 | 5,436.03 | 6,001.10 |
| | 占发行人全部收入比例 | 6.15% | 35.52% | 34.65% |
| | 超产部分净利润占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 8.78% | 40.09% | 36.36% |
| | 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超产部分） | 16,026.09 | 8,123.39 | 10,504.71 |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报告期内超产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食品包装纸超产部分。截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已经完成了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的备案、环评及验收等手续，发行人的核定产能得到大幅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超产部分）分别为 10,504.71 万元，8,123.39 万元和 16,026.09 万元，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整改完成后，2019 年度，发行人超产部分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全部收入的比例为 6.15%，超产部分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8.78%，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不存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超产部分的情况。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了环保安全责任主体、环保安全设施检修与管理、安全教育等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当时有效的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限值，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不存在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2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2、发行人超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 30%的情形，但是发行人通过整改，根据相关规定重新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了环评批复，提升了公司的核定产能。2019 年发行人超产比例均小于 30%，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同时，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确认文件，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发行人就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如因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整改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整改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淘汰或者限制类产能的情况，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造纸行业中的特种纸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产业。此外，国家及地方出台了多项鼓励特种纸产业发展的政策或规划，特种纸行业未来前景良好。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淘汰或者限制类产能。

**二、房产问题**

**报告期末，发行人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请说明发行人目前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末需补办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江西五星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建造于已取得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尚未竣工验收的房屋及建筑物。

（一）尚未竣工验收房屋及建筑物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待办证建筑物明细 | 面积（$m^2$） | 2019 年末账面净值（万元） |
|---|---|---|---|---|

| | | | | |
|---|---|---|---|---|
| 1 | 江西五星 | 2#机修车间 | 7,422.03 | 1,068.89 |
| 2 | | 15 万吨转移印花纸造纸车间 | 15,194.80 | 2,668.47 |
| **合计** | | - | **26,836.83** | **4,303.13** |

江西五星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系年产 15 万吨转移印花纸生产线的房屋，于 2019 年年末建成，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故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待验收完成后，即可办理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五洲特纸、浙江五星土地、房产主管部门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在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范围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该局的相关处罚。

江西五星土地、房产主管部门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西五星不动产取得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检索了发行人相关房产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房产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7、月24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项 也

卢丽莎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答复 ..... 4
一、关于业绩波动及应收账款大客户资金风险 ..... 4
二、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 6
三、关于价格调整机制 ..... 12
四、关于超产 ..... 15
五、关于股权代持 ..... 19
六、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 ..... 22
七、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28
第二部分 签署页 ..... 34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本所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3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所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问询函答复

**一、关于业绩波动及应收账款大客户资金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明显下滑，媒体质疑发行人大客户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之一）、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来 43 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困难，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2）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情况，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趋势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3）发行人与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历史合作情况，客户选择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坏账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查询了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厦门雅合纸塑符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销售管理等相关制度；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历史合作情况，客户选择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与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销售食品包装纸。由于厦门雅合涉及多起合同纠纷，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之后不再与其合作。

发行人与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开始合作，向其销售晒图纸。近年来晒图纸被喷绘、电子打印等替代，晒图纸市场萎缩，导致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资金链紧张、经营困难，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开始不再向其供货。

2、客户选择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客户选择相关内控制度如下：

客户与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就合作事宜谈判一致后，销售业务员需要收集有关客户的基本资质文件（包含营业执照、资信证明等），将相关信息及文件汇总整理，销售业务员完成客户信息录入同时建立相应的客户档案。由销售业务员在 ERP 系统中发起新增客户申请。

在完成新增客户流程后，业务员应汇总客户相关信用资料包括银行资信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相关行业经营资格证明等，整理成为客户档案，销售业务员提出客户信用评级建议，填写《客户信用评级申请单》，经销售总监、行政部、财务中心财务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总经理审批并签署意见，以相关领导或总经理决定客户信用等级和结算周期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剔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对浙江望湖蓝图纸业有限公司、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分别为 88.27%、91.68%、89.63%，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对客户资信情况持续跟踪，对于可能出现坏账风险的客户，会采取不发货或款到发货的方式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新增客户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客户选择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

二、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主要包括向供应商销售木浆等三类情形。其中，各期向个别供应商销售木浆的金额分别为 140.86 万元、3796.23 万元及 1885.01 万元，发行人称上述交易具有偶发性和商业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向供应商采购和销售的木浆产品具体类型，采购与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与选取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其中向三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远低于向其销售价格、向一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远高于向其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向供应商销售木浆后转售的具体情况，该等供应商及转售的买受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向供应商采购木浆又转售给该等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为向供应商退货，是否计入采购金额或确认销售收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

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3、通过 wind 等平台查询了市场价格及其波动；

4、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对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供应商清单等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8、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向供应商采购和销售的木浆产品具体类型，采购与销售价格差异较**

**大的原因、与选取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其中向三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远低于向其销售价格、向一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远高于向其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输送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木浆具体内容、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 销售木浆时点 | 公司名称 | 发行人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数量（万吨） | 销售价格（元/吨） | 销售木浆时点的市场价格（元/吨） | 销售时点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率 |
|---|---|---|---|---|---|---|---|
| 2018 年 3 月[注] | 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 | 阔叶浆（明星） | 1,677.76 | 0.32 | 5,235.34 | 5,209.42 | 0.50% |
| 2018 年 8 月 |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 木浆等外品 | 1,746.89 | 0.42 | 4,134.25 | 4,105.98 | 0.68% |
| 2018 年 3 月 |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 阔叶浆（小叶等） | 429.41 | 0.09 | 5,043.37 | 5,184.04 | -2.71% |
| 2017 年 10 月 |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 针叶浆（海豚） | 140.86 | 0.03 | 5,384.43 | 5,358.47 | 0.48% |

注 1、本次销售时点为 2018 年 3 月，实际送货为分批次完成，直至 2019 年 3 月全部送货完成。

2、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终端

上表中销售木浆时点的市场价格具体选取依据如下：

1、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木浆，原因系为达到供应商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长期采购协议标准数量，临时多采购少部分木浆，再将该部分木浆转售，因此市场价格为公司采购该批明星品牌木浆时的外盘价 790 美元/吨乘以当期汇率。

2、2018 年 8 月，发行人向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销售木浆为木浆等外品，无市场公开报价，此处所列市场价格为发行人采购该批木浆的价格，价格公允。

3、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销售木浆时点的市场价格具体为 2018 年 3 月小叶品牌木浆外盘价 820 美元/吨乘以当期汇率。

4、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向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销售针叶浆（海豚），由于 Wind 资讯终端无海豚品牌木浆外盘价，因此采用价格相近的凯利浦品牌木浆 2017 年 10 月外盘价 810 美元/吨乘以当期汇率。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木浆具体类型、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全年对该供应商采购总金额（万元） | 全年对该供应商采购总数量（万吨） | 全年对该供应商采购单价（元/吨） | 全年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平均木浆采购单价（元/吨） | 价格差异 |
|---|---|---|---|---|---|---|---|
| 2019 年度 | 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 | 木浆 | 631.52 | 0.15 | 4,267.47 | 4,166.86 | 2.41% |
| 2018 年度 |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 木浆 | 4,826.44 | 1.02 | 4,754.91 | 4,716.59 | 0.81% |
| 2018 年度 |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 木浆 | 22,860.91 | 4.98 | 4,594.16 | 4,716.59 | -2.60% |
| 2017 年度 |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 木浆 | 158.45 | 0.04 | 3,888.89 | 3,963.18 | -1.87% |

注：由于发行人采购木浆主要为大宗采购，采购价格通常略低于市场报价，因此采用全年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平均木浆采购单价作为公允市场价更为合理。

发行人对木浆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受到采购木浆品类、采购时段木浆价格波动影响，因此和木浆市场价格会产生一定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木浆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木浆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木浆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销售木浆 | | | 发行人采购木浆 | | |
|---|---|---|---|---|---|---|
| | 销售时点 | 销售内容 | 销售单价 | 采购期间 | 采购内容 | 采购单价 |
| 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 | 2018 年 3 月[注] | 阔叶浆（明星） | 5,235.34 | 2019 年度 | 阔叶浆（明星） | 4,267.47 |
|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 2018 年 8 月 | 木浆等外品 | 4,134.25 | 2018 年度 | 主要为针叶浆（银星、乌针）、阔叶浆（鹦鹉、明星、麒麟）、机械浆（昆河、雪山） | 4,754.91 |
|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 2018 年 3 月 | 阔叶浆（小叶等） | 5,043.37 | 2018 年度 | 主要为针叶浆（银星、宝水、verso）、阔叶浆（小叶、明星）、机械浆（骑士、水晶、昆河） | 4,594.16 |
|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 2017 年 10 月 | 针叶浆（海豚） | 5,384.43 | 2017 年度 | 机械浆（昆河） | 3,888.89 |

注：本次销售时点为 2018 年 3 月，实际送货为分批次完成，直至 2019 年 3 月全部送货完成。

1、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阔叶浆的价格不同主要原因系销售、采购的时间点不同，销售木浆时点为 2018 年 3 月，销售价格按照销售时点市场价格，采购木浆于 2019 年，采购价格按照 2019 年度木浆价格，2019 年度木浆价格下跌，低于 2018 年度。

2、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价格不同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类型与向其采购的产品类型存在差异。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针叶浆、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机械浆，2018 年 8 月，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销售木浆为等外品，2018 年度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种类主要为针叶浆、阔叶浆、机械浆。

3、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价格不同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且销售、采购时间点不同。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销售阔叶浆，销售价格系按照当时时点价格，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针叶浆（银星、宝水、verso）、阔叶浆（小叶、明星）、机械浆（骑士、水晶、昆河），种类存在一定差异，且价格为 2018 年度全年平均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其采购及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采购、销售的种类存在差异以及采购、销售的时间点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输送利益或上述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向供应商销售木浆后转售的具体情况，该等供应商及转售的买受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对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7 号楼 B 座 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新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纸张、纸浆、造纸原料、造纸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棉花。（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股权结构** | 常虹，持股比例为 63.33%，刘岩，持股比例为 20%，陈悦，持股比例为 16.67%。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青浦区胜利路 588 号 3 幢一层 E 区 18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建新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销售纸浆及纸制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金属材料、木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陈建新，持股比例为 99%，杨燕，持股比例为 1% |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杭州市清泰街 19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罗晓伟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造纸原辅材料及产品、造纸机械、印刷机械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
| **股权结构** |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黄雪来，持股比例为 20.20%，余慧兰，持股比例为 8.5%；张龙，持股比例为 5%；唐洪森，持股比例为 4%；郑梦樵，赤峰富比例为 1.4%；金曼影，持股比例为 1.2%；魏誉，持股比例为 1.2%；陈惠华，持股比例为 1.20%，孙以敏，持股比例为 1.2%；胡建新，持股比例为 1.20%；杨宁，持股比例为 1.20%；王炳荣，持股比例为 0.80%；董一迅，持股比例为 0.70%；柯建云，持股比例为 0.70%；严小梅，持股比例为 0.70%。 |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鉴于涉及商业机密，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未提供其销售木浆客户名单及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

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供应商名单，并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确认，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未直接向其采购纸浆或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家企业销售纸浆的情况及占发行人销售总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 | 0 | 1619.93 | 57.83 |
| 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 | 140.86 | 1746.89 | 0 |
|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 0 | 429.41 | 0 |
| 合计总额 | 140.86 | 3796.23 | 57.83 |
| 发行人销售收入 | 186,089.56 | 214,900.14 | 237,593.79 |
| 合计总额/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 | 0.076% | 1.767% | 0.024%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家企业销售木浆总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极小，且依据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一）小题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输送利益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向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直接采购的情形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向供应商采购木浆又转售给该等供应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为向供应商退货，是否计入采购金额或确认销售收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向供应商采购木浆又转售给该等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木浆金额分别为 1,084.29 万元、3,796.24 万元和 5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1.77%和 0.02%，占比较少。

根据仙鹤股份招股说明书，仙鹤股份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材料及辅料销售等收入。2015 年至 2017 年，原材料及辅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7.75 万元、2,125.57

万元和 5,49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0%、0.97%和 1.80%。2016 年和 2017 年，原材料及辅料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销售给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阳裕泰纸业有限公司的木浆增加。

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未披露其他业务收入是否存在销售木浆的情况，仙鹤股份存在销售木浆的情况，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同时，木浆为大宗商品，且发行人销售木浆具有偶发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木浆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木浆不属于向供应商退货

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木浆为偶发性行为，上述偶发性行为发生的原因为发行人为达成长期合伙协议要求的采购标准而多采购了部分木浆或小部分新品类木浆因技术指标和参数不符合发行人产品生产要求而进行了转售。

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的木浆并非从该供应商采购而来，不属于退货。

**三、关于价格调整机制**

**特种纸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就产品单价与木浆市场价格波动的调价机制进行了约定，产品单价随着木浆市场价格的波动而相应调整，木浆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双方将协商调整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哪些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调整时间、幅度、方式等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是否约定在年度合同或单笔合同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的价格调整机制或者因市场价格波动后对供应商的补偿或退货机制、对发行人的影响；（3）价格调整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是否具有数量或时间上的匹配关系，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

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3、在巨潮资讯网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内容进行了检索；

4、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确认。

**（一）报告期内与哪些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调整时间、幅度、方式等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是否约定在年度合同或单笔合同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和客户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产品市场价格由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决定，作为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是影响市场价格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价格调整机制实质为产品销售价格随着产品市场价格与木浆市场价格波动进行相应调整。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分别协商销售合同条款，部分客户在年度合同中约定了原则性的调价机制条款，部分客户虽然没有约定价格调整条款，但在实际操作中通过调整报价单或单笔合同价格的方式进行价格调整，具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年度合同中约定了原则性的价格调整条款，均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价，主要客户的调价条款举例如下：

| 序号 | 客户 | 触发条件 | 调整时间 | 调整幅度和调整方式 |
|---|---|---|---|---|
| 1 |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 当材料价格有显著变化时 | 异议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涨价或降价要求 | 另行协商调整价格 |
| 2 | 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当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5%以上 | 提出价格调整一方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经双方确认并签署价格变动补充协议后按新价格执行 |
| 3 | 成都岸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若因市场原因，价格调整 | - |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
| 4 | 安庆市三环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 报价单有效期间，一方根据市场行情若需调整价格时 | - | 一方根据市场行情若需调整价格，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
| 5 | 湖北鑫隆聚源纸业有限公司 | | | |
| 6 | 浙江美舒源纸塑有限公司 | | | |
| 7 | 无锡市方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 |

注：2019 年，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为第二大客户；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为第四大客户；安庆三环泰和执业有限公司为第五大客户；湖北鑫隆聚源纸业有限公司为第九大客户；成都岸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第十大客户；浙江美舒源纸塑有限公司为第十四大客户；无锡市方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第二十大客户。

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均为原则性条款，发行人产品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市场价格主要由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决定，作为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是影响市场价格的重要因素。

对于签署年度合同的客户，发行人主要以报价单的形式与客户约定产品价格，具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价单有效期一般为 1-3 个月；对于签署单笔合同的客户，一般以合同价格或订单价格约定产品价格，具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当市场供需关系或木浆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发行人会与客户协商，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调整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价格调整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2、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对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检索，根据仙鹤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仙鹤股份与客户经过协商确定合作意向后，订立长期供货合同或年度框架合同，约定购买意向及主要合作条款，客户再根据需求下具体采购订单，部分销售合同定价为“协商确定”、“以订单为准”。发行人与仙鹤股份销售合同定价方式基本一致，均以协商或具体订单来确定销售价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产品市场价格主要受产品供需关系、竞争格局以及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波动等影响，在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下，同行业与客户基本都会按照市场价格波动调整销售价格，具体表现为按照订单报价或者 1-3 个月重新报价等。发行人与客户约定原则性的调价条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的机制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的价格调整机制或者因市场价格波动后对供应商的补偿或退货机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木浆采购以进口木浆为主， 木浆作为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发行人采购国外木浆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已及时反映了木浆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未约定价格调整机制或者因市场价格波动后对供应商的补偿或退货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模式已能够确保采购价格及时反映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超产**

**关于超产。2017 年和 2018 年五洲特纸和浙江五星由于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但未及时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导致存在实际产量高于核定产能 30%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整改，提升了公司的核定产能。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实际产量略超过核定产能，但是超产比例均小于 30%。发行人称目前已经履行完新的扩产技改项目的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发生大比例超产情况的原因，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2）发行人是否存在未适当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违规建设、生产的情形，如存在，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救济、整改措施，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产能情况的说明；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5、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

7、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确认；

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主管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发生大比例超产情况的原因，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超产原因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线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并对总经理访谈以及实地查看车间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内五洲特

纸和浙江五星生产线设计的最高生产能力较大，发行人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使原有生产线设备使用效率（机器设备转速和使用天数）提升但未及时履行审批手续导致。

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了环保安全责任主体、环保安全设施检修与管理、安全教育等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当时有效的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限值，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2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未适当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违规建设、生产的情形，如存在，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救济、整改措施，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发行人不存在未适当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违规建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五星存在大比例超产原因主要系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使原有生产线设备使用效率（机器设备转速和使用天数）提升导致，不存在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违规建设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未适当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存在超产情形，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五星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 30%的情形，2019 年度，实际产能超过核定产能的比例已低于 30%。

（1）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超产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

①发行人及浙江五星通过技改项目提升产能

2018 年 5 月，五洲特纸对年产 10 万吨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2018 年 11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提升了公司产能。2020 年 4 月，五洲特纸对年产 6 万吨格拉辛纸及 0.7 万吨描图纸技改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2020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

2017 年 6 月，浙江五星对年产 15 万吨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2018 年 5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提升了公司产能。2020 年 4 月，浙江五星对年产 18 万吨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进行了项目备案，2020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技改项目不断整改提升了发行人及浙江五星的产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技改环评批复产能已覆盖发行人现行实际全部产能。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承诺：“如因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整改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被责令停产整改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超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017 年、2018 年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由于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但未及时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导致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 30%的情形。报告期内，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进行了整改，通过技改项目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定产能，2019 年度五洲特纸及浙江五星超产规模已低于 30%，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

截至 2020 年 7 月，五洲特纸和浙江五星已经履行完毕扩产技改项目的审批程序，经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五星已向其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上述部门均出具了以下文件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

（1）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019 年及 2020 年，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局知悉 2017 年至 2019 年五洲特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该超产情形不会导致五洲特纸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五洲特纸生产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2019 年及 2020 年，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局知悉 2017 年至 2019 年浙江五星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该超产情形未导

致浙江五星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五星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 年 10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五洲特纸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五洲特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五洲特纸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五洲特纸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完成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后，2019 年的实际产量略微超过核定产能，根据环保部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五洲特纸 2019 年超产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国家关于核定产能的相关规定。五洲特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11 月，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五星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浙江五星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3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五星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浙江五星在 2019 年 3 月 5 日完成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后，2019 年超产 15%，根据环保部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浙江五星 2019 年超产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五星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 年及 2020 年，衢州市衢江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五洲特纸2017年至2019年期间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不会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五洲特纸的生产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2019 年及 2020 年，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五星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超产能情形不会受到我局的处罚，2017 年以来，浙江五星的生产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虽存在未适当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生产的情形，但及时进行了整改，通过技改项目提升了产能，且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发行人及浙江五星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均出具了文件确认报告期内超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障碍。

五、关于股权代持

**潘素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彩玲之兄嫂，其受让金建波持有的浙江诚宇100%股权系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委托，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浙江诚宇的股权，其本人并未实际出资；森远贸易自设立始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张洁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森远贸易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潘素琴及张洁的工作履历，确认潘素琴、张洁为名义股东代持股权的客观依据；（2）潘素琴、张洁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被代持方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规避法定义务或协议约定；（3）发行人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4）发行人收购浙江诚宇 100%股权和森远贸易 100%股权作价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税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潘素琴提供的简历；

2、查阅了潘素琴、张洁实际出资凭证；

3、对潘素琴、张洁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确认函；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7、查阅了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樟潭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8、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9、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检索；

10、查阅了浙江诚宇、森远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

11、核查了发行人收购浙江诚宇、森远贸易的财务报表；

12、核查了发行人收购浙江诚宇、森远贸易的付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潘素琴及张洁的工作履历，确认潘素琴、张洁为名义股东代持股权的客观依据**

1、潘素琴、张洁的工作履历

根据潘素琴、张洁提供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上述两人工作履历如下：

潘素琴，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学学历，1975 年至今为家庭主妇。

张洁，198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五洲有限成品质量检验员；2010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部内勤主管；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确认潘素琴、张洁为名义股东代持股权的客观依据

（1）浙江诚宇、森远贸易实际出资人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流水，以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确认，浙江诚宇、森远贸易的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素琴、张洁未对浙江诚宇、森远贸易实际出资。

（2）代持期间，潘素琴、张洁未享有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未参与浙江诚宇、森远贸易的管理

根据上述人员访谈确认，浙江诚宇、森远贸易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和履行，潘素琴、张洁并未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浙江诚宇、森远贸易自成立以来，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

（3）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双方确认

本所律师对潘素琴、张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进行了访谈确认，代持人及系受被代持人委托成为名义股东，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潘素琴、张洁系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委托代持浙江诚宇、森远贸易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实际出资人。

**（二）潘素琴、张洁代持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被代持方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规避法定义务或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潘素琴、张洁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浙江诚宇、森远贸易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在发行人快速成长阶段，实际控制人由其他人员代持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有助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获得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被代持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身份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法定义务或协议约定而采取股权代持行为的情形。

根据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樟潭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自浙江诚宇、衢州森远设立至今，在辖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被代持方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规避法定义务或协议约定的情况，由第三人代持股权主要原因为有助于发行人在快速成长阶段获得银行融资，满足其资金需求。

**（三）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纠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股东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 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的发行障碍。

**（四）发行人收购浙江诚宇 100%股权和森远贸易 100%股权作价的公允性，相关税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收购浙江诚宇 100%股权和森远贸易 100%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搭建以五洲有限为主体的上市架构过程中，为保持业务完整性，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业务关联性的浙江诚宇、森远贸易重组为五洲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浙江诚宇、森远贸易时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浙江诚宇 | 森远贸易 |
|---|---|---|
| 合并日 | 2017 年 12 月 | 2017 年 12 月 |
| 资产总额 | 2,016.74 | 1,606.12 |
| 股东权益 | -2,465.21 | -78.08 |
| 转让价格 | 1 元/出资额 | 1 元/出资额 |
| 营业收入（年初至纳入上市主体期间） | 131.39 | 0 |
| 净利润（年初至纳入上市主体期间） | 366.17 | 38.03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搭建以五洲有限为主体的上市架构过程中，将业务具有关联性的浙江诚宇、森远贸易收购为五洲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时浙江诚宇、森远贸易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发行人收购浙江诚宇、森远贸易以注册资本作为对价收购，定价公允。

2、税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鉴于发行人收购浙江诚宇、森远贸易时，上述公司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发行人以注册资本作为对价收购，不存在需缴纳相关所得税的情形。

**六、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

**发行人属造纸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量与经批准的环评文件是否一致，如存在明显差异，请说明原因；（2）在发行人大幅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结合环保主管机关及其下属机构对发行人环保日常监测、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量排污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受**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4）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曾因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评批复文件；

3、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环保在线监测运维商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6、通过网络查询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湖口县人民政府网站、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等环保部门网站；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8、查阅了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相关文件；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量与经批准的环评文件是否一致，如存在明显差异，请说明原因**

1、报告期内，五洲特纸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量与经批准的环评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 污染物 | 排污许可证许可值 | 对应环评批复许可值 | 实际排放量 |
|---|---|---|---|
| COD（吨/年）2017 | 85.976 | 47.526 | 19.650 |
| COD（吨/年）2018 | 85.976 | 75.347 | 26.273 |
| COD（吨/年）2019 | 76.725 | 75.347 | 32.939 |
| 氨氮（吨/年）2017 | 0.149 | 0.149 | / |
| 氨氮（吨/年）2018 | 2.261 | 2.261 | 0.344 |

| | | | |
|---|---|---|---|
| 氨氮（吨/年）2019 | 2.261 | 2.261 | 0.501 |

注：1、发行人实际排放量以在线检测数据为准，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增设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通知》（衢环办[2017]84 号），要求五洲特纸增设氨氮监控指标，故 2018 年开始获得氨氮在线监测数据。

2、对应环评批复许可值均以发行人当年度最新取得环评批复上的许可值。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存在超产情形进行整改，陆续取得技改后的环评批复，故报告期内环评批复许可值存在变化，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存在换证更新的情形。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COD 排污许可证许可值与环评批复许可值差异较大外，其余均不存在显著差异。COD 排污许可证大于环评批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4 经当地环保部门核定，购买的 COD 指标为 85.976 吨/年，购买期限为 5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排污量低于环评批复许可值，发行人不存在超过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排污的情形。

2、报告期内，浙江五星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量与经批准的环评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 污染物 | 排污许可证许可值 | 对应环评批复许可值 | 实际排放量 |
|---|---|---|---|
| COD（吨/年）2017 | 73.69 | 73.69 | 23.933 |
| COD（吨/年）2018 | 73.69 | 73.69 | 28.30 |
| COD（吨/年）2019 | 72.52 | 72.52 | 30.059 |
| 氨氮（吨/年）2017 | / | / | / |
| 氨氮（吨/年）2018 | 1.04 | 1.04 | 0.54 |
| 氨氮（吨/年）2019 | 1.04 | 1.04 | 0.876 |

注：1、发行人实际排放量以在线检测数据为准。

2、对应环评批复许可值均以发行人当年度最新取得环评批复上的许可值。

报告期内，因浙江五星存在超产情形进行整改，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度陆续取得技改后的环评批复，故报告期内环评批复许可值存在变化，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存在换证更新的情形。

根据上表可知，浙江五星排污许可证许可值与环评批复许可值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3、报告期内，江西五星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量与经批准的环评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 污染物 | 排污许可证许可值 | 对应环评批复许可值 | 实际排放量 |
|---|---|---|---|
| COD（吨/年） | 180.00 | 913.11 | 32.40 |
| 氨氮（吨/年） | 15.22 | 15.22 | 0.864 |
| 二氧化硫（$SO_2$）（吨/年） | 98.09 | 527.70 | 16.60 |
| 氮氧化物（NOx）（吨/年） | 98.09 | 790.04 | 28.80 |

注：鉴于江西五星于 2019 年开始投产，故仅有 2019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江西五星除氨氮外的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许可值明显小于环评批复许可值，主要是江西五星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上的许可值为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的第一阶段建设项目许可值，而环评批复则是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的全部排污许可值，故而存在排污许可证上的许可值显著低于环评批复许可值的情况。

**（二）在发行人大幅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五洲特纸和浙江五星存在明显超产的情形，但是不存在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提高机器设备性能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产能，并未新增车间和生产线，不会大量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2、发行人原有工艺中即有白水回用系统等系统，提升产能后产生的废水等满足了回用要求，不会大量增加废水等的排放量。

3、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通过环保投入和日常维护，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浓度。以排放废水中的 COD 和氨氮为例，根据环评批复发行人 COD 排放浓度不应超过 50mg/L，氨氮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L，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行人 COD 排放浓度在 30mg/L 左右，氨氮排放浓度在 1mg/L 左右，显著低于环保批复要求。

综上，在发行人大幅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具有合理性。

**（三）请结合环保主管机关及其下属机构对发行人环保日常监测、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量排污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受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任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气、废水等排放

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上述检测报告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污情形。

同时，发行人环保在线检测运维商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的《情况说明》，确认五洲特纸、五星纸业及江西五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未超出《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2、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

五洲特纸环保主管机关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分局已出具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且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各类督查、检查中，均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未因环境违法而受到处罚。

浙江五星环保主管机关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已出具文件，确认浙江五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西五星环保主管机关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江西五星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官网进行了检索，确认上述官网并无发行人超量排污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量排污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曾因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一起由于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处罚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1 月 2 日，因生产改换品种需清洗浆池，发行人一名员工在清洗 A102 号叩前池时，不慎掉入该池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因发行人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监督考核机制、未对发生事故的制浆工人进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未向其告知冲洗僵持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在具有坠落危险因素的浆池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形，对事故负有责任，故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衢江安监罚（2018）1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一车间（事故车间）的事故隐患进行了整改：一车间各浆池顶部操作口安装了钢质格栅防护栏，底部加装了检修人孔；

2、发行人对事故发生后由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聘请的社会化服务机构——衢州鑫邦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隐患排查中发现的如下 6 项问题进行了整改：

| 序号 | 排查区域 | 问题描述 |
|---|---|---|
| 1 | 一车间 | 车间加料平台缺护栏 |
| 2 | 一车间 | 电机缺皮带轮罩 |
| 3 | 一车间 | 部分电器控制箱缺漏电保护装置 |
| 4 | 三车间 | 部分压力表漏检查 |
| 5 | 一车间 | 砂轮片更换 |
| 6 | 一车间、三车间 | 受限空间无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

3、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6 日上午，召集了一车间全体员工召开事故教育培训会；

4、发行人妥善处理了事故员工的善后工作。

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后，衢州鑫邦注册安全工程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社会化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整改复查意见书》（衢江安全复查 2018（鑫邦字）002 号），认为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衢江）安监复查[2018]执 1 号），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已经按要求整改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且整改措施有效。

**3、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了《安

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岗位安全责任制》等一整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已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本次发行障碍**

发行人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被衢州市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3日，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五洲特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我局衢江安监罚[2018]18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且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处罚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分别为90.84%、95.82%、96.49%，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10.96%、93.09%、96.23%，江西五星暂按当地城镇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

**基数，未按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

**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构成、缴纳社保比例情况，具体分析员工未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对报告期各期利润的影响；（2）公司对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有无其他措施安排；（3）未按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说明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单；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宿舍；

3、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调取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保缴纳的说明；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确认；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员工构成、缴纳社保比例情况，具体分析员工未缴纳及未足额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对报告期各期利润的影响**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人数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1 | 社会保险 | 员工总人数 | 810 | 657 | 525 |
| | | 应缴人数 | 769 | 622 | 502 |
| | | 实缴人数 | 742 | 596 | 456 |
| | | 缴纳比例 | 96.49% | 95.82% | 90.84% |
| 2 | 住房公积金 | 员工总人数 | 810 | 657 | 525 |
| | | 应缴人数 | 769 | 622 | 502 |
| | | 实缴人数 | 740 | 579 | 55 |
| | | 缴纳比例 | 96.23% | 93.09% | 10.96% |

注：员工总人数与应缴人数之差为退休返聘人员及独立董事，发行人已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商业险。

2、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

发行人目前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浙江省衢州市 |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 |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 |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14% | 8% | 14% | 8% | 16% | 8% |
| 医疗保险 | 5.5% [注 1] | 1%+5 [注 1] | 5.5% [注 1] | 1%+5 [注 1] | 7%+7 [注 2] | 2%+7 [注 2] |
| 失业保险 | 0.5% | 0.5% | 0.5% | 0.5% | 0.5% | 0.5% |
| 生育保险 [注 4] | - | - | - | - | 1% | 0% |
| 工伤保险 | 0.72% | 0% | 1.54% | 0% | 0.45%+4 [注 3] | 0% |
| 住房公积金 | 5% | 5% | 5% | 5% | 6% | 6% |

注1：衢州市基本医疗包含大病统筹和医疗保险，其中大病统筹为个人承担，5元/人。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原生育保险基金单位承担0.5%，原医疗保险基金单位承担5%、个人承担1%，合并后医疗保险基金为单位承担5.5%。

注2：江西九江基本医疗包含大病统筹和医疗保险，其中大病统筹单位、个人为7元/人，医疗保险为单位7%，个人2%。

注3：工伤保险和补充工伤保险，其中工伤保险单位承担0.45%，补充工伤保险为4元/人。

注4：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年9月11日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尚未合并。

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不愿意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其职位主要为生产工人。

（1）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 截止日期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2019.12.31 | 769 | 742 | 27 | 1、离职人员中 1 人未缴；<br>2、新入职员工 26 人 |
| 2018.12.31 | 622 | 596 | 26 | 1、生产工人 15 人不愿意缴纳，3 人社保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均为其缴纳了单独工伤险或商业保险；<br>2、新入职员工 8 人 |
| 2017.12.31 | 502 | 456 | 46 | 1、生产工人 6 人不愿意缴纳，4 人社保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均为其缴纳了单独工伤险或商业保险；<br>2、新入职员工 28 人<br>3、年末发行人内部人事组织关系调整，18 人社保缴纳属地变更导致缴纳情况体现在 2018 年 2 月 |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 日期 | 应缴人数 | 实缴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2019.12.31 | 769 | 740 | 29 | 1、离职人员中 3 人未缴；<br>2、新入职员工 26 人 |
| 2018.12.31 | 622 | 579 | 43 | 1、生产工人 22 人不愿意缴纳；<br>2、公司内部调动，变更隶属导致当月未缴纳 15 人；<br>3、新入职员工 6 人 |
| 2017.12.31 | 502 | 55 | 447 | 发行人统一于 2018 年 1 月开始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3、发行人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按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足额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期补缴总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应补缴社保金额 |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 应补缴金额合计 | 发行人经审计利润总额 | 占比 |
|---|---|---|---|---|---|
| 2017 年度 | 53.57 | 164.21 | 217.78 | 23,084.70 | 0.94% |
| 2018 年度 | 183.94 | 162.81 | 346.75 | 22,353.41 | 1.55% |
| 2019 年度 | 259.81 | 179.48 | 439.29 | 26,851.53 | 1.64% |

注：报告期内，均以发行人实发工资作为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测算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需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有无其他措施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当月入职导致的当月未缴纳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全部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超过 96%，仅存在极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极个别员工，发行人均为其缴纳了单独工伤险或购买商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作为住房保障。

**（三）未按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未按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的原因**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五星一直处于建设期， 2019 年第一条生产线进入试生产，后续仍有生产线计划逐步投产，江西五星生产线尚未完全建设完成，员工处于不稳定状态，员工不愿意按照全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此，江西五星暂按当地城镇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未按公司实发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导致江西五星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是否存在被形成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面临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任限期缴纳或补足的风险，逾期仍不缴纳，才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面临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相关法规并未对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作出明确处罚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社会保险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责令限期缴纳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时会及时足额补缴，并承担相关金额。足额缴纳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况被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项　也

卢丽莎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 五洲特纸首发上市
它用无效 使用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No. 70075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此件仅用于 王洲律师申请生育
它用无效 使用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11-1-3-36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住　　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
| 负 责 人 | 沈田丰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所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杭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浙司发[2001]55号 |
| 批准日期 | 2001-02-01 |

1-1-3-3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沈田丰<br>马骏<br>叶通明<br>何利锋<br>徐旭青<br>张轶男<br>俞婷婷<br>杨剑<br>徐伟民<br>胡小明<br>刘志华<br>颜华荣<br>吕秉虹<br>孙婷娟<br>王侃<br>汪志芳 |

浙江省司法厅 (1)

2005年11月1日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组织形式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所。
（由普通合伙所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　伙　人 | |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　伙　人 | |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颜华荣 2019.4.4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1280万元 2020.1.14 签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 2019.7.3备案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鲁晓红、沈建荣、[illegible] 2018.12.3 备案 | 年 月 日 |
| 徐江陵、张丽平、[illegible]、吴山卫、沈志峰、李燕 2019.12.12备案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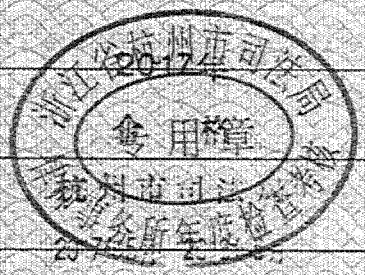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检查日期为2020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LAWYER

11-1-3-46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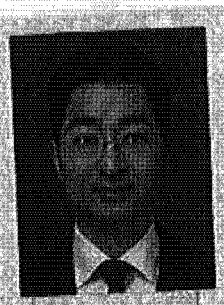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O

持证人 颜华荣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已用完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 8月 12日

备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职

浙江省杭州市专职律师2019年度考核合格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

No. 10451217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4116212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82270

持证人 项惠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1403198510060060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仅供王洲律师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使用有效

2020 年 8 月 12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1326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2303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2日

持证人 卢圆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4199109181121

(1)

仅供实习用章

仅用于实习

王洲 律所首发环节使用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12 日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9年5月,下一考核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 32
**第二部分 签署页 ..... 33**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本所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3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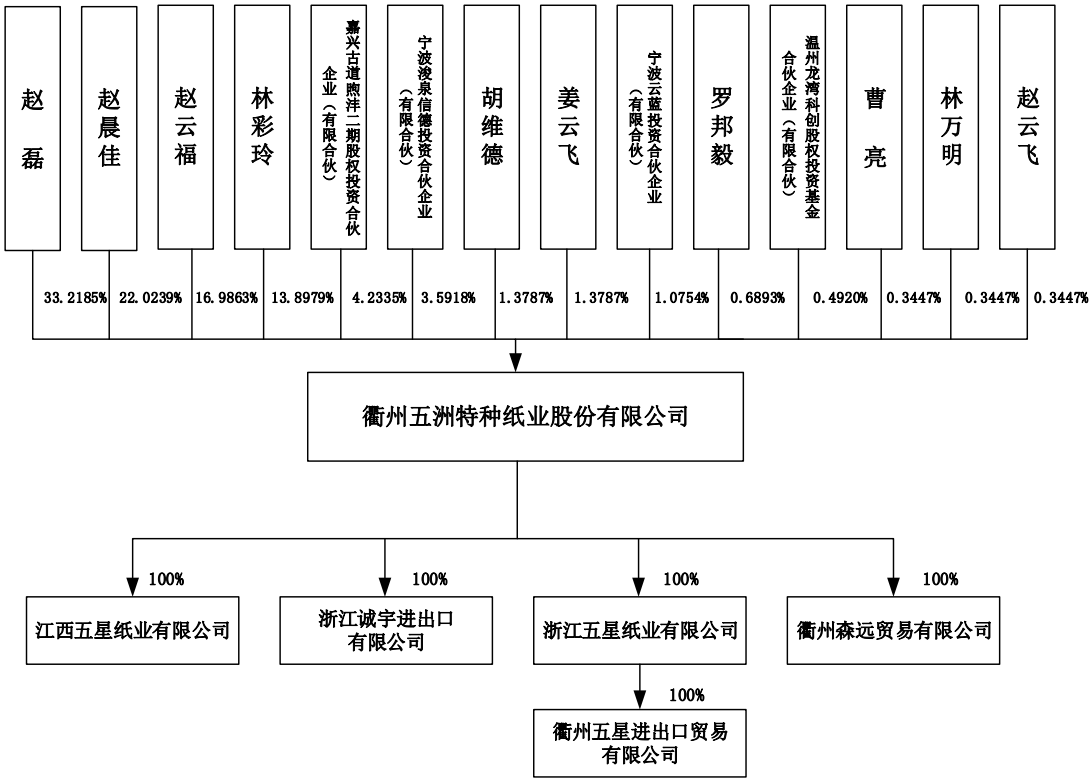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行并上市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18653.0769 万股，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45,125.7570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天健审〔2020〕93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058,070.82 元、135,594,179.15 元、175,691,375.09 元、149,604,992.3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4,00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79 号《内控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华创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79 号《内

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7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9379 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除本所律师

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起（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640,735.78 元、165,353,880.57 元、199,251,572.42 元、166,629,435.6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058,070.82 元、135,594,179.15 元、175,691,375.09 元、149,604,992.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0,895,576.08 元、2,149,001,391.18 元、2,375,927,902.33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06,337.3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40,868,551.26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8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382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8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均仍保持了独立性。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古道煦沣二期、宁波云蓝、龙湾科创、浚泉信德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7％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五洲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方增加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部分关联法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在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增加了 3 个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1 | 浙江飞物集商贸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控制的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 2 | 杭州归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品牌管理；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控制的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 3 | 浙江晟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控制的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控 |

| | | | |
|---|---|---|---|
| | |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制的企业 |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上述新增关联方实际从事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姐姐赵卉控制的企业）采购纸芯筒，采购金额为 206.09 万元。

（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原纸，销售金额为 16.33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0 日，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父亲控制的企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高保字号 013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7 日，林彩玲、赵云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高抵字 03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个人名下房产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15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4 月 30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9 人高保 01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4 月 30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9 人高保字 01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2017 年 2 月 17 日，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z1381201700000032 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用个人储蓄存单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产生金额约为 1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7 月 13 日，赵磊、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B138120170000003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29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B13812018000000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3）2017 年 4 月 5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5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4）2019 年 7 月 24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ZB138120190000003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98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7 月 25 日，赵磊、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ZB138120190000003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98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25 日，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ZD1381201600000028《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12.5 万元的债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2019 年 7 月 24 日，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D1381201600000028-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将上述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期间变更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5）2018 年 3 月 12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8 信银杭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1578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8 年 3 月 12 日，赵晨佳、赵磊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8 信银杭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158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6）2018 年 6 月 1 日，赵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2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 日，赵晨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3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 日，赵云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4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

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 日，林彩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5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7）2020 年 1 月 20 日，林彩玲、赵磊、赵云福、赵晨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0 年授保字第 044-3 号、044-4 号、044-5 号、044-6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 2020 年授字第 044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为 1.9 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8）2020 年 1 月 8 日，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41161）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9）2019 年 5 月 14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9 信杭银最保字第 8110881864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星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5 月 14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9 信杭银最保字第 8110881864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星纸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0）2019 年 4 月 8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衢州 2019 人高保 009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4 月 8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衢州 2019 人高保 00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1）2020 年 3 月 27 日，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VZ011（高保）2020003 号、QVZ011（高保）2020004 号 QVZ011（高保）2020005 号 QVZ011（高保）2020006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 QVZ011（融资 2020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2）2019 年 12 月 25 日，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9PAZL0106585-BZH-01 的《保证函》，为江西五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2019PAZL0106585-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提供保证担保。

2020 年 6 月 23 日，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20PAZL0101857-BZH-01 的《保证函》，为江西五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2020PAZL0101857-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提供保证担保。

（13）2020 年 6 月 18 日，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之保证》，为江西五星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FEHTJ20DH2YTU7-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为 70.82 万元，应付账款为 99.43 万元，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三）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

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因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取得了产权证书而换发了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一块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m^2$）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81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 41498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8年7月23日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92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 46722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8年3月5日 | 抵押 |
| 3 | 发行人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495号 | 衢州市中央郡府邸5幢4单元101室 | 60.81 | 出让 | 住宅 | 2079年11月8日 | 无 |
| 4 | 发行人 |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018号 | 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7号 | 70978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70年8月4日 | 无 |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m^2$）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5 | 浙江五星 |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90号 | 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11幢 | 66,510.57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3年11月5日 | 抵押 |

（2）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m^2$）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81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 33817.61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92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路1号 | 36251.74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3 | 发行人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495号 | 衢州市中央郡府邸5幢4单元101室 | 340.48 | 住宅 | 购买 | 无 |
| 4 | 浙江五星 |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390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11幢 | 46178.49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及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上述商标、专利均在有效状态。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7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之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427,025,969.92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且已申请办理或办理完成了相

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换发不动产权证书而重新办理了担保外，发行人在其财产中设置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销售商品 | 销售价格 |
|---|---|---|---|---|
| 1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2019.1.1-2020.12.31 | 食品包装纸 | 按市场行情，双方商定，以《采购单》为准 |
| 2 |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 2019.1.5-2020.12.31 | 格拉辛纸 |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
| 3 |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 2020.5.1-2021.4.30 | 食品包装纸 |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
| 4 | 无锡尚瑞纸业有限公司 | 2020.1.1-2020.12.31 | 描图纸 | 以订单价格为准 |
| 5 |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2020.12.31 | 原纸 |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
| 6 | 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2020.1.1-2020.12.31 | 食品包装纸 |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
| 7 | 安庆市三环康泰纸塑有限公司 | 2020.8.1-2021.7.31 | 食品包装纸 | 以双方确认报价单为准 |
| 8 | 浙江至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1-2020.12.31 | 原纸 | 以双方确认报价单为准 |

**2、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合同期限 | 采购商品 |
|---|---|---|---|---|---|
| 1 | 木浆供货协议 |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 浙江五星 | 2020.02.01-2020.12.31 | 木浆 |
| 2 | 木浆供应协议 | Upm Pulp Sales Oy | 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五星 | 2020.01.01-2020.12.31 | 木浆 |
| 3 | 木浆供应协议 | Upm Pulp Sales Oy | 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五星 | 2020.01.01-2020.12.31 | 木浆 |
| 4 | APMP纸浆购销合同书 |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 诚宇进出口 | 2019.09.24-2020.09.23 | 湿浆 |

（2）能源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合同期限 | 采购商品 |
|---|---|---|---|---|---|
| 1 | 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764003026502）<br>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766000993902）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 五洲有限 | 2016.12.16-2021.12.15 | 电 |
| 2 | 高压供用电合同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 浙江五星 | 2016.12.16-2021.12.15 | 电 |
| 3 |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供用热合同 |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五洲特纸 | 2018.8.1-用热方申请变更 | 蒸汽 |
| 4 |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供用热合同 |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浙江五星 | 2018.1.1-用热方申请变更 | 蒸汽 |

**3、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达到 2,000 万元（或等价外币）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采购商品 | 合同金额 |
|---|---|---|---|---|---|
| 1 | 江西五星纸业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配套 1#、3#、4#、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脱硝+布袋+脱硫+湿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 浙江浩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江西五星 | 配套 1#、3#、4#、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脱硝+布袋+脱硫+湿电工程） | 4,432 万元 |

| | | | | | |
|---|---|---|---|---|---|
| 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浙江联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江西五星 | 劳务施工 | 2,300 万元 |

**4、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受信人 | 授信银行 | 合同编号 | 授信额度（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授信额度协议 | 五洲有限 |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 衢州 2017 额度 0164 号 | 16,400 | 2017.04.30-2020.05.30 |
| 2 | 授信协议 | 五洲特纸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2020 年授字第 004 号 | 19,000 | 2020.01.20-2021.01.19 |
| 3 | 最高额融资合同 | 五洲特纸 |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 QUZ011(融资）20200001 | 10,000 | 2020.03.19-2021.03.18 |
| 4 | 授信协议 | 五洲特纸 | 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 683500202002 | 10,000 | 2020.07.07-2021.01.07 |
| 5 |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 江西五星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2020 年授字第 019 号 | 30,000 | 2020.04.28-2021.04.27 |

（2）融资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江西五星 |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 - | 20,000 | 2018.11.15-2023.11.02 |
| 2 | 江西五星 | 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19PAZL0106585-ZL-01 | 2,700 | 2020.01.19-2023.01.19 |
| 3 | 浙江五星 |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 13812019280900/13812019280900-1 | 2,990 | 2019.11.04-2020.11.03 |
| 4 | 浙江五星 |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 138120192800366 | 2,000 | 2020.4.23-2020.10.22 |
| 5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 衢州 2019 人借 0500 号 | 2,000 | 2019.12.10-2020.12.04 |
| 6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 衢州 2019 人借 0507 号 | 2,000 | 2019.12.17-2020.11.12 |
| 7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 衢州 2019 人借 0522 号 | 2,000 | 2019.12.26-2020.12.23 |

| | | | | | |
|---|---|---|---|---|---|
| 8 | 五洲特纸 |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 1382020280523 | 2,125 | 2020.06.03-2021.01.02 |
| 9 | 五洲特纸 | 浦发银行衢州分行 | 1382020280572 | 2,000 | 2020.06.18-2020.12.17 |
| 10 | 江西五星 | 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20PAZL0101857-ZL-01 | 2,230 | 2020.7.28-2023.07.28 |
| 11 | 江西五星 |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 | FEHTJ20DH2YTU7-L-01 | 2,000 | 2020.6.28-2022.6.28 |

（3）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如下：

| 抵押权人/质权人/债权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 | 债务人 | 金额（万元） | 抵押/质押/担保所对应主债权期间 | 方式 |
|---|---|---|---|---|---|---|---|
|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衢州 2020 人高抵 0093 | 五洲特纸 | 五洲特纸 | 19,906.67 | 2020.2.1-2023.2.1 | 机器设备抵押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衢州 2019 人高保 0096 | 浙江五星 | 五洲特纸 | 16,400 | 2019.04.01-2021.04.01 | 连带责任保证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 最高额质押合同 | ZZ1381201800000004 | 五洲有限、浙江五星 | 五洲有限 | 80,000 | 2018.1.11-2021.1.11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2000000050 | 浙江五星 | 五洲特纸 | 19,800 | 2020.07.10-2025.07.1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1700000041 | 五洲有限 | 浙江五星 | 22,000 | 2019.10.15-2024.10.15 | 连带责任保证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1800000044 | 五洲特纸 | 江西五星 | 24,000 | 2018.09.17-2023.09.17 | 连带责任保证 |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020 年授保字第 004-1 号 | 江西五星 | 五洲特纸 | 19,000 | 2020.01.20-2021.01.19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2020 年授保字第 004-2 号 | 浙江五星 | 五洲特纸 | 19,000 | 2020.01.20-2021.01.19 | 连带责任保证 |
|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20 年授质字第 019 号 | 江西五星 | 江西五星 | 30,000 | 2020.4.28-2021.4.27 | 质押担保 |
|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 21758 号 | 浙江五星 | 浙江五星 | 30,000 | 2019.12.19-2020.12.21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9）第 23392 号 | 五洲特纸 | 五洲特纸 | 30,000 | 2019.12.19-2020.12.21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HTC330680000ZGDB202000022 | 浙江五星 | 衢州五洲 | 20,000 | 2020.7.07-2025.7.07 | 连带责任保证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03,773.64 元，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16,549.91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37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元） | 依据文件 |
|---|---|---|---|
| 1 | 转移印花纸项目 | 570,000.00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企指（2019）61 号） |
| 2 | 企业上市奖励 | 2,800,000.00 |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实施意见》（衢江区政发（2018）44 号） |
| 3 | 税收奖励 | 16,111,998.53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8 号） |
| 4 | 2019 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151,200.00 |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的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衢江经信（2020）14 号） |
| 5 | 东西部劳务协作补贴 | 13,351.50 | 《东西部劳务协作补贴公示》 |
| 6 | 社保返还 | 764,492.76 | 《关于市本级受疫情影响单位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浙人社发（2020）10 号 |
| 7 | 经信局-2019 年大商贸外经贸资金 | 495,400.00 | 《衢州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大商贸专项资金的通知》 |
| 8 | 2019 大创专项资金 | 500,000.00 |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大创专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19）34 号） |
| 9 | 防疫补贴 | 20,800.00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 |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局出具《证明》，确认五洲特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

不存在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五星、诚宇进出口、森远贸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湖口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五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日常生产的环境保护情况、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020 年 8 月 10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违法处罚。

2020 年 8 月 7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五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1 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五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0 年 7 月 29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浙江五星、诚宇进出口、森远贸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为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9 日，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江西五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20 年 1-6 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等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的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赵云福、总经理赵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了相应安排。期间内，上述安排未发生变化。

（二）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项 也

卢丽莎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之

#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部分 引言 .....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4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9

**第二部分 正文 .....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6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五、发行人的设立 ..... 2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3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8
九、发行人的业务 ..... 6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1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0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1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17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2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2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128**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五洲特纸、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
| 五洲有限 | 指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
| 浙江五星 | 指 |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江西五星 | 指 |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诚宇进出口 | 指 | 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森远贸易 | 指 | 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五星进出口 | 指 | 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星的全资子公司 |
| 宁波云蓝 | 指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之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古道煦沣二期 | 指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
| 浚泉信德 | 指 | 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
| 龙湾科创 | 指 | 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
| 古道资产管理 | 指 |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平阳源泉 | 指 |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红林创业 | 指 | 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红林创新 | 指 | 温州红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申报基准日 | 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
| 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
| 华创证券 | 指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
| 《证券法》 | 指 |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经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1 号修订，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申报《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178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179 号《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180 号《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181 号《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9〕5182 号《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律师工作报告

**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更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项也律师和卢丽莎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颜华荣律师，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负责人。颜华荣律师自 2002 年起从事证券类法律业务至今，在证券法律服务业务方面，曾先后主办和参与：聚力文化（股票代码：002247）、南洋科技（股票代码：002389）、向日葵(股票代码：300111)、中化岩土（股票代码：002542）、哈尔斯（股票代码：002615）、棒杰股份（股票代码：002634）、仁东控股（股票代码：002647）、安科瑞（股票代码：300286）、海伦钢琴（股票代码：300329）、永贵电器（股票代码：300351）、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美康生物（股票代码：300439）、中新科技（股票代码：603996）、东音股份（股票代码：002793）、永和智控（股票代码：002795）、集智股份（股票代码 300553）、新坐标（股票代码：603040）、康隆达（股票代码：603665）、百达精工（股票代码：603331）、展鹏科技（股票代码：603488）、祥和实业（股票代码：603500）、晨丰科技（股票代码：603685）、长城科技（股票代码：603897）等公司的首发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

项也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有限合伙人，项也律师自 2011 年起从事证券类法律业务。项也律师执业期间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东音股份（股票代码：002793）、集智股份（股票代码：300553）、长城科技（股票代码：603897）、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办中化岩土（股票代码：002542）、烟台冰轮（股票代码：000811）、东音股份（股票代码：002793）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工作，同时为数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或资产重组、投融资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及日常法律服务。

卢丽莎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专职律师，卢丽莎律师自 2015 年起从事证券类法律业务，执业期间曾先后主办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为数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或资产重组、投融资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及日常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6 年 8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

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经销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的访谈进行的访谈、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8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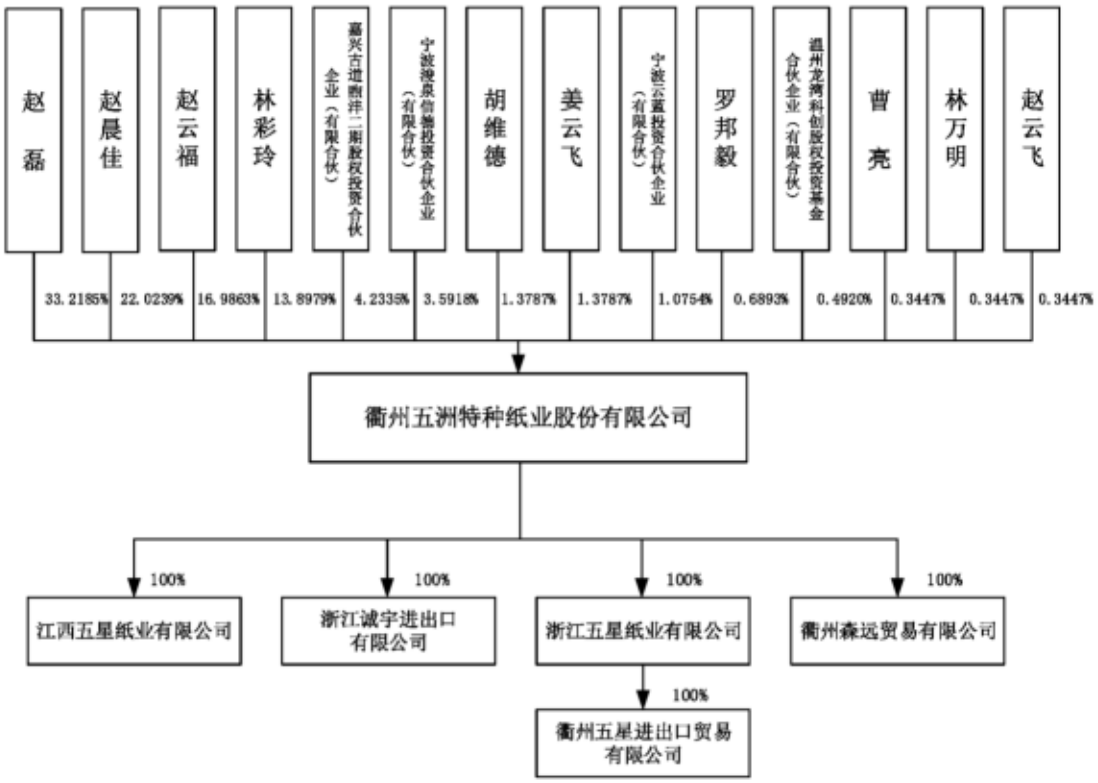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670291361P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磊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 |

| | |
|---|---|
| | 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
| **营业期限** | 2008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磊 | 11958.6584 | 33.2185 |
| 2 | 赵晨佳 | 7928.6199 | 22.0239 |
| 3 | 赵云福 | 6115.0620 | 16.9863 |
| 4 | 林彩玲 | 5003.2326 | 13.8979 |
| 5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7.1354 | 1.0754 |
| 6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4.0459 | 4.2335 |
| 7 | 胡维德 | 496.3274 | 1.3787 |
| 8 | 姜云飞 | 496.3274 | 1.3787 |
| 9 | 罗邦毅 | 248.1636 | 0.6893 |
| 10 | 曹亮 | 124.0818 | 0.3447 |
| 11 | 林万明 | 124.0818 | 0.3447 |
| 12 | 赵云飞 | 124.0818 | 0.3447 |
| 13 | 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3.0515 | 3.5918 |
| 14 | 温州龙湾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7.1305 | 0.4920 |
| | **合计** | **36000** |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3）定价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6）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即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决议，已就以下七个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

2、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4、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

6、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前身五洲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4、发行人及其前身五洲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年度报告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6 月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670291361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8653.0769 万元，公司名称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五洲有限系于 2008 年 1 月 9 日由赵磊、赵晨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五洲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8653.0769 万元。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与“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五洲有限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2、五洲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五洲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

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前身五洲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资料；

3、《审计报告》；

4、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5、发行人及其前身五洲有限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

6、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华创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8653.0769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45125.757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93,571.16 元、171,640,735.78 元、165,353,880.57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财务

总监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华创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

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93,571.16 元、171,640,735.78 元、165,353,880.5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92,004.73 元、165,058,070.82 元、135,594,179.1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0,016,840.21 元、1,860,895,576.08 元、2,149,001,391.1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017.7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81,665,426.65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事宜。

16、根据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人员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商标局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

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工商登记资料；

（2）五洲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3）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衢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064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8]5512 号《审计报告》；

（5）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409 号《验资报告》；

（7）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670291361P 的《营业执照》；

（8）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9）发行人之发起人赵云福等 10 名自然人与宁波云蓝等 2 名合伙企业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2018 年 3 月 1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变更设立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同意将公司的改制基准日确定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2）2018 年 5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8]551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 年 2 月 28 日），五洲有限的净资产为 451,257,569.94 元。

（3）2018 年 3 月 28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衢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064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五洲有限拟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8 年 5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2 月 28 日），五洲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5,500,060.62 元。

（5）2018 年 5 月 15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经审计的五洲有限净资产中的 18653.0769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同意按原各股东在五洲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的相应股份。

（6）2018 年 5 月 15 日，五洲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审计基准日（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人民币 18,653.0769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五洲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7）2018 年 6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4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五洲有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451,257,569.9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8,653.0769 万元，其余部分 264,726,800.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设立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制定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及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9）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670291361P 的《营业执照》。

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8,653.0769 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磊 | 6561.0616 | 35.1742 |
| 2 | 赵晨佳 | 4350.0000 | 23.3206 |
| 3 | 赵云福 | 3355.0000 | 17.9863 |
| 4 | 林彩玲 | 2745.0000 | 14.7161 |
| 5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4.6154 | 2.9197 |
| 6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4000 | 1.1387 |
| 7 | 胡维德 | 272.3077 | 1.4599 |
| 8 | 姜云飞 | 272.3077 | 1.4599 |
| 9 | 罗邦毅 | 136.1538 | 0.7299 |
| 10 | 曹亮 | 68.0769 | 0.3650 |
| 11 | 林万明 | 68.0769 | 0.3650 |
| 12 | 赵云飞 | 68.0769 | 0.3650 |
| 合计 | | **18,653.0769**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在五洲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衢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064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409 号《验资报告》；

（3）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670291361P 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6）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8）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9）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10）《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为宁波云蓝等 2 家合伙企业及赵磊等 10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409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当时持有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8,653.0769 万元，股份总数为 18,653.0769 万股，均由五洲有限当时之股东认缴，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的规定。

（3）五洲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缴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4）五洲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二条及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之公司名称已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五洲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五洲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653.0769 万元，不高于五洲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五洲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8 年 5 月 15 日，五洲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将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确定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人民币 18,653.0769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五洲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未违反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5512 号《审计报告》；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409 号《验资报告》；

5、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五洲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对五洲有限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五洲有限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8 年 5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8]551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 年 2 月 28 日），五洲有限的净资产为 451,257,569.94 元。

2018 年 5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2 月 28 日），五洲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5,500,060.62 元。

2、五洲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8 年 6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4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五洲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18,653.0769 万股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设立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制定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勘验笔录；

7、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8、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

9、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五洲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查询文件；

5、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五洲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商标局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的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原属五洲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关于其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6、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目前设有生产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技术部、财务中心、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境部、证券部、工程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上述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的工资表；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名单；

1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6、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1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18、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 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兼职 |
|---|---|---|---|
| 赵云福 | 董事长 | 浙江五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五星董事长、总经理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 赵磊 | 董事、总经理 | 森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诚宇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五星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五星监事 | 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云蓝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林彩玲 | 董事 | 江西五星副董事长、浙江五星监事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
| 赵鑫 | 董事 | 无 | 无 |
| 赵治纲 | 独立董事 | 无 | 无 |
| 王琰 | 独立董事 | 无 | 无 |
| 顾嘉琪 | 独立董事 | 无 | 无 |
| 徐喜中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张海峡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无 | 无 |
| 王晓明 | 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 黄晔 | 监事 | 无 | 无 |
| 张洁 | 职工代表监事 | 无 | 无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的现场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生产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技术部、财务中心、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境部、证券部、工程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上述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的情形。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内部控制规范》等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起人协议书》；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本所律师对自然人发起人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的发起人宁波云蓝、古道煦沣二期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7、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磊 | 6561.0616 | 35.17416 |
| 2 | 赵晨佳 | 4350.0000 | 23.32055 |
| 3 | 赵云福 | 3355.0000 | 17.98631 |
| 4 | 林彩玲 | 2745.0000 | 14.71607 |
| 5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4000 | 1.13869 |
| 6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4.6154 | 2.91971 |
| 7 | 胡维德 | 272.3077 | 1.45985 |
| 8 | 姜云飞 | 272.3077 | 1.45985 |
| 9 | 罗邦毅 | 136.1538 | 0.72993 |
| 10 | 曹亮 | 68.0769 | 0.36496 |
| 11 | 林万明 | 68.0769 | 0.36496 |
| 12 | 赵云飞 | 68.0769 | 0.36496 |
| 合计 | | 18653.0769 | 100.0000 |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云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云蓝持有发行人 387.13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54%。

根据宁波云蓝的工商档案资料，宁波云蓝系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GAB47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68 号 255 幢 1-1-5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磊，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云蓝共有合伙人 35 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赵磊 | 155 | 12.92 | 普通合伙人 |
| 2 | 赵晨佳 | 12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曹亮 | 8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海峡 | 8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喜中 | 50 | 4.17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晓明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7 | 赵春风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8 | 黄晔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周启新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詹钧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石忠收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马峻岭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魏天霞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韩孝琴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晓华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16 | 张洁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彭刚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董艳霞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韦金殿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赵娇菊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叶绿荫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宋李云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徐叔君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徐磊凌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5 | 黎霞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徐俊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林春霞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林海金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张敏凤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傅红春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徐耀仙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戚凤妹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李筱斌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刘文贞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5 | 赵逸群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1200 | 100.00 | - |

宁波云蓝历史沿革如下：

（1）2017 年 12 月，宁波云蓝成立

宁波云蓝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时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GAB47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68 号 255 幢 1-1-5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磊，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云蓝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赵磊 | 300 | 60 | 普通合伙人 |
| 2 | 赵晨佳 | 200 | 4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00** | **100** | |

（2）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144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宁波云蓝合伙人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入伙，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赵磊 | 300 | 20.74 | 普通合伙人 |
| 2 | 赵晨佳 | 200 | 13.84 | 有限合伙人 |
| 3 | 曹亮 | 80 | 5.54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海峡 | 80 | 5.54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喜中 | 50 | 3.46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晓明 | 35 | 2.42 | 有限合伙人 |
| 7 | 赵春风 | 35 | 2.42 | 有限合伙人 |
| 8 | 黄晔 | 35 | 2.4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周启新 | 35 | 2.42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詹钧 | 35 | 2.4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石忠收 | 35 | 2.42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邝雄斌 | 35 | 2.4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马峻岭 | 3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魏天霞 | 3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15 | 韩孝琴 | 3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李晓华 | 3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张洁 | 3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彭刚 | 3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刘瑞荣 | 3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董艳霞 | 30 | 2.08 | 有限合伙人 |
| 21 | 赵娇菊 | 20 | 1.38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叶绿萌 | 20 | 1.38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宋李云 | 20 | 1.38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徐叔君 | 20 | 1.38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徐磊凌 | 20 | 1.38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黎霞 | 15 | 1.04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徐俊 | 15 | 1.04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林春霞 | 15 | 1.04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林海金 | 15 | 1.04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张敏凤 | 15 | 1.04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傅红春 | 15 | 1.04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徐耀仙 | 15 | 1.04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戚凤妹 | 15 | 1.04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李筱斌 | 15 | 1.04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刘文贞 | 15 | 1.04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1445 | 100.00 | - |

（3）2018 年 3 月，减资至 117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 日，宁波云蓝合伙人同意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至 1170 万元，赵磊减少出资额 175 万元，赵晨佳减少出资额 100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赵磊 | 125 | 10.70 | 普通合伙人 |
| 2 | 赵晨佳 | 100 | 8.56 | 有限合伙人 |
| 3 | 曹亮 | 80 | 6.85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海峡 | 80 | 6.85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喜中 | 50 | 4.28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晓明 | 35 | 2.99 | 有限合伙人 |
| 7 | 赵春风 | 35 | 2.99 | 有限合伙人 |
| 8 | 黄晔 | 35 | 2.99 | 有限合伙人 |
| 9 | 周启新 | 35 | 2.9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詹钧 | 35 | 2.9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石忠收 | 35 | 2.99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邝雄斌 | 35 | 2.99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马峻岭 | 30 | 2.5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魏天霞 | 30 | 2.5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韩孝琴 | 30 | 2.56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李晓华 | 30 | 2.56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张洁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彭刚 | 30 | 2.56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刘瑞荣 | 30 | 2.56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董艳霞 | 30 | 2.56 | 有限合伙人 |
| 21 | 赵娇菊 | 2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叶绿萌 | 2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宋李云 | 2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徐叔君 | 2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徐磊凌 | 20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黎霞 | 15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徐俊 | 15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28 | 林春霞 | 15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林海金 | 15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张敏凤 | 15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傅红春 | 15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徐耀仙 | 15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戚凤妹 | 15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李筱斌 | 15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刘文贞 | 15 | 1.28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1170 | 100.00 | - |

（4）2018 年 3 月，增资至 12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9 日，宁波云蓝合伙人同意韦金殿出资 30 万元入伙，合伙企业出资额增至 1200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赵磊 | 125 | 10.41 | 普通合伙人 |
| 2 | 赵晨佳 | 100 | 8.32 | 有限合伙人 |
| 3 | 曹亮 | 8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海峡 | 8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喜中 | 50 | 4.17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晓明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7 | 赵春风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8 | 黄晔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周启新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詹钧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石忠收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12 | 邝雄斌 | 35 | 2.92 | |
| 13 | 马峻岭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魏天霞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韩孝琴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李晓华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张洁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彭刚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刘瑞荣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董艳霞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韦金殿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赵娇菊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叶绿萌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宋李云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徐叔君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徐磊凌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7 | 黎霞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徐俊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林春霞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林海金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张敏凤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傅红春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徐耀仙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戚凤妹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5 | 李筱斌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6 | 刘文贞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1200 | 100.00 | - |

（5）2018 年 11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10 月 20 日，宁波云蓝合伙人同意邝雄斌将其 1.67%合伙企业份额（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赵晨佳，将其 1.25%合伙企业份额（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赵逸群。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赵磊 | 125 | 10.41 | 普通合伙人 |
| 2 | 赵晨佳 | 120 | 9.99 | 有限合伙人 |
| 3 | 曹亮 | 80 | 6.66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海峡 | 80 | 6.66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喜中 | 50 | 4.16 | 有限合伙人 |
| 6 | 王晓明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7 | 赵春风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8 | 黄晔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周启新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詹钧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石忠收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马峻岭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魏天霞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韩孝琴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晓华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张洁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彭刚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刘瑞荣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董艳霞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韦金殿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1 | 赵娇菊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叶绿萌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23 | 宋李云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徐叔君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徐磊凌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6 | 黎霞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徐俊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林春霞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林海金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张敏凤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傅红春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徐耀仙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戚凤妹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李筱斌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5 | 刘文贞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6 | 赵逸群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1200 | 100.00 | - |

（6）2019 年 3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2 月 28 日，宁波云蓝合伙人同意刘瑞荣将其 2.5%合伙企业份额（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赵磊。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赵磊 | 155 | 12.92 | 普通合伙人 |
| 2 | 赵晨佳 | 12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曹亮 | 80 | 6.66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海峡 | 80 | 6.66 | 有限合伙人 |
| 5 | 徐喜中 | 50 | 4.16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6 | 王晓明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7 | 赵春凤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8 | 黄晔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周启新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詹钧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石忠收 | 35 | 2.92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马峻岭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魏天霞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韩孝琴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李晓华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张洁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彭刚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董艳霞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韦金殿 | 3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赵娇菊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叶绿萌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宋李云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徐叔君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徐磊凌 | 2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 25 | 黎霞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徐俊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林春霞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林海金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张敏凤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傅红春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徐耀仙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2 | 戚凤妹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3 | 李筱斌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34 | 刘文贞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35 | 赵逸群 | 15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1200 | 100.00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云蓝出资额及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2、古道煦沣二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古道煦沣二期持有发行人 1524.04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2335%。

根据古道煦沣二期的工商档案资料，古道煦沣二期系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8PTU2B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5 室-9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道煦沣二期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古道煦沣二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古道煦沣二期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 | 0.14 | 普通合伙人 |
| 2 |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 | 27.97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陈平 | 1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4 | 蒲建 | 1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5 | 刘晓 | 350 | 4.90 | 有限合伙人 |
| 6 | 祝昌人 | 2000 | 27.97 | 有限合伙人 |
| 7 | 王静 | 1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8 | 徐伟 | 650 | 9.09 | 有限合伙人 |
| 9 | 曲永顺 | 1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朱文静 | 150 | 2.1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金观木 | 200 | 2.8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12 | 熊恒 | 230 | 3.22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薛国辉 | 1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张彩芹 | 360 | 5.03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张琳 | 200 | 2.80 | 有限合伙人 |
| 16 | 丁茂国 | 10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娄建江 | 200 | 2.8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姜文国 | 200 | 2.80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7150 | 100.00 | |

3、赵磊

赵磊，男，汉族，198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1081198210******，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赵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58.65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218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4、赵晨佳

赵晨佳，女，汉族，1986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1081198607******，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赵晨佳持有发行人 7928.61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0239%，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赵云福

赵云福，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6411******，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岭市****。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赵云福持有发行人 6115.06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9863%，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6、林彩玲

林彩玲，女，汉族，1965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6505******，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岭市****。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彩玲持有发行人 5003.23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979%，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胡维德

胡维德，男，汉族，1968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805******，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胡维德持有发行人 496.32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787%

8、姜云飞

姜云飞，男，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821197705******，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姜云飞持有发行人 496.32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787%

9、罗邦毅

罗邦毅，男，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712******，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罗邦毅持有发行人 248.16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893%

10、曹亮

曹亮，男，汉族，1980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202198006******，住所地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曹亮持有发行人 124.08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447%

11、林万明

林万明，男，汉族，1957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5706******，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岭市****。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林万明持有发行人 124.08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447%

12、赵云飞

赵云飞，男，汉族，1962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6204******，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岭市****。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赵云飞持有发行人 124.08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447%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409 号《验资报告》；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3、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五洲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五洲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五洲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五洲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胡维德、姜云飞、罗邦毅、曹亮、林万明、赵云飞共 10 名自然人及宁波云蓝、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 4 个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披露了 10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宁波云蓝、古道煦沣二期 2 名股东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另外 2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浚泉信德

截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浚泉信德持有发行人 1293.05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918%。

根据浚泉信德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浚泉信德系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34N7X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64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浚泉信德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浚泉信德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浚泉信德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 | 0.27 | 普通合伙人 |

| | | | | |
|---|---|---|---|---|
| 2 |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0 | 21.64 | 有限合伙人 |
| 3 | 宣瑾慧 | 1200 | 16.44 | 有限合伙人 |
| 4 | 顾澍民 | 800 | 10.96 | 有限合伙人 |
| 5 | 张士勇 | 500 | 6.8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梁寿兰 | 500 | 6.85 | 有限合伙人 |
| 7 | 郑春芳 | 500 | 6.85 | 有限合伙人 |
| 8 | 刘澄辉 | 500 | 6.85 | 有限合伙人 |
| 9 | 吴志伟 | 350 | 4.7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王晓晓 | 350 | 4.7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臧云川 | 3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赵丹阳 | 3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廖祝明 | 30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方小波 | 100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　计 | 7300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2、龙湾科创

截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湾科创持有发行人 177.13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920%。

根据龙湾科创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龙湾科创系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持有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MA2CQCC53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人防大楼 3 楼 31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龙湾科创为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红林创业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龙湾科创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湾科创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温州红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3.33 | 普通合伙人 |
| 2 | 温州红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0 | 96.67 | 有限合伙人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五洲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

2、发行人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的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

3、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4、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5、发行人及其前身五洲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赵云福与林彩玲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林彩玲之女，赵磊系赵晨佳之配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赵云福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863%股份，林彩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979%股份，赵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185%的股份，通过宁波云蓝控制发行人 1.0754%的股份，赵晨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239%股份。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87.2020%股份，保持了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

赵云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林彩玲担任发行人董事、赵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最近三年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0%，且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最近三年一直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章程》；

2、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

1、赵磊、赵晨佳系配偶关系，赵云福、林彩玲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林彩玲之女；

2、赵云飞系赵云福姐姐，林万明系林彩玲哥哥，曹亮系赵磊姐姐的配偶；

3、赵磊系宁波云蓝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晨佳、曹亮系宁波云蓝有限合伙人；

4、股东罗邦毅同时间接持有古道煦沣二期合伙企业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章程》；

2、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宁波云蓝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宁波云蓝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系依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该合伙企业由公司赵磊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份额分享收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云蓝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古道煦沣二期为古道资产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古道资产管理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基金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古道煦沣二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古道煦沣二期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手续。

3、经本所律师核查，浚泉信德为平阳源泉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平阳源泉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浚泉信德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浚泉信德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手续。

4、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湾科创为红林创业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红林创业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龙湾科创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龙湾科创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股东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宁波云蓝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之前身五洲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1、五洲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五洲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2）（衢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026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4）五洲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5）五洲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赵磊、赵晨佳的身份证明；

（6）五洲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五洲有限系由赵磊、赵晨佳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五洲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其设立时履行了下列手续：

（1）2007 年 10 月 18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衢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026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2008 年 1 月 8 日，赵磊和赵晨佳共同签署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章程》。赵磊出资 18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2.5%；赵晨佳出资 11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7.5%。

（3）2008 年 1 月 9 日，五洲有限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洲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磊，住所为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

（4）2008 年 1 月 8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止，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2 月 20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3 月 25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5 月 8 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五洲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磊 | 1875 | 62.50 |
| 2 | 赵晨佳 | 1125 | 37.5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五洲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五洲有限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有关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2）有关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3）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4）有关增资、股权转让后修改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有关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6）有关增资后领取的营业执照；

（7）本所律师对股东有关股权转让的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五洲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如下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具体如下：

（1）2008 年 7 月，五洲有限增资

2008年6月4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6月5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4日，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7月11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0日，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7月14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磊 | 2500 | 62.50 |
| 2 | 赵晨佳 | 1500 | 37.50 |
| 合计 | | **4000** | **100.00** |

（2）2008 年 10 月，五洲有限增资

2008年10月22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23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1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2日，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0月24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磊 | 3125 | 62.50 |
| 2 | 赵晨佳 | 1875 | 37.5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3）2008 年 12 月，五洲有限增资

2008年12月1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日，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2月4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磊 | 3437.5 | 62.50 |
| 2 | 赵晨佳 | 2062.5 | 37.50 |
| 合计 | | **5500** | **100.00** |

（4）2008 年 12 月，五洲有限增资

2008年12月12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5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08]1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2日，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2月16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磊 | 3750 | 62.50 |
| 2 | 赵晨佳 | 2250 | 37.50 |
| 合计 | | **6000** | **100.00** |

（5）2012 年 5 月，五洲有限增资

2012年4月26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3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12]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2日，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5月3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磊 | 6250 | 62.50 |
| 2 | 赵晨佳 | 3750 | 37.5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6）2012 年 5 月，五洲有限增资

2012年5月15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600万元，新增的16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6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衢瑞验字[2012]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5日，五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5月16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磊 | 7250 | 62.50 |
| 2 | 赵晨佳 | 4350 | 37.50 |
| 合计 | | **11600** | **100.00** |

（7）2016 年 8 月，五洲有限增资

2016年8月18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700万元，新增的5100万元由新股东赵云福认缴2805万元，新股东林彩玲认缴229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38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

2016年8月18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磊 | 7250 | 43.41 |
| 2 | 赵晨佳 | 4350 | 26.05 |
| 3 | 赵云福 | 2805 | 16.80 |
| 4 | 林彩玲 | 2295 | 13.74 |
| 合计 | | **16700** | **100.00** |

（8）2016 年 12 月，五洲有限增资

2016年12月20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7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由原股东赵云福认缴550万元，原股东林彩玲认缴4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38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

2016年12月22日，五洲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磊 | 7250 | 40.96 |
| 2 | 赵晨佳 | 4350 | 24.58 |
| 3 | 赵云福 | 3355 | 18.95 |
| 4 | 林彩玲 | 2745 | 15.51 |
| 合计 | | **17700** | **100.00** |

（9）2017 年 12 月，五洲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赵磊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1.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12.4万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宁波云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赵磊与宁波云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宁波云蓝提供的付款凭证及赵磊提供的纳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相应税款已经缴纳。

2017年12月26日，五洲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磊 | 7037.60 | 39.76 |
| 2 | 赵晨佳 | 4350 | 24.58 |
| 3 | 赵云福 | 3355 | 18.95 |
| 4 | 林彩玲 | 2745 | 15.51 |
| 5 | 宁波云蓝 | 212.40 | 1.20 |
| 合计 | | **17700** | **100.00** |

（10）2018 年 2 月，五洲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4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赵磊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 1.538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72.3077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胡维德；将 0.384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8.0769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曹亮；将 0.384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8.0769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万明；将 0.384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8.0769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赵云飞，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赵磊与胡维德、曹亮、林万明、赵云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股权受让方提供的付款凭证以及赵磊提供的纳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相应税款已经缴纳。

2018年1月5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653.0769万元，新增的953.0769万元由新股东古道煦沣二期认缴544.6154万元，新股东姜云飞认缴272.3077万元，新股东罗邦毅认缴136.1538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5 日，五洲有限与古道煦沣二期、姜云飞、罗邦毅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7.3446 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38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2 月 27 日，五洲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五洲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磊 | 6561.0616 | 35.1742 |
| 2 | 赵晨佳 | 4350.0000 | 23.3206 |
| 3 | 赵云福 | 3355.0000 | 17.9863 |
| 4 | 林彩玲 | 2745.0000 | 14.7161 |
| 5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4000 | 1.1387 |
| 6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4.6154 | 2.9197 |
| 7 | 胡维德 | 272.3077 | 1.4599 |
| 8 | 姜云飞 | 272.3077 | 1.4599 |
| 9 | 罗邦毅 | 136.1538 | 0.7299 |
| 10 | 曹亮 | 68.0769 | 0.3650 |
| 11 | 林万明 | 68.0769 | 0.3650 |
| 12 | 赵云飞 | 68.0769 | 0.3650 |
| 合计 | | **18653.0769** | **1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五洲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2、天健会计师就股东出资情况出具的天健验[2018]409 号《验资报告》；

3、发行人之发起人赵磊等 10 名自然人与宁波云蓝等 2 名合伙企业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从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2018 年 6 月，发行人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磊 | 6561.0616 | 35.1742 |
| 2 | 赵晨佳 | 4350.0000 | 23.3206 |
| 3 | 赵云福 | 3355.0000 | 17.9863 |
| 4 | 林彩玲 | 2745.0000 | 14.7161 |
| 5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4.6154 | 2.9197 |
| 6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4000 | 1.1387 |
| 7 | 胡维德 | 272.3077 | 1.4599 |
| 8 | 姜云飞 | 272.3077 | 1.4599 |
| 9 | 罗邦毅 | 136.1538 | 0.7299 |
| 10 | 曹亮 | 68.0769 | 0.3650 |
| 11 | 林万明 | 68.0769 | 0.3650 |
| 12 | 赵云飞 | 68.0769 | 0.3650 |
| 合计 | | **18653.0769** | **1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3、有关增资的协议及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股本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2018 年 8 月，五洲特纸增资至 19751.2305 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发行 1098.1536 万股，股本增加至 19751.2305 万股，新增的 1098.1536 万股由原股东

古道煦沣二期认购 291.5452 万股，新股东浚泉信德认购 709.4266 万股，新股东龙湾科创认购 97.1818 万股。

2018 年 6 月 30 日，五洲有限与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0.29 元。

2018 年 10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48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8 月 14 日，五洲特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特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磊 | 6561.0616 | 33.2185 |
| 2 | 赵晨佳 | 4350.0000 | 22.0239 |
| 3 | 赵云福 | 3355.0000 | 16.9863 |
| 4 | 林彩玲 | 2745.0000 | 13.8979 |
| 5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6.1606 | 4.2335 |
| 6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4000 | 1.0754 |
| 7 | 胡维德 | 272.3077 | 1.3787 |
| 8 | 姜云飞 | 272.3077 | 1.3787 |
| 9 | 罗邦毅 | 136.1538 | 0.6893 |
| 10 | 曹亮 | 68.0769 | 0.3447 |
| 11 | 林万明 | 68.0769 | 0.3447 |
| 12 | 赵云飞 | 68.0769 | 0.3447 |
| 13 | 浚泉信德 | 709.4266 | 3.5918 |
| 14 | 龙湾科创 | 97.1818 | 0.4920 |
| 合计 | | **19751.2305** | **100.0000** |

2、2018 年 11 月，五洲特纸增资至 36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五洲特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五洲特纸资本公积转增 16248.7695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各股东按照同比例转增，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8]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6248.769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6248.769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磊 | 11958.6584 | 33.2185 |

| | | | |
|---|---|---|---|
| 2 | 赵晨佳 | 7928.6199 | 22.0239 |
| 3 | 赵云福 | 6115.0620 | 16.9863 |
| 4 | 林彩玲 | 5003.2326 | 13.8979 |
| 5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4.0459 | 4.2335 |
| 6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7.1354 | 1.0754 |
| 7 | 胡维德 | 496.3274 | 1.3787 |
| 8 | 姜云飞 | 496.3274 | 1.3787 |
| 9 | 罗邦毅 | 248.1636 | 0.6893 |
| 10 | 曹亮 | 124.0818 | 0.3447 |
| 11 | 林万明 | 124.0818 | 0.3447 |
| 12 | 赵云飞 | 124.0818 | 0.3447 |
| 13 | 浚泉信德 | 1293.0515 | 3.5918 |
| 14 | 龙湾科创 | 177.1305 | 0.4920 |
| 合计 | | **36000** | **1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4、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赵云飞与金晨阳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赵云飞将其持有的 124.0818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447%）质押给金晨阳为其个人融资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赵云飞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赵云飞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质押行为合法有效，且上述质押股东非发行

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及占比极小，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处于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8、同时，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生产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 --- | --- |
| 1 | 浙江五星 | 纸及纸制品制造、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江西五星 | 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 --- | --- |
| 3 | 诚宇进出口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森远贸易 |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浆、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五星进出口 |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所的实地查验结果、对发行人之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目前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的走访笔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食品包装纸、格拉辛、描图纸等。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颁发的编号为 330896103S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发行人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30803670291361P001P 的《排污许可证》；

（3）发行人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XK16-205-00264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编号为浙环辐证[H2014]《辐射安全许可证》；

（5）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0226734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浙江五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颁发的编号为 3308960305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7）浙江五星取得编号为 0226680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浙江五星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30800751185376W001P 的《排污许可证》；

（9）浙江五星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XK16-205-0015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0）浙江五星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编号为浙环辐证[H2007]（11301）《辐射安全许可证》；

（11）江西五星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604290994770 51U001P 的《排污许可证》；

（12）江西五星取得九江海关颁发的编号为 36049609GG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江西五星取得编号为 0289802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4）江西五星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赣环辐证[G1709]《辐射安全许可证》；

（15）诚宇进出口取得编号为 0279615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6）诚宇进出口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颁发的编号为 3308960295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7）森远贸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办法的编号为 330896109H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8）森远贸易取得编号为 0226745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9）五星进出口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颁发的编号为 33089610KO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五星进出口取得编号为 0226628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其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直接从事经营进出口业务，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五洲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五洲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洲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五洲有限设立后未发生过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记录；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7、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7%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股东宁波云蓝、古道煦沣二期、浚泉信德、龙湾科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6、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7、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8、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9、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云福与林彩玲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林彩玲之女，赵磊系赵晨佳之配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赵云福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863%股份，林彩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979%股份，赵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185%的股份，通过宁波云蓝控制发行人 1.0754%的股份，赵晨佳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239%股份。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89.2020%股份，保持了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赵云福（董事长）、赵磊（董事、总经理）、林彩玲（董事）、赵鑫（董事）、赵治纲（独立董事）、顾嘉琪（独立董事）、王琰（独立董事）、徐喜中（副总经理）、张海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晓明（监事会主席）、黄晔（监事）、张洁（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1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 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除外）、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控制的企业 |
| 2 | 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内河、海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码头港口设施经营，陆上、内河、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3 | 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控制的企业 |
| 4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控制的企业 |

5、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主要关联方

（1）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9 月 23 日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币，股东赵晨佳持有 50%股权，赵磊持有 50%股权。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赵磊将其持有的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 500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晨佳。

2017 年 12 月 8 日，优安乐控股集团注销。

（2）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12 月 7 日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股东赵晨佳持有全部股权。

2018 年 1 月 5 日，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3）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系 2008 年 4 月 18 日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股东林彩玲持有全部股权。

2018 年 2 月 2 日，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4）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登记股东为王晓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晓明及赵磊的访谈，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晓明为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5）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登记股东为石忠收。

2018 年 3 月 5 日，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石忠收及赵磊的访谈，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石忠收为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6）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系 2011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登记股东为张顺兴。

2016 年 4 月 1 日，张顺兴将其持有的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詹凌佳，转让价格为 397.3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磊、赵晨佳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金凭证，衢州顺兴进出口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期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张顺兴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示将股权转让给詹凌佳。

（7）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 2013 年 5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五洲有限持有其 11%股权，浙江五星持有其 4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协议》及付款凭证，浙江五星系为张苏国代持聚宝行典当 40%的股权，五洲有限系为周勇军代持聚宝行典当 11%股权。

2016 年 5 月 18 日，五洲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股权转让给温岭盛士达塑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出资额。根据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五洲有限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而进行。

2017 年 8 月 2 日，浙江五星将其持有的浙江聚宝行典当有限公司责任 40%股权转让给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10 万元。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浙江五星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而进行。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赵云福堂兄赵云林及其女儿赵雅婷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赵云林、赵雅婷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

3、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及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1、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搭建上市架构，将相关资产纳入上市体系，收购了浙江五星、江西五星、诚宇进出口、森远贸易等公司。具体收购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姐姐赵卉控制的企业）采购纸芯筒，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78.08 万元、744.55 万元、278.18 万元，

（2）2017 年度，发行人向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电缆，金额共计 0.87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原纸，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45 万元、3.41 万元、6.49 万元。

（4）2016 年度，发行人向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原纸，金额共计 84.10 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接受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1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68350099920160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贰亿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2017 年 4 月 5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与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13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10 日，温岭市冠球电器配件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磊父亲控制的企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高保字号 013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7 日，林彩玲、赵云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高抵字 03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个人名下房产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15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2017 年 2 月 6 日，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z1381201700000027 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用个人储蓄存单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期间产生金额约为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2017 年 2 月 17 日，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z1381201700000032 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用个人储蓄存单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产生金额约为 1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7 月 13 日，赵磊、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B138120170000003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29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ZB13812018000000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5）2017 年 4 月 5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5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衢州 2017 年个高保字 013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64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6）2016 年 7 月 25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ZB138120160000007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98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25 日，赵磊、赵晨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ZB138120160000007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98 亿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25 日，林彩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ZB1381201600000028《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12.5 万元的债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7）2017 年 9 月 7 日，赵磊、赵晨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信银衢营最保字第 81108810512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7 年 9 月 7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信银衢营最保字第 81108810512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8）2018 年 3 月 12 日，赵云福、林彩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8 信银杭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1578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2018 年 3 月 12 日，赵晨佳、赵磊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2018 信银杭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158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 亿的债权提供担保。

（9）2018 年 6 月 1 日，赵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2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 日，赵晨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3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 日，赵云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4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1 日，林彩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QUZ011（高保）20180005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的 QUZ011（融资）2018000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0）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8 年授字第 044 号《授信协议》，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授信额度为 1.9 亿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林彩玲、赵磊、赵云福、赵晨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8 年授保字第 044-2 号、044-3 号、044-4 号、044-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 2018 年授字第 044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1）2017 年 1 月 11 日，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341161）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拆借情况，详见下表：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 本期公司拆入额 | 本期公司拆出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净额 |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 | 2,828.72 | 11,822.83 | 9,709.74 | 287.86 | 0.00 | 5,229.67 |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0.00 | 200.00 | 200.00 | -0.14 | -0.14 | 0.00 |
| 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 4,511.30 | 7,320.65 | 11,831.95 | 61.22 | 61.22 | 0.00 |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86.84 | 5,426.30 | 5,513.14 | 0.44 | 0.00 | 0.44 |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64.91 | 2,141.71 | 2,172.50 | 1.35 | 0.00 | 35.48 |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535.59 | 0.00 | 535.59 | 9.38 | 0.00 | 9.38 |
| 赵雅婷 | -10.05 | 101.96 | 91.90 | 0.44 | 0.00 | 0.44 |
| 赵玉明 | 0.00 | 37.00 | 37.00 | 0.00 | 0.00 | 0.00 |
| 林丹 | 0.00 | 2,370.43 | 2,370.43 | 12.54 | 0.00 | 12.54 |
| 赵一清 | 0.00 | 70.00 | 70.00 | -0.55 | 0.00 | -0.55 |
| 赵云林 | 0.00 | 300.00 | 300.00 | -0.11 | 0.00 | -0.11 |
| 小 计 | 8,017.31 | 29,790.88 | 32,832.25 | 372.42 | 61.07 | 5,287.29 |

注 1、2016 年 4 月，詹凌佳受让衢州顺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原已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61.22 万元因无须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注 2、赵云林系赵云福的堂兄；赵雅婷系赵云林之女；赵一清系赵云福的父亲；林丹系林彩玲哥哥之女。赵玉明系赵磊之父。

注 3、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 本期公司拆入额 | 本期公司拆出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净额 |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 | 5,229.67 | 2,270.25 | 4,430.14 | 76.84 | 0.01 | 3,146.62 |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0.44 | 0.80 | - | - | 1.24 | - |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35.48 | 0.11 | 32.70 | 0.99 | 3.88 | - |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9.38 | - | - | - | 9.38 | - |
| 赵雅婷 | 0.44 | - | - | - | 0.44 | - |
| 林丹 | 12.54 | - | - | - | - | 12.54 |
| 赵一清 | -0.55 | - | 5.00 | -0.18 | - | -5.73 |
| 赵云林 | -0.11 | - | - | - | - | -0.11 |
| 赵玉明 | | 17.00 | 17.00 | | | |
| 合计 | 5,287.29 | 2,288.17 | 4,484.84 | 77.65 | 14.95 | 3,153.32 |

注：其他转出均系关联方豁免了公司的债务而计入资本公积。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名称 | 期初公司拆入净额 | 本期公司拆入额 | 本期公司拆出额 | 资金占用费净支出额 | 其他转出净额 | 期末公司拆入净额 |
|---|---|---|---|---|---|---|
|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 | 3,146.62 | 575.40 | 3,726.32 | 4.29 | - | - |
| 赵一清 | -5.73 | 5.73 | - | - | - | - |
| 赵云林 | -0.11 | 0.11 | - | - | - | - |
| 林丹 | 12.54 | - | 12.54 | - | - | - |
| 合计 | 3,153.32 | 581.24 | 3,738.86 | 4.29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因临时周转发生上述资金拆借及往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再发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故该等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并未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宜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5、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12.31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 158.19 | 92.67 |
|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6.05 | 0.3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小计 | 6.05 | 0.30 | 0.00 | 0.00 | 158.19 | 92.67 |
| 其他应收款 | 赵磊 | | | 0.80 | 0.04 | | |
| | 赵云林 | 0.00 | 0.00 | 0.11 | 0.01 | 0.11 | 0.01 |
| | 赵一清 | 0.00 | 0.00 | 5.73 | 0.31 | 0.55 | 0.03 |
| | 小计 | 0.00 | 0.00 | 6.64 | 0.37 | 0.66 | 0.03 |

上述应收关联方香港盛源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应收赵云林、赵一清款项系资金拆借形成。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0.00 | 538.00 | 346.96 |
| | 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 | 0.00 | 3.12 | 2.10 |
| | 小计 | 0.00 | 541.13 | 349.05 |
| 其他应付款 | 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44 |
| | 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 0.00 | 0.00 | 35.48 |
| | 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 | 0.00 | 0.00 | 9.38 |
| | 赵晨佳 | 0.00 | 2,122.28 | 3,729.13 |
| | 赵磊 | 0.00 | 0.00 | 509.07 |
| | 赵云福 | 0.00 | 1,025.15 | 991.46 |

| | | | | |
|---|---|---|---|---|
| | 林彩玲 | 0.00 | 0.00 | 0.01 |
| | 赵雅婷 | 0.00 | 0.00 | 0.44 |
| | 林丹 | 0.00 | 12.54 | 12.54 |
| | 小计 | 0.00 | 3,159.96 | 5,287.95 |

上述应付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华南电缆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应付衢州速晨贸易有限公司、衢州新易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赵晨佳、赵磊、赵云福、林彩玲、赵雅婷、林丹款项系资金拆借形成。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及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除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再发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2、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鉴于：（1）前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归还；（2）该等事项已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确认；（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其和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以往的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外，其他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细则》；

6、《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决策制度》；

7、《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8、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四十四条、一百九十一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2、《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

以下特别权利：（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6、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运输行业。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三、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四、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人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六、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子公司共有 5 家，其中一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 4 家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1）浙江五星

浙江五星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赵云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云福之配偶林彩玲担任该公司监事。

浙江五星系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51185376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概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云福 |
| **注册资本** | 61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纸及纸制品制造、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存储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6 月 13 日至 2033 年 6 月 12 日止 |

（2）江西五星

江西五星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赵云福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彩玲担任副董事长，赵晨佳担任该公司董事，赵磊担任监事。

江西五星系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湖口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9099477051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概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云福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 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诚宇进出口

诚宇进出口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总经理赵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诚宇进出口系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88829585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概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白沙路副 33 号 2 幢 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磊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

（4）森远贸易

森远贸易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总经理赵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森远贸易系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069243537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概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三路 91 号 50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磊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浆、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 |

| | |
|---|---|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止 |

（5）五星进出口

五星进出口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星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总经理赵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星进出口系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344090193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概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住所** |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11 幢 3 层 |
| **法定代表人** | 赵磊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m^2$）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94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 41498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8年7月23日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482号 | 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 46722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8年3月5日 | 抵押 |
| 3 | 发行人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495号 | 衢州市中央郡府邸5幢4单元101室 | 60.81 | 出让 | 住宅 | 2079年11月8日 | 无 |
| 4 | 浙江五星 | 衢州国用2010第3-68852号 | 衢州市东港工业园区018号地块 | 35080.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3年11月5日 | 抵押 |
| 5 | 浙江五星 | 衢州国用2010第3-68853号 | 衢州市东港工业园区018号地块 | 24013.6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3年11月5日 | 抵押 |
| 6 | 浙江五星 | 衢州国用（2011）第3-0083165号 | 衢州市衢江区东港街道松涛路以西东港五路以北E-18号地块 | 7416.57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0年12月9日 | 抵押 |
| 7 | 江西五星 |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554号 |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392931.23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6年10月19日 | 抵押 |
| 8 | 江西五星 |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259号 | 湖口县金砂湾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92409.16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7年7月18日 | 无 |
| 9 | 江西五星 |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 湖口县工业园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11,450.55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8年6月28日 | 无 |
| 10 | 江西五星 |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 湖口县工业园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东侧 | 17,591.65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8年6月28日 | 无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m^2$）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衢江市衢江区通波路 1 号 1 幢 | 1983.96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衢江市衢江区通波路 1 号 2 幢 | 6588.03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3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衢江衢江区通波路 1 号 3 幢 | 5902.85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4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衢江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4 幢 | 6881.91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5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82 号 | 衢江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5 幢 | 3314.93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6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 衢江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6 幢 | 17442.47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7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 衢江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7 幢 | 1013.94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8 | 发行人 |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494 号 | 衢江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8 幢 | 4643.93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9 | 发行人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5 号 | 衢州市中央郡府邸 5 幢 4 单元 101 室 | 340.48 | 住宅 | 购买 | 无 |
| 10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1 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9 号 | 2666.24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1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2 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1 号 | 3232.79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2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3 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3 号 | 3214.22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3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5/003094 号 | 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4 号 | 3214.22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4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01514 号 |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2 幢 | 9352.36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m^2$）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5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01509 号 |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10 幢 | 2801.13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 16 | 浙江五星 |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11546 号 | 衢州市东港四路 1 号 11 幢 | 4003.48 | 工业 | 自建 | 抵押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江西五星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了 56,875.78 平方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及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面积共计 36,488.63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虽然存在权证不齐备的法律瑕疵，但上述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清单；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3、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5、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6、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7、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

8、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检索的发行人著作权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专利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蓝图纸及其制备方法 | 201510578469.8 | 2015.09.14 | 申请 |
| 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辊原纸压光机 | 201520706633.4 | 2015.09.14 | 申请 |
| 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涂布食品卡 | 201520705074.5 | 2015.09.14 | 申请 |
| 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蓝色格拉辛纸 | 201520704711.7 | 2015.09.14 | 申请 |
| 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造纸压光机 | 201520704657.6 | 2015.09.14 | 申请 |
| 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长网造纸机网部的除湿装置 | 201620860664.X | 2016.08.10 | 申请 |
| 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长网造纸机的网部装置 | 201620964969.5 | 2016.08.29 | 申请 |
| 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 PVA 胶液的过滤回流装置 | 201620964968.0 | 2016.08.29 | 申请 |
| 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本色液体包装原纸 | 201720836231.5 | 2017.07.11 | 申请 |
| 1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施胶废水中 PVA 的回收装置 | 201720836219.4 | 2017.07.11 | 申请 |
| 11 | 浙江五星 | 发明 | 一种纸杯原纸的生产工艺 | 201210315862.4 | 2012.08.31 | 申请 |

2、商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浙江五星 | 3954062 | ZHEXING 浙星 | 第 16 类 | 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3400mm 长网多缸纸机、2400mm 三叠网多缸纸机、1760mm 长网多缸纸机、3400mm 三叠网多缸纸机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3、自人民银行打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土地、房产及部分机器设备、票据上设置了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2、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诚宇进出口、森远贸易及五星进出口使用浙江五星场地办公外，不存在其他房产租赁。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审计报告》；

3、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4、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5、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6、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7、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销售商品 | 销售价格 |
|---|---|---|---|---|
| 1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2019.1.1-2020.12.31 | 食品包装纸 | 按市场行情，双方商定，以《采购单》为准 |
| 2 |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 2019.1.5-2020.12.31 | 格拉辛纸 |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
| 3 | 南京岸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 2019.5.1-2020.4.30 | 食品包装纸 |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
| 4 | 台州市康迪纸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5-2020.1.4 | 食品包装纸 |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
| 5 | 武汉统奕包装有限公司 | 2019.1.1-2019.12.31 | 食品包装纸 | 根据双方确认报价单执行 |
| 6 | 浙江至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9.1.1-2019.12.31 | 食品包装纸 | 以双方确认报价单为准 |

2、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合同期限 | 采购商品 |
|---|---|---|---|---|---|
| 1 | 木浆供货协议 |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 浙江五星 | 2019.04.01-2019.12.31 | 木浆 |
| 2 | 纸浆买卖协议 | International Paper Manufacturing & Distribution Ltd | 浙江五星、五洲特纸 | 2019.01.01-2019.12.31 | 木浆 |
| 3 | 木浆供应协议 | Upm Pulp Sales Oy | 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五星 | 2019.01.01-2019.12.31 | 木浆 |

| | | | | | |
|---|---|---|---|---|---|
| 4 | 木浆供应协议 | Upm Pulp Sales Oy | 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五星 | 2019.01.01-2019.12.31 | 木浆 |
| 5 | 木浆采购协议 |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 五洲特纸 | 2019.01.01-2019.12.31 | 木浆 |
| 6 | APMP纸浆购销合同书 |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 诚宇进出口 | 2018.11.27-2019.11.25 | 湿浆 |

（2）能源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合同期限 | 采购商品 |
|---|---|---|---|---|---|
| 1 | 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764003026502）<br>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766000993902）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 五洲有限 | 2016.12.16-2021.12.15 | 电 |
| 2 | 高压供用电合同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 浙江五星 | 2016.12.16-2021.12.15 | 电 |
| 3 |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供用热合同 |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五洲特纸 | 2018.8.1-用热方申请变更 | 蒸汽 |
| 4 | 衢州市东港工业功能区供用热合同 |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浙江五星 | 2018.1.1-用热方申请变更 | 蒸汽 |

3、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价外币）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卖方 | 买方 | 采购商品 | 合同金额 |
|---|---|---|---|---|---|
| 1 | 供货合同 | 福伊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江西五星 | 靴压改造设备 | 335 万欧元 |
| 2 | 江西五星纸业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配套 1#、3#、4#、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脱硝+布袋+脱硫+湿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 浙江浩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江西五星 | 配套 1#、3#、4#、5#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脱硝+布袋+脱硫+湿电工程） | 4,432 万元 |

4、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受信人 | 授信银行 | 合同编号 | 授信额度（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授信额度协议 | 五洲有限 |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 衢州 2017 额度 0164 号 | 16,400 | 2017.04.30-2020.05.30 |
| 2 | 授信协议 | 五洲特纸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2018 年授字第 044 号 | 19,000 | 2018.12.13-2019.12.12 |
| 3 | 最高额融资合同 | 五洲特纸 |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 QUZ011(融资）20190001 | 10,000 | 2019.03.21-2020.03.04 |
| 4 |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 | 五洲特纸、江西五星、浙江五星、诚宇进出口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2019 年授字第 002 号、2019 年授补字第 002-1 号、2019 年授补字第 002-2 号、2019 年授补字第 002-3 号、2019 年授补字第 002-4 号 | 60,000 | 2019.01.11-2020.01.10 |

（2）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 衢州 2018 人借 0374 号 | 2,000 | 2018.8.30-2019.8.28 |
| 2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 衢州 2018 人借 0435 号 | 2,200 | 2018.9.18-2019.8.18 |
| 3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 衢州 2019 人借 0099 号 | 2,000 | 2019.3.15-2020.1.2 |
| 4 | 五洲特纸 |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 衢州 2019 人借 0148 | 2,000 | 2019.4.11-2020.1.8 |
| 5 | 江西五星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分行 | - | 20,000 | 2018.11.15-2023.11.2 |
| 6 | 浙江五星 |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 | 2018 信银杭营流贷字第 038458 号 | 3,000 | 2019.1.8-2020.1.7 |
| 7 | 浙江五星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 13812019280371 | 2,190 | 2019.05.14-2019.11.13 |

（3）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如下：

| 抵押权人/质权人/债权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 | 债务人 | 金额（万元） | 抵押/质押/担保所对应主债权期间 | 方式 |
|---|---|---|---|---|---|---|---|

| | | | | | | | |
|---|---|---|---|---|---|---|---|
|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衢州 2018 年高抵字 0074-2 号 | 五洲有限 | 五洲有限 | 20,359.59 | 2018.03.09-2020.03.09 | 机器设备抵押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衢州 2019 人高保 0096 | 浙江五星 | 五洲特纸 | 16,400 | 2019.04.01-2021.04.01 | 连带责任保证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 最高额质押合同 | ZZ1381201800000004 | 五洲有限、浙江五星 | 五洲有限 | 80,000 | 2018.1.11-2021.1.11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1700000040 | 浙江五星 | 五洲有限 | 19,800 | 2017.07.13-2020.07.13 | 连带责任保证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1600000097 | 五洲有限 | 浙江五星 | 22,000 | 2016.10.18-2019.10.18 | 连带责任保证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1800000044 | 五洲特纸 | 江西五星 | 24,000 | 2018.09.17-2023.09.17 | 连带责任保证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ZB1381201600000072 | 浙江五星 | 五洲有限 | 16,200 | 2016.7.25-2019.7.25 | 连带责任保证 |
|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2019 年授质字第 002-1 号、2019 年授质字第 002-2 号、2019 年授质字第 002-3 号、2019 年授质字第 002-4 号 | 五洲特纸 | 五洲特纸 | 25,000 | 2019.01.11-2020.01.10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 | | 江西五星 | 江西五星 | 10,000 | | |
| | | | 浙江五星 | 浙江五星 | 20,000 | | |
| | | | 诚宇进出口 | 诚宇进出口 | 5,000 | | |
|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018 年授保字第 044-1 号 | 浙江五星 | 五洲特纸 | 19,000 | 2018.12.13-2019.12.12 | 连带责任保证 |
|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 26611 号 | 浙江五星 | 浙江五星 | 30,000 | 2018.12.20-2019.12.31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 |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 26587 号 | 五洲特纸 | 五洲特纸 | 30,000 | 2018.12.28-2019.12.31 |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5、本所律师在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3、发行人往来款项余额明细表，主要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记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6,213,054.39 元,主要为海关的保证金。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237,158.46 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增资扩股事项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3、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4、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为搭建上市架构，于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进行整合，收购了浙江五星、江西五星、诚宇进出口、森远贸易等 4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浙江五星 100%股权

浙江五星成立于 2003 年 6 月，被收购前系赵云福、林彩玲全资控股的企业，被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云福，主要经营特种纸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1）五洲有限向浙江五星增资 51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出资 5100 万元投资浙江五星。同日，经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浙江五星注册资本增加 5100 万元，新增的 5100 万元由新股东五洲有限认缴。

2016 年 8 月，五洲有限已向浙江五星出资，浙江五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浙江五星其他股东减资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浙江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00 万元，赵云福、林彩玲减资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浙江五星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1 日，浙江五星就上述减资事宜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2、收购江西五星 100%股权

江西五星成立于 2014 年 5 月，被收购前系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全资控股的企业，被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云福，拟从事特种纸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2016 年 8 月 8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受让江西五星 10000 万元出资额计 100%股权。同日，江西五星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西五星 100%股权转让给五洲有限。

经核查，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与五洲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鉴于股权转让时原股东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本次股权转让后由五洲有限履行出资义务，截至目前，五洲有限已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2016 年 8 月 18 日，江西五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诚宇进出口 100%股权

诚宇进出口成立于 2006 年 5 月，被收购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登记股东为潘素琴，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被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素琴，主要经营特种纸销售业务。

2017 年 7 月 25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诚宇进出口 100%股权。同日，诚宇进出口股东潘素琴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诚宇进出口 100%股权转让给五洲有限。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潘素琴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示转让给五洲有限，五洲有限已支付了对价 5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诚宇进出口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收购森远贸易 100%股权

森远贸易成立于 2013 年 5 月，被收购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登记股东为张洁，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被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洁，主要经营特种纸销售业务。

2017 年 9 月 16 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森远贸易 100%股权。同日，森远贸易股东张洁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森远贸易 100%股权转让给五洲有限。

经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洁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示转让给五洲有限，五洲有限已支付了对价 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森远贸易就上述股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五洲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公司章程共八章三十一条，具备了五洲有限成立时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经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该章程已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五洲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七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鉴于五洲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

2、2016 年 12 月，鉴于五洲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

3、2017 年 12 月，鉴于五洲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

4、2018 年 2 月，鉴于五洲有限股权转让，五洲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

5、2018 年 6 月，鉴于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章程已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

6、2018 年 8 月，鉴于发行人增资扩股，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

7、2018 年 11 月，鉴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2、《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需载明事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五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二百零二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章程》；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的相关会议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经理由赵磊担任；聘有副总经理 1 名，由徐喜中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人，由张海峡担任。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发行人设有生产部、采购部、质管部、技术部、行政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回复；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董事会** | |
| 赵云福 | 董事长 |
| 赵磊 | 董事、总经理 |
| 林彩玲 | 董事 |
| 赵鑫 | 董事 |
| 赵治纲 | 独立董事 |
| 王琰 | 独立董事 |
| 顾嘉琪 | 独立董事 |
| **监事会** | |
| 王晓明 | 监事会主席 |
| 黄晔 | 监事 |
| 张洁 |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徐喜中 | 副总经理 |
| 张海峡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董事赵磊兼任总经理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4、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原因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赵云福、赵磊、林彩玲、赵鑫、赵治纲、王琰、顾嘉琪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晓明、黄晔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洁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云福担任董事长，聘任赵磊担任总经理，聘任徐喜中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张海峡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明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较五洲有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增加，但是上述调整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5、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独立董事的简历；

7、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会计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聘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赵治纲、王琰、顾嘉琪，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发行人之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根据该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　种 | 税　率 |
| --- | --- |
| 增值税 | 17%、16%（注） |
| 房产税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5%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2% |
| 企业所得税 | 25% |

注：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下降至 16%。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申报《审计报告》；

2、《税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发行

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 743,015.49 元、3,133,549.75 元和 399,063.42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 序号 | 补助名称 | 补贴数额（元） |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
|---|---|---|---|
| **2016 年度** | | | |
| 1 | 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 | 17,781,800.00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
| 2 | 管委会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 110,000.00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 号） |
| 3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743,015.49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 |
| 4 | 2015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301,200.00 |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 5 | 2015 年度区长特别奖等奖项奖励 | 240,000.00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区长特别奖等奖项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江区政发〔2016〕8 号） |
| 6 | 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 90,641.28 |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区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区就〔2016〕4 号） |
| 7 |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 | 72,000.00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的 |

| 序号 | 补助名称 | 补贴数额（元） |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
|---|---|---|---|
| | | | 通知》（衢环发〔2016〕128号） |
| 8 | 外经贸转型升级资金平台 | 29,900.00 |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5]37号） |
| 9 | 技术服务（运营）费补助 | 29,900.00 |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
| 10 | 两化融合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 50,000.00 |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两化融合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衢经信信息（2015）244号） |
| 11 | 2015年度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 30,000.00 |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衢财企〔2015〕19号） |
| 12 | 科技创新类项目补助奖励 | 25,000.00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专利等科技创新类项目补助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衢市科发[2013]66号） |
| 13 | 招聘补助 | 3000 |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6〕3号）》 |
| 14 | 培训补助 | 800 |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
| **2017年度** | | | |
| 1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110万吨特种纸项目 | 6,111,200.00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110万吨特种纸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 2 | 管委会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 110,000.00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号） |
| 3 | 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 3,298,053.07 | 《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协议书》 |
| 4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3,133,549.75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号） |
| 5 | 2016年度区长特别奖励资金 | 390,000.00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衢江区分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区长特别奖等奖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7〕71号） |

| 序号 | 补助名称 | 补贴数额（元） |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
| --- | --- | --- | --- |
| 6 |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200,000.00 |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衢环发〔2017〕53 号） |
| 7 | 稳岗补贴 | 76,971.78 |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区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区人社就〔2017〕3 号） |
| 8 | 稳岗补贴 | 78,268.78 |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区人社就〔2017〕6 号） |
| 9 | 2016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19,100.00 |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衢商务〔2017〕9 号） |
| 10 | 创新驱动发展补助资金 | 110,000.00 |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衢集管〔2013〕184 号） |
| 11 |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 | 80,000.00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补助款的通知》 |
| 12 | 集聚区补助款 | 70,000.00 |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
| 13 | 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 | 8,000.00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衢州市本级和集聚区刷卡排污建设运维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7〕71 号） |
| 14 | 外出招聘补贴 | 2,000.00 |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7〕33 号）》 |
| 2018 年度 | | | |
| 1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 | 5,510,000.00 | 关于在湖口县投资兴建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 2 | 管委会特种纸循环化改造资金 | 110,000.00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衢江财建〔2015〕101 号） |
| 3 | 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 9,304,476.62 | 《集聚区制造业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协议书》 |
| 4 | 税收奖励 | 26,846,500.64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江区政发（2012）38 号） |

| 序号 | 补助名称 | 补贴数额（元） |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
|---|---|---|---|
| 5 |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20,000.00 | 《关于对 2016 年度衢江区工业扶持政策企业补助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衢江经信（2017）50 号） |
| 6 | 2017 年度区长特别奖 | 1,613,000.00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区长特别奖等奖项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江区政发（2018）31 号） |
| 7 | 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 | 570,600.00 |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市本级外经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衢商务（2018）2 号） |
| 8 | 在线运维补助 | 45,600.00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衢州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8）148 号） |
| 9 | 外出招聘补贴 | 7,000.00 | 《关于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通知》（衢市人社才（2018）6 号） |
| 10 | 稳岗补贴 | 47,346.58 | 《关于衢江区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区就（2018）3 号） |
| 11 | 2017 年度稳岗补贴 | 49,806.58 | 《关于市本级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衢市就（2018）6 号） |
| 12 | 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 200,000.00 | 《关于下达市级企业获评选类、平台类、认定类的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124 号） |
| 13 | 集聚区补助款 | 50,000.00 |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
| 14 | 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 | 8,000.00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衢州市刷卡排污建设和市本级、集聚区刷卡排污运维补助款的通知》（衢环发（2018）150 号） |
| 15 | 土地使用税返还 | 399,063.42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4、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衢江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 2016 年 6 月因未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处以 200 元罚款外，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五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诚宇进出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柯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森远贸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五星进出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除发行人于 2016 年因未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处以 200 元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未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行为主要系工作人员过失导致，发行人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此后未再发生类似失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的情况说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1）废气

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五星均由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不设锅炉。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 12m 排气筒排放。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2）废水

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五星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造纸废水和生活废水。发行人及子公司施行雨污分流，雨水在厂区汇集及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造纸排水进集水池和网下白水池后回用，多余的排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五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纸边角料、废水处理站污泥、原材料的包装袋及生活垃圾。

废纸边角料、原材料的包装袋等有价值的固废收集后出售给个人。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江西华鑫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噪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为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选择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密闭隔声罩、进风口安装消声器等方式减少噪音。

（5）放射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五星、江西五星配备了放射源，并办理了放射源审批手续和辐射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 序号 | 持证单位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至 |
|---|---|---|---|---|
| 1 | 发行人 | 91330803670291361P001P |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9 年 9 月 29 日 |
| 2 | 浙江五星 | 91330800751185376w001P |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3 | 江西五星 | 91360429099477051U001P |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 | 2021 年 11 月 6 日 |

3、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1）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营的为年产 10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及年产 5.5 万吨特种纸技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经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批同意，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

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营的年产 5.5 万吨特种纸项目系经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特种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批同意，并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2）浙江五星

浙江五星目前正在运营的年产 15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及年产 10 万吨淋膜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江五星年产 15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经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批同意，并已竣工验收。

浙江五星年产 10 万吨淋膜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经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淋膜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批同意，并已竣工验收。

（3）江西五星

2016 年 3 月 9 日，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九环评字[2016]18 号《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江西五星建设 20 万吨/年食品卡纸生产线、15 万吨/年格拉辛纸生产线、15 万吨/年转移印花纸生产线、60 万吨/年再生纸生产线、60 万吨/年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西五星 15 万吨/年格拉辛纸生产线尚未验收。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 3 月 9 日，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九环评字[2016]18 号《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江西五星年产 11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中的子项目“年产食品板纸 20 万吨”，发行人于 2017 年制定了《食品包装纸》的企业标准，故将原已备案的“食品板纸”名称统一为食品包装纸，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保持不变。

2019 年 4 月，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完成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序号 | 持证人 |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 认证依据 | 认证机构 | 有效期至 |
|---|---|---|---|---|---|---|
| 1 | 发行人 | 00216Q26492R1M | 格拉辛纸、描图纸、食品包装纸（纸杯原纸）的生产 | ISO9001：2015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19年10月30日 |
| 2 | 浙江五星 | 00218Q28432R0M | 食品包装纸（纸杯原纸、餐盒原纸、淋膜纸）和食品包装纸板（纸杯原纸板、餐盒原纸板、淋膜纸板）的生产 | ISO9001：2015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1月12月24日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
| 1 | 格拉辛纸 | 国家标准 | GB/T 29282-2012 |
| 2 | 描图纸 | 国家标准 | GB/T 1468-2011 |
| 3 | 食品包装纸 | 经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 | Q/QWZ 04-2017 |
| 4 | 食品包装纸 | 经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 | Q/ZWX 001-2017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0万吨特种纸项目备案的通知》及《关于对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纸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20万吨食品卡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及备案情况如下：

2014年5月16日，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发改备字[2014]13号《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吨特种纸项目备案的通知》，2015年8月25日，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发改备字[2015]27号《关于对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纸项目变更备案内容的通知》，同意江西五星新建年产110万吨机制纸（其中年产食品板纸20万吨、格拉辛纸15万吨、转移印花纸15万吨、再生纸60万吨）及配套建设年产60万吨废纸脱墨再生浆生产线项目。

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江西五星现有《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选址位于现有江西五星厂区内，无需新增土地。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土建、设备购置、安装及生产组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五星，不涉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记录；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为：公司将以成为国内一流的专业化特种纸制造企业为目标，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降低污染排放，探索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法院及公安局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及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

4、《审计报告》；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6、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2016 年 6 月，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被处以 200 元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未按照规定报送证件账簿资料行为主要系工作人员过失导致，发行人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此后未再发生类似失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8 年 1 月，发行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018 年 3 月，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了衢江安监罚[2018]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3 日，衢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五洲特纸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我局衢江安监罚[2018]18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2、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江区人民法院、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及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之董事长赵云福、总经理赵磊出具的承诺；

2、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江区人民法院、公安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及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

3、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赵云福、赵磊诉讼信息的查询笔录；

4、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赵云福、总经理赵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

**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六 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项 也

卢丽莎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

二零一九年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5

第三章 股份 .....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8

第一节 股东 .....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第五章 董事会 ..... 25

第一节 董事 ..... 26

第二节 董事会 ..... 29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3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5

第七章 监事会 ..... 36

第一节 监事 ..... 36

第二节 监事会 .....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3

第一节 通知 ..... 43

第二节 公告 .....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7
**第十二章　附则** ..... 4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670291361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u Zhou Wuzhou Special Paper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江北路 1 号，邮编：3240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打造一流团队、生产一流产品、提供一流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磊 | 6561.0616 | 35.17416% |
| 2 | 赵晨佳 | 4350.0000 | 23.32055% |
| 3 | 赵云福 | 3355.0000 | 17.98631% |
| 4 | 林彩玲 | 2745.0000 | 14.71607% |

| | | | |
|---|---|---|---|
| 5 |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4000 | 1.13869% |
| 6 |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4.6154 | 2.91971% |
| 7 | 胡维德 | 272.3077 | 1.45985% |
| 8 | 姜云飞 | 272.3077 | 1.45985% |
| 9 | 罗邦毅 | 136.1538 | 0.72993% |
| 10 | 曹亮 | 68.0769 | 0.36496% |
| 11 | 林万明 | 68.0769 | 0.36496% |
| 12 | 赵云飞 | 68.0769 | 0.36496% |
| 合　计 | | 18653.0769 | **10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现场表决外，还需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二）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5、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8、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

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现场会议中，如果有中小投资者的，由中小投资者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如果没有中小投资者，由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可以聘请公证机关等第三方进行见证。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离职

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在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公司在 12 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得少于 3 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或本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书面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20000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414号

## 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五洲特纸〔2019〕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0年9月28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29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　城　　共印15份